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四十五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夏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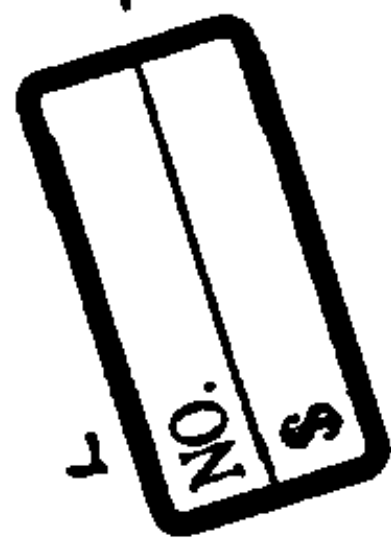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四十五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市新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成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夏天著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目錄

第一章 中外交通的開始	一
一 葡萄牙首通中國	一
二 荷蘭繼葡與中國通商	二
三 中俄國交的開始與交涉	二
四 英國與中國開始通商的困難	九
五 中法交通的起源	一二
六 美國追隨英法之後來華	一五
七 德國最後來華	一七
八 中日外交的沿革	一七

第二章 鴉片戰爭後各國對華的侵略……………二二

一 英國爲侵略中國的戎首……………二二

二 法國囊括中國的計劃……………四〇

三 日本侵略中國的毒辣手段……………五七

四 俄羅斯侵略中國北部的野心……………七五

五 德國經略中國的勇猛……………九〇

六 美國對華侵略的陰險……………九五

第三章 八國聯軍的進攻與瓜分之議……………一〇五

一 拳匪的發生……………一〇六

二 清廷的放縱……………一〇六

三 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一〇八

四	瓜分之議的經過·····	一〇九
第四章	列強在北京中央政府時代的對華侵略·····	一一九
一	北京中央政府的政治一瞥·····	一一九
二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惡行動·····	一二七
三	英帝國主義者的橫暴行爲·····	一五四
四	法帝國主義者繼續侵略中國的交涉·····	一七二
五	蘇俄侵略中國的陰謀·····	一八五
六	美國侵略中國的用心·····	二二三
七	中德關係的變化·····	二三四
第五章	列強共同的對華侵略·····	二四七
一	革命損失賠款之要求·····	二四八

二	巴黎和會·····	二五〇
三	華盛頓會議·····	二五六
四	關稅特別會議·····	二六五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八七
六	大沽事件·····	二九一
第六章 廣東及武漢國民政府時代的外交····· 二九四		
一	南方國民政府創立的經過·····	二九四
二	孫中山之聯俄容共政策·····	二九六
三	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	二九九
四	廣州香港的反英運動·····	三〇三
五	收回粵漢英租界·····	三一六

六	帝國主義者之恐慌	三一七
七	寧案交涉	三二一
第七章	最近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	三二三
一	慘案交涉	三二四
二	修約	三三四
三	撤銷領事權	三四二
四	蘇俄進攻滿蒙	三四五
五	最近日本侵略滿洲的狀況	三五一
第八章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三五六
一	國民外交	三五六
二	中國外交	三五八

三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三六二
四	革命外交與中國·····	三六四
五	革命外交政策的階段·····	三七〇
第九章 外交的實力 ·····		
一	民衆運動·····	三七四
二	中央權威·····	三七八
三	輿論界之能率·····	三七九
四	外交家之手腕·····	三八二
第十章 結論 ·····		
一	統計中國所訂不平等條約的損失·····	三八七
二	統計各國的對華投資·····	三九四

三	統計關稅自主權失落後中國對外貿易的損失·····	四二二
四	統計中國所負的外債·····	四二三
五	歸納列強侵略中國的方法與步驟·····	四二五
六	國人今後努力的方針·····	四二八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第一章 中外交通的開始 (鴉片戰爭前的中國外交)

百年來中國的外交史，直爽底說，在帝國主義者方面爲一部對華侵略史，在中國方面則爲一部國恥史。中國外交所以失敗的原因，甚爲複雜。綜括起來不外乎兩種：(一)滿清政府的昏曠，不知世界大勢，誤將國權讓送於外人。(二)民國軍閥的自私自利，勾結帝國主義，殘害民衆。

至於中外交通的起源，則東洋先於西洋，且西洋各國來華的時期，先後不同，其所用的方法亦各殊。茲爲便於研究起見，分述如下：

一 葡萄牙首通中國

一五一六年葡人刺非耳伯斯德羅乘小舟來中國。翌年葡東方貿易總督遣使率船到廣東要求中國與之通商，廣東官吏因受賄而允准了，并給上川島爲停商船的地方。自此以後，葡人來華者日衆，於是更設中國海岸至澳門。

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因在澳門已有相當根基，乃置為殖民地，設官治理。當時明朝廷昏曠已極，以爲中原地大物博，區區化外小地，不足道也，任葡人侵奪我地權。這是外人在中國得到租界地的嚆矢。

二 荷蘭繼葡與中國通商

一五八〇年荷蘭因與西葡兩國絕交，商品無處銷，乃急欲自找商場。一六〇五年荷商創立東印度會社，復得本國政府的許可，對於殖民地有練兵罷官并有與所在國宣戰講和的權力，因此把南洋諸島上的葡人驅逐盡淨，遂以爪哇爲東方貿易的中心點。待滿清入主中國，荷爪哇總督遣使到北京請求與中國通商，清聖祖允准荷蘭船每八年來中國一次，每一次只限四隻商船入口。這是中國政府允許外國商輸入中國內地的起頭。

三 中俄國交的開始與交涉

A 俄國遣使來華

明穆宗於一五六七年即位，俄皇以文第爾(Perel)遣二使至北京，要求謁見穆宗，并呈俄皇修

邦交的國書。此實爲俄國使臣至中國的起始。

然中國人素有自大的習氣，對於外國使臣，常存着藐視的觀念。且此次俄使未帶貢物，乃拒絕謁見。五十二年後（即一六一九年明萬曆四十七年）俄皇又派貝德凌來北京，要求通好，但因未携貢物，不得謁見中國皇帝而返。自此以至明末，俄國沒有派過使臣來華。

B 清俄的衝突及訂尼布楚條約

俄人經略西伯利亞既告成功，乃繼續南下，致與中國發生衝突。清初，哥薩克遠征隊長伯哈浦至庫倫，欲借蒙古酋長車臣汗晉謁清帝，酋長不允而未成。後有哥薩克人喀巴羅得俄皇命，從事遠征，達黑龍江，破索倫諸部落，再進至哈巴羅甫略而與亞槍部落交鋒，遂引起中俄間的衝突。

一六五二年亞槍人憤俄兵的橫虐，求救於清寧古塔都統，都統率兵二千去援，敗歸。喀巴羅恐都統增兵再進，孤軍難支，乃北遁，築城於結雅河口，命斯特巴諾守城，已則回莫斯科。後斯特巴諾特勇來犯，被寧古塔都統擊敗而死。

俄人雖屢侵黑龍江，然未嘗中國的虛實。順治年間，俄會兩次遣使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偵探。一六六七年什爾喀河土酋罕特穆爾因恨中國官吏待偶不厚，投降俄國。

一六七〇年清遣使至莫斯科，令交罕特穆爾，且請約束邊人毋許劫掠。俄亦遣使臣同赴北京，議定界約，通互市，交換俘虜之事。清政府宣言，非先交罕特穆爾，則其他所請，概不容置議，議終不成。

一六八二年清聖祖以內亂既平，遂命副都統郎坦，假行獵名，往偵阿勒巴金城形勢，郎坦報告兵寡不足慮，帝乃定征俄策。水陸齊發，勢如破竹，直抵阿勒巴金城，圍困至歲和告成。

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年）俄皇遣費安多羅為全權公使，向清帝乞和，清帝因厭於用兵，乃答應了。一六八九年會議於尼布楚，帝命內閣大臣索額圖為公使，臨行帝授令曰：「尼布楚阿勒巴金皆是龍江流域地，雖一河一溪皆為我國版圖，非可失也。」聖祖又遣兵一萬，以運糧為名，往尼布楚城，以掩護索額圖。若此可謂籌劃精密之至！

在尼布楚城，兩國整軍以待，議數次不成。索額圖擬圖攻尼布楚，俄使不得已而承認，遂結尼布楚條約，原文錄下：

(a)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的綽爾納河相近穆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達外與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的溪河，盡屬中國界，其嶺北一帶的漢河盡屬俄羅斯界。

(b) 將流入黑龍江的額爾古納河為界，河的南岸為中國屬，河的北岸為俄羅斯屬。其南岸的眉

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悉行遷移北岸。

(c) 雅克薩俄羅斯所治的城，盡行毀除，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用物，悉聽撤往察罕汗地方。

(d) 兩國獵戶人等，不許越界，如有一二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拿，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讐端。

(e) 從前我大清國所有俄羅斯的人及俄羅斯國所有我大清國的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以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f) 和議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還文裏者，許其貿易不禁。

依據此約，俄人前所辛苦經營的黑龍江流域事業，悉歸烏有，而西伯利亞通東洋的黑龍江航路亦被封鎖。尼布楚條約實為中國唯一的勝利條約。自此之後俄人六十餘年不敢再施侵略，且常派留學生來華留學，以資聯絡。

c 北京通商條約及恰克圖條約

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俄國遣使至中國，要求得派商隊至北京貿易，清帝答應了，遂規定

條約如下：

- (a) 俄國商隊每三年得至北京行貿易一次。
- (b) 俄國派遺至北京貿易的商隊，每次不得超過二百人。
- (c) 俄國商隊得在北京俄館內駐留，但以八十日為限。
- (d) 俄國商隊貿易免稅。

此約給俄人很多的便利，俄人進中國內地通商的規定由此起。

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皇后加他鄰第一（Catherine II）即位。遣大使拉克青斯奇來北京再請修訂商約，且請劃蒙古西伯利亞境界，清廷亦認有劃界的必要，乃派郡王策凌等三人為全權大臣，與俄使會商於尼布楚，於是年九月七日締結恰克圖條約十一款。其大旨為：

(a) 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的中央地方，建立界碑，作為兩國邊界貿易地方。自此蘇蓮東至額爾古納河，邁西至沙畢納伊嶺。此間如有橫山河，則橫山河為界，如空曠地，則於適中地點立標為界，陽面屬中國，陰面屬俄國。

(b) 貿易人數，仍照前約規定不得超過二百人，每隔三年進京一次。邊界零星貿易，亦毋庸納稅。

商隊來往，當由官定之路徑行走，如繞他道者，則沒收其貨物。

(c) 俄國於北京設立教堂，中國與以補助，由俄國教徒居住，並得依其本國法規在教堂內隨經禮拜。

(d) 以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之北，東流入鄂爾次克海的烏得灣者）地方，作為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占。

(e) 彼此咨行文件，如有延擱不覆，或留難差人等，是與兩國和好上不合，則暫為停止行商。

(f) 兩國邊吏彼此皆不當收容逃亡所屬的人有逃走者，在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軍人或竊取主人財物而逃走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三倍，三犯者斬。

(g) 此條約自得兩國政府批准後，兩國文書往復，均不用皇帝的名，中國用理藩院，俄國用薩那特衙門。

從此約締結後，我國內地商民運烟茶緞疋等往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衆，華茶輸入俄國實始於是。一七三七年（乾隆）一年停止北京貿易，全歸歸恰克圖，因此恰克圖貿易益盛。一七六二年設庫

倫辦事大臣二人專理邊務。一七六四年因俄人徵納稅，又因邊人互失馬匹，高宗遂命封鎖恰克圖市場。此後時時停開，直至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經辦事大人再三奏請，高宗始命杜爾琿等與俄使色勒斐特增訂恰克圖互市條約五款如左：

(a)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額請，爰是允行；若再失和，罔冀開市。

(b) 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c) 今爾國守邊官皆悉願知禮，我邊牧目羣相稱好。若爾從前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懸詐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邊牧官遞順相接。

(d)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哩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等入境劫掠之事，今爾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e)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詢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

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觀此條文，可知中國當時對俄態度的強硬了。可惜以後的皇帝昏聩相存，不能保守國土，愛璉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伊犁條約等我國損失土地數千萬萬方里而使俄人南侵不已。

四 英國與中國開始通商的困難

A 英商來華

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英海軍殲滅西班牙無敵艦隊後，遂代西班牙霸海上。時西葡合併，英人欲奪葡人東洋商權。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會社，竭力經營印度，與葡人衝突不已。明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艦隊至澳門，攜以雅德督的信晉謁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欲與廣東官府直接交涉，又被葡人阻隔，不得上陸。威代爾率艦進虎門，被守兵炮擊，威代爾應戰數小時，陷虎門炮台。廣東總督聞此大驚，令他交還掠物，許與他在廣東河口通商的權利。

康熙十六年英人擬在廈門建立商館，清廷不允。康熙四十年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携貨品到北京，轉展運動，除得於河口通商外，更得在舟山貿易。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輝因被寧波華商侵害，

赴控天津大吏，政府派員調查以後，聞洪任輝欲開寧波的罪名，囚於澳門獄中凡二年有半。

英商因政府課稅過苛，且清政府視英人爲夷族，受中國的不平等待遇，乃致書廣東總督，請改五弊：

(1) 英船至廣東碇泊後，請即卸貨。

(2) 中國奸民盜竊英貨請懲罰。

(3) 請禁止華人視英人爲蠻狄禽獸。

(4) 減輕課稅。

(5) 官吏請勿與外人隔閡。

廣東大吏因其書文格式不對而不允。

日 英使來華被斥

英國政府聞中國政府以不平等待遇對英商，有失國體，憤怒之下，乃遣馬甘尼爲大使，與我國修好，並要求下列七項：

(1) 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管理本國商務。

(2) 英商得在寧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貿易。

(3) 英商得仿俄國例於北京設一商館。

(4) 求得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英商收藏貨物地。

(5) 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居住英國商人，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

(6) 減英貨稅。

(7) 准英人自由傳教。

馬甘尼帶了兩隻莊麗的汽船，并攜國王書及英外務大臣贈與廣東總督的書幣來中國，至白河，清政府自爲貢獻使船。時高宗在熱河游獵，命英使到熱河使見，強行叩頭禮，馬甘尼不允，乃行謁見本國國王禮，終因此而不達締約目的返國。

英政府重遣使來中國，帶了貴重的物品賄賂當局，政府探知，斥退英使，并作傲慢國書給英王約翰第二。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又派亞墨斯爾大使至中國，亦因亞墨斯爾不肯叩頭而無結果返國。

一八二十年（道光元年）廣東民衆與英商屢起糾紛，礙泊於廣東灣的英國軍艦，被粵民擊毀，英兵多傷。地方官因恨英人切骨，不加罪於民，且嚴課關稅，并禁止外船上岸，英商受害，不得已而擯

家馮。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英政府遣勞與爲英商貿易監督，至廣東，稅關吏稟告總督說：「外鬼又來了。」總督盧坤命曾會候澳門，不應，遣書記持書直赴省衙門，盧坤怒其書用平行式，又不經華商介紹，乃拒絕不聽。一八三六年英政府廢貿易監督，以義律爲領事，因守中國名義而得駐廣州。義律欲以和平政策，擴張商利，故處處不失我國的歡心。

然此時英商雅片的輸入與銀貨的輸出相等，國內年加恐慌，總督以下，悉欲嚴禁雅片。英人因雅片所獲的利甚大，不肯承認。且列國對於中國的傲視行爲，積恨已久，尤以英爲最，將觸機暴發，亦爲自然之勢。鴉片戰爭，國權淪喪，而開外人要求割地償金之例，遂至訂定不平等條約，陷中國於次殖民地地位，即始於此。

五 中法交通的起源

中法的發生關係，實始於一二四五年（宋理宗五年）。此時蒙古的勢力方盛，歐東各國，莫不畏懼，歐西各國，亦欲求知蒙古的力。法王路易第九遣柏朗嘉賓（Jean de Planche Carpine）爲使，過西遼故地，沿蘇加爾（Sugala）湖至鄂爾，度萬里長城而抵中國，這是法國通使於中國的第一次。

十三世紀末歐洲十字軍屢出無功，甚欲聯合蒙古以夾攻殘虐基督教徒的回教國而救耶路撒冷聖城。一二四八年法王路易第九親赴東歐指揮最末一次的十字軍，有耶教僧侶偽造蒙古大汗書與路易，法王得書大喜，乃命教士林球墨 *Arche de Tindie* 來中國，以法王所贈的十字架耶穌聖蹟圖等獻於蒙古大汗，翌年返歐，攜有蒙古大汗覆書文曰：

蒙古大汗致書法蘭西國王：

你當每年貢我以甚多的金銀，則吾們可結友好。若不從吾言，則我將屠殺你的人民，如我以前對於反抗我的人一樣。

路易見此強硬的信，并不灰心，第二次又遣羅柏劉克 *William Rubricus* 往和林，歸歐時亦得書一通說：

大汗諭法蘭西國王路易與一切法國人民：

你們若服從，當派專使奉朝，證實你們臣服我的熱忱。若違我令，不聽勸告，妄恃迷信而自大；要知我確有權力使難事變為易事，使遠者變近，終不能跳出於我手掌之外。你們應當三思不悞。

路易見不達目的，遂不復通使。但法教士往中國傳教者則日衆。至一二九四年（元世祖即位後

三十一年)時,北京已有耶穌寺院十二所,巴黎大學神學教授勃雷可奧(Breconise)於一三〇七年為北京主教。

至於中法的通商,實起於一七二八年(清雍正六年),有法商冒險至廣東。一八〇二年法商船至廣東,為英人所排擠,直至一八二九年以後,法國在廣東的貿易少有起色。統計鴉片戰爭前法國商船到廣東者有十餘艘,茲列表於後:

年份	船數	噸數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	二艘	一,五〇〇噸(噸數皆估計)
一八二九年	三艘	二,二五〇噸
一八三〇年	二艘	一,六〇〇噸
一八三一年	一艘	三,〇〇〇噸
一八三二年	三艘	一,二〇〇噸
一八三三年	七艘	二,八〇〇噸

又中法間締結條約發生正式的外交關係,則始於鴉片戰爭後,中英締結南京條約。於是年八月

十四日，法國特命公使業拉克拉尼至廣東，援英例締結中法條約於黃埔。

六 美國追隨英法之後來華

與我國發生國際關係最早者，在東方爲日本，在西方則爲葡萄牙。繼葡人而來華者有荷蘭英吉利。至締定條約最早者，係我國與俄羅斯所定的尼布楚條約。其後雅片之役，英法聯軍入京等事，美國皆不在其列。因美國在前爲英之殖民地，後遷於英國之虛政而獨立，經七年之血戰才成獨立國的模範。直至南北戰爭以後，國基始日漸穩定。

美國船隻入我國口岸貿易最早者，在一七八四年。那時有中國皇后船，自紐約開到香港，所做何種交易，今已不可考。直至十八世紀末葉，美國來華貿易船隻，始逐漸增加。

一八三二年美總統劇克遜 (Jackson) 指派勞勃 (Edmund Roberts) 爲政府代表，考察印度洋與美國商業上的關係。勞勃爲美國著名船主，願欲來華一游，藉作一番實地調查工夫，但因事未能如願。

雅片戰爭，我國與英國訂立中英條約，是在一八四二年六月，開闢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

爲商埠。美政府對此非常注意，因我國既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且曾允許接受俄國公使，利之所在，人咸垂涎，美國當然亦欲染指。一八四三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議決，提出四萬元美金與總統，專作與我國通商之用費。五月八日，美總統遣柯奧（Caleb Cushing）爲駐華公使。柯氏博學多能，辦事精明，美政府用人甚爲得當。柯氏所負使命爲與我國訂一通商條約，並通告在華美僑，當遵守中國商業法律，同時更聲明中國政府對於美國的風俗宗教，當有相當的敬仰，不得強迫美僑，服從中國的一切禮習。

柯氏抵華後，并不直與清廷會見，於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澳門後，先謁兩廣總督，即聲明來意，在訂二國間邦交，并不欲與中國土地有所侵犯，且將本人赴京直接傳達公函的事告知兩廣總督。英者英阻柯北上，遂由英與柯訂定通商條約，地點在廣東望廈，故名望廈條約。這是美國對華施行經濟侵略，文化侵略的第一步。

望廈條約的內容與英國所定南京條約大同小異，但因時間匆促，不無遺漏處。一八五三年美政府更派麥克爾（McClane）爲委員來華，擬於原訂條約內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值我國內亂不息，太平天國方起自東南，氣勢甚盛，乃未便與我國增訂。直至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訂定天津條約三十條，實爲後日利益均沾的契據。

七 德國最後來華

德意志自擊敗法蘭西之後，雄霸歐陸。國內工商業日盛，人口亦日增，急圖擴張殖民地以發展國力，并推銷其工商貨品。東洋貿易，以地大物博的中國為大市場最為適當，又值中國多事之秋，德更注意，急欲於中國海面上求得一商業上軍事上的根據地，屢遣人來中國測量各港口，得知膠州灣為最有希望最良的軍港。

中日馬關條約既定，德國因欲討好俄國，乃遣密使德璫琳與俄密使伯爾諾福會議，唆使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擴張以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佔領膠州灣以為俄佔旅順的口實。此議俄國政府十分贊同，於是兩國等待時機佔領兩地。不三月有山東暴徒殺德國宣教師的事發生，德乃乘此而佔領膠州灣。

八 中日外交的沿革

A 中日交通的起頭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關係

中日關係的發生，遠在紀元前。此時歐西各國，英法德俄諸強國尙未開化。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朝鮮即爲中國版圖，日本與朝鮮僅隔一海峽，中日之間，定必有來往，但因年代之遠，無確切的記載吧了。至於中國人的通日本，最先載於史傳的爲秦徐福攜童兒童女數千往日本求仙丹。在日本史中載徐福事很詳，且有徐福祠，徐福墓可以證明。

後至漢光武時（西紀元後五六年）日本遣使來朝，帝賜以印綬，這是日本正式遣使來朝的起頭。此後魏晉齊梁各代，中日兩國人民來往日繁，其中最足注重者爲漢文與佛教的輸入日本。

日本本無應用文字，於東晉安帝時百濟王遣臣阿直岐至日本買良馬，阿直岐深通中國經典，日本天皇卽命皇子菟道稚郎子就學，而阿直岐又推薦漢人王仁爲王子太師。翌年天皇遂命百濟王徵王仁到日本，王仁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中國孔孟之道傳入日本卽始於此。

五五三年（梁元帝二年）中國人由朝鮮去日本傳佛教，初至時頗惹日本人的反對，至日本聖德太子執政後，信佛教才得自由。自漢文與佛教輸入日本後，對於日本的文化卽發生重大的影響。

B 唐代文化輸入日本

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佈，日本使臣來朝者不絕於途。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

事等。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的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當使節出發時，日天皇必先祈禱，一祈神使節海上平安，二祈唐皇賜拜謁宴饗之榮。

日本於遣使來唐時，往往選拔當時朝野的卓越人材隨同來唐留學，故日本留學生來華者日增。其中尤以吉備真倫、河部仲磨二人最出名。真倫留唐十九年，研究我國經史諸藝，至天平間返日，授太學博士，任右大臣，曾發明五十首圖傳於世。仲磨年十六來華，改名朝衡，學成將返，唐玄宗愛其才，留用於朝，官至光祿大夫，與王維、李白等相交甚得。

日本在前無鑄錢之事，自我國傳入隋之五銖錢，唐之開元錢之後，方有貨幣。日本的大寶法，亦為採用唐律而成。

唐代中日邦交雖甚親密，但為朝鮮事，兩國軍隊曾作戰一次。高宗時，百濟侵新羅，新羅乞師於唐，帝令大將蘇定方伐百濟，自成山進兵，拔其都，降其王，以其地置為五府。此後，百濟遣將迎降王的弟扶餘豐於日本，且求日本援助。天智天皇即發兵至百濟。六六三年（高宗三年），唐軍大敗日兵於錦江口。

C 元明及清中葉前的中日外交

日本從唐代廢遣使後，即禁止國人來中國，然兩國僧侶商賈則仍公然來往。北宋時彼此交通頗盛。南宋以後，兩國交通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的不修臣貢，日本誅元使，世祖大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隻，攻日本九州，途遇颶風，全軍覆沒，遂不再起兵。此時日本商人僧侶暗與元通者甚衆。元既衰，日本無賴，羣結爲盜，劫掠我國沿海貨船，倭寇之患從此起。

明代元而興，倭寇剽掠如舊，明太祖迭致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盜，且勸其歸服，日本不理。太祖大憤，因鑒於元之覆轍，終不敢舉兵，惟與日本斷絕交通而已。成祖即位，日本寶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冊封稱臣，且捕誅海盜以討中國歡心，兩國貿易，極一時之盛。一五三一年（明嘉靖元年）因失和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又起。閩浙兩省的好商流民且誘導倭寇入內地掠奪本國海盜，又多穿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搶掠內地，聲勢甚爲猖獗。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盜汪直誘倭寇率艦艘數百來黃海沿岸搶奪，東南海濱數千里同時告警。一五五五年倭寇一大隊聯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明兵被殺傷者四千餘人。一五六三年倭寇且陷興化府，幸賴勇將俞大猷嚴繼光展轉痛擊，倭患始息。

當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故少數倭寇得入內地劫掠。中國人的柔弱，已爲日本所深悉。於

是豐臣秀吉遂有滅朝鮮而侵明的志願。一五八六年（明萬曆十四年）豐臣秀吉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後，即從事侵明。先命朝鮮王爲嚮導，不肯，秀吉怒，決先攻朝鮮。一五九二年發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攻朝鮮，朝鮮王乞援於明，明發兵往救，爲日軍所敗，明廷震驚，乃請和，締約如下：

（1）兩國和親，明主以女妻日皇。

（2）商船恢復貿易。

（3）朝鮮八道，以四道歸日本，餘四道授於朝鮮王李昭。

（4）李昭當以太子或大臣一二人質於日本。

締約未久，秀吉破和議，復發兵攻朝鮮，擬乘勝攻明，遇病死乃止。豐臣秀吉既歿，德川家康代理國事，內修政治，外通鄰好。一六一〇年（萬曆三十八年）家康派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照足利氏故事，發給商券於商民以通商，明廷不允。家康乃下令：「廣東商船來日本，無論何處，皆得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粵的商民往日本者日多一日。日本的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等港均有中國商船出入其間。

清朝初年，與日本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前。後日本恐大批金錢流出海外，乃

逐漸限制貿易額。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隻。二年又增十隻，四年後減去三十隻，至一七三四年減剩二十五隻。此後中國船至日本者日減，貿易大衰。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中國屢敗於英法俄諸國，亦欲均沾利益，一面與歐美各國開市通商，一面欲援例享受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權利。乃於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實爲副使，來我國要求與歐美各國同樣待遇，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遣伊達宗城全權大使，至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日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於中國各商港設置領事館。然條約尙未經批准，臺灣生番殺害琉球難民事起，日本乃從事併吞琉球。

第一章 鴉片戰爭後各國對華的侵略

中國閉關自尊的局面，自鴉片戰爭後，即被外人打破；中國外交的失敗，喪權辱國的事亦從此開始。吾人讀近百年中國外交的失敗史，當從此說起，現將各國對華侵略的經過，詳爲分析，以供熱心國事的同胞研習。

一 英國爲侵略中國的戒首

A 鴉片戰爭

(1) 英國鴉片的輸入及林則徐的禁煙

一六八〇年（康熙十九年）英國爲侵略印度而創立的東印度公司，其勢力漸漸侵達中國。鴉片的輸入，也因以增多。其輸入的數量在一八一六年到一八三六年間，（即嘉慶二十一年到道光十六年共二十年）由三千二百十箱增加到二萬七千一百一十箱。那時清廷比較頭腦清醒的大臣，都已看出鴉片的毒害，足以弱國病民。於是就奏請嚴禁鴉片進口，首倡有林則徐、黃爵滋、鴻臚卿諸大臣，各省將軍督撫亦都贊成。清廷准奏，就命林則徐赴廣東以查海口爲名，禁絕鴉片的輸入。

一八三八年十一月（道光十八年）林則徐奉命抵廣東。一到之後，就捉捕了幾個煙商斬首示衆。又向英國領事迫取現存鴉片，英領不敢違拗，勸令英商交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全數焚毀於虎門。更佈告各國商船，不准攜帶鴉片，違者貨沒收，人斬絞。英領因鴉片是英商貿易根本，堅執不允。林則徐即下令斷絕供給英人糧食。英領無法，乃退出澳門，率領艦隊，進攻廣東，被我國擊敗逃去。

(9) 戰爭開始及庸臣的誤國

英人本懷有侵略中國之野心，現既有藉口，乃大舉來犯。林則徐見英國既不恤以鴉片問題而以兵戈相見，也就積極佈防，明令備戰，士氣大振，英艦屢次進犯不得志。

英海軍主將統領軍艦二十六艘，大炮百門，海陸軍一萬五千人，和林則徐相持於廣東海岸而不得入，乃改變戰略，率艦北犯。

英艦繞道福建，進攻浙江。浙江守將糊塗之至，中英既已開戰，不知自己所處地位的要緊，竟毫不加意防備，而與英軍以可乘之機，良足痛恨！不久定海失守，寧波陷落，英軍更北犯天津，入大沽口。

清廷一得消息，早已手足無措了。各省大吏恐自己負責，紛紛諉過於林則徐。可憐盡忠爲國的林則徐，竟被劾職，遣戍伊犁。朝廷另外派琦善赴廣東以代林則徐，遣伊里布到浙江。此時浙江方面，英軍也遣使議和，歸還失地，請放還俘虜。

琦善至廣東，即與英軍議和，撤兵弛防，以討好英軍。並釋放俘虜，議償焚燬烟價。誰知英領貪心不足，竟又向琦善提出割讓香港的要求，清廷大怒，議和中止。更派大臣領兵赴廣東備戰。英廷聞此消息，更派印度英軍進攻虎門，清廷屢敗，不得已而與英議和，容納停止條約。

(一)除烟價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

(二)香港割讓問題，暫行保留。

(三)清軍退城外十六里，英軍退出虎門，雙方放還俘虜。

如此，戰事雖定，而香港問題仍未解決。英國政府因義律所定的草約太喫虧，乃召還義律，改派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爲大使，率軍北上，攻陷廈門鼓浪嶼，侵入浙江的定海、鎮海、寧波。英軍更乘勝犯長江，佔領寶山、上海，溯江而上，破鎮江，直抵南京城外二十里的燕子磯。朝廷大驚，乃派耆英、伊勒布、牛鑾爲全權大臣，到南京與英人議和。訂定了辱國喪權的南京條約。於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經兩國政府批准。

(3) 雅片戰爭的損失

雅片戰爭一役，是列強對中國侵略的開端，在國恥上最足紀念的南京條約訂定以後，美、法、德、日、比、荷、西等國，都紛紛派員與我國訂立不平等條約，於是各國帝國主義者的勢力，都一一分植於中國國內了。南京條約中的要件如左：

(一)賠償英國軍費士費二千一百萬兩。

(二)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大商埠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准英貨自由運往內地。

(四)戰役中為英軍服務的華人亦一律免罪。
其餘尚有往來公文用平等式，交換俘虜，定期撤兵等。

這一次戰爭我國雖敗，照理禁烟仍可提出，但看英等議和時都置之不理，遂致以後吸煙者日多，金錢外溢，流毒無窮，最可痛惜。

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又添訂虎門補遺條約十七條；在這條約內的損失，也不下於南京條約。

B 英法聯軍之役

(1) 戰爭的起因

鴉片戰爭之後，廣東人民仇英心非常熱烈，自己辦了團練不准英國領事進廣州。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清廷以葉名琛為兩廣總督，葉本人生性木強，遇着了交涉的事情，只會嚴重對待外人，但

事實上又一無防備，徒自誇言而吧了。他對於廣東團練也無誠意，人心漸失。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九月）有中國商船亞羅號（Arrow）揭載英國旗由廈門駛赴廣東，被水師探悉係中國奸商假托英籍以自護，就上船查索。華人十三名，完全被執，以捕捉匪徒報告，又拔去所掛的英國旗，投於甲板上。事為英領探悉以為擅捕華僑有違條約，侮辱國旗，更屬非禮，乃提出抗議，要求放還十三人，并謝罪。葉名琛置之不理，却又不加防備。英領巴夏禮以為談判破裂，就發炮擊黃埔砲台，毀虎門砲台而進攻省城，把廣州打破。

巴夏禮進攻廣州因未得政府命令又會印度發生變亂，乃自動退出廣州。葉名琛當省城失守時，已逃之夭夭，見英軍已退遂又回任。此時廣州民衆見英國人如此蠻橫無理，都大憤，待英軍退出之後，即將英法美各國的商館洋房和洋行十三家，一齊焚燬。適法國二教士在廣西被暴徒所殺，法王拿布崙第三，久蓄侵略中國之心即與英國聯合一起，向我國進攻。

（2）戰爭的經過

英法聯軍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冬攻廣州，葉名琛被擄。督署財貨被劫一空。此時俄美兩國也想趁此改訂通商條約，於是與英法聯合一塊，各派大使，向清廷要求加開商埠，改訂約章。清廷以

爲中央政府辦此有礙面子，不允。聯軍乃向北進，攻陷大沽，前鋒達天津。清廷震恐，即一方派桂良、花紗芬二人爲全權大臣赴天津和議，一方又遣僧格林沁領兵赴天津備戰。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和英法兩國訂定天津條約。

英法兩國堅持要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英法兩公使由兵艦護送赴北京換約，適僧格林沁在天津一帶大修軍備，嚴密防備，英法公使坐艦既抵白河，要求撤廢障礙物，守將因未奉政府命令，不肯開放，雙方遂又開戰，聯軍大敗，被白河守將擊沉敵艦四艘，擊斃英法兵四百餘人，英法軍乃遁上海。

清廷聞此大喜，乃令天津條約一概作廢。但於一八六〇年聯軍又大舉北犯，從北塘登岸攻打大沽炮台的後路，是年七月五日，打破大沽的北炮台，僧格林沁退守通州的張家灣。七日，英法兵就佔領天津，清廷得訊，派桂良、恆福求和，又因條件太苛，不能容納，於是聯軍乃陷北京。是時清文宗避走熱河，聯軍大施焚掠，慘不可言，華嚴莊嚴的圓明園，竟被英法兵付之一炬，所有園中珍貴器物，被劫一空，這種軍隊簡直強盜都不如！

英領事巴夏禮及其他英法人數十名被中國兵俘擄監禁起來，待英法軍入北京，由奕訢出面議和，英法兵見俘擄有死者，英兵於九月四日到海澱殺人放火，燒了三日三夜，殘忍行動，誠非人所能爲！

清廷大臣奕訢膽小如鼠，不敢出頭，經俄國公使伊格捺夫從中調停，力保奕訢不過危險才敢出來。九月十一日，和議成功，締結北京條約。

(3) 戰爭的損失

此次戰爭延長八年多，損失則不可勝計。所訂兩處辱國喪權的條約列後：

中英天津條約的重要條款：

(一) 耶穌教天主教徒的安分者，中國應與以保護；英人有護照者，許其往內地遊歷。

(二) 俟洪楊之亂平後，開長江流域三口岸及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為通商口岸。(長江流域後開鎮江漢口九江三處)

(三) 英國人民犯罪，歸英國領事裁判；兩國人民互訟案，中英會審。

(四) 賠償英國軍費二百萬兩，英商損失二百萬兩。

(五) 南京條約成立後，輸運出入貨品，課稅值百抽五，現在物價降落，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此後每十年酌改一次。

(六) 英商子口稅，每百兩納二錢五分，各處通行。

(七)長江各埠，俱准英船通商，中國各口，俱准英水師馳入買取食物或修理船隻。法國條約的內容和英約大致相同，不過賠款比英國減半。這一次條約，把「領事裁判權」，「協定稅率」，「最惠國條例」等權力，都送與外人了。

中英北京條約的重要內容：

(一)再開天津為商埠

(二)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為英領土。

(三)賠款總數，改增為八百萬兩。

中法北京條約的內容與中英同，惟割九龍司地與英一條則改為「准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的一條。又事定後，俄公使伊格捺夫以調停有功，向清廷索取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為酬報，清廷許之。

C 瑪加利被殺案

(1)瑪加利被殺的經過。

自中英天津條約締結之後，英國大擴張中國內地的商權，貿易額逐漸增大。至此英人更欲從

甸進窺中國內地。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英國派探測隊到雲南測量商路。當探測隊至雲南邊境時，聞雲南土民大憤，隊長布羅不敢前，停於緬甸邊境。書記瑪加利力主謠傳不足信，繼續前進。隊員及測量員皆不敢進，瑪加利自告奮勇，獨往探虛實。至騰越，被土豪黎西台集土蠻一團，擒瑪而殺之，並集衆於邊境以堵探測隊。

北京英公使聞此，乃提出要求與中國當局交涉。清廷以其要求太大，拒絕其請。英公使見清廷不理己之要求，憤甚，乃退走芝罘，表示決絕。（讀者注意，此時清廷已捕縛土蠻魁首十餘名，悉處死刑，地方官吏被革職以謝英人了。乃英公使意不在嚴懲土民，而在嚴懲地方官，清廷以已處死數十人亦可以抵一隨員了，故不允所請可見英公使的橫暴了。）命英國東洋艦隊進攻直隸灣，清廷恐怕又要因此引起重大問題，不得已，立刻派李鴻章做全權代表，到芝罘去和英使談判，結果仍舊容納了英公使的要求。

（2）芝罘條約的損失。

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年）訂立中英芝罘條約，其內容的要件如下：

（一）中國派大員到英國去謝罪。

(二)賠償被殺者家屬撫恤款銀二十萬兩。

(三)開蕪湖宜昌温州北海重慶等處爲通商口岸。

(四)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爲標準，被告人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原告人本國的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五)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同商訂。

(六)大通安慶湖口(江西)武穴路漢口沙市等處准英輪停泊卸貨裝貨。

因一書記的被殺，使我國受如此大的損失，誠爲世所罕見。回視我國同胞在外國被殺者，猶死狗死貓。歷年來國內所發生的慘案被殺者以千萬計，中國爭到什麼賠償？真令志士捶胸痛哭不止。

D 併吞緬甸

(1) 緬甸被併的經過

緬甸在元代爲中國版圖，明代緬甸獨立，至清乾隆時代受中國的冊封而爲藩屬之一。

英國見法併安南之後，即努力於併緬甸之工作。一八二四年因緬人殺死印度士兵一隊，英人即借端出兵。英國調派印度總督甲麥爾爲將軍，以印度兵攻緬甸，克仰光。翌年更進迫阿瓦(緬京)緬兵不

敵乃締約求和：

(a) 割地那西林阿拉干阿薩密三州與英。

(b) 賠償軍費一百萬磅。

(c) 英得在緬各埠設置領事保護英商。

英人從此之後虐待緬人更甚，緬人因不堪英人的壓迫，於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大起排英，侮辱英使，虐待英商。於是英國又出兵攻緬，緬人不支，又割擺古州與英而請和。此時緬甸南部已全入英國版圖，英即以仰光為英領緬甸的首府。

法國見英人已得緬甸之半，急欲分潤，乃自東京進攻緬甸的東部，緬兵不敵。遂於一八八四年與法國訂立攻守同盟密約。事為英國探得，大驚，立即決定併緬計劃。一八八五年十一月英借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的糾紛為理由，出兵併緬。英軍長驅直入，圍攻阿瓦，英軍命緬王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城。此時城內有兵民十五萬，皆無戰意，緬王不得已被逼出城。英禁緬王於麻打拉薩，緬甸隨亡。此役不滿二星期，緬人不經一次血戰而願獻國土與外人，誠出歐人意料之外。

(2) 中國對緬亡的態度

中國自與法國開戰以來，兵疲財困，朝野胆寒，將士已無再戰之勇。朝廷亦格外謹慎，不敢輕啓釁端。除將緬甸拱手讓英人外，別無長策。於是於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全權代表會於北京，訂立協約如左：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二) 中國承認英國在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訂定，通商事項則另定之。

(四) 光緒二年的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事，茲因中國發生阻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又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國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於倫敦締結滇緬邊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其主要者如後：

(一) 永昌騰越邊界以外之隙地，劃歸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兩地劃歸中國。但孟連與江洪，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二) 境界線十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台營寨。

(三) 中國於緬甸的仰光，英國於雲南的蠻允，各設領事館。

(四)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河自由航行。

(五)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六)接連兩國之電線。

(3)中國墮落英之外交圈套

在條約雖爲實行前約第三條而訂，然英人一欲擴張權力於中國西南部，一欲藉此以禦法之侵。第二條中所說，「孟連與江洪未得英國同意，不得讓與他國」一語，更非當時中國外交當局所能測。法國因法緬條約中有「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讓法國」的規定，現在中英條約中又如此規定，其權利等於烏有，於是法政府將前對於緬甸之野心，一轉而用之於中國。駐北京法公使要求修正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的境界與通商條約，中國政府不能拒，乃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中法境界條約及通商續議專條，其緊要的內容如下：

(一)中國承認江洪河畔地爲法國領土，法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

(二)加開思茅爲通商口岸，以河口代北京條約中的蠻允。

(三)雲南廣西廣東三省的礦山開採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人。

(四) 廣東邊境法國得派領事，任邊境捕務。

(五) 安南鐵路，得接入中國領土。

此約成立後，英國的題目又來了，說什麼中國不應背約讓江洪地與法，又進一步的向中國要求。中國只好再與英國締結新約，此約成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其重要的內容如下：

(一) 中國不得再將中國所有的湄公河左右岸，江洪孟連等地，不得英國同意而讓與他國。

(二) 英國得設領事於思茅。前約規定之登允地設立領事，茲以騰越或順甯代之。

(三) 雲南築鐵道時，英國得以緬甸鐵道相接之。

(四) 開梧州三水江根墟三處為通商口岸。

(五) 開江門甘竹灘肇慶德慶（廣東地）四處之水路為定泊所。

這一次的條約，完全受英國的欺詐。英國一面欲攫取中國權利，一面藉此避免英法間的衝突，而移其重心於中國。再有一八九六年英法於倫敦訂定英法協約，規定了對於中國雲南四川二省權利均等享受，更足見英國外交手段的惡辣。我國不知不覺中既斷送藩屏，又貽腹地於無限之憂，固由於國力軟弱亦實因外交當局的沒有思力眼光以洞悉其奸。

Ⅱ 租借威海衛九龍與其他侵略

(1) 租借威海衛九龍的起因與經過

德國強佔膠州灣以後，英國欲出而干涉又不得，既而又見俄國以西伯利亞艦隊，突然佔據旅順，長江方面英國的勢力，勢必受其影響，於是不能再待，乃令駐華公使瑪德納特向中國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土地，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長 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清廷此時已被列強糾纏不清，只得允其請。後來俄國既佔旅順大連，英國認爲不利於己，一面勸告中國勿允俄請，又一面忠告俄國，勿以旅順爲軍港。俄國不理英，英乃轉過頭來威逼中國租借威海衛與英，當時中國敢怒而不敢戰，只可吞聲忍氣與之，遂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威海衛租借條約。

法國既租廣州灣（事實見後）英國又認爲足以危害香港，竟又提出租借九龍全島以爲抵制法國的要求。清廷初不允，英國又謂：「倘中國能不借廣州灣於法，則英國也不租九龍。」清廷以廣州灣租於法已成事實，於無可奈何之中，遂與英訂立九龍租借條約。

（2）威海衛與九龍被租條約

威海衛租借條約的重要點如下：

（一）威海衛內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以俄租旅順之期爲限（二十五年）

（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員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的海岸（即甯海州以東至榮成角的北海岸）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炮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又區域內中英兩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內。

九龍租借條約的要點如下：

(一)自大鵬灣的西角起，沿北岸以一直線，橫九龍半島，沿深丹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向東南與大鵬灣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九十九年，期內歸英國管轄。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惟以不妨礙兵備為條件。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3)其他侵略

此外英國獲得之權利尚有：

(一)同年四月初二日英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探鑛附設鐵道條約。五月三日又與河南豫豐公司締結河南鑛契約。此兩約中英又獲得山西河南的探鑛權。

(二)同年八月英德兩國締結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國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國築造。」英德協約未結前英國又強硬要求五鐵道建築權即：

(A)天津鎮江間 英德協約已規定。

(B)山西河南襄陽間 (山西河南二探鑛契約中所規定的運鑛鐵道)。

(c) 九龍廣東間。

(d) 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經安徽接京漢鐵路）。

(e) 蘇州杭州甯波間。

(三) 英俄協約於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犯」。

英國侵略我國，不爲戎首，而以均勢抵制的名義爲要求我國的口實。其所得利益遠勝於法俄諸國。吾國富饒之處全入其勢力範圍，其外交手段的毒辣與無人道可謂極矣！

二 法國囊括中國的計劃

自英法聯軍之役以後，法國即向我施行帝國主義政策，我國領土主權的受其束縛實始於此。其第一步對我的急進侵略即奪我藩屬安南，漸次進窺我的廣漢川，更施行其經濟侵略。現將甲午以後法國對華侵略的步驟分述於後。

A 奪我藩屬安南

(1) 法國侵略安南的經過

安南與中國發生關係，遠在古代。漢開三郡，尤有啓迪導化之功。唐高宗時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護府，安南之名得於此。宋初丁部領父子起而受宋封爲交趾王，安南乃有獨立之勢。自明宣宗六年至清中法之戰，安南世爲藩臣，未有更改。

乾隆嘉慶年間，安南發生內亂，安南王乞援於法國。法國派兵助平之，安南遂割地爲謝，且允法人在安南境內自由居住來往。後來安南王下令獎殺法人，同時又殺死了西班牙教士，於是兩國聯軍於一八五八年（咸豐年）共同出兵伐安南。當時中國內亂正殷，無力兼顧，雙方經了四年戰爭，安南終於不敵，乃在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同治元年）締結西貢條約如下：

(a) 安南割讓邊和嘉定定祥三州及康道爾羣島於法。

(b) 安南償法西聯軍兵費二千萬弗郎。

(c) 解除基督之禁，並保護宣教士。

(d) 自後安南有割讓土地與他國時，須得法國認可。

(e) 法西安三國人民，自後自由通商，法商船得在湄公河自由往來。又爲督視起見，法國軍艦亦

得在該河內承往。

此條約已置安南於膝下，然尙未公認安南爲獨立國。一八六三年法破約而襲取永隆安江和仙三州，一八七二年攻陷河內，於一八七四年與安南締結法安和親條約二十條。其大旨如下：

(a) 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安南有內憂外患時，法國無償援助。

(b) 安南有外交事務，須受法國之監督。

(c)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劃讓於法國。

(d) 開河內東奈濱海三處爲通商口岸。

此約成立，安南實際上已爲法國的保護國了。這是法國侵略安南第一步的成功。

一八八三年法將黎衛耳爲安南攝政兵劉永福擊斃，法國命陸軍少將波耶(Buge) 赴東京指揮陸軍，五月大軍至河內府，七月法海軍來援，八月十四日波耶率兵攻山西。是時清廷和戰之主張不一致，未出一兵援安南。波耶雖大敗於劉永福，然順化方面以國王新喪，無力抵禦，十九日法海軍由順安半島上陸，順化政府大懼二十三日結媾和新約二十八條。要旨爲：

(a) 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即與中國交際，亦須由法國介紹。

(b) 平順州割讓於法。

至此安南主權全歸於法，法國侵略安南第二步成功。

(2) 中法開戰

法安順化條約成，清廷聞之大怒，（已晚了！）乃命岑毓英、張樹聲辦邊防，統大軍入安南，任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命徐延旭進軍諒山，唐炯進軍北寧，任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大小軍艦皆備戰。此時劉永福潰敗，山西北寧爲法兵所陷，李鴻章即與法國艦長於天津議定五款，大意爲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法不索償。然法人無履行條約誠意，孤拔率海軍至福州，尙得中國官吏熱烈之歡迎，乃突乘中國不備，砲攻馬尾，擊沉揚武等軍艦七艘，燬福州馬尾各炮台。清廷乃改任劉銘傳、潘鼎新、蘇元春、馮子材諸老將，卻馬尾之攻，解台灣之圍，固基隆之守，劉將軍之力也。蘇馮諸軍亦克復諒山，漢軍岑毓英同時大破法軍於臨洮。此時法軍既僑於諸軍諒山之威，而國內又新敗於德，萬難久持。又因埃及問題與英國發生齟齬，恐生他變，頗有進退維谷之象。乃託英人向李鴻章求和，李本始終求和議，大津約成，李曾奏言法人無翻覆，及法人必毀約開戰，李正負重勝，至是法人來和，李亟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台灣必不可保，倘藉諒山一勝之威而與法和，法人必不再要求，清廷納其議。鴻章遽

請簽約令諸軍退還邊境將士皆捫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嘆之謂亦屬電力爭，清廷以李鴻章已成事實，不理，中法之戰從此告終，法人奪安南而全功告成。

(8) 中法戰爭的損失

這次所訂的媾和條約共十條，其內容重要的如下：

(a) 中國承認安南為法國的保護國。

(b)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為通商口岸。

(c) 中國於南數省建築鐵道時雇用法人。

(d)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通商細則共十九款，重要的內容如下：

(a) 法國得派領事住勞開以上諒山以北的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以最惠國相待。

(b)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國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會同審判。

(c) 新開二市場的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三分之一征

收。

商務續約共十內，款容重要的如後：

(a) 中國開廣西的龍州雲南的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b) 輸入稅照海關稅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十分之四征收。

(c) 中國得於東京各大城鎮設立領事館，法國得於漢桂兩省省城設立領事館。

(d) 以後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訂立通商條約時，各種利益，均准法國同沾。
觀以上條約，又侵入我國內地主權了。

總此次安南的喪失，以及戰勝國反喪主權的原因，(一)由於清廷無外交人材，外交能力太弱，不
明對方情形。(二)由於朝廷與前方消息的隔膜。(三)由於李鴻章的誤國，堪足痛恨。

B 租借廣州灣

(1) 法強借廣州灣的經過

法國的經營雲南既不遺餘力，因而更虎視眈眈，窺覷兩廣。適於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
中日之役的結果，馬關條約有盡讓遼東半島於日本的成議。德兵佔據膠州灣而強租了，俄人藉此強

租版大，英人藉此強租威海衛，說爲勢力範圍的劃定。法人見此以爲機會到來，乃以保均勢爲詞，命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向中國總理衙門提出左列的要求：

(a)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

(b)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c)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d) 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向爲英人）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第四項以英之反對不能成立，一二兩項，中國均予以承認。至第三項則因租借區域與租借期，雙方意見距離頗遠，不易協定。忽廣州灣附近法國士官二名宣教師一名，被地方土匪殺害，法新任外相德爾喀色向克爾提督下嚴令，克爾以剿匪爲名，率艦隊直逼港內，我國不得已讓步，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

(2) 強租廣州灣的條約

條約中的大旨爲：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進明港，沿官道北至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連

吳川縣所屬西炮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海三里（約中國十里）之水而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口港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一名湛川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為九十九

（三）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為軍事上之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中國之主權。

（四）中國船舶，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由是廣州灣已不啻割讓於法了。廣州灣內水深，東南兩口逼狹，雖非良港，亦是防敵。法國據此以為海軍根據地，一面足以為東京的屏障，一面足以保兩廣的利益，且與香港對峙，尤足與英保平衡之局。至此法國對於中國所獲的勢力範圍，乃僅亞於英。

C 對華的經濟侵略

（1）鐵路政策

法國既奪得安南為其根據地，進而劃定滇桂粵三省為其勢力範圍。對於此三省的經營不遺餘力。而其施行經濟侵略中的主要政策，則為鐵路政策。

法人首先要求建築者爲龍州鐵路，在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四年）訂約，一八九八年興工，至一九〇三年告成。起於廣西龍州伏波馬頭，經憑祥而至鎮南關，長百二十里，更延長安南界，經諒山而達河內。其條約的要點如下：

(a) 中國命令費務林公司承辦，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

(b) 凡製造經理鐵路之材料雜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

(c) 鐵軌寬窄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d) 官局與公司因事參差時，雙方各擇一人，由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人會議公斷。

其次則爲滇越鐵路，此路於一八九五年六月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內已有「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添築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商酌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之議。至一八九八年中，國承認其「自東京至雲南府鐵道，由法國築造」之要求，於是從昆明直達海防一千七百餘里之鐵道，遂於清宣統二年即一九〇九年全部告成。在中國境內者路長九百四十餘里，其建築費共一六五〇〇〇〇〇佛郎，皆爲法政府及東京政府提出。其所訂之合同大旨如左：

(a) 中國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何種義務。

(b) 本線竣工後，如認為有便益之時，二國間得協商建築與本線相聯絡的支線。

(c) 鐵路建築經營所用一切材料免稅。

(d) 如與他國發生戰爭，本鐵路不能維持中立時，中國得任意管理運輸之。

(e) 本鐵路契約自調印之日起，八十年後，中國對於修成之鐵路，得出價買回。惟此代價可以鐵路八十年間之收入作抵，如足時，可無償收回。

此項合同中，保護權猶屬中國，無論出何事故，公司方面決不請兵援助。然終因資本皆出自法人，經濟管理權，中國概不能過問。

然法國得此兩路後，繼續向華中發展，擬與其協約之俄國在北方的勢力相貫通，而為囊括中國的大計。茲將法國所間接直接有關係的各路分述於後：

(a) 京漢路

此路為全國幹線，長凡二千三百里。起初由張之洞、李鴻章二人倡議籌辦，先撥官款一千三百萬兩，不足，遂於一八九八年夏由督辦盛宣懷與比利時公司訂立條約，借比款英金四百五十萬鎊，一九〇五年續借比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以該路財產作抵三十年為期。名借比款，其實全操於法俄之

手。一九〇八年向匯豐匯理兩銀行借英金五百萬磅以蘇浙直鄂的煙酒等稅担保，并發京漢續路公債一千萬元，全數清還比款，以前契約全部取消，主權始克完全，現歸鐵道部直轄。但兩銀行之借款，因內戰頻存，負債纍纍，只還去一百萬磅，尙欠四百萬磅，故此路尙未能與法人脫離關係。

(b) 開河路

此路一稱汴洛路，由開封至洛陽，長四百二十里。法人久欲建築此路，卒於一九〇三年三月由盛宣懷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訂立合同二十九條，行車合同十條，前後借款凡四千一百萬佛郎，一九〇九年全路開通。

此路按條約規定，運輸權非但不操於我，且鐵路進款淨餘當先入法比人之手。且比人得根據此約，以謀擴張，故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乃有隴海路之要求。於九月與該公司另訂新約（隴秦豫海鐵路）將此路歸併隴海路。表面上似可取銷汴洛兩字，而實際借款未還清，依然比代表管理行車，不過我國政府得委一虛空的局長而已！

(c) 正太路

山西煤鐵之富，聞於全球，外人久有垂涎之野心。一八九七年即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開辦正

太路。東起於柳林保西迄太原。後因拳匪之亂，延至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由鐵路督辦盛宣懷與俄之道勝銀行重行商訂，由正定府之石家莊至太原府，借額亦爲改四千萬鎊。全路長約四百八十六里。其借款雖曰俄資實則法款。及一九〇四年俄國正式宣佈以債權讓於法公司，至今借款尙未還清。

(d) 隴海路

一九一二年九月所謂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名義復得隴海路之建築權。當時借款爲二萬五千萬佛郎，但比公司僅交四百萬鎊英金。原訂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止，分六十批還清。及民國八九年間，北京政府又訂七厘國庫借款法金二千萬，比荷八厘借款比金一萬萬，荷金一千六百六十萬七千，原訂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五批清償。至十一年間又以重利向比公司先借六個月短期墊款三千五百萬佛郎。

(e) 川漢粵漢兩路

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盛宣懷建議粵漢鐵路，二十四年奏准，向人民募股共得千二百萬兩，尙不敷四百萬鎊，盛宣懷遂與美國合興公司草借款合同，俄法比三國聞之，極力反對，然卒無効。乃由比人出而收買粵漢路股票，占全數三分之二，其結果合興公司的理事比人占多數，國人燭其奸，大起反對。

三省人士合謀取消前約，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贖回（原借款只四百萬。）至宣統三年乃成立四國借款合同，法人於四國（德法英）借款中利益均霑。并在川漢路中成都附近六百啓羅米突總工程師由法人派定。

此外尚有預約建築者復有兩路：

(一)同成路 由山西大同至四川成都。

(二)欽淥路 由廣東之欽縣，經廣西之南寧百色而入雲南之昆明，復東北入四川。此路北京政府雖曾向中法實業銀行借款，但因歐戰起，迄未成事實。

除此一八九八年法人尙得自北海至西江鐵路的建築權，一八九九年復得自廣州灣至粵江鐵路之建築權，但皆未能着手建築。茲將法國所獲於我國之路權列表於左。

法人在華路權

路名	路長	已成路	法人之管理權	投資額	期限	債權者	調印日	備考
龍州	一百二十里	一百二十里	法人自辦	二百七十九萬兩(直接)	三十六年(民國三年期)		一八九五年	

北海至 粵江	廣州灣 至粵江	漢越	京漢	汴洛	正太	隴海	粵漢 川漢	同成	欽渝
		七十七里	二百八十里	四百二十里	四八六里	三千里	三千三百里	二千七百里	三千八百里
		全成	全成	全成	全成	未設	未設	未設	未設
		法人自辦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	五百萬磅借款	四千一百萬佛郎借款	四千萬佛郎借款	付款四百萬磅	六百萬磅借款	債額一千萬磅	債額六億佛郎
		十七年民六	三十年民八至	三十年民	三十年民	四十年民四	四十年民四	四十年民	五十年民
			匯豐匯理	比國電車 鐵路公司	華俄道勝 銀行	比國電鐵 公司	德法英美 四國財政	比電鐵公 司	中法實業 銀行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實收九〇年利五分

(2) 銀行政策

法國對華施行銀行政策有兩個機關：(一)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Chine (二)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茲分述之如左。

(一)東方匯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法人創於一八七五年，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普通貯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佛郎，特別貯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為法領後，設總機關於東京。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其兌換勢力竟達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且在蒙自自設一分行，要求雲南政府准其在該處設一造幣廠。該行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存款事業亦甚發達。

(二)中法實業銀行 一九一二年法商克拿多與外交部商議發起組織中法實業銀行，總行設在巴黎，設營業局於津滬漢等處。資本四千五百萬佛郎，翌年政府願附股本三分之一。該行之性質係專在中國經營實業事件，其原章第一條即云：「本銀行之營業以履行與中國所訂立之合同為主義。」此不過假銀行為名，藉以獵取中國之利益與主權。因此原章內載明有二百五十萬佛郎之股東即有董事與查帳權，而中國則以五千萬之股東，反無此權限。

此行起先營業非常發達，一九一九該行股東所獲之紅利已達百分之十四。惟該行向以購辦絲

米爲業，一九二〇年下半年期絲米行市驟落，以致營業大虧損，一蹶不振，乃於一九二一夏實行宣告停業。此中糾纏俟後討論金佛郎案時再述。

匯理中法二行之外，法人又復借用比國名義，創立種種財團以攫取中國之利權，因比利時一小國，世人無有疑其有野心也。計有：

- (一) 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 (The société d'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 (二) 比利時中國鐵路電車公司
- (三) 北京銀公司 (The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 (四) 比利時總公司

(3) 法國之對華貿易

法國之經營對華貿易，爲時已久。一八四四年中法修好條約成立後，法國得有領事裁判權，其對華貿易益得有保障。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而有中法北京條約，於五口之外，添開瓊州、潮州、汕頭、淡水、登州、江寧、天津六處爲通商口岸，准法國人民來往居住，并得派兵艦保護，而稅則亦經協定，於是法貨輸入暢銷無阻。茲將中法過去的貿易狀況列表如下：

年次	進口 (單位海關兩)	出口 (單位海關兩)	合 計
一九〇五	三・八一・六三四	八・八七二・二三三	一二・六八三・八六七兩
一九〇六	四・二八一・六七四	二五・三五八・九六四	二九・六四〇・六三八
一九〇七	三・一五八・六二六	三〇・六五八・五八五	三三・八一七・二一一
一九〇八	二・四〇三・四〇八	三二・一二九・一九三	三四・五三二・六五二
一九〇九	二・一八一・六一七	三八・五九八・三二七	四〇・七七九・九五四
一九一〇	二・七六〇・九三二	三八・八二九・五三二	四一・五九〇・四六四
一九一一	二・〇二八・三四三	三九・一〇二・三二五	四二・一二〇・六六八兩

觀上表，似乎中國的對法貿易很好，其實仔細研究却不然。法國對華投資每年利息可得一四、七五〇・〇〇〇兩，短期借款利息可得一百二十三萬兩，庚子賠款約四百二十七萬兩，合計中國每年致送二〇・二五〇・〇〇〇兩，兩兩相較，法國所差無幾，且中國輸出者僅爲原料，而輸入者大都爲以中國之原料製成之貨物，其虧仍在中國。近年來中國輸出日減而法國貨輸入則日暢，更可痛心了。

D 英法互侵中國的藩屬暹羅

暹羅的國境介乎安南緬甸之間。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受我國册封而爲臣屬。英法既領安南緬甸之後，因地勢的關係多欲併吞暹羅，兩方沒一個肯讓步，成了相持不下的局面。

一八九三年即光緒十九年，兩國分割暹羅南方之地，彼此相約以暹羅爲雙方勢力的緩衝地，大家不得派兵於暹羅境地。同時禁止其向中國進貢，承認其爲獨立的國家。暹羅因此而得於現在還存立，然而中國却又受了英法的欺侮將暹羅送掉了。

三 日本侵略中國的毒辣手段

A 併吞琉球

琉球羣島介乎日本與台灣之間，在福建正東一千七百餘里。明洪武時，琉球王察度入貢稱臣，太祖甚優待之，封爲藩王。一六五四年（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賢來朝，繳明故印，請重行冊封。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清帝遣使持印往其國，冊封尙賢爲王，此後每二年來華朝貢一次，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一六〇九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因琉球持上國聲威而輕視日本，乃遣兵侵琉球，擄尙賢王，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且定世子年至十五必須遊鹿耳島之例。從此琉球與日本發生關係日密。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決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琉球人民六十六人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五十四人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剩十二人由地方官保送回國。翌年明治政府聞知，以爲併吞琉球時機已至，一面向美荷法各國聲明琉球爲日本屬地，一面發兵侵略台灣。

此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併琉球且欲奪台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恐中國有阻礙，於同治十二年二月（一八七三年）來華，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於中國版圖。其時總理衙門大臣毛昌熙毫無外交知識，答曰：「琉球係我國屬國，其民被

嘗毋勞貴國干涉。且台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一稱臣得此答覆，以爲口實已有，逕返本國。

一八七四年三月日本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台灣，全軍由瑯瑤灣上陸，十八蕃社之十七社望風投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服，風港山的三十九社亦次第投降，日軍乃築塞建屋，爲永久佔領之計。

清廷見事急，一面派兵赴台促日退兵，一面與日使交涉，兩方無結果。日本又遣全權大臣來北京，謂「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日軍無退之必須。」若必須退出，則中國應賠償損失，雙方相持不決，兩國邦交殆將斷絕。駐京英使恐中日開戰，有礙英國商務，出而調停，遂締結中日和約三條：

(a)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b)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c) 約束生蕃自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條約的第一款的「民」字，似乎我國已默認琉球爲日之屬地了。當此時左宗棠曾主張「寧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清廷只知優游不從。後來日本欲併琉球，琉球王尚素

或乞求日本或向中國哀求，或託外國公使出而抗議，不願與中國將五百餘年的關係滅絕，惜中國政府不敢出而主張。一八七九年日本見中國不出抗議，乃改琉球爲沖繩縣，於是琉球遂亡。當此時英國公使曾出而提議：「琉球爲中日兩國藩屬，望兩國同爲保護國。」可惜清廷只是緘默白白斷送琉球於倭奴！

B 中日戰爭

(1) 中日戰爭的起因

中日戰爭（又名甲午之戰）的起因，由於日本要併吞朝鮮而實行其帝國主義大陸政策的初步。茲分述其原因於下：

(a) 遠因

朝鮮的屬於中國，歷史久遠。日本與朝鮮於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方纔彼此互遣使臣，通商來往。後來日本與朝鮮發生糾葛，朝鮮排日風潮十分利害，日本即遣使與清廷交涉，清廷答以：「朝鮮雖是中國屬國，然向不問其內政與和戰問題。」日人聞此大喜，乃定併吞朝鮮的計劃。第一步先使朝鮮爲獨立國。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日本以朝鮮在月尾島與日艦發生衝突為理由，派兵進攻朝鮮，以武力迫朝鮮承認江華修好條約。其重要的內容如左：

（一）朝鮮為自主之邦，與日本為平等之國。

（二）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

（三）朝鮮沿海，任日人自由測量。

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朝鮮王之父大院君起而排日，襲擊日本使館，殺日本教兵官堀本禮造等數人。日本得訊，立出兵朝鮮，提出要求，中國聞變，也派兵四千到朝鮮鎮壓。此時日本又與朝鮮訂濟物浦條約。重要內容如次：

（一）捕究凶徒，嚴懲渠魁。

（二）賠償遭難家族恤金五萬元。

（三）賠償軍費五十萬元。

（四）日本得駐兵朝鮮京城，保護領事館。

（五）朝鮮向日本謝罪。

此時朝鮮國內就分三派：(一)親華派，閔台鎬趙寧夏爲領袖。(二)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等爲首領。(三)親俄派，李祖淵韓圭稷等爲頭腦。而當時中國有袁世凱統兵二千駐紮漢城，日公使竹添進一郎僅有衛兵二百名。日本因欲排除中國在朝鮮的勢力，乃假意向朝鮮討好，情願以開城浦條約中未償之四十萬軍費免收，移作朝鮮整理內政之用。親日派見日本如此待遇朝鮮，於是信朝鮮非親日不可了。

日使見親日派中了他的計，乃利用之，於一八八四年借朝鮮京城郵局落成典禮慶宴爲題目，唆使親日派埋伏士兵，襲殺親華派領袖。不料事機洩露未成。親日派至此乃請日兵保護組織親日政府。中國駐朝鮮大臣袁世凱聞變，遣兵逐日兵，并親斬親日派洪英植等。日兵不支，日使自焚使館而逃（壞極）。日本大尉磯林及兵數十人都被朝鮮人殺死。親日派重要人物，均逃往日本。

中日兩國政府聞訊後，皆遣兵到朝鮮。但日本藉江華條約爲口實與朝鮮直接訂立靖和條約。其重要款項如下：

- (一)朝鮮賠償遭難遺族撫恤金十一萬元。新建公使館費二萬元。
- (二)嚴懲殺害磯林大尉的凶徒。

(三)朝鮮修書往日本謝罪。

自此之後，中日兩方對於朝鮮的形勢，日益嚴重。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日本派伊藤博文到中國以求解決朝鮮問題。中國方面派李鴻章爲代表，訂定自棄主權的條約（天津條約）三款：

(一)兩國均不得駐兵於朝鮮。

(二)兩國均可派員爲朝鮮教練官。

(三)將來有事時須出兵朝鮮，先行互相知照。

天津條約成立，中國已失了上國的主權，對於朝鮮只與日本有平等的勢力。當時李鴻章等皆不諳國際法，致訂立喪失主權的共同保護條約。甲午之戰後日中國的大禍，皆爲此約所賜。倘此時李等能抗拒日本的要求，則日本在朝鮮將永無立足之地，因朝鮮朝野皆痛恨日人切骨也。

(b)近因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起事，其宗旨爲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的稅政，救生靈於塗炭。原爲極純正的事，可惜認錯了日本爲好人。朝鮮政府不能平亂乃求救於中國。清廷由李鴻章派遺葉志超、聶士成等率兵六營，馳赴朝鮮彈壓。日本方面也遣兵七千餘人，由仁川直達漢城。及兩國

軍隊到，東學黨之亂已平。日本不撤退駐兵，反向中國提起共同改革朝鮮問題。中國答謂：「日本既承認朝鮮獨立國於前，自然不能再干涉內政於後，況且現在內亂已平，雙方無再行駐兵之必要，應即共同撤退。」日本非但不允中國勸告，而且擅自派兵入朝鮮京城，威迫其政府承認改革案。并謂：「中國此次派兵朝鮮，實屬侵害朝鮮之獨立與蔑視日韓條約，不可不使撤退國外。」朝鮮政府，遂巡數日，卒因無力反抗而承認之。

中國駐朝鮮大臣袁世凱聞訊大怒，命令朝鮮府取消日本改革政案，并要求日本撤兵。

日本見袁世凱命令朝鮮否認改革案，又向朝鮮提出最後的警告五條：

- (一) 日本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信。
- (二) 朝鮮政府依清利浦條約之規定，速為日本建設兵營。
- (三) 速令撤退中國駐牙山的軍隊。
- (四) 一律廢除有礙朝鮮獨立的中國與朝鮮之水陸條約。
- (五) 上列四項限二十日答覆。

朝鮮政府接到此項警告，雖極畏懼，然同時還顧忌中國，因以漠然之詞答覆之。日本不滿，乃令軍

隊進逼朝鮮就宣佈廢棄中韓間一切條約，同時日本軍隊也用武力驅逐中國軍隊於牙山。袁世凱退出朝鮮，中日戰端從此而起。

(2) 中日戰爭的經過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清政府下對日宣戰命令，日本也正式下動員令。

七月四日我國軍隊由大連向朝鮮北境進駐平壤，被日軍取包圍勢進攻，於八月十七日，平壤城破，中國第一次大敗。是役計日兵八萬，中國步兵僅一萬四千四百人，衆寡不敵。

同時日本海軍也於黃海北部與中國北洋艦隊開戰，中國又大敗。兵艦十二艘，計被擊沉四艘。至是黃海軍權盡被日本所有。

清兵自失平壤黃海後，就扼守渤海。日本分兩路進攻：一由鴨綠江上岸，直搗奉天（今之遼寧）南部大孤山岫巖等地，一路由金州大連而克旅順。

中國軍隊或者一戰即潰，或不戰而遁。一八九五年一月，日軍已至威海衛，砲轟劉公島，北洋艦隊提督丁汝昌擬決一死戰，奈將士都不聽前進，丁汝昌知事不可爲，乃飲藥自盡。於是日兵不戰而入威海衛，北洋艦隊完全覆滅。清廷化了巨大的金錢經營北洋艦隊，竟不一戰而自潰，使日人橫蠻於中國。

海上，賊足一哭！

此後，日軍包圍牛莊而破之，進攻營口，守兵望風而退，遼東半島全部爲日兵佔有。清廷見戰事如此敗北，先派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全權大臣，日本以張邵所呈國書無專決權，拒不納。於是清廷重派李鴻章等赴日議和，日派伊藤博文開始談判。日方提出休戰要求非常苛刻，適李被日本暴徒刺擊，傷左頰，日恐引起國際問題，始無條件休戰，開始議和，屢經磋商，才得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

(3) 戰爭的結果與影響

此次戰爭的結果我國損失之大爲從來未有，請看馬關條約的重要內容：

(一) 中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該國向中國所修有損自主體裁如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棄。

(二) 中國將左開地方及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1) 奉天省南部，即白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之地。

(2) 台灣全島及附屬諸島嶼。

(3)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維其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出該地者，准於兩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過期不遷者，即認為日本臣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在本約批准後十二個月以內，分兩期交還。餘一萬萬兩在七年內分六期交還。未納之款，每年納息五厘。

四) 兩國從前之約，一概作廢。以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現行約章為基礎，速與日本締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約。又須遵行下列諸條：

(1) 中國在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為日本臣民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於該處，并享受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2)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運河至蘇杭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行。

(3)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物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等費。

(4) 日本臣民得自由在各通商口岸從事製造業。各種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納所訂進口稅。後三月又訂定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摘錄其重要者於後：

(一) 日本領事駐中國各口岸，得享受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待。

(二) 日本臣民得以最優待國臣民之例，攜眷居留各通商口岸，從事工商業。其攜有執照者得往內地各處游歷。

(三) 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入貨稅，照最優國徵收。輸出貨稅，除禁止者外，只納出口正稅，內地稅賦，一概豁免。

(四) 在中國之日人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人自相訟告或與他國人訟告，與中國無涉。中日人民訟事，裁判權各由被告國之官吏執掌，准各以本國法律懲治。

(五) 中國將來給予他國臣民優待時，日本一律同等享受之。

既簽約，鴻章還天津，稱病不起，而命伍廷芳持和約至京。當時朝野聞割地，大憤，台灣臣民爭尤力，奏章凡百餘，康有為等數千人更激昂，朝廷頗為動，命鴻章改議，鴻章以全權簽約無更改理，康騰笑萬邦（未必）堅不從。此時俄國因欲得太平洋自由航路，聞遼東半島已為日所得，吃了一驚，乃聯德法

兩國，向日本提出忠告，勸其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一面將俄艦集中長崎及遼海，勢甚張。日以新戰中國，無力與抗，乃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又向中國硬索三千萬兩而去，以爲交換代價。

馬關條約實開各國對中國分割之端，與南京條約較，有過之而無不及。

朝鮮於十五年後（一九一〇年）卒爲日本所吞併。

俄法德三國出而干涉，似乎好意，其實各爲自己的利益而施行其侵略手段，所謂趁勢踏沉船也。

G 日俄戰爭與滿洲協約

(1) 日俄戰爭的經過

中俄滿洲二次密約成（事見後）遂引起英日同盟。英日同盟既成，俄又聯法以爲抵制，遂激成日俄之大戰。日俄戰爭不在日土，也不在俄土，而在滿洲開戰，坐令東三省同胞，爲人蹂躪，而毫無防備。戰爭結果日海陸軍皆勝，因美總統羅斯福的調停，日俄兩國代表遂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在美國之朴資茅締結和約十五條。和約中關於中日交涉者有三條，述於後：

原文第五條：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及特權讓與，又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

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條：俄國政府以中國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併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所營業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條：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有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區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2) 滿洲協約

日本既然奪得了俄國在華勢力，恐怕中國不承認（其實可以不承認）乃挾其戰勝餘威，派代表至北京，與我國訂立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強迫我國承認其接受俄國在華權利。條文如下：

(一) 中國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二) 日本政府允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施行。並限兩個月內在北京對換。同時又結附約十一款，其要旨如下：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兩國撤退軍隊，開左記之地方爲商埠：

(a)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b)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c)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理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軍撤退，或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滿洲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三) 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四) 豁免南滿鐵道所需各項材料之一切稅捐厘金。

(五) 允許安南奉天各商埠，劃定日本租界。

(六) 允許日本與中國共同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七) 中國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接續經營——

日俄之戰當局者雖是日俄，倒臺的却是中國。

(一) 不當在中國領土內作戰。

(二)日本不得享受俄國交還中國的一切權利。

(三)日本更不得藉此締結不平等條約；(a)南滿鐵道之聯絡(b)設兵佔據鐵道(c)採伐鴨綠江森林(d)開商埠(e)侵奪我遼東半島的主權等。

日本經此次血戰後，人民負擔亦擴大數倍，然而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等強國，確為額外的榮譽與報酬。

D 第二辰丸事及滿洲問題

(1) 第二辰丸事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二日，日本第二辰丸，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戶出發，直入澳門至路環島二哩停泊，將秘密輸至中國內地。廣東砲艦探知，以私運違禁物論，捕獲第二辰丸，卸日本國旗而懸龍旗。日本政府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因辰丸載違禁物入中國領海，實有密輸目的，應依稅關規則付調查委員會審議。日政府主張辰丸載物，為澳門商人所購買，停船處非中國領海，係葡萄牙領海，與中國無涉，與海關規則尤無關係。由是日本一面向中國抗議，一面嗾使葡國政府乘機擴張澳門領土。

在前一八八七年，我國曾承認葡國有統治澳門權，然未劃清界限。至此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囑使，向中日二國聲言第二辰丸停泊處係葡國領海。日本得此聲言，要挾更爲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一方提議將辰丸事付仲裁。日本欲先決領海問題，否則將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乃從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向辰丸舉禮炮二十一發以謝罪，又賠償扣留期間之損失。處尉官吏並收買其銃器。日本如此強橫無理，全國上下皆憤懣，廣東發起抵制日貨運動。

(2) 滿洲問題

日本自獲得滿洲利權以後，即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其性質專以經營滿洲實業侵略利權爲宗旨。七月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以處理滿洲事務。自此而後，日本在南滿之勢力駸駸日上，中日兩國間之紛爭接連而起。其重要者爲鴨綠江伐木問題，撫順煤礦問題，新法鐵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道問題，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等問題等。此諸問題中，僅鴨綠江伐木問題最先解決，其餘各案爭論很久而成爲懸案。卒因光緒以後，我國政局變動，日本乘機強迫我承認。茲分述之如後：

(a) 鴨綠江伐木問題 一九〇五年所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第十款，規定設一中日木植

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樹木。至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那相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此問題遂解決。由此約成立，我國鴨綠江上流之森林悉入於日人之手了！

(b)撫順煤礦問題 奉天之撫順，距省城八十里處有煤田長三十餘里，炭層深百餘尺，煤質之佳，爲日本所無。光緒三十三年日本主張以此「煤礦爲東清鐵路之附屬事業，依據朴資茅條約第六款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款應歸日本有。」我外務部以此礦距鐵道三十里之外，不當歸併。雙方相持不下，遂成懸案。

(c)新法鐵道問題 營口英商勸中國借英款修築新法鐵道，一面開發滿洲商務，一面可以抵制日本南滿之壟斷，此議頗爲中國政府所歡迎。正交涉中，爲日本所聞，以爲與南滿鐵道競爭，將不利於日，提出抗議，我國政府無奈之何，擬提交海牙和平會仲裁，日政府拒絕，遂成懸案。

(d)營口支線問題 在日本未築南滿鐵道前，中國政府與日本按照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南滿鐵道築成後，將該支線撤去。」日本既成南滿鐵道，我國根據明文要求撤去營口支線，日本不肯踐約，我國無可如何，遂爲懸案之一。

此外尚有：

(e) 間島問題

(f) 安奉鐵道問題

(g) 吉長新奉鐵道借款與吉會鐵道問題

以上諸懸案，皆由日本越約侵略我國主權，我國至死不肯承認。奈日本乘光緒帝卒，北京政變後，宣統即位，我國新政府無力時提出交涉。於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忽向我外部提出最後通牒：「至此日本已不允中國之協約，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命海陸軍皆作準備，且命南滿洲鐵道會社起工。我國政府因無力抵抗，乃全依日本之要求而解決一切懸案。於是我國之南滿洲遂淪入於日本之勢力範圍了。

此後日本駸駸乎直入中國堂室，其毒辣的心腸與野蠻之行爲實不亞於英。

四 俄羅斯侵略中國北部的野心

A 愛璦條約

愛璦條約是中國和俄國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之開端，以前俄國雖然屢次欲侵略中國，結果却

失敗了。迨一八四二年我國與英訂立南京條約，美法諸國亦均乘隙而至，以爭遠東之利益。俄人受此刺激，忍無可忍，於一八四七年俄皇尼古拉第一遂拜木喇福岳福為西伯利亞總督，特授以經略東方的責任。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國外有英法聯軍的進攻北京，內有洪楊之亂，木喇福岳福就乘虛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人侵佔黑龍江，并遣使告黑龍江官署說：「本總督因有要事回國，將過愛琿，若中國要以境界條件商議，可就乘此便。」其所提條約，非常苛刻。

中國交涉使臣奕山，起初堅執尼布楚條約之規定為詞，不肯退讓。俄國就設法威嚇欺騙，軟硬兼施，奕山沒法，竟將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所爭回的大興安嶺以南的廣大區域完全斷送於俄國，訂立愛琿條約。其重要的內容如下：

（一）黑龍江北岸，全屬俄國領土，惟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中國人，仍得永久居在其地，受華官保護。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歸中俄共管。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民一同交易。

按該約規定烏蘇里江東岸，俄國在此處並無若何實際經營，竟劃爲共管區域，更毫無理由可言。

B 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

一八五八年四月八日，英法聯軍陷大沽砲台，清廷卽派欽差大臣桂良至天津，與英法等國公使締結天津和約。俄國公使布恬廷隨英法艦隊入津，援英之例，於同年五月三日，與桂良訂立天津條約十二款。其重要者如下：

(1) 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逕行文中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其兩國中央政府與地方官之一切往來照會，俱按平等禮式。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2) 此後除兩國早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會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3)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得設立領事館，又得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保護。

(4) 通商處所，中俄兩國如有事故發生，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5) 中國政府准俄國人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

(6) 中俄兩國所有未定邊界，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

(7) 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

翌年英法各派大使進北京換約，俄亦派伊格那提業福爲駐北京公使。時木喇福岳福經略烏蘇里江以東地域，發現朝鮮境上一大灣，遂命名爲彼得大帝灣，而以灣內之海參威爲俄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六月，派軍艦至海參威並屯兵於彼得灣實行占領。

當是時也，我國與英法聯軍再交戰，文宗北狩，北京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聯軍方面，有以洪秀全更易中國皇統之議，俄使伊氏乃乘機出而調停，清廷命恭親王會英法公使於禮部衙門，訂立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後，伊氏乘我有感謝之情，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恭親王等許之，乃於同年十月二日與俄使增訂北京條約十五款。其主要者如下：

(1) 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沿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烏蘇里江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江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江口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江及松阿察河作爲交界。此二河以東之地屬俄國，以西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

瀚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璦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議定繪畫地圖，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

(2)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以及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

(3)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人民隨便交易，並不納稅。

(4)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並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中國商人亦可往俄國內地行商。

(5)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6) 俄國在庫倫喀什噶爾庫設立領事館，中國若欲在俄京或別處設立領事館，亦可聽便。

我國前訂愛璦條約，已失去黑龍江以北之地二百餘萬方里。此次訂立北京條約，又失去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九十餘萬方里。俄人不費一彈不損一兵，徒憑威嚇與伎倆，於二三年內攫取我國如許領土。木喇福岳福之侵略東方，至此可謂大告成功。自是我東北藩籬盡撤，滿洲朝鮮一帶，乃從此多事了！

C 伊犁交涉

(1) 崇厚的誤國

俄國在我國西北方，從道光以後，屢次搗亂，咸豐元年即一八五〇年趁新疆回教徒之亂，與伊犁將軍奕山訂結條約，得到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的權利。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又趁英法聯軍大鬧京津的機會，要求得喀什噶爾通商的權利。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又乘新疆回子作亂借守禦爲名，派兵佔據伊犁。那時清廷正在用兵平定天山南北路，沒有餘暇去顧問。到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左宗棠平定了天山南北路，翌年四月，便派吏部侍郎崇厚出使俄國，叫他做全權大臣去討還伊犁。

崇厚頭腦簡單，得了朝廷要收回伊犁的意旨，心目中就只有一個伊犁城，既不問伊犁的形勢，又不知俄人的陰謀，糊糊塗塗地只望俄國交還伊犁，竟受俄國的愚弄而訂立了十八條喪權至萬分的條約。那最可笑的第六第七第十二第十四條如左：

第六條：俄既歸伊犁，中國願給俄國銀五百萬羅布。

第七條：伊犁既歸中國，當以可河之西，崑山之南之地，以至底克斯河，盡讓於俄。

第十條：除喀什噶爾及庫倫兩地已照前所立和約，俄國立有領事外，今議定在嘉峪關、科布多、哈密、吐耳藩、烏魯木齊、庫車各地，各再立領事。

第十二條：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等，俄商貨來往，無庸付稅。

第十四條：凡俄商販運貨物至張家口、嘉峪關、天津、漢口等處，可過同州府、西安府、漢中府各路。中國貨物運往外國，亦由此路。

照此約，中國只得了一個空城，反失掉了許多別處的要地。約了送到文國內，朝野大駭，定了崇厚的罪，改派曾紀澤出使俄國再議。

(2) 曾紀澤折衝俄京的結果

曾紀澤到了俄國，重開談判，主張把從前所訂的條約廢棄，另外再議。俄國的外務大臣，却主張把前約做基礎。末了互相讓步，遂於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在俄京改訂伊犁條約二十款。茲將其重要者錄於後：

(一) 中國償還俄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占領伊犁之費用九百萬羅布。

(二) 俄國於中國各地，得設置領事權；且俄國人民，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上所有特權。

(三)中俄兩國的境界，從別珍島山 Redlin Jaon 沿霍爾果斯河 Kharagos 至伊犁河，再進至橫斷伊犁河而至於南方之烏宗島山 Duzon Jaon.

此次改訂條約，能將崇厚所割讓之特克斯河流域爭回，不可謂非紀澤之功。然賠償金之增多與俄人通商權利之擴張，我國所出之代價不可謂不大。同時又與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伊犁問題，至此始告終結。光緒八年新疆開爲行省，以烏魯木齊爲首府。

光緒八、九、十三年我國派員與俄人合勘邊界，當日我國勘界諸人，庸劣異常，不但不會據約力爭，並未處處躬親勘測，敷衍了事，以致受俄人之愚弄，喪地極多。

D 中俄密約

李鴻章在日本議訂馬關條約之時，曾與俄公使加西利私約：倘俄國能干涉中國，當予俄國以某項報酬。『俄國爲要樹立侵略中國的根本問題，乃出而強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對於中國，原不懷好意，竟因李之私約而向中國索取報酬。』

一八九六年五月，俄皇尼古拉第二行加冕禮，中國派王之春前往道賀。俄使却向清廷表示不滿，說王之春位卑言輕，不足以當慶和俄皇加冕重典，必須如李鴻章等人物，方可勝任。且日本因交還遼

東半島有捲土重來之勢，中國在此時應與俄聯絡，以爲防備。清廷信以爲真，即派李鴻章前往，李於俄京莫斯科與俄訂立中俄密約六條，茲將其要點述之如左：

(一) 日本如侵佔中國俄國或朝鮮地，兩國共同對付之，海陸軍隊能調遣者，盡行派出，軍火糧食，也盡力接濟。

(二) 中俄協力禦敵，非經兩國公允，一國不得獨主和議。

(三) 如遇戰爭緊急時，中國海口准俄艦自由駛入。

(四) 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以及便於運輸軍火糧食起見，准俄國接造俄國吉黑兩省之鐵路達海參威。

(五) 俄國於平常無事時，亦得於接造之鐵道上運輸兵糧。

(六) 此約照批准施行之日算起以十五年爲限。

此約看去，似乎不過一種攻守同盟條約，其實俄國的勢力已可藉此伸張於我國。一旦對華對日用兵，俄國軍隊於一短時期即可集中於海參威。

七月，俄國又根據密約與中國訂華俄銀行條例九章，又增加了俄國對華經濟侵略的根基。在

二章第十項規定對華業務云：

a) 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b) 領收中國國內諸稅。

(c) 鑄造中國所許可之貨幣。

(d)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e) 布設中國國內之鐵道電線。

按上項規定，不單受其經濟的侵略，且及於政治上的侵略。同時又按照建築鐵道之規定，締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十一月俄國宣布東清鐵道條約規例三十條，規定該社有無限止的採礦權與設置警察之權。如此俄國在滿洲樹了堅固的基礎了。

F 強租旅順大連

中俄密約締結之後，轉瞬一年，而山東有教案發生，德國以宣教師被害，遽以兵艦佔據膠州灣與清廷訂九十九年租借條約。俄國藉口履行密約防禦他國侵犯滿洲，亦遣派兵艦佔領旅順大連兩港而後向清政府租借。清廷不允，遷延久之，卒因俄國之威嚇，乃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初三日派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使巴布羅福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其要旨如下：

(一)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及附近一帶地租借於俄國，期限二十五年，期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二)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商港，各國船舶都可出入。

(三)俄國得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大連及從牛莊沿海至鴨綠江之鐵道。

(四)俄國得建築炮台營寨於旅順大連，界內不准中國軍隊留住。

此約既定，可算遂了俄國佔據東洋口岸的野心。遼東半島的重要即在大連旅順兩處，返之於日，依舊失之於俄，反而白送了三千萬的代價。俄國居心的險惡，不言可知。

未幾又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要旨如左：

(一)自遼東西岸亞當斯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之貔子灣劃一線，線南水陸為租借區域。

(二)金州城中國軍隊一律退出城外，由俄兵駐屯，惟行政與警察權仍屬中國。

(三)中國民無使用海之權。

(四)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線南至租借線界以內為中立

地。

翌年八月，俄政府以遼東半島租借地改爲關東省，依西伯利亞制設總督治之，而以旅順爲首府。以短期租借地竟與領土一律看待，俄人居心之叵測，亦可想見了！至此，俄國侵略南北滿洲乃大告成功。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後，日勝，俄遂將南滿勢力完全讓與日本，可惜白費一翻心血！

F 清末的中俄交涉

日俄戰後，俄人在滿洲南部的勢力，全被日人驅除，於是一面經營北滿蒙古，一面與日本締結密約，以鞏固兩國在滿洲的地位。於是中俄間衝突時聞，如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及通商條約條約修正問題爲最著。茲特分述於后：

(1)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

哈爾濱自光緒三十一年開爲商埠後，各國遂相繼設領事於此。俄國以東清鐵路合同主張東清鐵路公司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我政府反抗之。美德均責俄之不當，美國政府并對此發重要之宣言，後經俄駐美公使聲明俄國決不侵害滿洲主權僅維持地方治安而已，事乃息。詎哈埠俄總領事於光緒

三十四年宣布市制，其中有一條規定：『凡居住在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皆須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烟酒稅等，以充公費。』我國居民極力反對，兩國交涉遂起。宣統元年一月（一九〇九年）俄總領事至北京，直接與我外務部談判。清廷柔弱無力與爭，乃與締結東清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之預定協約十八條，自此以後，哈爾濱行政權乃入於俄人之手。

（2）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

東清鐵路合同由第十條規定：『中國得於鐵路兩交界地設稅關，以徵收出入稅』等語。然自東清鐵路開通後，清政府忘却條約上的權利，并未在鐵路交界處設關徵稅。及中日締結滿洲善後條約，俄政府想中國設稅關，有失俄商貿易特權，乃先發制人，於光緒三十三年要求清廷協商北滿關稅，翌年正月遂正式訂立北滿稅關章程四條如左：

- （一）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原來條約之規定，爲無稅貿易地。
- （二）由鐵路輸入之貨物，照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 （三）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

(四)以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域。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圓形區域爲限度，其他各車站以半徑三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皆爲減稅區域。

我國照此條約，卽於滿洲里、綏芬河二處設稅務分局，於哈爾濱設總局，其他各處仍未設稅關。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五月我國領布新稅則實行征稅時，俄人反抗不納。直至翌年七月初五始結條約如後：

- (1) 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各國自由航行。
 - (2) 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 (3) 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 (4) 穀物稅比從前減三分之一徵收。
 - (5) 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 (6) 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發還。
- 松花江航行權從此公開。
- (3) 通商條約修訂問題

光緒七年改訂之伊犁條約至光緒十七年爲第一次期滿，我國未曾提出修改。至光緒二十七年第二次期滿，因拳匪之亂，亦未提出修改。直至宣統二年清廷始覺悟，與俄使開始交涉。俄人侵略性成，毫無誠意。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正月十八日，俄駐京公使猝然向我外部提出要求六項，且聲明如有一項不允，俄即自由行動云。同時又向法日英三國作同樣宣言。

我國政府即於正月二十日逐條答覆，並聲明中國并無違反條約侵害俄人特權之事，若貴國動言自由行動實蔑視邦交云云。按我國之答覆，即依據原約中規定者盡量承認俄人之要求。但俄人仍以爲不滿，於二月十四日向我外部提出最後通告，且命軍隊進據伊犁北方邊境。二十二日我國又作讓步的答覆。俄政府仍不認爲滿意，且限我二月十八日作最後答覆，若不完全承認則必出自由行動之一途。我政府無奈，遂於二十七日覆文，對於俄之要求完全承認之。其要求如下：

（一）光緒七年之伊犁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百華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此五十俄里內，兩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兩國兩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判。

(三)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從任何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與中國協商，然此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之不容稍緩。

(五)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考俄國對於此次交涉，所以如此強硬者，因恃有日俄協約，明知英日等國，必不出而干涉。果然不出所料，安然如願以償。清廷外交無能，到處喪失主權，良爲可嘆！自此問題解決後，以迄清亡，中俄間尙有蒙古問題發生，容後章詳述。

五 德國經略中國的勇猛

A 強租膠州灣

中日馬關條約簽定後，俄德法三國出而干涉，忠告日本交還遼東於中國。日本既將遼東歸還中國，中國對於三國的報酬，俄國許其訂密約，法國許其投資中國（俄法銀行借款一億兩），獨德國索福建金門島而未許，德國當然躍躍欲一試其野心了！

一八九七年十月（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人民，因為反對基督徒，德國教士兩名，為暴民所殺。德國聞之，以為機會來到不可失，立刻派定軍艦前來強佔膠州灣。次日駐京德使海靖向中國提出要求如下：

- （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 （二）賠償教堂築造費六萬六千兩，及盜竊物品三千兩。
 - （三）鉅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涉等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供給工費二萬四千兩。
 - （四）担保以後永無此等事發生。
 - （五）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建造山東全省鐵路，并准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
 - （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
- 雙方談判之下，快要安定，忽然曹州又發生驅逐教士事情，於是德國又將前案推翻，以大軍乘膠

州灣，而重行提出租借要求。次年一八九八年春訂立租借條約三節如下：

(1) 膠州灣租借

(一) 灣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嶼，其東北劃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帶山灣爲限，灣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嶼，其西南劃一線自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至笛羅山爲限。齊伯山島陰島兩處灣前羣島如笛羅山鮐連等嶼，灣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爲租借區域。詳細界址將來再行派員定明。

(二) 租借區域，德國得蓋造炮台等事。

(三) 租借以九十九年爲限。未滿期之前，德國自願將其歸還，中國應許賠償德國在該灣所費款項，另覓相宜之處，讓與德國。

(四) 自灣西潮平點起之周圍一百華里之陸地，爲中立地。地內准德國軍隊無論何時可以通過，惟主權仍歸中國。如中國有飭令設法等事，應得德國同意。如德國須整理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

(2) 鐵路礦務規定

(一)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省建造由膠州灣經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之

鐵道。又由膠州灣至沂州及由此處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二) 所開各處鐵路附近三十華里以內，允許德國有開採礦產之權。

(3) 山東全省開辦事務規定

以後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須用外資、外料，或外人幫助辦理者，中國應先問明德人願否承辦，德人不願，方可任中國自便。

如此山東全省悉劃入德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內了。不特如此，翌年四月二十七日德皇對於國內發布勅令曰：

『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帝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

依此勅令，德國直以我有期租借之膠州灣，與德意志獲得之殖民地同一待遇。

B 德華公司的經濟侵略

德國自佔租膠州灣後，即極力施行經濟侵略。德政府下命本國商會組織德華公司以爲侵略的機關，其關於鐵道對該公司的命令如左：

(一)自青島經濰縣至濟南之幹線及博山支線，於五年之內，該公司便應建設開業。

(二)軌道準普通廣軌，爲一米突四三五，暫用單線，俟將來改爲複線。

(三)該公司紅利上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修繕港灣費，及一般行政費有負擔其一部分之義務。

(四)德意志帝國於六十年後，有收買該全部鐵道之權利。

(五)膠州灣知事（德人）有監督公司一切之權。

其關於鑛山對該公司的特許及命令條文如左：

(一)五年內，該公司若能發見鐵道兩側三十華里以內之一切鑛產，准其有鑛山所有權。

(二)爲實行上條之權利該公司於三個月內，創設一個或數個之殖民地公司於膠州灣保護領

內。

(三)該公司資本爲千二百萬馬克，開辦費爲三百萬馬克，此費由德華兩國人募集，每股爲三百馬克。

(四)經過十年後倘不能完全開採者，則取消其鑛山所有權。

(五)鑛山公司，分派利益上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之修繕港灣費及一切行政費，有負擔其一部分

之義務。

(六)該公司依帝國政府之希望，以所採掘之石炭，先充帝國海軍之需用，觀此，德人對於山東爲積極的侵略，亦可想而知了！

C 英德協約

光緒二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八月英德爲爭在中國自己之勢力範圍，對於津鎮鐵道相持不下，卒乃締結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權歸德」於是德國的勢力範圍，且超出山東之外了。

要之，以殺害二教士，其結果竟喪失若大主權，實國際上所僅見！

六 美國對華侵略的陰險

A 禁止華工人口

華人之赴美國，在昔原屬寥寥，作工者尤罕。及十九世紀中葉，美之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 發現金礦後我國人民始紛紛赴美，美亦需用工人正殷，華人在美作工報酬很高。按國際人民住居與作

工，有絕對自由權，不得謂非。故同治七年所訂中美條約第五款有云：「人民來往各國，聽其自便，不能阻碍。」第六款亦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照相待優之國所可享受之權利。」等語。可見我國人赴美工作，與條約宗旨，并無相違。

自後我國旅美工作工人數日益增加，漸招彼邦工界之妬忌。其故：

(a) 我國工人作苦工，忍耐勤勞，其效率較美，工未必為低。

(b) 工資方面，華工并不計較。

有此兩種好處，華工在美頗受雇主方面的歡迎。美工人乃作種種蜚語，以圖中傷，且時有暴行加於華工。當時加省政府且定法律，限止華工權利。但美中央政府，則以此律有與條約相背，宣布無效。然美民反對華工之態度，并不因此而和緩。

此問題醞釀既久，遂引起美國當局之注意，組織委員會，着手調查加省華工真相。委員會調查之結果，作報告呈諸國會，謂：「加省物質文明之進步，泰半為華工之力。且加省他項工作，異日依賴華工之處尚多，不能出於禁華工之一途。」又云：「加省反對禁止華工者，為資本家階級及社會上與交通事業有關之人士。此外則大部份教徒，亦抱同一態度……至於贊成禁止華工者，勞動階級而外，商人

亦持此態度，痛詆華工不遺餘力。各委員之結論態度皆趨向於限止一途云。

美政府因當時輿論界多希望議院禁止華工入口，一面更望將舊約修改，乃於一八七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國議院竟通過禁止華工案，又修改同治七年所訂之條約。

一八八〇年美政府乃指派委員三人至北京，與清廷商議修改條約事我國朝野，接待彼等甚優。所修中美續修條約四款如下：

(一)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極與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止之再。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止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二) 中國商民如傳教習學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在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後之利益。

(三) 已在美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四)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安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公同妥為議定，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此項條約訂立後，迄一八九四年為止，美國國會通過拒絕華工入美法律，有四次之多，旅美華僑人數，亦漸減少。但在彼邦國會中，猶時有非難之聲。尤以元老院之勞巨 Lodge 反對華工為最力。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美國務卿萬蘭亨 W. A. Graham 強迫駐美中國公使訂立禁止華工前往美國之條約，此條約效力以十年為期，由是美禁華工，於是乃完全成事實。

論華工雖遭彼邦人士的反對，然所作事業，實不可泯滅者甚多。西美若無華工，則各鄉鎮五穀收穫後，不能運至市場以銷售；鐵道建築，亦必遲緩。再則白人所受華工之影響，亦無實際事實可以證明。美國為此，實帝國主義者之行動也。

一九〇三年美國規定以後，該國率由工商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Labor 辦理一切華工入境事宜。自後美國苛待華工之行為，益令人難堪。一九一二年間，有寓美華商崔子肩等五萬人，聯名呈文清廷，詳述美人欺凌華人情形，令人髮指。其最為殘酷者，為華人到埠時，不問一詞，先幽禁於木屋中，不准親友探視，室中黑暗污穢，直與地獄無異，華人因不能堪此，多有懸樑自盡者。諸如此

類，不勝枚舉，其慘狀非筆墨所能形容。

我國政府據得是項消息，乃籌商善後方法。兩廣人民，尤為關懷，廣州陶制台因此咨請外務部，轉商美使修改條約。我國政府遂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請美國修改禁止華人入口條約。按前約規定効力僅十年，今已期滿，美政府為信用起見，亦當接受。誰知美政府非特抗拒，且變本加厲，作更進一步虐待華人之舉。一九〇五年六月駐華公使，且以公函致我外務部，聲言自後華工，不論粗細皆不得入境云。

美國背約之舉，引起我國人民之不平，人心憤激，輿論譁然，羣起而抵制美貨。美國因欲以我國為施行經濟侵略之大市場，深以我國抵貨運動為懼，乃以「庚子賠款」的一部分，退還我國，以作親善之表示（此事見後），而驅排貨風潮，美人之奸亦狡極了！

B 門戶開放政策

甲午之役失敗後，我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列強對我，野心勃勃，出其全力爭略各種權利。當時德法俄三國，雖力勸日本還我遼東半島，實則志在緩和與日本之進行，各慮與其本國或有不利。此時我國國勢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瓜分之禍即在眉睫，於是乃有勢力範圍的新說出。大致謂在中國有特殊

利益的國家，宜將定域劃出，該國勢力，只能行於範圍之內。若區域之外，則爲他國之勢力，不得侵犯。即所謂利益均霑是也。

當時對我國行侵略者，固不止日本一國。歐洲列強，若俄德英對我國皆有種種要求，多不勝述。或強迫我國認可，或則間接協商，總之利誘與威迫二種手段而已。一八九七年，德國以教師被害，占領膠州灣；翌年三月，乃有巴布羅福條約之立，於是附近山東省內一切外債，皆須由德人先辦。二年後，俄政府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攫得蘆漢鐵路。英國則與我國立租借條約，更欲控制長江，制我死命，而英俄間更於一八九八年締密約，劃定在我國彼此所有之勢力問題。至於法國，其目的在於廣西雲南。日人則乘戰勝之餘，儘力在福建方面擴張其勢力。列強在我國權利，既若是之複雜，衝突處遂極多，有一爆即發之勢。在我國方面則瓜分之局面已開；使屆時而無互相對抗之影響引入者，則無由支持立足了。

美國國家，係建立於資本主義上者，與我國政治上糾葛，比較他國爲少。至是乃有提倡門戶開放政策之宣言。總統麥荊來氏 (President McKinley) 於此列強在華紛擾無已之時，以第三者之地位，命該國國務卿赫約翰 (John Hog) 向奧遠東問題有密切關係之英德俄法日意六國，宣言開

放中國門戶；時在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也。其宣言謂此項政策志在免去各國之衝突，謀世界之和平云。此種主張，在英國二三年前，已有提倡者。英國外務次官於議會演說中，曾申論之；以懼各國反對，故未提出。今則重經美國國務卿赫氏之提倡，遂大爲世界各國所注意。至於此項政策之性質及意義，則宣言書中各條內解釋甚爲明瞭，其宣言書云：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諸國，承認左列三項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既得權利，彼此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各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以上之運貨費。

此項宣言書，係由美國國務卿命本國駐六國的公使，陸續向各國提出。英政府以此項政策，與彼把持海關制度之權力，無所侵損，商業上仍可稱雄，不因此政策施行於其在華勢力有所妨礙；且反可

藉此政策，阻止他國侵及其在華已有之利益；故首先答覆，表示贊成。其餘五國亦均見風使舵，先後有覆書贊成。答覆到齊之後，美國國務卿乃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以「各國一致贊成美國之提議，本問題業已確定」之旨，正式通知各國政府。自是列強對華之局勢乃一變。

吾人欲評論門戶開放政策之真價值，須將施行此種政策之結果，與往昔列強對我之態度，細加比較，方能知其利弊所在。以前列強對我國，向抱一種單獨競爭之利己政策，自美政府以開放中國門戶為號召，與其他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為互相之約束；在我國領土內，於投資開採富源等事，享有同等利益；其趨勢一變而為列強統一合議之經濟侵入運動。此項政策在當日能使列強息爭，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然亦足致我中國陷於經濟絕境之狀態，受列強蠶食。且門戶開放，志在防止各國與他國在中國所得利益彼此不相侵犯之了解；勢力範圍，依然未曾撤消；可知此項政見，究於中國本身如何亦未曾顧到也。

至美國倡此政策之原因，固出於公平正義，為謀世界和平起見。然其內幕，實不如此之簡單。美國在列強中，雖係新進，實為世界最富饒之國家，農工商業均異常發展，生產企業之發達，為歐美各國所望塵莫及。中國為其絕好的大消費場。倘英法等國各據要港，占中國貿易之特權，不與他國均霑，則美

國將永無投資機會，商戰上必受影響無疑。況美國自合布哇領非列賓以來，門羅主義之國基，已易爲帝國主義。今乃乘機調和列強之衝突，藉以擴張本國經濟勢力於中國，實一舉兩得之事也。

從事實觀察，吾人更可知美國於遠東問題政策，每持「門戶開放」爲目標，凡他國在我國舉動，與此政策不相牴觸者，美國恆袖手旁觀，不加干預，數十年來，其態度迄未稍變。再以近事證之，華盛頓會議中，美政府舊事重提，仍力求貫徹其此項之主張，美政府對華政策之一斑，可以見之。

C 退還庚子賠款的市惠

庚子拳匪之亂，八國聯軍陷北京，和議條約中所規定強迫我賠償之軍費，總數達四百五十兆海關兩。此數實超出各國損失實數至少在一倍以上。美國亦爲八國之一，得賠償費合美金二十四兆元。而據經濟家調查所得，美國所受損失，不逾十一兆元。

當時我國人民，因美禁華工入境事，恨之切齒。美國受華人抵貨運動所遭之損失甚大，且將影響全國工商業，於是不得不思對付之方。美政府見得一宗大橫財到手，乃作借刀殺人之計，毅然惠然退還一部分庚子賠款以討好中國人民，而倡道中美親善。本來美國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只要能在中國投資，銷貨，不要說一部分庚款如九牛拔一毛，即將全部庚款退回，只要中國人歡迎美人投資，購買

美貨，一刻之間，反掌之力，原可由中國人身上取回。

至於退回庚款的事實則如此：先由美國國務卿赫伊與我國駐美大臣梁誠接洽，代陳美政府羅斯福意見，大意為深願中國能利用此款，以作福國利民之用云云。梁氏遂將此轉達清廷。我國朝廷對此款之用度，主張不一，梁氏則主張用於整頓教育，袁世凱則主張用於造鐵路與鑛業，美邦人士意見亦不一致，教士斯密斯 A. H. Smith 則附和梁氏之說，經濟學家琴克世 Prof. J. W. Jenks 來華考察幣制後主張用於整頓中國幣制。末了遂決定用於教育。

一九〇七年，羅氏乃以此款交國會，次年五月間通過，知照我國。我政府遣唐紹儀往謝并由駐華美公使陸克希兒 ROCKE 二代達美政府聲明該款用於教育上。一九〇九年美國乃以賠款所餘者一七·八〇五·二六八元及利息四厘歸還我國。此後我國得派遣留學生往美求學，即以此款為基金。清華學校成立後，建設校舍，亦自該款中支取。

表面上講得好聽，結果還是送歸到美國。因為美國留學生，在美化錢，而且美國化，清華學校，在美國色彩亦非常濃厚也。於此，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假面具亦可以拆穿了！

第三章 八國聯軍的進攻與瓜分之議

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列強各國先後來華或簡接或直接侵奪權利，逼我訂定不平等條約，藉其優勝的軍事政治兩種勢力施行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此為列強侵略中國的開端。中日戰爭，清軍大敗，中國龐大而無用的帝國的真相，盡為外人所洞悉，於是列強各國分頭宰割劃定其勢力範圍，瓜分之議亦應運而生，英美兩國因欲維持其商業上的優勝地位而施行投資事業，恐一旦各國瓜分中國後，英即失貿易特權，美亦無方投資於中國，於是美出而提倡開放門戶政策，英賀之，俄德日法，彼此猜忌，惟恐己國勢力被侵，相繼表示贊同，於是中國在各國均勢之下，得以暫保其自主國的空架子。

迨拳匪之亂起，八國聯軍陷北京，清廷無人負責，日俄德三國蓄意瓜分中國，各出大兵佔領要隘，倡議另行組織新式政府，英美兩國因不利於己，極力主張維持清廷舊有政府，又因各國意見不一致，瓜分不成，然中國亦已危險到萬分了，現將拳匪之亂與各國聯軍進攻及瓜分未遂的經過詳述於后：

一 拳匪的發生

戊戌政變失敗，康有為梁啓超亡命外國，清廷向外國交涉引渡，各國以保護國事犯的國際法答覆，不肯交出，却引起了慈禧太后那拉氏仇恨外國的心理。同時拳匪隨着而生，遂鬧出一場大禍。拳匪是一種秘密會社，自號義和團，本為白蓮教的餘流。同治和光緒初年已在山東境內橫行了。到處假托學習拳棒，招召黨羽，自己誇口有神靈暗護，槍炮不入身。又鼓吹「扶清滅洋」，把洋人教士教民，分爲大毛子，二毛子，三毛，見了外國人就殺。當時各省常常發生教案，外人藉着本國政府大炮軍艦的保護到處橫暴壓迫中國人民。一般官吏又怕外人的毒焰，不敢爲難，於是本國民衆受其荼毒，無處申訴。有了這種恨心在人民的腦膜上，所以鼓吹排外的義和團，一呼百應了。其實這般拳匪，毫無學識，他們所謂神靈，就是中國神怪小說上的唐僧，孫悟空，豬八戒，關羽等人，以此去煽惑愚民盲從吧！

二 清廷的放縱

倘若這般匪徒，僅在民間吵鬧，也鬧不出什麼大禍。無奈當時許多頭腦簡單的官吏大臣，想利用他們來排外，因此牽及了政治問題。光緒二十五年山東巡撫毓賢，因拳匪的行爲和自己殘忍暴戾的

性情很符合，不但不出而禁止，反多方獎勵，於是傳播益廣，匪焰愈大。後來毓賢去職，袁世凱接任山東巡撫，痛加剿擊，拳匪乃竄入直隸去了。直隸總督裕祿又親自崇拜，起而倡導，爲之設壇。不一年，設壇學拳之風，已由山東傳及京畿。毓賢裕祿又將拳匪如何忠君愛國，如何神通廣大，可以驅逐洋人等奏入朝廷。其時朝中端郡王載漪，軍機大臣榮祿和慈禧太后，久有仇恨洋人之心，得此正合胃口，遂尊稱拳匪爲義民，命刑部尚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等，先後領率數萬拳匪到京，載漪就做了排外的領袖。

拳匪入北京，聲言鐵路電線，都是洋人禍害中國的利器，一起焚燬。凡家中藏着洋書洋圖的，也當他們「二毛子」看待，捉到就殺。城中滿設壇場，供奉洪鈞老祖與梨山聖母，北京城中，燒得香煙蔽天。僕役入了義和團，主人便不敢待慢，反要藉他們保護。達官貴人，信奉的居十之七八，大學士徐桐和尙書崇綺尤爲篤信。各國公使看禍事愈鬧愈大，向中國政府詰問，朝廷中因皆是太后和載漪的私黨，只是含糊答覆。二十六年的五月中，那拉太后更褒獎拳匪，撥給餉銀十萬兩，下詔焚教堂殺教士。董福祥率領甘肅軍到北京，會同拳匪圍攻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館。使館雖未被拳匪攻破，德公使克林德與日書記官杉山彬却被殺戮了。此時各公使急調附近海軍五百名前來保護，城中洋人皆避在公使館。英日美俄德法意奧八國在中國附近的海軍，火速開赴大沽援救北京公使館，頂天大禍就從此開

始。

三 八國聯軍攻入北京

八國的軍艦，早已雲集在大沽口，共有四十七艘，英將西摩 Scherff 爲領袖。各國先署名寫信給總兵羅榮先，要求讓出大沽炮台，羅不允，五月二十一日便開戰，大沽失陷，八國聯軍進逼天津。二十五日清廷下詔宣戰，西摩在聯軍中選抽輕軍，自己率領急至北京援救北京各國使館，途中被董福祥的甘肅兵與戴瀚的拳匪攔住去路。西摩見勢不對，遂即退回天津，戴瀚以爲得勝，便大殺反對黨，并矯詔徵集勤王軍，又傳檄各省，促令驅殺洋人。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聯合各省，不聽假詔，和各國領事訂約願竭力保護東南，因此東南不會糜爛。此時各國援軍圍攻天津，西摩軍又折回，首尾夾攻，聶士成馬玉崑苦戰二十餘日，不支敗退。六月十七日，天津失陷，裕祿節節退守。直隸總督聶士成因痛恨拳匪，反對開戰，在前線抵當聯軍時，被裕祿多方掣肘，拳匪又把他的家屬殺盡，士成大憤。當天津失陷時，舍身血戰而死。兩軍死傷狼藉，我方衝鋒陷陣的勇將，爲從前所未見。

聯軍打下天津，軍威大振。當時攻天津之兵數，日本有一萬二千人，英美各二千五百人，法一千人，

德二百五十人，奧一百五十人，意五十人，此外德奧美另有一枝兵，會合攻北京。聯軍乘勝長驅直入，連破北倉、楊村、通州，裕祿兵敗自殺，長江巡閱大臣李秉衡發兵來援，兵潰而死。七月二十日，聯軍攻北京，二十一日攻破北京，救護公使館，搜剿拳匪餘黨，畫界駐營。一面再調遣軍隊，攻打保定，肅清匪窟。聯軍在北京，劫掠姦殺，無所不爲，宮中數千年來所積聚的珍寶精華，以及民間金銀財物被聯軍搶得乾乾淨淨。西太后知事不妙，先在七月十九日清晨挾了德宗，換了裝束，抱頭痛哭逃出京城，從居庸關走宣化，徑山西太原，一直逃避到陝西西安。太后至此，乃調兩廣總督李鴻章做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與慶親王奕劻爲全權大臣，和聯軍各國議和。

四 瓜分之議的經過

列強瓜分中國之議起於甲午中日之役失敗後，而甚於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之時。此時各國帝國主義者，若能彼此之間免除猜忌，則中國已早爲列強所分割了。今將經過情形述之於后：

A 同林異夢的俄政府宣言

拳匪之亂起，俄國政府，一方命關東總督向北京直隸出兵，一方命西伯利亞沿海州二省軍管區

發大軍進佔東三省，其時俄國對中國的野心，正不可懸揣。迨北京陷落後十日，俄政府忽向各國發同牀異夢的宣言書，爲瓜分之權的當頭棒喝。其文爲：

此次聯軍意外敏捷，得救出列國公使館於重圍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其主要之目的已達。今俄國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策，具四要旨：

(一) 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

(二) 維持中國從前之國家編制。

(三) 排除分割中國之諸原因。

(四) 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安甯秩序。

以上諸點，想列國皆同。惟俄國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砲擊之故，向滿洲出兵，實出於一時保護鐵道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洲恢復秩序之後，俄國即當撤兵。現欲謀北京善後，須合列國協同之力，恢復中國中央政府。今中國皇帝蒙塵，大臣扈從，此目的不易達到，俄國政府以爲中國皇帝既不在都，則公使無駐北京之理，將命俄國駐北京公使，率同俄國軍隊退返天津。俟中國政府恢復實力，與列國開談判時，俄國當與列國一致，另任全權委員，協商前途。關於此事，希望各國政府，共表同情。

俄國所以當拳匪尙未全滅之時，即提出北京撤兵之議者，一面恐列強瓜分中國而俄國不能獨享其滿蒙利益，另一面乘列強威迫中國之際，用一種懷柔政略，裝做仁俠態度，以買中國之歡心，將於異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吞併滿蒙也。

B 俄政府宣言發表後各國之反對聲

斯時列強各國，實不滿意於中國頑固之政府，而欲乘此代行政組列強勢力支配下的政府，以遂其瓜分之慾。觀德皇派遣軍隊之訓諭，便可知德國政府蓄意改組中國政府的陳見。諭曰：

「朕對於瓜分中國問題，以鎮定暴徒，懲罰元兇，恢復秩序，設立足以維持公法之強固政府爲目的，其政府以何人組織，則非朕之所敢知。」

英政府雖不欲瓜分中國，以失其在華貿易之特權，然其欲改行組織中國政府則一。倫敦太晤士報論中國善後政策說：「聯軍各國，若謀中國問題根本解決，則勿使守舊政府返北京，另行組織新政府，爲根柢之改良，庶足以謀中國真正之保全。不然斷難免瓦解之虞。」

俄國因於己國之便利而提出保全中國舊政府，并主張撤去北京聯軍，自己佔據東三省的兵却不動，列強看出其野心，英德美三國同以撤兵時期未到回覆俄國。

日本對於瓜分中國之議，尤爲熱烈，此時見俄國發出如此宣言，乃作圓滑的回答說：『今日撤退中國之兵，反有害於中國之平和，難保變亂不再發。』

俄國見此反影，知不能實行己意，即自行取消撤兵問題，然瓜分的議論，暗中受其影響亦不少。

C 各國公使會議與英德協約

先是，北京各國公使，恐議和時，各國要求不一致，有礙談判進行，遂先開八國公使會議，磋商和案。開會之後一時元兇處罰問題，皇太后處分問題，政府改造問題，賠償金分配問題，各公使提議紛紛，莫衷一是，殊難協議，正在擾亂時，英德兩國政府，忽然向各國政府，發表英德兩國在倫敦締結的英德協約，會議才漸入佳境。其內容如左：

(一)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二) 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

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 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奧俄美各關係國，并勸告各國承認本協商記載之主義。

D 英德協約締結的原因及影響

此協約締結的原因，由於當時日本與歐洲各國的政治家，學者，多倡言中國瓜分時期已至。同時俄國出大兵進佔滿洲，有囊括全體之勢，英德兩國恐有不利於己，乃思有以制之。

英德兩國所以能彼此諒解而締結協約的緣故，亦甚複雜。英國方面的理由：

(一) 英國在中國之貿易利益獨大，萬一實行瓜分，列國爭奪，英國必蒙極大損失。

(二) 英與俄在亞細亞洲的勢力，本彼此相埒，互相對抗。此時英正出大軍征南非洲，不易奏效，無干涉俄國之力。

(三) 德國於拳匪擊退之後，再派瓦爾德將軍率大軍進駐北京，英政府疑德有蠶食中國領土之意。

在德國方面所以要與英協約的理由，因德國在山東的利益，遠不及英在揚子江流域的利益廣

大德國早欲在中國施行其經濟政策與攫得其他利益，不得不與英協約而止其他國家的干涉。

協約既成，二國政府即要求關係諸國表同意。以前美國所提議的開放門戶政策，早為列強各國所贊同，對英德協約之原理，不得不承認，至於領土保全，各國中雖有反抗者，然外面不便顯露於是俄日美法奧意諸國皆公認之。至此瓜分之議，遂被壓制而不能發。

然俄國一費一翻苦心，出兵佔領滿洲，今對於英德協約中「英德二國勢力可取之中國領土」一語，乃主張「該協約之効力，僅限於英德二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區域，不適用於滿洲」此時德國正在極力設法與俄接近。德對於滿洲又無利害關係，遂表同情於俄。然英國之所以欲與德締結協約，目的即在防俄併吞滿洲，故主張滿洲當在協約範圍之內。日本因滿洲與自己有切膚之關係，乃大反對俄之主張。一時英德協約包含滿洲與否的問題，遂為列國爭論之焦點，而為日後日俄戰爭的導火線。英德約協發表之後，北京各國公使會議，漸得維持共同一致的主張自閏八月中旬至九月底（陰歷）止，費四十餘日，始議決媾和案十二條，後世稱為辛丑條約是也。到此瓜分中國的大浪，才得化為細波微流。

辛丑條約是我國最恥辱的不平等條約，結城下之盟，爲空前所未有。中國受了這惡毒條約的束縛，完全失了自由。其重要的內容如下：

(一)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赴德表哀悼之意。并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拉丁德漢各文，敘明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 端華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焯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均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外人的各城市府縣，均停止一切考試五年。

(三)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中國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向日本政府表示惋惜之意。

(四) 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之處，由中國給費建立贖罰紀念牌。

(五) 中國於二年之內，禁止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入口。

(六) 中國賠償各國海關銀兩四百五十兆兩。其分配法如下表：

俄	130,371,120
德	90,070,515
英	70,878,240
法	50,712,795
美	32,939,055
日	34,793,100
意	26,617,005
奧	4,003,920
荷	782,100
比	8,984,345
其他	212 490
總計	450,364,685兩

(1)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另五五；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美國元〇·七四二；法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令三·日本圓一·四〇七；荷國佛樂林一·七九六；俄國羅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銀貨付給，或按當時市價易金付給。

(2)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3) 中國政府將債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4)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a)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b) 各地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c) 鹽稅收入之總額。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a)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議價基礎。

(b)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為保護使館，得設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中國將大沽礮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台，一律削平。

(九)中國承認各國占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中國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條上諭。

(1)永禁加入排外國體，違者斬。

(2)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3)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4)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十一)中國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辦法如左：

(1)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為維持工事費。

(2) 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路改善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需費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担其半。

(十二)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謁見中國皇帝禮節。

這條約締結以後，中國簡直就等於亡國。人民增加空前負擔，教育實業無法振興。削平大沽等處砲台，與准各國在規定地點駐兵，中國完全失去了自衛之權。使館區域劃定，外國人從此可以橫行，包庇中國罪犯。凡此種種，都足以致中國於死命的。

第四章 列強在北京中央政府時代的對華侵略

一 北京中央政府的政治一瞥

A 民國成立

中國自八國聯軍之役失敗以後，列強各國雖未能實現形式上的瓜分，然實際上各國劃定勢力範圍，在各國的勢力範圍內施行其對殖民地的政策。清政府至此，疲弱不堪，失其統御之力，又被不平

等條約的束縛，行動不能自由。國基動搖，勢如危卵，大有岌岌不可暫存一息之勢。海內外愛國志士，見祖國離亡國不遠，憂心忡忡，咸思推覆昏潰的滿清而建立民主國家。

革命黨見時機已至，乃在長江一帶大肆活動，霹靂一聲，辛亥年八月十九日（陰歷，即今之十月十日）民軍在武昌起義，揭竿一呼，全國響應，不數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清廷至此手忙脚亂，毫無辦法，仍起用袁世凱。袁氏一到北京，立即組織內閣，攝政王退位，軍政大權咸集於袁氏之身。袁氏見勢不可違，乃派唐紹儀赴上海與革命黨代表議和，在西歷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宣統退位，民國成立。

B 袁世凱的反叛

當宣統未退位時，袁世凱以清廷內閣總理的名義，與革命黨議和。孫文曾提出最後協議條件三條：（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大總統。清帝既退位，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孫文履行前約，於二月十三日在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職，並薦袁世凱自代。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全場一致，舉袁世凱做臨時大總統，二月二十日又選黎元洪爲副總統。

袁世凱當選了總統，不肯脫離自己羽黨滿佈的北京，即在北京組織政府，當時革命黨領袖，大都穩健苟且，不能照黨綱奮鬥到底，以致中華民國大權全落於袁氏之手。袁氏因欲造成自己清一色的羽黨，一面排除異己，暗殺宋教仁等革命領袖，另一面設法解散國民黨，并於三年一月十日廢止國會。三年五月一日把從前的「內閣實權制」變做「總統實權制」，五月二十五日下令組織一個掩人耳目的「參政院」，將共和政體，弄成獨斷獨行的個人獨裁。到四年八月，指使楊度等六人發起「籌安會」，借「從學理上研究民主君主在中國孰為適宜」的題目，提倡洪憲。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參政院議決的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由各省代表投票，決定國體。十日由國民代表大會委託參政院做總代表，於十一日推戴袁世凱做皇帝。翌日，袁氏申令允許於三十一日又下令改明年為洪憲元年。

但其有為袁氏所不料的，就是開禁北京的蔡松坡暗地裏逃回雲南，說通唐繼堯，組織「護國軍」。突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反對帝制，接連貴州廣西廣東浙江四川湖南山東等地，先後響應討袁。袁世凱至此時，氣憤交集，忽然在六月四日得暴疾逝世。六月七日，黎元洪以副總統資格行大總統職，民國也從此復活。

C 復辟運動

黎元洪代理了大總統的職權，各省取消獨立，恢復民國原狀。六月二十九日下令恢復元年的臨時約法，召集國會。九日一日至四日衆院和參院先後通過國務員，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兼陸軍總長。

段祺瑞組織了責任內閣，人民都希望政治上或者得有一線光明，誰知總統府和國務院又鬧起意見來了。黎總統信任的孫洪伊和段總理信任的徐樹錚兩人暗中弄權，各不相讓，好不容易經人調解，黎段才把二人免職。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民國六年因對德宣戰問題，國務會議贊成宣戰，衆議院却反對，段派乃命公民團體包圍議院，更連結各省督軍和國會搗亂。國會至此乃請大總統免段祺瑞職。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黎總統下令免國務總理段祺瑞職，二十九日安徽督軍倪嗣冲即宣告和中央脫離關係，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福建山西也先後依樣畫葫蘆。黎見勢不對，想借徐州張勳的兵力，抵抗段派。張勳八日到天津，先電陳條件，限期解散國會，黎氏要保留大位，俯首聽命，甘言不聽，於十二日非法解散國會。

張勳本爲一個武夫，平日和保皇黨領袖康有爲往還很密，此時康即慫恿他擁宣統做皇帝。張勳於七月一日晨三時進京，擁清帝溥儀復辟。二日黎元洪逃入日本使館發電請馮國璋副總統代理職。

務，仍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四日馮段宣告出兵，十二日下午三時，打進北京，張勳逃入荷蘭使館。八月一日馮副總統進京，宣佈對德宣戰。

D 南北分裂後的北方政局

段祺瑞滅了復辟黨，非但不尊重約法，恢復國會，反而另組新國會，西南各省，忍無可忍，乃聯合反對。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率領艦隊，開到廣東，同時唐紹儀汪精衛，也到廣東作護法運動。於九月二日選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十日孫文就大元帥職，西南護法軍政府，於是成立。

北方馮段雖布告對德宣戰，組織糜費鉅款的參戰督辦處，先向日本銀行團借了日金一千萬元的大借款，到底不會出得一兵一馬；對外未曾參加戰爭，但對內却在湖南和南方的湘粵桂聯軍打起來了。從此以後，北方政府內戰不已，互相侵吞，彼此勾結帝國主義爲自己的「後台老板。」其最著的內戰爲直皖戰爭與奉直戰爭，茲略敘之。

(1) 直皖戰爭

清末自李鴻章在北洋練兵之後，軍人中卽有「北洋派」的稱呼。民國初定時，袁世凱爲北洋領袖，因欲培植私黨勢力，乃使手下段祺瑞馮國璋曹錕等，都握重兵，北洋軍閥由此造成。馮國璋爲總統

時，北洋派又蛻分出直皖兩系，馮死後，曹錕爲直系頭腦，和皖系更難離欲試了。

那時皖系的勢力很大，六七年，疊向日本借債，並且訂了濟順高徐路契約和軍事協定。以後歐戰已完，更延長協定，將參戰督辦事務處，改爲邊防督辦事務處，段祺瑞任督辦，并派徐樹錚做西北籌邊使。對於久駐衡州的坐鎮湖南的直系軍隊吳佩孚的第三師，反不肯發給軍餉，吳佩孚公私交憤，遂於九年五月，撤防北上，聯絡直系將士，通電力斥安福系（即皖系）。接着曹錕請免會統雋李思浩，朱深三總長及徐樹錚之職。七月四日，張作霖亦逼徐世昌下令免徐樹錚職。段氏見直系竟敢明目張胆和自己作對，便於八日組織定國軍，也逼徐世昌下令免曹錕吳佩孚職。十四日到十七日，定國軍和直軍在北京附近高碑店衝突，定國軍大敗。二十日，段祺瑞自請取消定國軍，免去官職，北方政軍大權遂入於曹吳之手。

（2）奉直戰爭

九年直皖戰爭時，奉天張作霖於七月十三日通電助直，派兵進山海關。戰爭既終，奉軍盤據不走，於是兩方發生利害衝突，彼此不能並立。吳佩孚於十一年一月五日，通電痛罵雙方調兵遣將，彼此宜布罪狀。四月二十七日起，馬廠固安長辛店一帶，分三路衝突。五月四日，奉軍西路大敗，中東兩路，也陸

續敗退，張作霖失勢出關。

直系戰勝了，嫌徐世昌接近奉張，又屢次挑撥北洋軍閥的感情，於六月二日徐世昌終被曹錕吳佩孚逼退。於是舊國會參眾兩院的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及曹錕的代表，請黎元洪出來做過渡時期的傀儡總統。至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直系軍人又逼黎氏出京。

擁護曹錕，便是直系政客惟一的目的。十二年十月五日，吳景濂等五百九十八人開大總統選舉會，曹錕得四百八十票當選為總統。十日曹錕從保定到北京就職。在他登極的前一日，孫文即通電全國討曹，并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一致進行。四日後，張盧和西南各省的滬代表，也聯電討曹。

浙江盧永祥，上海何豐林本屬皖派，直皖戰爭時，因在南方未入漩渦，位置幸得保留，但早成直系的眼中釘。十三年夏，盧氏容納福建軍隊歐致平楊化昭，直系即借端說盧氏妨礙和平。吳佩孚即指使同系齊燮元攻浙，并命福建孫傳芳安徽馬聯甲江西蔡成勳一致出兵，「四省攻浙」。雙方於九月三日在黃渡宜興一帶開火。江浙既戰，奉張即準備打進關內，報復前敗之恥。南方孫文也攘義興師，向西進發。直系却連結反叛國民黨的陳炯明攻廣東，牽制北伐。

奉直的決戰，暗中彼此磨擦已久。九月四日，張作霖通電響應盧永祥以後，雙方即正式備戰。

十七日，北京政府卽下討奉令，分三路進兵。十月初開火接觸，六日以後，奉軍猛力攻山海關，空中有飛機的炸彈，陸上有大炮機關鎗，殺得屍橫遍野，血染黃沙，可憐一般兵士與居民，慘死於軍閥爭權奪地之場！

卒因直系第三路總司令馮玉祥，反對吳佩孚之窮兵黷武，乃由前線突回北京，主張停戰議和。曹錕吳佩孚至此，束手無及，乃出走，一場惡戰，從此告終。

E 軍閥政府擅於借外債賣國

辛亥革命後，政體已是民主，照理民國的外交一定可以洗刷滿清的腐敗而爭得勝利。但事實與理想迥乎不同，辛亥易體不過是一個表面，實底仍爲北洋軍閥所割據把持，以致革命黨的建國方略不能實行。小軍閥因欲擴張勢力，大軍閥因欲鞏固自己地位，於是各人找各人的「後台老板」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帝國主義者因欲延長中國內戰，以便攫取中國利權，所以樂於接濟軍閥。譬如英國維持袁世凱，日本擁護段祺瑞，英美援助反段派之直系，日本又捧起奉系與之對抗，此皆帝國主義者維持中國軍閥延長內戰之明證也。

你想一個軍閥藉了外人勢力得了政權，他還敢與他的「恩人」反抗麼？所以民國的外交竟不

如滿清，滿清不過「糊塗」，民國却仰帝國主義者之鼻息，因此西藏獨立，蒙古獨立，滿案，閩案，魯案接踵而至，北京政府只有哀求「洋大人」之恩憐而不可與之理爭。帝國主義者是北京政府如是可教，於是更進一步的下其毒手了，共管啦，瓜分啦，彰明昭著的發表了，「五九」廿一條亡國條件，「三一八」慘劇，「五卅」大屠殺，正大光明的表演了。中國正在危急存亡將永遠淪為國際帝國主義者鐵蹄下奴隸的時候，廣東中國國民黨舉竿高呼，全國響應，帝國主義者防備不及，束手無策，因是中國得渡過瓜分的難關而開中華民國外交史上的新紀元。

茲將各國帝國主義者在北京政府時代對中國所施行的侵略和中國民族所遭受的慘殺，一一分述於後。

二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惡行動

日本自甲午之役戰勝中國以來，即從事於蠶食中國，而實現其大陸政策。彼一面唱着「中日親善」，「大亞洲主義」以愚惑中國人民，一面却兇猛急烈地向中國進攻。自民國成立後，首先勾結袁世凱，次則援助段祺瑞張作霖延長中國內亂，可以乘機攫取利權。統計民國以來中國所遭的國恥慘

案，大半爲日人所賜。

日本因地小人多，生產不足供給國人之需要，國內工業非常發達，不得不向外侵略，而爲其侵略最便利最有把握最富饒者，只有中國。日本既認清了目標，乃以暴力相加於軍閥政府。茲述其對華的侵略案件如左：

A 南京事件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秋，南方二次革命軍起事，袁世凱命張勳率兵自袁州南下，攻克南京。張之部下，因日本人暗助革命軍者頗多，致誤殺日商民數人。於是日政府一方面由新任公使山座圓向我國交涉，一方派大隊海軍開抵南京示威。其提出之條件爲：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謝意；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皆免職；犯人處罰；死者給撫恤金等。袁政府悉承認之。但張勳克復南京，功績甚偉，實不易於免職。日政府再三促迫，不見實行，乃向袁政府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五鐵道爲：

- (1) 開原至海龍城
-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 (3) 長春至洮南府
- (4) 熱河至洮南府
- (5) 海龍城至吉林。

日本提出此項要求雖由於南京事件解決之不滿足，然其主要原因，則以中國政府欲於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必要求各國之承認，日本乃利用此時機，提出此項要求，即暗示為承認民國政府的交換條件。袁政府接此項要求後，以與承認問題有關，不得不屈服。遂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之。由此日本更進一步開始經營東蒙古了。

B 二十一條亡國條件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夏歐洲大戰爆發後，我國袁政府即於同年八月六日向各關係國，宣告中國中立。而日本政府則藉英日同盟為名，突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大意如左：

（1）在日本及中國附近海面之德國軍艦，應即退去；須即解除武裝。

（2）德國政府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無賠償交與日本轉還中國。

以上二項，德國政府若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尚無完全之答覆，則日本政府應執必要之行動。

德國政府接此通牒竟不置覆。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與德宣戰。當日日本對德發最後通牒，事前

並非與我國相商事後始由駐京日使日置益通知我外交部，其蔑視我國已甚。且依國際公法，凡交戰國，體不能在中立國之區域內戰爭；然日軍出發後，不逕攻青島，而由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強截萊州半島作爲交戰區域。我國政府無可如何，乃劃萊州龍口灣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四百餘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退中國軍隊。十月六日，日軍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我國抗議無效，日兵橫暴益甚。十一月七日，青島入於日英聯軍之手。我國政府以戰爭既畢，遂要求日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之軍隊。時日本大隈內閣，素持侵略主義，認此要求爲有污辱日本，旋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我元首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分爲五號，原文如下：

第一號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州路線之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之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建築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住居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5) 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借款之時。(b)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

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下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1) 兩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平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平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1)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須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料。

(5)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6)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7) 中國政府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此種要求，純係戰勝國對於戰敗國壓迫之條件，然日本無端向我中立國之中國為此等要求，實為歷史上國際間空前之創舉。當時日滯益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且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又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蓋日本自知條件太苛，既奪中國主權，復破列強均勢，一經洩漏，或曠日持久，必生意外枝節，故利於秘密，與從速解決也。袁氏受日滯益之誘惑，且輕信親日派外交

官之言，遂將各項要求條件，祕而不宣。是時我國內輿論沸騰，十九省將軍通電反對作亡國的退讓。英美各國亦向日本詢問二十一條之內容，日本政府除去最苛刻的第五號及其餘重要條件，以示英美。

二月二日，袁政府派日方所指定的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與日置益初次會議。日置益欲使中國對於二十一條件全案，有大體之承認。陸氏拒之。二次會議，陸氏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謂原案四五兩號各款，或係侵害中國之獨立主權與內政，或係妨害他國之成約，絕對不能商議。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干涉，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至第一第二兩號，可以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款，應待日德講和，中國加入媾和會議時處斷。二款有傷中國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獨爲聲明。三款因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四款山東業已宣佈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日後再議。第二號一款，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二三兩款，有害中國主權之行使，應另行提議。四款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放門戶主權之修正。五六兩款，均有妨礙中國主權之行使，不能承許。七款係半借款所造之路，無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九十九年之理由。越二日，日使到部聲明，奉本國政府訓令，須貴國對於二十一條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袁政府旋命陸曹表示退讓，後相繼提出各修正案；而日政府亦重新提出二十四條修正案，然與原案仍無甚出入。政府接此修正案後，斟酌輕

重作成最後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

日本政府以我國政府新提交之最後修正案不能滿彼慾望，旋於五月七日遂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日本）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云云。』

袁政府接此通牒，連日在總統府開軍政界特別會議，卒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先行通知日使。時歐戰方烈，歐洲諸國無暇顧及遠東政治；惟美國威爾遜政府特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消極之宣言，此種宣言，殊不能使日本有所顧忌。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條除第五號被逼簽「容日後協商」及第四號用命令宣佈外，其餘均用換文簽押。當時全國輿論皆攻擊外交當局，民氣極爲激昂。

二十一條的被簽押，實爲中國空前之奇辱。中國自與外國交通以來，外交失敗雖多，然未嘗無端受他國如此苛刻強逼之要求也。此亦爲袁氏想利用日本助其成洪憲迷夢的結果，軍閥禍國之深甚矣。經此次交涉後，日本在華之權利大增，列強均勢之局面因以打破，中國將爲朝鮮第二亦不遠了。

C 鄭家屯案等四項交涉

(1) 鄭家屯案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方改爲遼源縣。按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鐵道附近有駐紮守備兵之權，鄭家屯既非南滿又非鐵道附近，日本實無駐守兵之理。然日本無端令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警署，雖經奉天當局屢請撤退，日本置之不理。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日政府利用袁氏稱帝，賄助清宗室黨徒於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並招引蒙匪南下，實行其擾亂滿洲之策。同年七月蒙匪犯突泉，奉軍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追擊之，匪遁至南滿鐵道附近迎郭家店日人見其敗，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聲明不准在鐵道附近開戰。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假一小事，殺入中國軍隊團部，威壓奉軍，使不能剿匪。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鄭家屯之日商某向華置買魚，華置因其錢少，不肯賣，該日商即揮拳痛打，適爲該地華兵所見，出而勸阻，該日商竟與華兵動武，不勝，即奔往日營，捏詞妄報，并帶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前往華兵團部交涉。不待通報，強行衝入，爲崗位兵阻住，日兵即開槍，致招華兵公憤，遂羣起援助，其結果華兵死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七名，傷九名。

事變發生後，遼源知事即往日營慰問，日隊長即要求二十八師出城三十里，知事從之，轉請奉軍

出城，詎知日隊一面急電附近日軍來援，二日後，日軍大隊至，乃實行佔領遼源城，張布告示，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至九月二日，駐京日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爲詞，向我外部提出八條苛刻要求。

按此事變之責任，全在日本，而不在我。苟非日本違約駐紮軍隊於遼源，必不發生此事。我國政府對此案發生後，當嚴向日本要求撤退鄭家屯之日警與軍隊，以弭後患，方爲正當辦法。乃是非顛倒，日公使反向我國提出要求八條。我國外交當局，恐懸案不解而別生枝節，竟接受其要求而與之談判，誠出人意料之外！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委員用公文交換了案，其條件如下：

- (a)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b)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c)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d)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府及奉天日本總領館事，表示抱歉之意。
- (e) 給日本商人五百元之恤金。

(f)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2) 日本與各國締結密約

歐洲大戰暴發，日本以為侵略中國的時機已至，將利用之以奪德國在山東及南洋之利益。日本大隈內閣決定對外方針二項：(一)日本急速加入協約國，而同時阻止中國加入。(二)暗中進行與各國訂立密約，以期各國承認其在太平洋的特殊勢力。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原有各島嶼，并承認接收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又於同年二月二十日與俄國訂立操縱遠東之合同；三月一日更與法意兩國訂立類似之密約。

日本與五國訂立密約後，以美國尚未入其彀中，不得不使美國有相當約束。於是日政府遂假協約國作戰之名，派石井為赴美全權大使。石井的措詞非常奇妙，手段非常高明，他不說明他來的主旨而先說協同作戰，在說得高興時，向美國務卿藍辛氏說：「日本對中國之政策，不是侵略，也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的接連，生出特殊關係而利用商工業罷了！日本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的誤解，實出於德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以後關於此等疑惑，務須由兩國共同宣言，根本清除，毋再中敵人離間之計。」

間之計。」此段言語，其精髓全在「地理上的接連，生出特殊關係」數語，蓋辛氏不察，竟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共同宣言謂：「美日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關係，因此，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

此種宣言發表後，日本輿論狂喜，皆認日本外交大功告成，中國從此爲日本的保護國。因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內政外交的全體政權而言也。

3) 日本阻止中國參戰及借資助長中國內亂

當日本對德宣戰時，袁世凱曾與駐京英公使相商，告以中國願出兵攻青島，收回山東一切主權之意見，英使轉商於日使，爲所拒。民國四年十月英法俄三國駐京公使，勸誘中國加入戰爭，袁氏提出三項要求，三國公使悉數承認，後因日本反對中國加入，乃罷議。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一月，德政府向世界宣布自二月一日起，採用無限止的潛水艇政策。無論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船隻，若經過封鎖區域，皆有被擊沉之危險。美總統威爾遜認德此舉爲蔑視公法，蹂躪人道，乃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并邀同各中立國共同作強硬之表示，世界各國除墨西哥外，均先後提出抗議。中國政府亦於二月九日作同樣之表示，三月四日對德絕交，八月十四日正式向德

奧宣戰。

日本政府聞中國對德宣戰，大驚，日駐華公使竟警告我外交部，謂中國此舉應先通知日本。中國既非日本之保護國，對外行動，有自由之主權，何須通知日本。蓋日使之行爲，已不承認我爲完全獨立國了。

未幾，黎元洪與段祺瑞因對德宣戰發生衝突，因黎段之衝突，又引起督軍團起事，解散國會，張勳復辟及南北戰爭等。日本政府乘中國南北分裂而組織特殊銀行團借款給北京政府，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且使北京政府在政治上經濟上完全受其支配。統計民國六七年內日本投於北京政府之資，不下五萬萬元。茲將兩年內所訂之借款契約列表於後：

借款名目	年月	款額	債權人	擔保	備考
第二次善後借款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金一千萬	橫濱正金銀行	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爲優先擔保品	財長梁啟超與日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所訂

交通銀行借款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日金二千萬元	日本台灣朝鮮興業銀行	以交通所存之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元為擔保	曹汝霖與日銀行代表山城喬六池田常吉所訂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南滿鐵路會社	以本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中曹汝霖梁啓超與日龍居賴三所締結
第一次軍械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金一千六百元或一百萬元	日本泰平公司	以軍械作現款秘密	北京陸軍部所借
運河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日金一千二百萬元	美國廣益公司日本分擔	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為擔保	中國代表熊希齡與公司接洽
直隸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百萬元	日本銀行	以多倫諾爾，殺虎口，臨清之常關收入為擔保	水災督辦熊希齡與日銀行理事李士偉締結
印刷局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日金二百萬元	日本三井洋行	以印刷局財產為擔保	財政部直接與洋行締結
第三次善後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日金二千萬元	橫濱正金銀行	以中國鹽稅之全部為擔保	財長王克敏與銀行代表武內金平所締結
無線電信借款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磅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以無線電局之收入為擔保	海軍部劉傳綬與日大倉得太郎所締結

有線電信借款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日金二千萬元	日中華匯業銀行	以中國一切有線電信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交長曹汝霖與銀行總理陸宗輿及理事柿內常次郎所訂
吉會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日金一千萬元	日日本興業銀行	以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交長曹汝霖與銀行代表直川孝彥所訂
第二次軍械借款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日本泰平公司	以交付軍械作現款	陸長段芝貴與公司代表高木潔所結
金礦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日金三千萬元	日中華匯業銀行	以吉黑金礦及國有森林作擔保	農長田文烈交長曹汝霖與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所訂
滿蒙四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日日本興業銀行	以四路一切財產及收入作保	駐日公使章宗祥與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所結
濟順高順二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日日本興業銀行	聲言中日合辦為後日巴黎和會青島問題失敗之根	全上
參戰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朝鮮銀行	以中國軍隊訓練官為條件	駐日公使章宗祥與銀行總裁善濃部吉所訂

此外據日本寺內內閣下野時大藏省之報告，尚有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製鐵

借款一億元，惟內容兩國皆守秘密。此後北京軍閥皆恃借款爲內戰之後援了。

(4) 中日軍事協定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二月，蘇俄新政府降服於德奧聯軍，因此聯軍勢力遂瀰漫於全俄。協約各國因反對共產黨的勢力侵入亞洲，乃共同提議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反對蘇俄的捷克軍隊。日本政府得此，即引誘中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師，並秘密訂立一種軍事協定。

此協定之原文，中日政府切守秘密，未曾正式發表。直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啓鈴，因南方政府代表唐紹儀之要求，始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四種於和會。此四種協定爲：（一）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二）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三）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四）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茲將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全文錄下：

（一）中日兩國陸軍，以敵軍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爲適應此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應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二）關於共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相互尊重其平等。

(三)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時，各自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之軍事行動區域內，發佈相互誠意親善，同心協力之命令或訓告，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障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不便。

(四)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五)若有派遣軍隊赴中國國境以外之必要時，兩國協同派遣之。

(六)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爲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兩國軍事當局，各自量本國之兵力，另行協定。

(七)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各事項：

(a)關於直接作戰各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任。

(b)爲圖軍事行動及運輸補充敏捷起見，陸海運輸通行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c)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置，由兩國總司令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d)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軍需品，及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要之範圍爲限。

(e) 關於作戰區域內軍事衛生等項，應相互補助使無遺憾。

(f)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他方即派遣服

(g)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九) 本協定實行之詳細事項，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之。

(十) 本協定及附屬之詳細事項，兩國皆不公佈，取軍事秘密。

(十一) 本協定由兩國陸軍代表記名調印，經各本國政府之承認，乃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時機，經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十二)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日本委員長齋藤季次郎於北京。

海軍協定與陸軍協定大同小異，又海陸軍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各本原有協定訂定，茲不贅述。此種協定，表面上中日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然實際上則我國之損失極大。日本可藉此出兵北滿，以實行其侵略北滿之素志。尼港事件發生後，日本之舉即其明證也。故全國輿論對此協定始終反對。迨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國務總理靳雲鵬始與日本政府交換取消軍事協定之照會。

D 長春事件

民國八年七月中旬，有旅長高俊峯所部一團到長春附近二道溝駐紮。十九日下午忽有日本南滿鐵路長春站站夫船津經過該團幕營線內，該團士兵因不准行人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毆。該地日兵聞信，即由大尉松岡帶武裝兵三十二名入營交涉，該團第一營營長出而詳爲解釋。未幾雙方兵士因誤會即開始攻擊，日兵又增數十名，并攜機關鎗來援，吉軍漸向北方退却。高旅長與日

領館館員聞訊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停止射擊。至死傷人數，我方殺排長一，兵士十一名，傷十四，日方死十八，傷十七。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氏奉本國政府訓令到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六條，大旨謂：

(1)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下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表明遺憾之意。

(2)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3) 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4) 懲辦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指揮者。

(5)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等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6) 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以上條件，經再三商酌後，除第一條由中央辦理及第六條給日金二千元外，餘均刪改。第二條謝罪一節改由張作霖個人致函日總領事轉達傷亡家族表示悼惜之意。第三條由鮑督調查後辦理。第四條亦由長春道尹查明面斥。第五條改爲東三省軍隊，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將來不得再發生此等暴行。我方亦提出，如後有事，當由日領與我地方官商辦，不得持械率衆自行交涉。後即正式換文，此項交涉遂告寢。

F 福州事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籍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攜鐵手尺槍，無故在安樂橋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意欲和平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死一，市民學生死數人。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前來，捕獲兇犯日人十名。

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異常，請求北京政府嚴重交涉。而日政府依日領之請，派兵艦二艘至福州示威。北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撤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實由中國地方官不能約束。後由小幡提議兩國各派委員二人前往調查真相，我國允之。但調查之結果，日人自知理屈，然日使故意延宕，迨三月十六日我國用正式公文向日使提出下述之三項要求：

(1) 日本政府向中國謝罪。

(2) 肇事之日本兇犯予以嚴懲。

(3) 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日本應予以相當之賠償金。

日使小幡雖不拒絕上項要求，然亦要求互辦。我外交部以雙方已證明肇事者為日人，中國無責任可言，故拒絕之。後小幡讓步至以下二款：

(1)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抵制日貨表示惋惜之意。
(2) 日本政府給撫恤金共二千元。

我外部謂懲兇一條不能刪除，日使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一句，北京政府承認之，遂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換文結案。

F 瑯春事件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率同俄匪馬賊等三百餘人，潛入瑯春，先焚燒日本領事館，繼則焚燒日本街市而退。據日本方面之報告，日人死傷者各十餘人。

日本政府聞訊，除派大軍進入瑯春外，并派軍隊進據和龍延吉東寧安等五縣。於十月九日小幡公使始訪外長顏惠慶。謂中國確定辦法，並要求日軍協助剿匪。顏謂中國政府已令地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緝韓匪，日本毋須出兵。小幡堅持己意，日軍繼續開入華境。

日軍開入華境後，對於二十餘萬之韓民，不論學校住家，嚴行檢查，偶有一些嫌疑，則全村燒殺。據韓國教徒控訴日軍之殘暴行為於羅馬教皇之電曰：「日軍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繞燬教堂二十一處，學校七處，慘殺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人。」日軍之橫暴，誠無人道之極。

按清末中日間島條約規定，中國政府有保護韓國僑民之義務，乃我國當局對於日軍之任意焚殺，并不敢援約交涉。且對於華人被殺者亦不提及，僅言中國不承認日本出兵而已。後來調查到匪徒之槍械皆爲日人供給，奉吉兩省韓匪亦已被中國軍隊肅清，日本自知不便佔領中國土地，乃做鄭家屯故事，於日人所到處設日警署，然後日軍才慢慢地撤退。

G 文化侵略

日本因在華盛頓會議受了大打擊，中國民衆對於日本又憤恨切骨，乃思以一部分的庚子賠款退還中國創辦對華文化事業，表面上宣傳中日親善，實際則施行其文化侵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東京衆議院通過發表。中國教育部即派朱念祖等至日本交涉該款用途事宜，同時國內學術界亦推鄭貞文等赴日交涉該款須用於純粹文化事業及圖書館等。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兩日及十三年一月八日在日本外務省開非正式會議，彼此交換意見之後，規定大旨如左：

- (1) 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 (2) 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及醫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關於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3) 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4) 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5) 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由委員會協商定之。

(6) 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a) 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b) 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c) 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7) 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委員會，總委員會設於北京地方委員會設於各地，每會之人數，規定中國方面十一人，日本方面十人由政府委派。但須得對方政府之同意，於開會時由兩方委員協商互選中國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8)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兩方派定委員後，於同年十月在北京開第一次總委員會討論章程，十五年十月在東京開第二次總委員會討論預算等各種事業。同年十二月上海開第一次上海委員會，通過章程及研究所組織

大綱等，及預備研究事項如下：(a) 漢藥研究，(b) 重力研究，(c) 揚子江水產之學理調查，(d) 地學研究，(e) 天產無機物之相律研究，(f) 中國產醱菌類之研究，(g) 流行病地方病調查研究。

當時國內學術界因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不能脫離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局而獨立，且上海委員會所議定之研究事項中之(c)(e)等項，實含有侵略之意，故紛紛宣言反對。近復受政局之影響，此事隨成泡影。

H 長沙慘案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會聞商人有從日輪運到日貨將乘雨起岸時，即派人在碼頭巡視，日領即命日水兵登陸，經交涉司楊宜誠勸告始了事。翌日(六月一日)上午，湖南外交後援會演講隊在碼頭演講，日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上岸示威，并擊傷工人學生多人，午後日輪金陵丸到埠，日兵與學生又起衝突，旋即開鎗射擊，當場擊斃二人，受傷者四十人左右。

當晚長沙外交後援會開緊急大會，議決罷市罷課罷工，并通電全國，要求政府嚴重交涉。湖南省政府三日亦向日領提出抗議，日領於四日答復，除表示歉忱外，絲毫不得要領。同時北京外部接湘省府電後，亦即與駐京日使嚴重交涉，但日使則藉口此為中國當局不能阻止排日運動所致，不肯認責。

且於六月五日日本增派四艦來長示威，可惡極矣！

I 東京慘殺華僑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命約三萬餘，產業損失在一萬萬日金以上。此種消息傳到中國，中國人民頓忘前仇，表示熱誠的救助，北京政府即於二日派員赴日慰問并撥巨款接濟。中日兩國人民之感情，從此本可日趨融和，然因地震時日人乘機慘殺華僑，又引起我國人強烈之反感。

日本「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於大地震時，藉口有不逞韓人謀放火搗亂，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我國留學生之處監禁毆打者，無慮數百人。至於華工被殺者尤多，因日人久已痛恨華工，日政府曾於民國十一年下驅逐華工令，當地震前被押回者不下數百人。據共濟會及回國華工之報告，其爲狀之慘，誠不可言狀。當九月二日晚九時許，有日本浪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客棧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處指出，并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即將地震須臥地上，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內僅一人以佯死得免。此不過爲大島一方面，其他若東京三阿島等處，亦莫不如是。日人之殘暴，可以想見了。

國內同胞聞訊，極爲憤慨，紛紛電致政府要求向日嚴重交涉。政府交涉之結果，日外部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僅照會我駐日汪公使向中政府道歉，惟否認撫卹等要求。

丁 其他事項

以上所述不過筆筆大者，其他如：(1)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夜日籍台民炮擊廈門，(2)日美兩國於十三年九月否認我國自辦無線電事業，(3)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日人爲主因，(4)民國十四年冬郭松齡討伐張作霖時，日本出兵南滿并助張作霖擊敗郭松齡等等不可勝計。總之日本與中國已成勢不兩立的形式，中國要求生存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可！

三 英帝國主義者的橫暴行爲

英國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權利攫取獨多，爲列強中侵略中國的元首。民國以來，英帝國主義者除在歐戰時略行緩和外，歐戰告終，其侵略政策更爲強硬，即以上海南京路大屠殺一件，已足使吾人髮指。今舉中英交涉中之大者，述之如次：

A 「五卅」大流血案

(1) 慘案的起因

上海的日本紗廠，共有二十二家，占全滬紗廠之半，其工資之最少者，每日不過一角五分，因此工人多不願做而離開日本廠，日人見工人漸減，乃想出一種儲金辦法，規定抽工資百分之五儲於廠方，十年後發還，其中途離廠者，儲金沒收。又管理員對於女工，調戲污辱，一任其性慾衝動，且非常苛刻，一來罰金，二來毒打。因此勞資兩方糾紛時聞。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初，日商內外紗廠管理員擊斃童工一名。全體工人大憤罷工。當時紗價大跌，工人生活難以支持，未得勝利而復工，童工之冤亦未得雪。

此後日廠工人四萬餘人要求改良待遇而罷工，廠方毫無誠意與工人說判，租界當局又袒庇廠方，工人沒法，只得自動復工而又被拒絕。

五月十五日，內外紗廠第七廠工人因罷工事項向廠方要求，因言語爭執，廠方即開槍轟擊，代表顧正紅當場槍殺受傷者數人，被拘者甚多。工人痛憤之餘，乃四出呼救，捕房當局甚且指責工人為擾亂治安，大行逮捕。

英日兩國既如此壓迫毒殺工人，工人含冤莫訴，乃哭告上海學生會，學生自然最有血氣，最愛國

於是聯合各團體，組織雪恥會，開會通電，極力援助。但捕房勒令各報館不准登載此種事實，各報館竟抹殺天良，不敢登載。如此更激成學生工人的憤恨。

後來各團體爲已死的工人顧正紅在潭子灣開追悼會，參加的人在十萬以上。各學校學生出發赴會時，因手中握有「援助紗廠工人」的話，外國巡捕房即逐散羣衆，并逮捕上海大學文治大學學生數人。兩校設法保釋，捕房不答應，交涉員交涉也無效果，上海各報館又不登載此項新聞，上海學生憤恨到萬分。

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學生聯合會開大會議決，擴大宣傳，決心犧牲一切，爲工人後援，但向租界演說，必爲巡捕房干涉，乃組織先鋒隊，後備隊，務使捕房捉個不了。并擬定宣傳大綱及傳單，於明日一致出發演講。誰能料到明日會遭如此的大屠殺呢？

(2) 南京路大流血

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全體出發至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演講，分發傳單。傳單的內容只有「援救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帝國主義」等語，并無何等激烈言語。租界巡捕從上午起，已捉了許多學生，到下午愈捉愈多，分行拘禁在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數百學生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

西進行；學生西進的目的，在赴老關巡捕房要求釋放被捕的學生。在三點五十五分左右，大隊學生和羣衆走到南京路老關巡捕房門口，此時學生秩序非常好，并無半點擾亂暴動，且手中只有數根小旗，突來一西捕抓住兩個學生，帶着向老關捕房走。斯時老關捕房門口人數愈聚愈多，學生有數百，看熱鬧的約有二千餘，但秩序都很安靜。

這時老關捕房英捕頭愛活蓀 Edward William Everson 忽召集巡捕二十二人在門口分列成半月形。當時羣衆和英捕站立處約距丈餘，愛活蓀突然令巡捕準備開鎗，并不對羣衆先下警告。愛活蓀下令開鎗後，副捕頭英人烏威兒 Shells Well 首先向羣衆射擊，於是全體巡捕連開兩排鎗。當場飲彈而死者四五十人，傷者無數，鮮血淋漓，屍體堆橫，慘不忍言！

英捕房經這次大屠殺之後，非但不知悔禍，反調集水兵和義勇隊，積極示威。接連又捕殺了十餘人。各國海軍陸戰隊更登岸，將租界內的大夏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同濟大學無理由佔領，職員學生一律驅散。各馬路佈電綑鐵甲車機關鎗如臨大敵。

上海市民，身遭暴橫，異常激昂，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罷工罷課罷市，罷工人數在二十萬以上。民氣之憤發，爲空前所未有。

(3) 慘案的交涉結果

「五卅」慘案既發生，全國民情，熱烈沸騰，罷工罷市，誓為外交後盾，六月七日北京外部特派交涉專使來滬調查，比法英美日意六國使團亦各派一人來滬調查。雙方為早日解決起見，在上海就地開議。中國方面向六國委員會提出十三條最底限度的要求如下：

- (一) 撤銷非常戒備。
- (二) 釋放因此案被捕之華人，並恢復被封被佔之各學校。
- (三) 將兇手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 (四)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 (五) 向中國道歉。
- (六) 收回會審公廨。
- (七) 罷工罷業者，仍還原職，不得扣薪。
- (八) 優待工人。
- (九)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

(十)不得越界築路，已築成者，由中國無條件收回。

(十一)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

(十二)租界華人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六月十六日在西區交涉公署開第一次談判，六國委員對於前五條還逐條討論，等到第三次談判時，態度忽變，拒絕談判，當夜離滬於是「五卅」慘案遂成懸案。

當北京外交部與使團交涉時，使團有謂：「英日兩國可於數日內調集海陸軍若干，平定滬案，不必顧慮。」其無公理一至於此！

使想中國暴徒偶殺一二教士，引起英法聯軍之役，德佔膠州灣，割地償金，損失不可勝計。今英日人在我國內，屠殺我同胞如宰雞狗，竟置之不理，其可恨可恥孰有過此！倘中國有強大的海軍，開幾艘軍艦來上海或至英日兩國，則英日帝國主義者俯首惟命是聽了！

B 「五卅」慘案後各處的殘殺概況

上海英日帝國主義者屠殺無辜同胞的消息傳出之後，全國到處響應，一致聲援，反抗英日暴行。

以致又有許多同胞，繼續被殺，現將各處屠殺情形，略誌於後：

(1) 漢口殘殺情形

六月十日，漢口英租界太古碼頭小工，在船上起貨，失手墮落於印捕脚上，印捕大怒，即痛毆之。適上海慘案惡耗傳來，於是羣情更爲激昂。十一日學生工人聯合遊行示威。此時小工被毆一案，雖已由官廳解決，而羣衆尙未得知，故仍有許多工人聚集一處，互相討論。有工人二名因事起與印捕追捕之。衆人不服，紛向質問，印捕遂退。英國領事聞訊之下，小題大做，立刻調集海陸軍分派各要地，大智門新昌里等處，並架設機關槍，馬兵往返奔馳，形勢嚴重之至。其時新昌里後，集有許多羣衆，中國武裝警察多名，前來鎮壓，羣衆誤爲捕捉，紛向租界奔避。英兵見華人退入，立即以機關槍掃射，同時江上英艦，更發炮轟射。

是役華人慘死於槍彈者十三人，傷者百餘人。英人一方面將死者投入江中，以圖滅跡，一方面又特強反噬，向我國提出抗議，英人之狡惡，無以復加了！

(2) 廣州慘殺經過

廣州民衆聞悉上海慘殺情形，非常痛恨，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市民學生工人軍隊數萬人大游行，

以促起同胞之猛省。英國在事前聞悉之後，即於沙面沿岸，向中國街市一帶安設機關鎗，并令英艦駛入內河，預備犬殘殺。是日遊行隊經過沙基口——與沙面尚有一水之隔——時，對岸英兵無故用機關鎗向遊行羣衆掃射，歷三十五分鐘之久，內河外國兵艦更發炮轟擊。在前的羣衆，頓時被彈殺者數百人。中國軍隊不得已，乃開鎗還擊，掩護未死之民衆逃生。英人之殘忍，簡直不是人類之當爲！

(3) 重慶殘殺概況

重慶工界同胞，得到了上海漢口廣州等處英日帝國主義者大屠殺的消息，義憤填胸，決於七月三日起一致舉行對英罷工。英兵得此風聲，竟擅自在工人集會之際，猛然開槍轟射我同胞，被殺二人，傷五人。同時英海軍登陸，荷槍實彈，向我國示威。其蔑視我國體也極矣！

(4) 南京慘殺狀況

南京下關和記洋行（英商）華工，聽得英人到處殘殺同胞，乃議決繼續滬漢粵對英罷工。該行非特不與工人談判，反引英水兵入工場，以武力壓迫工人。七月三十一日，慘劇開幕，罷工華人被殺者三人，受傷者三十餘人。

此外尚有六月十一日安東各界募捐之際，被日警擊斃學生七人，槍傷更多。六月二十二日晚，日

人於甯波殺傷華人五名。又於湖南英國礦場罷工，被英兵槍傷十人，逮捕三十八人。

以上所述，不過述其大略，至於各地同時受慘害者更不可勝計。總之英日帝國主義者在我國內如此獸行，吾人誓不共戴天，非將帝國主義者消滅乾淨不止！

C 英艦炮轟萬縣

(1) 慘案 起因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秋，國民革命軍節節勝利，以致英國在長江方面的勢力，已根本動搖，屢次以保持舊有勢力為名，向我國故意做出種種挑戰行為，想以武力鎮壓我國自強之機。

英國商輪，也仗了本國政府武力為後盾，並不遵守航行公約，每任意疾駛，橫蠻不堪，以致中國民船，時常有被浪沉。計英倫在萬縣「九五」慘案以前，在川江中浪沉的中國船隻就調查聽得，已有下列各起：

六月十三日，漢光輪在萬縣箱子壩地方，浪沉中國木船一艘。淹死華人何興泰劉吉五張義王素雲傅雲生等數十人。

七月八日，萬流在輪豐都縣立石鎮地方，浪沉中國划子一隻，淹死川軍營長田雨亭等二十三人，

及商會人員等不知姓名者數人。

八月二日，嘉禾輪在萬縣白水溪及涪灘地方，兩次浪沉中國木船數艘，淹死公差人民張海淑等，那良崔英偉崔英瑞秦大志等數十人，並沉沒公款六千八百餘元。

因了上面幾件案子，川政府屢向英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英領竟置之不理。不料交涉尚未解決，英輪萬流號，竟又於八月廿九日，在雲陽地方，故意開足速率，將川軍總司令楊森部下某連兵士所駕押送公款之木船一艘浪沉。——據萬案宣傳代表劉宗沛報告。此次同時被沉的木船不止一艘。——淹斃連排長及軍民五十八人，損失公款八萬五千元，步槍五十一枝，子彈五千五百發。

事發，雲陽駐軍，立刻就以電話報告楊森的萬縣憲兵司令部；司令官饒濟宗因事關重大，又立即稟報楊森。楊森見英輪屢次如此橫行，責職所在，不得不預備嚴重交涉，以保衛人民財產全國。

楊森接報之後，不久，萬流輪開到萬縣。——該輪係由宜昌上駛萬縣。——就由楊森派其部下的檢察長，率領兵士數人，到該輪查詢原由；不料泊萬縣的英國兵艦柯克號，看見了之後，不問情由，就派兵多人上萬流輪，強迫奉命調查真相的中國兵士解除武裝；華兵不敵，他們就恃強行凶，開槍擊斃華兵二名並槍去步槍七枝，竟將肇禍英輪放走。

三十日，英商太古公司的另外二隻商輪萬通號萬縣號過萬，楊森因過去竹盤碼頭輪出流號，也屬太古所有，於是就派兵將該兩輪扣留，以待正當交涉。

(2) 英艦砲轟萬縣與其交涉情形——

萬通萬縣兩輪被楊森扣留之後，重慶英國領事就到萬縣用極橫蠻的言責逼迫楊森道：「無論如何，必須將被扣的兩輪先行釋放，纔有交涉可言；否則本領事自有辦法。」楊森因當時民情非常憤激，並且放去之後，交涉將更沒有解決希望，拒絕其請。

那時候，英兵艦柯達捷夫，卸衣實彈，架設十二生的之大砲，對準萬縣城，連續道被扣兩輪上所駐的華兵。又由重慶開來英兵艦威警號協同示威，意同作戰。四川省全省人民，見英艦開下大砲，敢再有此種無禮行為無不大憤，堅請楊森勿得退讓；楊森爲正當防衛起見，也斷有警備。

英領見中國方面不爲其威赫所屈，就又飛電駐宜昌漢口方面的英國海軍，調派軍艦大兵來萬，預備實行屠殺萬縣的中國無辜人民。

九月五日下午五點多鐘，宜昌方面駛來裝甲商輪嘉禾號，滿載英兵，架置大砲多尊機槍百數十餘桿，開到萬縣境內，立即逼近被扣英輪。於五點四十五分，突然派兵衝上萬縣號輪船，用機關槍八

砲轟擊扣輪的華兵。華兵死傷殆盡，屍如山積。同時，柯克捷夫號也於五點四十八分開槍轟擊萬通輪。上華兵一面又把大砲轟擊萬縣城兩岸重要所在，如南津街商場、省長行署、楊軍總司令部等處。裝甲商輪嘉禾號及威警英艦，也於五點五十分向被扣兩輪華兵以及上列各地大肆轟擊。計三英艦共發大砲三百餘響之多，嘉禾輪上更濫用違背人道國際共禁的硫磺炸彈，向南津街商市放射一百餘發。當時砲彈橫飛，各處民房都因此着火，紅光燭天。男婦老幼奔馳於槍林彈雨之下，大半都被流彈所中，或死或傷，慘號哀呼，目不忍觀，耳不忍聞，而萬惡英艦，竟仍大放其砲不已。嗚呼，川民果何辜乎！

中國軍隊不得已，發砲還擊，激戰三小時，始將英艦驅逐出境。萬縣萬通兩輪因守兵誓死抵抗，仍舊沒有被奪。是役中國軍民被死傷的，不下千餘。財產的損失，在數千萬以上。楊軍司令部、省長行署、萬縣中學以及各民房商舖，中彈或被燬者，數幾及千。英艦暴行停止以後，城裏的煙霧烽火，連接數日不絕。南津街與陳家壩一帶全城精華之所在，竟化為一片灰燼！

九日慘殺以後，川宜督辦劉湘及四川軍民當局，各軍領袖，紛紛通電主張嚴重交涉。重慶成都和其他交通便利之處，上下各團體，函電紛馳，羣情沸騰。十八日，重慶全城各機關停止辦公一天，商界罷市一天，以誌悲痛。此外各省各重要地方，也都有熱烈的宣言和游行演講。

至於交涉方面，殊無成績可言。當萬縣萬通扣留的時候，楊森就着重慶交涉署長李宗孟向英領事提出嚴重抗議，英領置之不理，逕到萬縣和楊森談判，凡兩次，都未有結果。及英艦既對萬縣大施屠殺以及，英領又到宜昌請盧金山出而調定，不自反省，竟又提出無理條件三條如下：

(a) 將萬通萬縣兩輪當即釋放。

(b) 保證長江上游英國船隻完全免受何種干涉。

(c) 賠償兩輪被扣期間的損失。

他們將萬縣大施焚殺，反而要叫我們賠償損失，好像萬縣的人民，應該給他們以砲火轟殺，萬縣的房屋，應該給他們焚燒一般，豈不無理可笑而更令人髮指？楊森接到以項調停以後，也向英領提出四條要求，可是軟極了如下：

(a) 遵照吳玉帥（按即吳佩孚）命令放行兩輪，惟須由英商賠償迭次浪沉木船之損失，賠償由第三者負責，兩輪即交第三者。

(b) 英輪駛入長江上游，與他國商輪同等待遇。

(c) 萬縣人民所受損失，應由英國負賠償之責。

(d) 向中國道歉，並懲辦肇事之英艦。

楊森將此四條發表後，各地人民，羣起反對，責楊不應如此軟弱，以圖苟且了事。中英雙方糊裏糊塗的交涉了一會，到底未曾有正式的解決。被扣兩輪到底是釋放了。

L 經略西藏

(1) 經略西藏的初期

英國自從併吞了印度以後，早就垂涎於西藏。因於藏印之間，有一小國名錫金（亦名哲孟雄）亦爲我藩屬之一，乃先派兵佔領哲孟雄。藏人明知英人之野懷，乃起反抗，派兵入哲孟雄，以冀驅逐英人勢力，奈不敵敗退。

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中國派駐藏大臣到印度加爾各答地方與英訂立藏印條約，承認錫金爲英之保護國，并以不丹尼泊爾間的分水嶺爲中英國界。於是英國袖手而得了錫金，直與西藏爲隣了。

英人於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更進一步要求中國訂立藏印續約，開藏地亞東爲商埠，許英人設領事，英商可自由居住。約雖定，但藏人排英思想甚烈，亞東開埠事，因此停延。

俄人對於西藏，亦懷惡意，英人憂之。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英兵乘機而入，達賴十三出奔蒙古，由班禪出與議和，訂立藏印條約，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 除亞東外，再開江縣噶大克二處爲商埠，其辦法如亞東之規定。
- (二)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七十五年繳足。
- (三) 英軍暫屯春丕。

(四) 西藏將由印度境界至江縣拉薩之砲台山寨以及有妨通道之武備，一律撤去。

(五) 西藏土地，非英國許可，不得割讓於他國。各種權利如鐵道鑛產財物等，均不得給與他國。

如此看來，西藏已成了英國之勢力範圍，中國政府當然不承認，乃向英國提出嚴重交涉。直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方由唐紹儀與英改訂藏英續約六條，規定英國不占併西藏及干涉西藏政治；中國不准他國對藏有所干涉並代償其佔藏軍費等。駐春丕英軍始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撤去。同年英俄又訂協約，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云。

(2) 最近經略西藏情形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達賴十三囚事平由蒙古還西藏之拉薩。見宣統年幼，忽起叛心。中國

派趙爾豐前往征討，達賴出奔印度。中國即於次年革除達賴名號，而以班禪代理之。

一九二二年（宣統三年）中國內部發生革命，達賴又乘機潛還拉薩，稱兵犯川邊，中國派兵征剿之。民國元年七月，四川都督尹昌衡與雲南都督蔡鍔，大敗藏兵，川滇軍正將入藏追擊，不料駐華英使朱爾典忽於八月間向北京政府提出無理要求如下：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兵駐西藏。

（三）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西藏問題。

（四）中國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袁世凱因別有野心，不敢結怨於英。竟未加駁斥，且恢復達賴封號，取消征藏軍。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我國因欲解決西藏問題，向英國提出會同商議的要求；英國主張西藏也加入，中國允之。十月十三日，中英藏三方代表，開會議於英之印度。西藏因受英之煽惑，所提案件，非常苛刻，且因隔離太遠，時不能解決。一九一四年英提出調停草案十一條，威逼中國代表於一週內答覆，否則將收回承認民國政府云云。其大要如下：

(一)中英兩國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認外藏有自治權，雙方均不得干涉其內政；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派代表出席於中國議院或類似之團體；英國不併據西藏。

(二)除兩國代表各得以有限制之衛隊駐藏外，兩國均不在西藏境內派軍隊及文武官員，并不辦殖民事宜。

(三)藏英另定通商新約，惟須得中國最後之同意。

(四)因訂定本約之故，關於內外藏之分界，另於附圖中說明之；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聘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約而有所損害。

按此項條件，中國僅得一宗主權的空名，其餘皆須與英國共同享有，中國代表苦爭無效，只得拒絕簽字。其後一九一五年中國提出最低讓步條件，英國不理。一九一七年，藏人乘中國內亂入寇，與川邊鎮守使相戰，卒以英國調停休戰一年之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英國提出甲乙兩項調停辦法，僅促從速解決，消息傳佈，全國通電反對。政府鑒於民氣激昂，就以南北未統一前不能談判爲理由而拒絕其調停案。到今日，西藏問題依舊未決，但英人則開頭侵略，施行其殖民地之政策。據一九二九年蒙藏委員會之報告英人一面對藏施行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一面建設軍用鐵道，馬路，電線滿佈。

於藏邊，一旦有事，吞併西藏如反掌之易，而中國欲遣軍隊，至少在五十日才得到藏，如此英人早已滅
藏而堅兵以待矣！

E 片馬問題

次於西藏問題，則爲雲南之片馬問題。片馬不但爲由緬甸出入滇川藏的咽喉，並控制千里森林
沃野。英國欲窺片馬而入川滇已數十年了，在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因滇人反英，英即派兵佔領片馬，後
改爲緬甸之屬縣 Wing。然以土地偏僻，一向不甚注意，直至一九二二駐仰光領事張國威，電告北京
外交部曰：「緬甸政府現擬置片馬於其縣治下，請從速交涉。」此消息傳佈，始成爲問題。雲南督軍唐
繼堯亦揭發英之野心，而訴諸全國，雲南旅京滬同鄉會起而組織後援會，努力宣傳，然終未能十分喚
起輿論。由是英人視片馬較西藏更無忌憚了。

統計英人在滇邊侵略之領土在數千里以上，茲錄之於後：

(一) 滇灘關外四百餘方里。

(二) 由太平江西岸至曠干慕山騰越廳所屬之木邦孟密孟養等至天馬漢龍虎踞三關，凡千餘
里。

(三)由洗帕河溯太平江而至塔哩卡一帶地。

(四)由噴干至孟卡等練山凡三百餘里。

(五)由慕西至南宛河之間隴川猛卯土司地約四百餘平方里。

(六)里麻猛弄猛老等地一千四五百方里。

(七)其他孟連江洪森栗壩猛拱蠻莫等千餘方里。

此外英國更於歐戰後，乘俄不遑顧及新疆而占新疆煤油權。將新疆民編入國籍，因此而惹起問題。

題

四 法帝國主義者繼續侵略中國的交涉

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後，法蘭西帝國主義者除在其勢力範圍地兩廣雲南竭力經營，侵奪中國權外，其單獨提出重要的交涉者有兩事：一為老西開事件，另一則為金佛郎案茲分述之如下：

A 老西開事件

自辛丑條約訂立後各國在天津皆設有租界，且自天津至北京一路的要塞，均歸各國佔領。天津

至大沽口之路，則歸英軍駐紮，中國軍隊不能通過，另開一路，以通大沽，此即老西開地面是也。其地與法界毗連，法人欲強擴爲法租界。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向天津道唐紹儀提出要求，謂將老西開四千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並附優待華人，留出路徑，以便中國交通之各條件數項，唐氏以其無理要求，置之不答。民國二年，法人又欲侵佔中國所設之巡警局，當爲地方官廳拒絕。民國四年，法人乘我受日本威迫之時，要求外交總長孫寶琦將老西開讓與法人。孫氏當謂：『如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窪下無用，未嘗不可讓與』云云。法使因要求益力，且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租界。天津居民大憤，將木竿拔去。法使大怒，逕向外交部提出要求。外部答謂，如民氣可疏通，則允許貴使之要求。法使以不得要領，遂向我政府發嚴重警告，限四十八時內撤去中國之警察，否則取自自由行動。我國政府接警告後，張皇無措，欲許之，則恐民氣激昂，發生大變，欲不許，則又慮法國之自由行動。此時政府之狼狽情形可笑亦復可憫。後政府請法使展長二十四小時，以便疏通民意。詎法使不承認，於四十八小時滿後，令安南兵開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局搗毀，拘禁華警九人，改派法警佔據各處，斷絕老西開交通。津民甚爲憤激，商務總會所集市民約三千人，亦預備對法人作對抗運動，經官廳勸阻乃止。時受法人備催之華人，亦一律罷工，故法人在天津之營業停止進行，法界電燈以無華人不能舉火，法界糞穢以無華工不能滌除，法界警察

以無華捕不能執行職務；於是燦爛繁華之法國租界，一時頓成荒涼之地！各公園如省議會，公民會，商務總會，皆通電痛斥法人之不法行爲。一面則積極提倡排除法債，所有存儲法銀行之存款實行取現，以示與法經濟絕交之決心。法使見事不可爲，乃請夏次長赴津調停。夏氏至津時，被市民痛罵賣國。而常時參衆兩院及各軍民長官皆請政府嚴拒法使之要求。法使甚爲狼狽。因復請英公使朱爾典出爲調停。英使乃向外部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二)置該地於中法二國管理之下。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國民既得權。

此種辦法，將我國固有土地強置之於共管之下，其調停法，實國際間所罕觀也。法使於毫無斡旋之中，得此勝利之交涉，其欣忭自不言而喻。我國外交部得此調停，亦竟爲之欣悅矣。及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夏氏到參衆兩院報告情形，兩院議員亦表示不反對。老西開問題遂告解決，可嘆孰甚。

B 金佛郎案

(1) 金佛郎案交涉失敗的經過

所謂金佛郎案者，即庚子賠款用金與否問題。庚子拳匪之亂，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締結和約，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此數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其市價按諸國金錢的價易金如左：

一 海關一兩等於：

德國馬克三零五五，

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美國元零七四二，

法國三佛郎七五，

英國三先令。

日本一元四零七，

荷蘭一弗樂林七九六，

俄國一羅布四一二。

此款年息四厘，本由中國分二十九年後按表請還本息，或用現金付給，或照應還日期之匯兌行

市易金付給按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中國與各國的換文規定付款辦法：

付款辦法

國別

按照各國國幣用電匯法付款

比法荷英意美

暫按照倫敦銀價於一九〇六年

日斯巴尼亞國

擇定期票付款

按照倫敦價用電匯法付款

日本

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實行換文後，我國歷年償付各國賠款均按付款日電匯各該國國幣之規平銀價合成該期應還各國指定收受該款之銀行。直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各國因我國對德宣戰，允暫緩付賠款五年。其間未照約期償付賠款者凡一百四十個月。此即庚子賠款付款之事實也。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法國代表白理安（Brandt）（即法國當時總理）向我國代表表示退還庚子賠款，即以之作爲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之借款基金，並以其中之一部分分撥作中國教育經費。十二月十六日駐京法使傅樂猷即提出節略。而該國國會亦於十一年一月通過如此之議決。及六月二十二日，法使忽照會外部，逕以金元計算。其照會中之要點，即：

「查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在數項賬目中，向以金佛郎計算。如國際聯盟之預算表中，即以金佛郎計算，然本公使以爲嗣後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賬目，暨各種應付款項，不如用金佛郎，遂以金元計算較爲簡便其折算之行市則宜照辛丑和約所規之率可也。」

此爲法國注意金佛郎暗伏之第一步。當時我國人士均未注意，即身當其衝之外長顏惠慶氏亦未嘗過問及此。旋於七月九日，正式定議中法協定規定退還庚子賠款之用途，而該協定中所用佛郎名詞，均改爲金佛郎。此爲法國注意金佛郎暗伏之第二步。七月十三日法使又忽照會外部撤回用美金計算，要求直接用金佛郎。其大意如左：

當時曾提議關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款目，暨各種應付款項，暫時不用金佛郎，而用金元計算等因。乃本公使關於該問題深加研究之後，以爲歷來關於該項賬目所用之幣，實無變易之必要。即暫時的變易，亦殊不必，特將關於金元代金佛郎之提議，即此撤回可也。嗣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賬目，仍以金佛郎爲計算。

至此法國已顯然表示其用金佛郎之用意矣。前之改金元計算，乃試探中國是否用金耳。若中國承認用金元，則金佛郎亦必須承認，而中國正如夢中初醒，始知法國之用意，於是漸加注意，然如比如

意如西班牙亦相繼爲同樣之要求矣。迨至王正廷代閣，因國人之憤慨，輿論之激昂，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部具一說帖，提交國務會議。十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紙佛郎計算。卽於二十八日由外部正式照會法比意西四國公使，此卽爲兩國開始相爭之初點。嗣後法比各國再三駁復外交部，並加恐嚇之詞。及至張紹曾內閣時，二月七日法使訪問我外財兩部，詞語甚爲嚴厲，並限定至遲須於二月十日以前將照會送到。於是張紹曾乃促新任外交總長黃郛於八日就職九日在國務會議議決如左：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中法間教育事業，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

十日黃郛卽照會法使正式承認矣。當時國內輿論譁然，國會議員有通電反對者，有提出質問者。法國亦知此事之情急，乃於十三日照會外部，請卽行令稅務處，以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照金法郎計算。支付比意西三國公使，以法國部分賠款既承認用金，則各該國亦應照例辦理，以示公允。二月二十七日英法美意日比荷西八國公使，卽聯名照會外交部，要求各國庚子賠款一律用金矣。我國政府知

事愈鬧愈大，三月九日國會議員何彥楷等提案請政府速向法使聲明在未得國會同意之前二月十日照會不生效力。而法比意西四國公使亦於三月二十九日送一節略，要求即將十一年十二月十二年一月二月三月各到期應付賠款立時以金鎊交付上海各國指定代行收款之銀行照收。張內閣受內外逼迫，無法，即於四月四日將全案咨送衆議院議決。嗣因六月政變，直至十月三日之會議，全體一致否決，即日達政府。其理由即仍案照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但政府屢次延期，迄未駁覆，復由輿論之催迫，議員之責問，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駁覆八國。八國公使接到駁覆後，迭經會議，並電致本國政府請示。最後決定駁覆我國，即於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將照會送達外部。至是即在一九〇一年條約與一九〇五年換文上之爭執矣。

法比意等八國既駁覆我國國會所議決之用紙佛郎提案，而政府亦迫於全國之輿論堅持不肯讓步。此案遂成僵局。自後法意諸國復多方要求，以致我政府屢起政潮，然卒以國民之激烈反對，不得效果。迨至曹錕被拘，段氏登位，以金費竭蹶，欲得庚子賠款退還之數以資彌縫，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訂立條約八款，以一部分款項作爲中法兩國實業之用，以美金計算，以電匯付款，其大旨仍本於十一年協定。於是國民數年來所痛心疾首之爭論案，段氏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解決之。

矣。其時任外交總長者爲沈璣麟。財政李思浩。司法總長則章士釗也。

金佛郎案交涉之顛末既如上述。於此尙有應補充者。厥爲十一年七月九日之中法協定。法人之謀以退還庚款一部分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部分興辦教育，由法國駐京公使暗中與當局進行甚久，直至十一年七月在顏內閣任內始成立。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十六條，其要點有四。

(a) 先設立一管理公司，凡銀行之債權債務皆歸該公司清理。清理明白後，銀行始能復業。

(b) 中法銀行之債權者，經管理公司審查確實後，由管理公司給以無利證券。同時法國在美國發行五釐金券，以庚子賠款作基金，以後債權人即以無利證券換五釐金券。

(c) 每年以退還賠款之一百萬金佛郎，作爲興辦中法教育之用，共二十三年，計二千三百萬佛郎。合中國銀元每年不過二三十萬元。

(d) 以小部分抵充中國政府所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

此協定之有利於中國與否，不難辨也，再進而論應否用金佛郎交付，當時贊成用金交付者爲中國政府財府顧問寶道 (G. Padoux) 所著有金佛郎問題一書，大旨如次：

(一) 凡關於庚子賠款之往來公文中有「金債款」(Debt in gold)「金額」(Sum in gold)

「金幣」(Gold Currency) 用金付給 (Payment in gold) 及金佛郎 (Gold franc) 等等字樣，甚爲明晰。所謂金者，卽五金之金。金貨幣與中國之銀貨幣相對照，非紙幣所能冒充。

(二) 辛丑賠款總額四百五十兆兩中，法得百分之十五而強。以各國所得之成數相加，則得一百。若以紙幣計算，則一百不成一百矣。

(三) 辛丑各國訂約代表腦筋中，均有貨幣落價之先見。……法國電匯所以不用金佛郎計算者，因金佛郎與電匯無大關係也。如由上海匯一千佛郎至巴黎與某甲收用。某甲固可指定收入真金佛郎，但與金佛郎有同等効力之貨幣，仍然可以收用。其他種方法，將金佛郎折成金磅，或美金亦可收用。設電匯中指定金佛郎，則付錢人非付金錢不可，於事實上殊多阻礙，故電匯不用硬幣折算也。而中國政府對於賠款須用金佛郎付給者，係條約所規定，不可因金佛郎無電匯行市而改用紙。

(e) 法國紙幣僅載明可以兌換硬貨，(Payable en espèces) 不載明可以換金，故法國紙幣不等於法國以金爲本位之國幣。故中國不得以此種紙幣支付。

(t) 中國以俄德賠款指爲公債之擔保，不管承認法賠款爲以金交付。蓋若以紙交付，則盧布馬克價值已等於零，何以尙有此款以爲擔保？

此外安格聯氏亦主付金。其理由謂：

按辛丑和約，或收取現金，或折合市價，各國本可自選擇。雖前年曾經擇定方法，然約文規定，並無一經選擇之後，即不能更改。故各國認為係收取現金。

此外尚有種種辯論，以無當於法律，今不具錄。

(2) 用金佛郎的錯誤與損失

論此事，當以條約為根據。若以旁支取義，殊不合法。實道安格聯之說，衡以條約，甚為牽強，今矯正其說於後：

(a) 條約之解釋不可斷章取義。須看全文，即以本條約解釋本條約方為允當。既曰金幣，即非用生金可知。故實道亦只能謂金幣非紙幣所能冒充。但辛丑條約明言本息或用現金付給或按匯兌行市付給。Capital and interests shall be payable in gold or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corresponding to the rate at which the different payments full due) 又一九〇五年換文規定應還各款，中國或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銀期票，或以電匯票，由各國擇定其一，照行。而法國擇定用電匯方法交付賠款。是中國只須每年按照應還日期之匯兌行市購入法國電匯付給，

即蓋條約上之義務。辛丑條約第六條所謂金債金幣等等，即以電匯為其真解釋。電匯歷來無金佛郎行市，則交付賠款，依法律當用紙幣。

(b) 歷年磅虧不下三千餘萬兩。若以此數相加，則一百當為一百幾十幾。祇應問依條約上應如何履行，不能問相加之總數。

(c) 條約上並無規定必用金佛郎之事，法國既擇用電匯，電匯用紙，中國只知履行，不問電匯用紙之何以？

(d) 法國紙幣所載硬貨字樣照字義及實際解釋，均係兼指法國金幣及其五佛郎一枚銀幣而言。五佛郎一枚銀幣按照法定價格，不按銀價，可用以換金。此種銀幣久已停鑄，其總數有限。故法國紙幣其主要性質乃係代表其以金為本位之國幣。故我國關於庚子賠款，可以此種紙幣付給法國。至戰後匯兌低落，乃有金紙之差，此金融變動之無可如何者，法國當自任之。猶之昔日銀價低落，磅虧當由中國任之也。

(e) 為公債擔保之俄德賠款，係指歷年賠款由海關稅收入存儲於匯豐銀行撥派於俄德二國之約數。此係就成案言，非有辨於金紙，不可引為旁證。

(c) 安格聯之說，尤爲荒唐。一九〇五年換文明言「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何得更改之餘地？」

用金用紙之問題既具如上文之解釋，更當進而計此案之損失。翁敬棠檢舉金佛郎案呈文論之甚精。其言曰：

庚子賠款本爲銀兩，乃一變而爲佛郎，今再變而爲美金。所謂美金者實卽金佛郎之折合，觀其債款償還表可以知之。蓋法國賠款自本年起應分二十三年還清，現在尙欠本金爲法金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合以逐年四釐利息則爲法金三萬九千一百餘萬佛郎。以法國金幣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以佛郎十八生丁合美金一元，則本金之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得美金四千三百餘萬元。加以利息按三萬九千一百餘萬佛郎計算，則得美金七千餘萬元。（見財政部原損益比較表所明書）與此次協定所附之債款償還表所載總計二十三年美金七年五百餘萬之數目適相符合。則所謂美金者實卽按純金計算之金佛郎，殊屬明瞭。此次協定我國二十三年間應還美金七千五百餘萬元，按二與一之比卽合國幣一萬五千萬元。果該總長等能爲國家謀利益，則現在沙國賠款本金爲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依現時電匯價值國幣一元，約合十佛郎，不過國幣二千二百餘萬元。若指該賠款爲擔保發

行三千萬元之公債，吸收二千餘萬之現金，一次償還法國，乃計之至便者。況匯理銀行扣存賠款數額已有千餘萬元，則所差不過一千萬元。以一萬五千萬之賠款債務，易爲千萬元之內國公債，利害得失相懸霄壤，此其上焉者也。不然仍按二十三年分還，依電匯方法，照現在市價計算，則二十三年統計三萬九千餘萬佛郎，亦不過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與此次償還表相較，所損亦在一萬萬以上矣。

此案解決後，意比兩國援例改訂同樣協定，損失國幣亦有四千萬元。庚子賠款原訂四釐利息，協定忽改爲五釐複利，尤爲意外之損失。北京軍閥政府之昧於外交誠世所罕見。

五 蘇俄侵略中國的陰謀

俄國自大彼得以後，即懷侵略中國之心，得寸進尺，南侵不已。一九一七年俄國政變後，以「世界革命」扶助弱小民族」的口號爲招牌，陰施其亡人國滅人種之技倆向我中國民族進攻。現舉其革命前後侵略中國之經過如後：

A 侵略蒙古的概況

(1) 舊俄侵略蒙古的情形

蒙古位在中國之北，和俄境西伯利亞相連接，大戈壁沙漠相貫於中，因分內外蒙古兩部。一七二七年俄國和中國訂定了恰克圖條約，俄人得在恰克圖自由通商。以後又許俄人在內外蒙古規定地方貿易，并免納稅。俄人既得此項優先權，乃盡量發展。一面又利用西伯利亞佛教徒與外蒙活佛聯絡，結其歡心，以便乘機宰割。

一九二二年（宣統三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俄國非但不接受中國關於條約期滿的交涉，反而向中國提出要求六款，且聲言中國倘不允從，俄即不顧國交，將自由行動。中國已覺悟俄人之野心，堅決拒絕，俄國政府立命土耳其斯丹駐軍進佔伊犁，中國沒法，只可承認（條約見前章）。

中國既承認了俄國六項要求，乃俄國又以爲不足，竟又助送蒙古軍費，誘惑庫倫活佛脫離中國。那時適值武昌起義，俄國認爲大好機會，又向我提出俄國有在庫倫建築鐵道，以及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殖民與許其有自治主權之要求；清政府正危在急的時候，無暇顧及，置之不理。民國成立之初，百端待理，亦不理。俄國見中國不覆，竟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十一月，不經中國同意，直接與庫倫偽政府自由訂立俄蒙協約，重要內容如下：

（一）俄國扶助蒙古保守現存之自治秩序，拒絕華軍入駐蒙境，與華民之移殖。

(二)他國人民，不得在蒙享受比俄人更優之權利。

(三)蒙古以後須與他國訂約時，有違反本約各條之規定者，非經俄國同意，無論如何，不生效力。

(四)俄國人民運貨出入，免繳出入口稅，自由貿易，各項稅捐，一律豁免。

(五)俄國銀行，有在外蒙設立分行之權。

(六)俄國有在外蒙設立郵政之權。

(七)俄人有在外蒙租購土地，建造房屋，以經營商及開墾空地之權。

(八)俄人有與外蒙地方官協商，享受關於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事項之權。

照上述各條，外蒙簡直成了俄國的臣屬，實出於俄人之誘迫而定此約。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中俄簽定關於外蒙的聲明文件，大致謂：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有自治權。

一九一五年外蒙始正式承認中國爲宗主國。中俄蒙三方，訂結恰克圖條約二十二條，外蒙取消獨立，中國爭回了一個宗主國的名義。但俄人對於蒙古的經濟侵略，却有增無減。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俄國內部大起革命，推翻舊政府，聲明以前舊政府所訂不平等條約，一

律放棄。外蒙受此影響，即於一九一九年自動呈請中國，取消自治。

(2) 蘇俄革命後侵略蒙古的情形

外蒙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取消獨立後，不及半年又有第二次宣布獨立。此中原因有二：(一) 爲徐樹錚措施失當。蓋徐之爲人，剛愎自用，好作威福，頗爲蒙人所不喜。且其對於外蒙邊政，又無具體計劃，留駐外蒙之兵僅一旅一團。民國九年七月，直皖戰爭之結果，徐樹錚爲北京政府所通緝，外蒙聞徐敗耗後，又起脫離中央之念。(二) 爲日本之經營外蒙。蘇維埃政府成立後，日俄秘密同盟被作廢，日人受此打擊，遂決心扶助俄國帝制派高爾哲、謝迷諾夫等，以與新俄對抗，而陰施侵略滿蒙之毒計。不幸高謝等完全失敗。日本乃聯絡蒙匪，令謝等前往攻取外蒙爲根據地。

其時北京政府因外蒙形勢日惡，駐兵又非常單薄，乃商之於張作霖，派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然總司令派定數月之久，張景惠不出一兵赴援。迨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蒙匪挾活佛而逃，謝米諾夫部將恩琴攻陷庫倫，活佛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宣布第二次外蒙獨立，實權全掌於恩琴一人之手。

自恩琴入據庫倫後，赤俄屢次要求我出兵會剿，時國內軍閥忙於內戰，置外蒙於不顧，赤俄乃單獨進剿，於七月初攻入庫倫，白俄軍全數潰敗。至此外蒙統始權又移至赤俄之手矣。

蘇俄既佔領外蒙，乃不遺餘力的經營，政治以布蒙政府主之，經濟軍事由西伯利亞政分會主之，教育則由西伯利亞所屬之伊爾庫次克大學分任之。茲根據張芳園氏民國十六年遊俄歸國的報告，節錄如後：

(a) 政治。布蒙政府者，首都在上烏金司克以布里雅特人（前清割地與俄之士著蒙族）組織之。布里雅特人雜居貝加爾湖沿岸，與伊爾庫克道（前爲省今爲道）本不能劃分，亦無政治組織能力。蘇聯利其與外蒙有共用之哈爾喀斯文字，故假造此共和國，除軍事委員乃布人，一名外，餘重要官吏悉爲俄人，以遙執庫倫之政柄。外蒙以華兵格殺蒙人之讎，甘心外向，屢逐華商。西伯利亞科學會特刊言布蒙共和國，乃入蒙藏之政治關鍵。一九二四年，外蒙已有蘇俄訓練黨員二千名，爲組織政府用之。蒙政府分三：一。外交。二。軍事。三。內務。四。教育。五。財政。六。經濟六部。國務總理車林多爾濟，通中文滿文，外交長阿毛爾，通藏文，陸軍長哈丹把圖，曾遊俄國，得有俄勳章，其革命委員會會長及教育部長，皆布里雅特人。全蒙以「薩孟」爲單位，（卽一百五十帳棚）若干「阿順」爲「阿順」若干「阿順」爲「愛麻克」，如省制。

布與蒙語言雖不同，而哈爾喀斯文字皆可通用。俄人於上烏金司克設立專門學校，教授此文，俾

一班不識字蒙人，漸與布里雅特人同化。預定一切書籍均用此種文字編輯。

蘇俄邊防最嚴，凡外國人入境，而無俄領之簽證護照，必先監禁六個月，然後發落。至出境時，則對外國人多方刁難。本國人男子非黨員幾於不能出境，女人出境護照費至少二百元，其已嫁華僑業經出籍者，近亦索費（此為最近之事，得之傳聞）如俄人之數，且限制出境。獨於外蒙則出入自由，不需護照。例如伊爾庫次克大學教授拍特烈往烏梁海，不向領館簽證，領館向該地方官抗議，彼復文云不入華境。及該教授回伊，正式報告一切，皆係烏梁海內情。又如伊埠天文台台長又其子弟門人時時來往庫倫，亦向不領護照，實已無所謂國界也。

布里雅特政府喀民自云：蒙古政治，悉仿遠東制度，庫倫及各村皆已用選舉制，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皆由布里雅特政府統攝之。

蒙政府領土重行劃分後，凡村鎮地名，從前以王公姓稱者，今皆改新名。

凡俄國公私報章，俱昌言不諱以為華人在蒙根深蒂固，從前蒙人與俄及西洋人交易，必用華人為介紹，今必一次廓清，排除華人勢力，以而俄人代之。

(b) 經濟。新西伯利亞工商司長邁司基言：西伯利亞需要牲畜至多，本地所有者只足牛乳黃油

之用，外蒙每年可供俄用牲畜五萬二千頭以充肉類之需。貿易總局言：與蒙交易最爲有利，俄所需生貨至多，皆可於蒙取之。經濟指導者，屢於報章宣言：勸蒙務人員取緩進主義，勿致蒙人反動。其辦法略可分述如左：

(一)統一金融。一九二四年，俄財政部貸與蒙政府資本（合資計一千四百七十萬元）開設銀行，二十五年劃一幣制，由蒙政府銀行發行紙幣，名「圖虎力克」，總額一千五百萬，用金兌換制，所有從前通用一切貨幣，概行禁止使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慶祝「圖虎力克」週年紀念，俄代表與蒙政府協致祝詞，稱成績甚佳。

(二)壟斷貿易。俄助資本使蒙設國家貿易局，完全受蘇俄商務委員之指揮，其宗旨以驅逐華商爲第一。據俄半官報載：俄人商務，二年內增加百分之六十，而華商大退化。一九二四年華商大者九家，每年貿易四十萬，中等二十年十五萬，小商五十年三萬，最小者不計。庫倫稅局估計華商營業共約七百萬二年之內，幾全消滅。蓋因：一、蒙人欠華商債務，一概被政府取消；二、華產貨品來源斷絕；三、蒙政府增加稅額；四、蒙協作社盛行；五、入口貨由俄國包辦。協作社情形據東方會一九二六年報告云：一九一九年，俄中央協作社，始派委員會赴蒙籌辦此事。一九二一年，協作社成立。社員用俄人二百七十名。

掌重要職務。而蒙人不過二百二十名，因蒙人偷竊成性，不知公益也。中央協作社爲政府最要機關，全數生貨，均須交入協作社，以代捐稅，支部凡二十三，分部八十二，散布庫倫科布多烏拉撒堆等處。

遠東貿易分局，設在庫倫，所有蒙地出產，集中於協作社，然後由該局輸出之。除英美運一部至張家口外，餘均運輸至俄。以羊毛皮革牲畜灰鼠爲大宗，均由國家專賣。否則亦必規定價格。而蒙人所需之鐵、麵、糖、紙、織物、石油，皆由俄運入中國，茶亦概由俄人採辦，轉運入蒙銷售。

遠東會宣言：『本會專爲調查蒙事而設。』外蒙設有蒙古會，不惟與遠東會聯絡，且受遠東會指揮，每年以科學專家組織委員會，以調查地質植物爲名，實行調查商務。並云美國入蒙考古隊，其實係調查商務，今俄必乘中國內亂之際，盡逐華商，而以俄商代之。但據由蒙歸者密告，蒙人需要熱貨，以紡織品爲最要，而中國襪、布，於蒙人最爲適宜，蒙人衣之已敝而不肯棄。俄人布疋，蒙人極不歡迎，然被國家強迫購置，怨聲載道。

(c) 關稅。一九二五年庫倫東西分關及分局二十七處，共徵一百二十九萬餘元，一九二六年，蒙出口貨值一千又四十萬，進口貨值七百萬。

(d) 農業。俄人以開發蒙地要在農業，蒙農只知効法華人，且膏腴之地，盡屬廟產，農人僅就瘠地

耕種。自一九二四年，始由俄人指導，由政府貸與農人資本，並特派人監理農作，更設模範場，以示蒙衆。所種以小麥、大麥、小米爲多，而蒙俗仍以畜牧爲重，大約稍富每家有馬二十四匹，駱駝十，牛七十，羊二百，山羊三十，其無駝者，則有馬百五十，羊三百；中戶無駝，馬十至六十，羊不過百，貧戶馬二牛三，羊十，山羊十五。但既不知收蓄乾草，又不知防疫，故常有百分之二十的損失。

(e) 氣候測驗。俄以蒙人不知氣候測驗，故禾稼牲畜，時受損失。因由伊爾庫次克天文台，分設觀測所八處於：(一)庫倫 (二)烏達 (三)烏拉撒堆 (四)科布多 (五)哈特實爾 (六)萬根 (七)藏下壁 (八)三貝子，並以伊天文台長舍司特柯維赤之次子經理其事，而以每日氣象報告於總臺。

(f) 交通機關。從前蒙人以交通較便之故，好運貨至張家口，今擬變更其習慣，非速籌便利不可。一九二六年俄定計修築入藏鐵路，其調查報告云：西伯利亞多山，一入蒙境北邊，即平坦易行要路有二，其一爲同喀，自伊爾庫次克東至苦爾圖克東站，經同喀至蒙邊喀薩告爾，以達烏拉撒堆，最爲有利，因烏拉撒堆乃蒙古舊部，沿途皆牲畜聚集之處也。但山路崎嶇，河流又多，工程較大。其二爲由上烏金司克至恰克圖，即今日通行九道也，工程師各執其是，爭論不已。吾國使領館又屢次抗議，迄未開工。

其次爲航路，瑟稜鳴河乃葉尼賽河之上源，一九一〇年俄人已試航，中國反對而止。現在中國失

其勢力，遂專由俄方儘量利用。一九二三年起再試航行，遂製成詳細地圖，一九二六年七月又經委員會詳勘，並利用相連小河轉運木料。

其次爲航空，一九二六年七月由伊爾庫次克開始飛行郵政，並往庫倫遞送包裹，領館迭次抗議，復文皆極閃爍，復改變計畫，條築通入新疆鐵路，此事遂即中止。然庫倫飛行場，仍有俄人包立索夫爲教師，訓練蒙人飛行，並擬在科布多及敖汗增設二站。

(g) 軍事。俄人於此向守秘密，惟知庫倫已由俄方設立陸軍軍官學校，用俄人爲教練官。每次赤塔及伊爾庫次克與新西伯利亞凡有軍官會議，必有外蒙軍事代表加入，代表之名，亦時見各報，不爲諱也。

(h) 教育。外蒙政府教育部長巴葛汗，卽布里雅特人，此爲俄蒙一氣之關鍵。其副長曾至伊爾庫次克大學演說云：『外蒙已有大學一，專門學校數處，中學七，黨部二，陸軍二，西式小學百餘所，皆用蒙文教授。』

一九二六年工權報載：蒙人聘請俄人教授社會學算學，月修二百元。願充者須赴伊爾巴次克教育局攷驗，蒙人已用蒙文翻譯科學書籍，博物院天文台閱書處閱報處次第成立。俱用俄政府所助儀

器。貧民教育，衣食官給。惟紙筆墨以價廉之故，暫用華貨。一九二七年開辦藝徒學校，並組織國家戲園，以爲通俗教育，一切教育經費之不足，均由俄國助給。

伊爾庫次克大學，爲外蒙留學生，特開專辦，補習俄文，後再分住各學校。一九二六年庫倫已選優等學生五十人，赴俄留學。

伊大學原有華文班，現已停辦，改設蒙文班。其外交科學生，亦須兼習蒙文。工權報云：「得此始可排斥華人在蒙勢力。」

伊埠衛生局，派委員十五人，赴蒙調查衛生。佛蘭瑟覺夫云：「設立醫院自西蒙始，並助外蒙以內外科醫生，代爲計畫醫政。現在蒙人已入殼中，而築路一層，遲遲未進行者，蓋以暫時避免與日本之衝突。故自一九二七年始視綫轉放新疆，其由斜米抵新邊之鐵路，一方動工築路，一方派員至歐洲調查最新工作方法，以期爲完善之鐵路。」云。

B 蘇俄之對華宣言及其行動

(1) 第一次對華宣言與中俄通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俄勞工政府宣告成立，英法日美諸國對此表示充分的猜忌與破壞一面。

極力維持舊俄帝國派。中國因欲與協約國取一致的行動，故仍承認舊俄地位并接納舊俄使領。新俄見此深感與中國有聯絡之必要，遂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華發出第一次宣言如下：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北方與南方政府共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已將恃外械外餉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利伯亞，並與西伯利亞之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會。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告：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已戰鬪二年……今向烏拉山之東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吾儕今願以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能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制者之一……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來，從未能於宣告而被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祕匿不宣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為基本。所有民族，無論大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

權力，不應從而竊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所訂（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密約與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之北京條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其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吭，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佔之以爲己有，並侵入西伯利亞，而強迫中國軍隊，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拾克等賊徒，與前軍民商人及資本

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俄國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然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京俄舊俄帝國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館人員等之濫用此等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為後援，誑騙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全行驅逐出境。

勞農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共同斷絕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勞農俄國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働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中國人民不知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實為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避免協約各國在凡爾賽為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為第二高麗或第二印

度者則紛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人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我軍前。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加拉罕簽字。

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揚森簽字。

此次宣言，深爲中國人民所贊同，即中國政府對於新俄亦表示積極聯絡。蒙古自治之取消，中東路之收回，庚子賠款之充作教育基金，皆始於此。中國復派遣中將張斯慶赴莫斯科與新俄接論通好條件，新俄政府見此，乃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八月遣全權代表優林以遠東共和國之名義來北京磋商通商條件。當時北京帝國主義者雖極力從中破壞，舊俄使及法使復提出抗議，但我政府認爲有與蘇俄通好之必要，乃於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之命令，且派員接收俄租界。從此中國與舊俄將二百餘年之國交截斷而與蘇俄開外交之新局面了。

（2）第二次對華宣言及俄蒙密約

自中國北京政府與舊俄絕交之電信傳到俄京後，蘇俄代理外交長加氏向我外部發出第二次宣言，茲節錄其緊要處如下：

茲爲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爲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1)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2)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爲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3)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a)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b) 當簽定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c) 蘇俄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4)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河治外法

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5)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而自命爲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驅逐出境；將中國境內屬於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及案卷等，移交於蘇俄政府。

(6) 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7) 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8)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爲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爲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尙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稅關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

自此宣言送達我國後，中俄交涉進行頗速，優林在北京亦得正式之招待。然因一九二〇年蘇俄運東共和國進兵驅逐恩琴而占領庫倫，赤塔政府虐待華僑及新俄代表在華暗中宣傳共產主義等事件發生，優林在京兩年，無絲毫成績可言。嗣後阿格勒夫及巴伊開始先後來北京亦無何效果。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八月，越飛以勞農俄羅斯及遠東共和國兩全權代表之資格，東來交涉，活動非常靈敏，一面與日本開會議於長春，一面與顧外長維鈞正式接洽，卒因蘇俄與外蒙代表在莫斯科訂立密約，全國人民通電紛紛反對，越飛垂頭而返。茲將俄蒙密約之大要錄後：

（一）外蒙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蘇俄農民居住耕種。

（二）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蘇俄實業家雇用蒙人開採。

（三）全蒙礦業，歸蘇俄工團及工會承辦。

（四）外蒙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而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五）外蒙須聘請蘇俄富原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業。

(六)外蒙須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得完全保護工人。

(七)外蒙政府須聘蘇俄之各專家爲顧問，以資指導。

(八)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人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

(九)蘇俄軍隊得駐紮於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十)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而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3)第三次對華宣言

一九二三年秋蘇俄外交總長加拉罕親自來中國，利用中國人易爲甘言所欺，藉其前二次博得我國人民好感的宣言而發出第三次宣言：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周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若表示對亞洲各國政策之原則無殊。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吾人業已擬定對華原則，亦即吾人準備對中國及其國民建設友誼關係之原則。該兩年新發表之對中國政府及國民宣言，料已遍知，此外無再可述者。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次宣言之原則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

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現已力促謀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俄國對中國所懷之旨趣甚大，但爲免於誤會起見，應切實聲正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

俄皇時代之政策，乃欲收服毗連俄土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在其謀達此目的之前，毫無顧忌，且藉軍事與經濟之力，以實行其政策，各帝國中義國與之共同進行，損害中國國民之主權，掠奪中國之財富。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的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次無從而阻礙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爲顧忌，且力爲阻礙親之俄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爲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險，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途中，蘇俄實爲其唯一之友邦。

各國對中國政策有二：其一唯蘇俄奉行，其次除蘇俄外其他各國皆奉行。兩政策實施之結果若具體加以說明，可引土耳其問題爲證。

外交家在近東咸指土耳其爲「近東之病夫」，各帝國主義國家咸集中其侵略旨趣於土耳其。一若其集中於中國無殊。歐洲各國爲易於操縱土耳其起見均欲土耳其無強健之政府無有力之軍隊，經濟不能發展，俾土耳其日趨衰弱，且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不能爲其障礙。在彼各國極欲土耳其病勢日甚，直至不能抵抗各國之侵略。根據歐戰終了時土耳其國賊簽訂之佛爾斯約，已使土耳其成一徒擁空名之國邦。但土耳其之優良分子，反對是約，開始與帝國主義奮鬥。俄國乃唯一贊助土耳其之國邦。當時俄國雖自身陷於困難之中，仍予土耳其以協助，結果土耳其竟操勝券，與歐洲各國締結夢想難得之平等條約。歐洲各國前此掠奪土國人之主權，至此均迫於奉還土耳其，此中國國民已知之事實也。

中國之運命，與土耳其有相當之類似，惟中國較諸土耳其略爲強大富庶。然各國對中國之侵略，則與對土者無殊也。彼各國咸欲中國四分五裂，內亂頻仍，軍力衰弱，成一不能抵抗侵略之「病夫」。全世界中，唯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唯有俄國

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立而已。

中國國民領袖咸以深悉統一之必要，國中優良分子現方進行此種主張，此則余所注意且引為滿意者。欲實現此種主張，前途殊多艱難，就中列強之帝國主義政策，即其最甚者。

余知種種糾紛，皆為複雜陰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以圖彼各國之私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為最可慶之日。吾人之願望，不獨以吾儕革命者數十年對俄皇政府奮鬥原則為基礎，且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為基礎。

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為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毫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唯有強盛之中國，能實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即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

每月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處置與事實，但吾人在莫斯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爲受壓迫與曠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仇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任，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屏棄。余深信中國國民了解吾人對中國之利權極爲平等調和的真實旨趣，且知必須予以承認。余又深信在此辦法之下，中俄間決不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現余尙未熟識中國國內複雜情形，余決不以爲解決中俄問題前途將因複雜情形發生障礙。在余來京前，在哈爾濱與奉天曾作逗留，每處對余皆有誠摯之歡迎。余曾與負責的中國政治家多人相晤，張作霖氏對余之接待，尤令余特別銘感。滿洲方面及中國其他各地，已承認對俄親善之必要。中國政府與各界，皆熱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余曾與張作霖氏相晤數次，在談話中曾得良好之印象，雖偶有可疑問之點，經在奉逗留數日，已有相當之消除矣。當余抵京之時，國會代表，政府當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最近列強因臨城事件之通

牒乃其對待中國國民態度之好例。中國對此前所未聞之苛求，無論任何派別，皆一致起而抵抗，余此時深為佩服。余深信健全的國家觀念，將永遠抵抗擾亂中國種種之詭計。余甚願中國有一強健之政府，使各國無一敢再以臨城通牒中所載者向中國政府提出，且深信統一之結果，將使中國能有此種強健之政府。」

此種官言，娓娓動聽，國內青年，聞而傾心。但不知蘇俄表面披羊皮，內中則豺狼心腸也。吾人觀加氏官言專在吹噓表面上說，對於俄蒙密約，無片言提及，且從中利用中國收權之不統一，施行其離間挑撥計劃而蘇俄得漁利。後日共產黨陰謀覆滅中國國民黨，且到處殺人放火，皆發端於此。

C 中俄協定

(1) 中俄協定訂立的經過

中國在加氏抵京時，任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使負責進行。中間因加氏對華二次宣言辭文中刪去交還中東路一節，并外蒙問題無法解決致交涉陷於停頓。迨一九二四年二月英意二國正式承認蘇俄境內輿論督促王氏進行，王加間經幾度交涉，至三月十四日締結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草案十一條及附件七種。

後因外交總長顧維鈞與王氏爭執簽字權，俄協定遂生波折。顧氏又以王氏所訂關於俄蒙條約，外蒙撤兵及俄人在華教產三點未有妥善辦法，中俄協定一時難以成功。而加氏復於三月十六日限中國於三日內照協定正式簽字之緊急照會，遂又挑起中俄間之惡感。但雙方多不願就此拋棄以前一切交涉，自三月二十日北京政府將王正廷辭職撤銷後，四月一日我國外部即照會加氏，表示可以草案爲基本，參照我國所提三點修改或僅附聲明了事。此後雖因加氏多方爲難，致交涉停頓月餘，至五月二十二日，雙方乃開始秘密交涉。外交部參事朱鶴翔日間與顧氏商酌，夜間與加氏交換意見，歷二十餘次談判，加氏表示讓步。雙方談判既就緒，顧氏乃召集特別閣議，報告交涉經過，即呈大總統指令顧維鈞簽字，遂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外交部舉行簽字典禮，中俄邦交就此恢復。

(2) 中俄協定之內容。

(a) 中伊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一)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會移交蘇聯政府。

(二) 兩締約國政府，尤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

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目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四)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五)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間，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俄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六)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七)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八)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九)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a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b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c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並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d 蘇俄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e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f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g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十)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十一)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蘇俄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十四)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十五)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b)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一)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八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定簽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三)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四)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六)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八)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九)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十)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解決時，本協定即自行取消。

(十一)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c) 聲明書七種

(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須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及法律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其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四)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五)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a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b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辦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c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六)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七)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此種協定，大體尚稱公平，惟蘇俄口是心非，其侵略中國之方法，先以藥餌，然後施行其毒辣手段，吾人將以往事實細察，即可知其用心所在了。且此協定中對於中東路外蒙蘇俄亦未盡棄其野心，在在可以見到。

自此協定成立後，南方政府因與蘇俄有特殊關係，乃以第三者之地位加以維持。惟南方則反對

甚烈。於是加氏不得不與奉方周旋，經多次的磋商，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秘密訂立奉俄協定七條。其第一條爲關於中東路之十五項規定，其餘爲一般的規定，爲航權、國界、稅率、通商與宣傳等等。（全文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廿四號）

北京政府聞知奉俄協定訂立後，乃向加氏質問，然不得要領。後段祺瑞之執政府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准外交兩部之呈請，追認奉俄協定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D 日俄協定

當日俄在長春會議時，北京政府恐其會議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利益之處，乃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聲明將來日俄會議時，如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或利益者，中國必不承認。後得日政府覆稱：「該會所議者，全以日俄兩國間之關係爲限，所稱關涉貴國主權或利益云云之問題，決不發生」等語。及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北京政府因日俄協定行將簽字，又向日本聲明，并根據中俄大綱協定第四條向蘇俄政府鄭重聲明。

日俄協定共七種（基本協定一種，議定書兩種，附屬公文四種）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由日全權代表芳澤謙吉與加拉罕在北京正式簽字。該協定第二款與我國主權利益有極大關係，文曰：

「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條約依然有效。除樸資茅條約外，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日俄間所訂各種條約，協定，由兩締約國隨後開會審查，依情勢之變更，得修正之。」

按樸資茅條約爲日俄戰爭後，前俄帝國與日本所締訂之條約，其第五第六兩條（見第二章c）之規定，妨礙中國主權至大。然依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款規定，蘇俄已聲明對於前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如與中國主權及利益有妨礙者，概歸無效。乃此次蘇俄與日本訂約，竟承認樸資茅條約有效，顯違中俄協定之宗旨。我外部因於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上述理由，向蘇俄政府嚴重抗議，切實聲明中國不能承認。同時又照會駐京日使。

加拉罕於二月十六日送來覆牒云：「樸資茅條約，中國政府已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與日本締結條約兩件，自行承認。且一九一五年中日復直接締約，將二十年前俄皇政府讓與日本之權利，從新確定。故蘇俄此次承認該約之存在，并不抵觸中國利益，亦不違背中俄協定之精神。」云云。日本公使亦於三月三日答覆我國說：「查日本依據樸資茅條約所得之在滿權利已於一九〇五年在北京所訂立之中日條約中，經貴國承認，此項中日條約，在理不得因中俄協定而受何等影響」等語。

日俄兩國，抱略侵中國之野心久矣。俄國革命後蘇維埃政府雖聲明放棄已得權利，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此不過爲俄人侵略中國的市惠政策，以求得中國人之歡心後，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技術，傾侵奪中國之主權。往事可證，不容多贅。

E 中俄會議及北京俄使館黨案

(1) 中俄會議之始末

中俄協定第二條曾有『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等語』之規定，北京政府乃於十四年三月初任命王正廷鄭謙爲中俄會議之幹辦進行會議。但加氏對此毫無誠意，一味推延。至末了蘇俄藉口中國政局不定，遂致懸擱而毫無結果。其經過之原因則甚複雜，取其要者述之如下：

(a) 蘇俄雖宣言尊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但至此蘇俄非特不撤兵，且增派赤軍至庫倫，並利用蒙古青年團宣傳共產主義，侵行經濟文化政策（詳情見A條）。中國代表提出交涉，加氏不理。

(b) 中東路自改組後，中國督辦鮑貴卿因俄董事非常專橫，乃佈告俄副總董及會辦伊萬諾夫所下『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俄公民之職員均予開除』之命令爲無效。於是加

氏乃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說中國政府袒護白黨等，直至六月六日由俄領出而調停伊萬諾夫之命令不實行，另用中國命令撤去無中俄國籍之職員二百餘人，事遂寢。

(c)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俄委員會經種種之糾紛始開正式會議，起初進行尙稱順利。但又因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東路護路軍奉命剿匪，俄局長不允照例免費，雙方遂起衝突而停止。兩國各陳兵邊界，預備以武力解決，後由張作霖與俄領商定辦法四項，將俄局長釋放撤職而事寢。

(d)奉張至此，恨加拉罕切骨，乃要求蘇俄政府撤回加氏，蘇俄政府因中國外部之催促，不得已而令加返國。加氏自九月十日啓程返國後，雖經外部一再照會俄代使催開中俄會議，但蘇俄絲毫不以誠意表示，事遂隨政變而止。

(2) 北京俄使館黨案之始末

自孫中山逝世以後，國民黨與共產黨暗鬥日烈，而共產黨之陰謀亦日益顯著。北京俄使館實爲中國北部共黨之總司令部，共黨首領李大釗等居之，久已成爲公開之祕密。反對共產黨者，銜之亦已久矣。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北京大捕學生，卽是搜查俄使館之先聲。此後，學生運動中之重要分子，多已遷入俄使館居住，益促當局之注意，乃於四月六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破其機密。

先是，奉方得某公使之同意，商之於各公使，各公使雖以辛丑條約禁止華軍入東交民巷之規定，然以恨蘇俄共產黨之苦衷許之，且爲奉張畫路線，故行事無失，當場捕獲李大釗等六十餘人也。

事後北京外交部向俄代使抗議，根據所獲各種證物，以俄使館容留共黨，實違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爲理由。七日早蘇俄駐京代使以軍警會搜及武官室，亦向我抗議。領袖荷使亦作表面文章向外務部表示不滿。九日蘇俄代理外長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致嚴重抗議，提出四項要求：(a)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b)被捕之俄使館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予釋放，(c)武官室內攜去之文件即予交還，(d)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謂在未得滿意答覆前擬撤回駐京俄大使云。

北京政府接得九日俄政府之抗議，於十六日駁復。當日下午四時即電令鄭延禧致與俄政府其內容對於蘇俄之要求完全拒絕（文長恕不錄）。

十九日晨赤爾尼代使及館員二十餘名，乘車離京繞道東三省回國。然北京政府并不令駐莫斯科代辦回國，故北京政府與蘇俄之外交關係并未斷絕，直至消滅。

六 美國侵略中國的用心

美國雖不像英日薩帝國主義者強奪我土地，殘殺我人民，然其對華之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確令人可怕。自歐戰後，美國一躍而為世界的債權國，於是侵略中國的野心更猛烈了。請看：

A 文化政策

美國向中國前進之際，先挑出對華文化為先鋒，其後繼之以資本。美國之文化政策，於所謂純為世界人類之向上云云之外，頗有不純潔之目的混入其間，彼等依以贏得中美間的親善。其所用之方法則有宣教教育吸收留學生及醫療四種。

(1) 宣教

美國的資本侵略，多以文化事業為先鋒，文化事業又以宣教師為先導。全中國除去百二十六縣，新教育會及於一千四百五十七縣。教會及附屬機關凡一萬七千餘所，信徒六十一萬八千人，學校八千八百八十六所，職員二萬四千七百餘名，學生二十萬零二千人，醫院藥房五百七十所，出版書籍四千四百餘種。歐美為宗教所投下之資金已達千三百餘萬。新教之主力為英美兩國，而尤以美國布教

勢力爲最可觀。一九〇二年一隻船上見有百三十名男女宣教師。一九一五年美國宣教師之數，男八百八十五人，女三百五十四人，中國人宣教師一萬零百六十一人，信徒數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人，分布於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在中國布教之美國教會之教派有三十三，而其中最活動者則爲中國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在全國共設百九十五所分會，會員達六萬人。

宣教師中自身以教育醫療救濟爲主者固不乏人，但爲本國資本家做走狗從中獲利者實不少。又爲本國政府偵探，將中國地形物產詳爲調查而報告本國者更多。且其布教往往不近中國人情風俗，以故反對基督教的聲浪勃然而起也。

(2) 教育

外人所辦教育，大都操於宗教家之手。這般宣教者既非研究教育之人，又未受過高等教育，爲該國社會二三流之人物，對於中國人的習性又不熟悉，故終將被排斥而不能立足於中國社會。且其所授功課大都以宗教英文爲主，不合社會需要。然因中國人民大都被窮困所束縛，沒法而入教會學校，於是教會學校得以支持。

統計中國之大學專門學校之數約六十餘所，而其中二十七所屬於外國人之經營，其大部分爲

教會事業屬於教會之各種學校爲數非常之多，而其中屬於英美宗教團體者（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如左：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幼稚園	七五五	三·四九七
小學校	五·三二九	一三八·九四三
高小學校	五七三	二〇·八三二
中學校	二二八	一一·八九二
大學及專門	一八	七二〇（決不止此）
師範及實業學校	一一九	三·一二五
神學校	三〇	六一〇

又外人教員千四百七十一人，中國教員九千五百九十四人。
屬於美國教會者如左：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	-----	-----

星期學校	二·二三四	一二六·〇六八
幼稚園	六四	九·二〇九
小學校	二·九〇九	七七·九一九
孤兒院	一七	七四七
中學及女學	一三八	八·二二四
師範及實業學校	六七	二·五六二
神學校	一五	四七六
大學及專門	一六	八六五 (決不止此)
醫學校	七	一四五

外人教員(除星期學校)六百五十二人,中國教員四千二百八十五人。專門學校以上其大部分係英美所設立,尤以美國設立者為多。

中等學校中國自身所設立者約八百五十所,英美設立者在三百五十所以下。以下揭示英美人所設立之主要學校。

北京匯文大學 美以美教會設立（英美）

上海聖約翰大學 英美聖公會

北京女子大學 教會設立

山東齊魯大學 英美三教會合辦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美）

青島大學 美人辦（現已封閉）

通州協和大學

天津北洋大學 準美國系？（現改爲國辦）

北京清華學校 留美學生預備學校

上海哈巴德醫科大學 美財團經營

天津成美學校 美國美以美會

南京金陵大學 美國美以美會

金陵女子大學 美國美以美會

廣東基督教大學 美（即嶺南大學）

武昌大學 美國聖公會（十六年封）

成都協和大學 美與加拿大教會共設

長沙雅路大學 美國雅路大學（十年六閉）

杭州之江大學 美長老會

長沙湘雅醫學校 耶路大學派傳道部

香港大學 英人辦

福建共立大學 美三教會及大英教會辦

（3）吸收留學生

美國既於一九〇八年以一部分庚子賠款充留美學生經費，以其款作二十九年派送留學生赴

美并於北京設立預備學校即今之清華大學。留學生數一九〇五年不過八十名，一九一四年增至八百名，大戰後以財團之活動增至千百六十名。英美法各國咸用盡方法吸引，蓋與其資本侵略大有幫助也。泰晤士報曾於其社論中發表以下之議論

「給外國留學生教育上之便宜，乃是對商業上至高之效果，在英國受教育之中國留學生，可目之爲英國在中國所有商業上之大資財。」又美國羅克西爾會說：

「對於留學美國之中國人無論彼等目下在官場中或雄飛於實業界，吾人皆有至大之責任。彼等與吾人之關係，縱令彼等卒業於吾人學校以後，亦決不消滅。」

觀此可知英美吸收留學生的用意了。又查長江一帶交通上，稅關，教育事業上皆爲美國及英國留學生之勢力。一九一九年美英留學生組織歐美學會，全中國共有三千五百會員，其八成爲美國留學生。上海寰球學生會亦美國留學生所組織，專司介紹留學及互相聯絡謀飯碗之機關。

(4) 醫療事業

醫療事業，固多爲布教之附帶事業，而實爲與中國人結親善關係最良之手段。在鄉村僻壤皆有簡單的病，在大都市則有設備很完備之醫療院。在中國新教徒所經營之醫院二百三十五所，施醫

所二百所，其中美人醫院二百零六所，美人施醫院百七十六所。尤以美國羅克腓財團（煤油大王所組織）之活躍最足驚人，該財團於一九一一年組織中國醫藥會（The China medical board）從事於中國之醫療，一九一五年設支部於北京，開始經營，先收買北京協和醫學校及協和醫院，一九一六年着手於上海哈巴德醫科大學及紅十字會病院，在山東對齊魯大學，長沙耶路大學皆有補助金。其餘各處醫院皆有捐助。

中國之買辦階級即此種學校所產生，其埋沒青年思想，壓止愛國心，養成奴隸性，爲害之大，甚於槍炮殘殺吾人可不留意乎？

B 新財團之提倡

新財團之提倡，乃大戰發生，美國資本膨脹之結果。美國於一九一一年因要求加入英法德資本家之粵漢川鐵路借款而組織「四國銀行團」。同年日俄兩國亦加入而成「六國銀行團」。六國財團成立後，即行專制君主之權威臨之於中國。至一九一三年三月美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因不願陷入無益糾紛之漩渦中，乃宣言退出六國財團。然大戰發生，黃金之洪水衝來，美國國內資本家鼓勵政府從新組織新財團，美政府一面見日本獨行壟斷中國之投資而眼紅，一面受英法之促迫，

突於一九一八年七月提倡新財團而發表宣言曰：

「美國政府以向驅於準備歐洲戰場之緊要，對於中國未得與以建設的援助，然今既認識中國對於現在戰爭曾有莫大之貢獻之誠意，同時回顧不秩序之狀態已漸遠離中國領域之事實，乃認為有對於中國與以相當援助之必要，招致銀行家於華盛頓諮詢對華借款問題之結果，大體見諸左列協定。

(一) 美國以各地代表者組織美國銀行團。

(二) 銀行團與政府共同依其方針。

(三) 組織銀行團之各銀行須經國務院承認。

(四) 銀行團希望與日英法資本團提攜，目下正與關係國交涉中。」

美國發表宣言後，向外國提議要點如下：

(一) 新財團除政治借款之外對於經濟借款亦協同。

(二) 各團現在所有之借款優先權讓與新財團。

英法等國皆贊同，惟日本不肯放棄已得之投資權利，久疑不決。直到一九二〇年春美國銀行團

代表拉門德氏 J. W. Lament 渡日與日本銀行團商酌，表示美國諒解日本在滿洲的利益，於是美日銀行團於四月十一日簽字而新財團宣告成功。一九二〇年十月四國銀行團代表在紐約以拉門德爲會長開會協約具體組織，四國政府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同文發表新財團成立。

綜觀銀行團組織問題，屢經波折，一再遷延，歷久方始產生，而美國實左右之。該團共包含有七十一家大銀行之多，財力既屬雄厚，勢力自極宏大；而美國銀行，共有三十六家之多，占有全數之半，可知該國實有操縱全團之勢力，我國與銀行團發生關係，不啻爲中美直接交涉之一幕也。可知美國侵略中國，不必用一兵，折一卒，在商戰場中，足制我於死命，能不懼哉！

C 對華經濟發展

歐戰之後，世界的經濟重心由大西洋移到太平洋，而太平洋的重心，當在中國無疑。美國既爲世界最富工商業最發達之國，當然要向中國殺來。其對華經濟發展的方法有二：

(1) 資本家的活動

美國資本家對華的活動，歐戰後非常猛烈，吾人先觀其近年來對華貿易的急增：

年次	輸入	輸出	合計(單位兩)
----	----	----	---------

一九二〇	三三·七九九·四九九	三三·二八八·八三一	五七·〇八九·三三五
一九二五	三七·〇四三·四四九	六〇·五七九·二五七	九七·六二一·七〇六
一九二八	五八·六八六·四四	七七·三四二·二五	一三五·八二〇·二四九
一九二九	一一〇·三三六·七〇六	一一〇·二八·六七七	二一〇·三二〇·四三三
一九三〇	一四·一九八·九六二	六七·二二·四五二	二六五·三三三·六六八
一九三三	一七五·七八九·六五三	八九·五四一·八一六	二六五·三三三·六六八
一九三四	一九·九五六·九四二	一〇〇·七五四·四二一	二九一·七二一·三五三

看上表可知美國近年來對華貿易較前增至五六倍以上，其急增之數，令人可怕。再看美國人在上海經營的商店，其增加之速亦足驚人：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七	二六	一六三

再以航業而論，美國船舶的噸數只是有增無減：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單位噸)
-------	-------	-------	-------	-------	-------

二〇二六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 三〇三六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〇 四〇八八〇〇〇

至於美國在中國之金融機關，其資本之大無與比。茲將美國銀行之主要者列後：

名稱 資本金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八,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通銀行 Eminent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不明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不明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不明

由以上種種觀去，對於美國資本家在華活動之情形，能不寒心！且紐約商會開設對外貿易學校，普及對外貿易教育等，其用心更叵測。

(2) 政府的獎勵

美國商務部自大戰發生即派商務官事務官至各國，其在我國北京設商務官，在上海設事務官，商務官專駐在各國首都以觀察商工業金融等為本務，為美國貿易開拓善意，又努力解決糾紛，即美

國貿易業者之在外代表者。而貿易事務官，則爲純粹之貿易專門。

美政府又用三種方法探得海外貿易情報：(A) 商務部所派遣之商務官，事務官之報告；(B) 外交部管轄領事館之報告；(C) 由商會、銀行、商人、新聞記者之報告。商務部集中此種報告之後，以兩種方法俾使周知：(一) 向政府公佈；(二) 以特別法使特別人知之。又於全國設十七處情報支部，三十五所補助機關，獎勵國民來華投資貿易。

七 中德關係的變化

德國以曹州教案而發兵艦強佔膠州灣并劃山東爲其勢力範圍，於是俄英法諸國援例強租旅順大連威海衛九龍廣州灣且同時劃定各國之勢力範圍，瓜分中國的局面隨之而啓，其後義和團亂起，德國乘機派大軍至，預備實行瓜分，奈各國意見不一致不能如願，乃索賠款九千萬以上。除與各國共同享受所訂不平等條約之權利外，并闢天津漢口之德租界。自此以後，中德兩國無重大交涉，及至歐洲大戰起，中德關係，突然變化，開中德外交之新紀元。其經過情形如後：

A 中德宣戰

民國三年德皇維廉第二挺險與英法俄諸協約國開戰，我國袁政府因別有所圖，不與德宣戰，致

招協約國之仇恨與德國之責難。并且促成日本向我提出廿一條亡國條件，至爲可嘆。及民國六年二月，德國宣布使用無限止潛艇政策，美國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并約世界中立國作同樣表示。中國政府乃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書，并聲明如不能如願，中國政府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至三月十日德公使提致德國覆書云：

「中國政府反對德國封鎖計劃，抗議中用恐嚇之言，德國政府不勝駭異。查他國僅抗議而止，惟與德國交誼最親之中國獨用恐嚇言，中國在封鎖海內，並無航業，不受何等損害，故此項恐嚇，甚屬奇異。中國政府曾向德國政府提及中國人民生命被損害之事，據德國政府所得報告，中國人民被傷害者，皆係在戰線掘壕或從事其他軍事上之行爲，此等行爲，即冒交戰者之危險，德國政府屢抗議用中國人爲軍事上之犧牲，即戰時曾聲明德國與中國有良好之交誼，故德國信爲用不着此等恐嚇之言詞，茲德國政府據理希望中國政府修正此問題之意旨。德國之敵人，已先實行封鎖政策，故德國之封鎖戰略，礙難取消。然願依照中國政府之特願，關於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得商議其保護之辦法。德國向中國出此油融態度者，因中國一旦與德國絕交，則中國不但失其真實之良友，且確知中國將冒不堪設想之紛擾也。」

我國政府接此國務總理段祺瑞召集國務院特別會議，爲保持國家之尊嚴與國際之威信，決議與德國絕交。三月四日山黎總統發布對德絕交之佈告。

自此，中德兩國已入於戰爭地位，德公使於三月十五日退出北京，當時北京政府至爲可恨，因參戰問題而自己發生內訌，直至八月十四日馮國璋代理大總統任內，才發表對德奧宣戰之佈告如左：

「乃自絕交之後，歷時五月，潛水艇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國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傷我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奧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吾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踰。至宣戰主旨，在阻遏戰禍，促進進和局。」

我國既對德國宣戰，段內閣乃以參戰爲名，向日本借參戰借款，軍械借款等五萬萬元，所練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從未出一兵，僅供內戰之用，因此惹起七年十月協約國參戰不力之警告，且爲後日巴黎和會（又稱凡爾薩和會）失敗的原因之一。

B 歐戰告終中德恢復和平

中國既經參戰，又宣告所有一切中德條約，概因宣戰廢止，則德國在山東之租借地及其他權利，法律上當然已歸還中國。乃竟全盤割讓與日本，此等奇恥大辱，為我國國民及議和代表所不能忍受，終因全國民衆熱烈之反對，我國代表拒絕簽字而成懸案。

我國不簽字和約，實因不能承認山東權利割讓與日本，并非對於德國仍欲陷於戰爭態度也。因此，我國政府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發布對德恢復和平之布告：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協約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戰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同，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協約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協約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中國對德恢復和平問題，由此解決。德國經此次大戰後，國家財政與國家經濟，皆陷於非常困難之境，然以國內未作戰場，一切商工業機關，毫未損害，再人民能克苦耐勞，力事工作，出口貨仍很多，故

急欲與各國恢復通商關係。吾國地大人衆，爲世界最好消貨場，尤爲德人所期望。故關於巴黎和約德國政府并不以吾國不簽字而猶豫，悉遵照和約履行。民國九年德共和國派非正式代表卜耳喜來北京要求恢復通商。我國因未簽字，不受和約之束縛。（按巴黎和約規定德國若不履行賠款，則聯合國（即協約國）合行經濟抵制。）對德行動，本可自由。然卒至民國十年五月德國政府，以英法出兵壓迫，承認賠款之後，中德通商協約乃於五月二十日締結，七月一日彼此交換。

C 中德協約的平等精神

(1) 德國向中國的聲明書

『德意志共和國政府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者，以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惟德國因戰事局勢，勢不得已，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於凡爾薩條約已拋棄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茲向中國政府聲明左列數行：

(一) 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二) 德國拋棄駐北京使館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三) 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二) 中德協約

「中德兩國共和政府，以本日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爲根據，并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惟一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一) 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二) 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三) 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 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五) 本日德國政府之聲明文件，與本協約各條款，爲將來商訂正約之根據。

(六) 本協約以法文爲準，自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

3 兩國公函

德代表致中國外交總長之公函：

「本代表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中德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 華貨在德之關稅，協約第四款之規定，并不妨礙中國引用凡爾薩條約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德國聲明文件所稱償還中國收容費一節，係謂德國照凡爾薩條約賠償中國損失外，仍願償還收容費。德國政府於已受清理及未受清理之德僑財產內，協定一筆整款，以現金四百萬元，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分。

(三) 在德國華人之財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 在德國之中國學生，德國政府，極願幫助使其得入學校，或得實地練習。

中國外交總長致德代表公函：

「(一) 中國政府，允予德僑以完全保護，除照國際法原則，及中國法律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亦同樣辦理。

(二) 在華德僑訴訟案件，由新式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僑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認可者，得用輔助。

(三)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告案件，中國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 中德對敵通商條例，於協約批准之日起，失其效力，至德貨入口，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 中國政府，自簽字日起，停止清理德人財產，自收到德國賠款及批准協約後，將清理處所得各款，及被收之產業，歸還原主。

此協約與聲明文件及雙方公函，令中德兩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為中國海通以來外交史上所未有。雖出於德國戰敗之結果，然此等通用於時勢之協約，既尊重中國之國家，及中國人民之地位，當然可以引起我國民之同情。尤可注意者，中國於凡爾薩和約雖未簽字，而該約各國普通之利益，德國許中國完全享受之。以比二十年前德意志帝國政府因一小小教案，而出兵強租土地開中國瓜分之局面，其差別無異天地之遠。

惟有足以痛惜者，一為德國在山東之利益特權，中國依舊失之於日本，以致日後倭奴橫行於山

東良堪痛心。再者中德協約的立場固屬平等，然中國外交當局，不知利用機會對德實行保護關稅政策，而仍令德國按照普通不平等的關稅協定繳納稅款，以貽後日收回關稅自主權之麻煩，亦足太息也。

D 附中奧通商條約

中德兩國恢復邦交之後，奧國亦欲隨德之後與中國訂立通商條約，奈國內發生變化，擾亂不已，直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於維也納（奧京）訂結通商條約廿一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

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之律師及翻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兩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

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有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賬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

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借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加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

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第五章 列強共同的對華侵略

列強各國在北京政府時代除各自單獨對華盡力侵略外，國際帝國主義者復聯合一塊共同向中國進攻。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又名太平洋會議）表面上說得漂亮，實際只是把中國分肥而已，

關稅自主，撤銷領事權至今仍未實現。且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六日臨城事件發生後，列強竟欲實行共管中國，卒因我國民氣奮發，未敢下手，然中國亦已危矣。茲將國際帝國主義者共同侵略中國的案件列述於後：

一 革命損失賠款之要求

一九一一年革命軍起義於武昌，各省相繼響應，改革之際，一時秩序自不免紊亂。迨革命成功，清帝退位，改建共和民主國。翌年法國與列強聯合要求賠償革命時外人之損失。政府允由五國團借款內撥出英金二百萬鎊，為賠償之用，由各部遴員組織賠款討論會研究賠款事宜。該會各員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間開始與北京各外國使館之代表接洽。對於賠款要求，研究討論多月，祇給直接受損失之賠償，而外人除英美外，率要求間接損失之賠償，各使館亦為之袒護。有以商業停滯，不獲薪水，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變亂，致華商欠債不能償還，要求賠償者；有以貨物不能出售，致無利可獲，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時期，市面不佳，致費貨棧租，要求賠償者。不特此也，除去要求賠償之數外，各外人並要求中國認年息七釐，由損失之日起，至賠償之日止。

至直接損失，國援庚子賠款爲例任意浮開。據可靠消息，鷄鴨之類，平日每隻價值二角，而外人要求賠償一元；亦有因失去一狗，要求三百元之鉅；至有故意不閉門戶，無人看守，希冀要求被劫之損失者。茲依當時上海公論西報所載各國要求及商行總數，表其平均數於次：

國名	索賠之款	商行總數	人口總數	每行平均索款數
日	一千一百萬元	三八三	七八三〇六	八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
德	九百九十二萬元	二五八	二七五八	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法	六百六十二萬元	一一二	一九二五	五萬九千一百零七元一角
俄	二百十八萬元	三一三	五一二二一	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
英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元	六〇六	一〇二五六	二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美	一百十七萬七千元	一一一	三四七〇	一萬零五百四十六元六角
比	五十八萬元	一七	二九一	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七角

英國下議院議員哈爾威君評此事曰：『曩者他國常有國內亂事，從未有似中國之允予賠償損失者。當美國內亂之時，英人財產曾受損失，惟英政府不允代索賠款，祇告以各自遵照美國人民之例設法辦理。』奧明漢君關於此等交涉，曾論及之，經精於萬國公法專家，多數同意，其言論如左：

無論何國，對於外人在內地因變亂受損失，當然不負賠償之責。想著作者大都以為然。私人前赴外國，須預備有亂事與自冒其險，被水火風雨不測等事，視為一體。倘因土匪亂黨等之舉動，致受損失，准可探明肇事之人，與個人交涉，向法庭起訴，追索賠償。依據國際公法，國家從無賠償此等損失之責。此等規則經多數著作家訂定。徵之各國之舉動，業已認可。雖有數國對於此項損失曾給賠款，惟非法律上認為必需者，祇因有政治上之關係耳。然此等要求之被駁者，實居多數云。

外人之議論尚如此，不知我國當局何以忍受此項要求也。

二 巴黎和會

A 巴黎和會的經過

歐戰既終，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和平會議於法國巴黎凡爾賽宮。先是民

國七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布和平條件十四條，以爲議和之基本條件。其中主要者有三：

(一) 和平條約須用公開的方法決定，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外交事件，均須公開。

(二) 立最確的保障，縮小武備，到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的最低額。

(三) 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的權利。

各國表面都承認爲議和的基本條件。所以中國對於和會，抱有很大的希望，一月二十一日，也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做全權代表。但開會的時候，英法美意日五國，組織最高會議，私自分肥，二十七日，最高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的方法，日本把青島也劃入德國殖民地中，並且由法國外交部知照中國，日本要求把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的事情。二十八日，中國代表王正廷、顧維鈞提出詳細說帖，要求德國直接的交還中國，那說帖中最要的理由是：

(一)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二)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爲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三)中國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日本的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人，多方反對；中國代表，爭論得非常利害。以後和會停頓了許久，到三月中，重開會議，日本想了一個狡計，對美國和英國的排斥黃人入境，提出「人種平等案」，同時意圖因要求亞德亞利海東岸的阜姆歸意國領有，威逼暹不答應，意代表便退出和會。日本代表便也向新聞記者說：「倘使人種平等案和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也要退出和會。」英美法恐和會因此決裂，只好遷就日本。

列強遷就日本，總要戴了假面具打幾句官話，倘使中國辦外交自己沒有錯誤，他們也難得啓口。千不該，萬不該，在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段內閣竟派駐日公使章宗祥，締結秘密的濟順高徐豫備借款契約當時章氏答覆日本外務省的照會（日本叫做山東善後協定）竟說：

「敬啓者：接奉貴翰……提議關於山東諸問題……（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守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中國政府……欣然同意。」

各國得了這個破綻，四月二十二日，再開最高會議，招中國陸徵祥，顧維鈞赴會。威爾遜朗誦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的大要，和章宗祥與日本外務省的換文（問）「爲甚麼有四年五月的條約？」中國代表說：「那是日本的強迫。」又問：「七年歐戰將停，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爲甚麼再有欣然同意的換文？」這一來把中國彷彿自己承認日本承繼膠澳權利的鐵證宣布，中國外交的前途，就宣告死刑。英相路易喬治 Louis George 即趁勢倡議把這件事情，交給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

B 五四運動與拒絕簽字

這一種惡耗傳到了中國，輿論頓時激昂。五月四日，北京學生停課游行示威，要求徵辦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造幣廠總裁陸宗輿，剎那間各處組織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學校罷課，商店罷市，二十六日上海學校罷課，六月五日商店罷市，鐵路工人也聯絡了躍躍欲試，政府見形勢嚴重民氣難制，在十日罷免曹章陸三人，這一回人民的意志戰勝政府，是中國民衆奮鬥的發軔，以後國人

認爲極可紀念，起一個名詞，叫做「五四運動」。

中國的民氣，雖然那樣的激昂，巴黎的列強，却依舊毫不讓步，三國專門委員核議，英法的委員左袒日本；中國代表知道交涉不能勝利，提出左列幾條讓步的辦法：

- (一) 德人在山東權利，由德人移讓英法意美日，由英法意美日交還中國。
- (二) 限日本一年後交出青島。
- (三) 償還日本攻青島兵費，其額由英法意美議定。
- (四) 中國自行開放青島。

專門委員核議不許。四月二十八日，四國開會議，日本和英美交換條件，允許英美撤回人種平等案，對於山東問題又提出左列的幾條：

- (一) 不侵中國主權，將青島交還中國。
- (二) 開青島爲商港，設立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用中國人，但聘日本人教員。

(五)濟順高徐二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青島和鐵路沿線的日兵，全部撤退。

三十日，四國會議，照日本的意思插入對德和約的第一百五十六、七、八三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的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的一切協約所得的權利，特權，鐵路，礦山，海底電線，國有動產，一概讓與日本。

列強分會會議決定的對德和約，定於八月二十八日，德國代表先簽字，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簽字——中國代表見大勢已去，在幾天中屢向列強乞哀，屢連自己退讓了五步：第一步要求關於山東條項，在和約全文的後面，聲明保留；第二步要求在和約之外，聲明保留；第三步要求不用保留字樣，但聲明而止；第五步只要求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的提請重議；列強不顧公理，一概不許。我國代表知道國內民情沸騰，同時留法的華僑，也嚴密監督。二十八日各國代表都簽字，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發電報告政府，山東問題，又成懸案。

此次我國雖然失敗，然確有可喜的事，就是中國的民衆已覺悟到政府的不足恃，只有人民團結起來才能救中國。列強對我本極強硬，卒因我民氣勃發，列強乃頓改其猙獰之面目而極力設法親近

我國了。

三 華盛頓會議

A 會議的經過

在華盛頓會議之前，原有國際聯盟之組織，係美總統威爾遜所創議，成立而後，並無絲毫成績。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屬坎拿大梅因 (Maine) 氏首先提議，擬召集列強，開一太平洋會議，其目的專在限制軍備。英首相喬治及外務大臣寇仁 (Curzon) 俱以是說爲然，寇氏乃徵求意見於中美日三國駐英公使，以詢各國對於此項會議之態度；同時更向美國國務卿提議，召集此重大之會議。

時美國總統爲哈定氏，才識雖遠遜羅斯福塔虎脫威爾遜諸氏，然作事尙能應付有方，第微嫌懦弱耳。哈氏就職尙未久，本思召集一種國際會議，不特可解決本國對外之各種困難問題，且藉此可以點綴和平，博得國際美名。故接得英國此項提議後，即表示贊同，且主張在本國華盛頓開六國會議，此六國者，除美國本身外，係中英日法意等國。經美國幾度與英接洽後，即正式用請柬，知照各國，並鄭重聲言，此會議以「提倡永久和平爲人類謀幸福」爲宗旨。

美國何爲而費九牛二虎之力以召集此種會議？其目的何在？簡言之，不外擴張整頓其舊有之「門戶開放政策」而已！對日則限制其軍備，中梗其與英國同盟；同時再在我國擴充一切投資，整頓各種貿易，此其爲本身打算，其眼光至深且遠，不可謂不精密矣。故此項會議，名爲「提倡和平」毋寧呼之曰「分贓會議」之爲愈；至我國對於該會之關係，就樂觀方面言之，此會亦未嘗不可與吾人自新之機會；就其害處而言，則列強爭權奪利，我國處其中不啻爲俎上之肉，任人宰割而已！

我國及英法意諸國，答覆甚早，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疑不決，觀望不答。其故則因近二十年來，日美間國際感情日惡，有積不相容之勢，深懼此會結果，將使英美攜手，將日本在華已有之利益破壞無餘也。日政府爲鄭重起見，遂派駐美公使幣原重喜郎向美國國務卿探詢一切，後亦決定加入。除原有各國外，更有比利時、葡萄牙、荷蘭等國加入。其故則因大會中在開會之先，美有一程序表擬定如下列。內中所討論者，與我國有直接關係之問題，約近一半也。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1) 中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施：

領土完全。

行政完全。

門戶開放。

租借權。

鐵道之發展及關於東省鐵道之計劃。

特殊的鐵路運費。

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2) 西伯利亞問題。

(3) 委任統治各島嶼。

(4) 太平洋電氣交通。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

(1) 軍備之限制：

- 甲 限制之基礎，
- 乙 限制之範圍，
- 丙 限制之履行。

(2) 管理新式戰鬥器之條規

(3) 陸上軍備之限制

會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休戰紀念日。地點則在美京華盛頓。開會之前數日，各國代表陸續來美。我國所派為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及大理院長王寵惠三人。美國為休士 (Charles E. Hughes) 等四人，英為勃爾福 (Arthur Balfour) 等七人，日為加藤友三郎等四人，法為白里安 (Briand) 等四人。餘如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均有代表多人到會參加。

開會時頗有一番盛況，轟動一時。在此會中，世界人士，皆欲於美國對我之態度，一研其底，我國民衆更俱有熱烈之希望，盼望能在此會中，由各國以公平之精神裁判山東問題，日本之廿一條亡國條件，取消領判權，關稅自主等問題。故除政府所派代表外，并派國民代表二人赴美，宣傳國民之意志，以作政府之後援。

乃大會之結。於遠東問題，始終并未有何項建議，僅由國務院非正式請我國代表團提出議案，敷衍塞責而已。

B 我國代表提出十條原則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

(1)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與租借與他國。

(2)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故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無有例外。

(3) 爲欲增進互相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准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有機會參預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4)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効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

布之原則相合。

之。
(5)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

(6) 中國現在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7)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8)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9)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爭議。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諸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此項提議甚爲空濶而毫無實據，如山東問題，關稅自主權，領事裁判權等等關於我國主權者，皆未有明文言及，致失大好機會，甚爲可惜。且提案措詞，亦多未妥處，如第二條所言，足招歐美資本家施行其毒辣之經濟侵略於全國，則我國人民無謀生立足之餘地矣！

C 我國所得到的結果

各國對於我國代表之十條提議，均以空言敷衍，對於「門戶開放」一層，則大家贊同。末由路得 Root 提出四條經與會各國通過：

-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 (二) 與中國以最完全最無礙之機會，俾得自能發展，并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 (三) 用各國勢力，認真建設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利用中國目前狀況，乘機要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并不得相助各種有害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此四項首二條俱係泛文，無足輕重。第三第四兩條亦不外乎「門戶開放」之主張。

旋我國代表又提出巴黎和會所提各項，各國空泛地承認撤消在華客郵，承認撤去外兵及外人勢力範圍之原則。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而力持保留九龍，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至今未交）。關稅則由中國實收五釐，另組織委員會籌備裁釐。列強亦允派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於山東問題，日本脅誘在外交涉，中國代表則堅持由大會討論，結果由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

約二十八條，其主要者列后：

(一) 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

(二)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團（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應由各公團保留。

(三) 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卽行撤退。

(四) 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効力時起，應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

(五)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全數移

交中國。

(六) 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

(七) 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卽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八)中國以前讓與德國之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礦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九)鹽業在中國為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量數。

(十)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為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

(十一)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價，移歸中國政府。

此項條約在華盛頓會議終了之後，中國政府即派王正廷田中玉督辦魯案善後事宜，魯案第一部細目計正約二十八條，附約十項於十二月一日簽字，十日接收。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十二月五日簽字，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以四千萬日元金贖回，尚有未了事則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青島簽字接收。如此久懸不決的魯案，我因受盡大創之後，才得告一段落。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我國所獲者，僅由空洞浮泛之「門戶開放領土完全」宣言，以及惠而不費之

切實抽五關稅之改定。各種與我國切膚之問題皆爲美國輕輕撇過，一字不提，誠令人失望。總之華會之失敗，半由於美國之無誠意解決中國問題，半由於我國代表之無能與缺乏有組織之國民外交所致也。然於美國本身實可謂外交上大告成功咧！

四 關稅特別會議

A 會議召集的經過

關稅自主權之失落，始於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後的中英江甯條約。自此條約訂定後，各國與中國通商，其貨物之輸入，咸以值百抽五爲率。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約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理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據。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無區別也按此種稅則，以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背，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目前各國情形依舊未失常度）

菸業

醇酒

英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廿五

每軋崙十先十便

法每磅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此稅率，中國與各國相差之遠一目了然，無待贅一詞矣。

我國雖屢請各國修改，但各國利益權限之所在，豈甘放鬆？故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我國人士雖奔走呼號哀哀乞求，列強僅敷衍了事。「五卅」慘案發生，我國民情極為激昂，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呼聲充滿全國。北京政府乘此時機，遂於六月二十四日照會駐京各使，根據民意，提議修改各項條約，各

國政府對於我國民氣不敢漠視。因將華會所訂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及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完全批准，於八月五日在華盛頓舉行存交手續，依照該約規定，即日發生效力。我國遂根據關稅公約，召集關稅會議。外交部於八月十八日照會美法意比日駐京各使及英葡荷駐京代辦。九月十五日照會丹麥西班牙駐京各使及瑞典駐京代辦。九月二十三日照會那威駐京公使。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嗣經各國先後覆文允諾參與該項會議，并各將委員銜名先後開送外交部，關稅特別會議遂得於北京居仁堂如期開會。

B 我國代表所提之關稅自主案

當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際，中國代表即提下列關稅自主案：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詳加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

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并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并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厘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効力。

附件

關稅定率條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底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從價格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

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

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1)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2)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3)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4) 為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5)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為限。

(6)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7)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退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

證金。

- (1)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如經核准有案者。
- (2)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3)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4)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 (1) 食鹽。
- (2) 鴉片煙及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 (3)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書彫刻及其他物品。
-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硝綠酸鉀，硫磺，粉白鉛，鹽酸，硝酸，硫酸，黃磷，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高根及射藥針，斯托魏，安洛因，司替尼，狄邊，噉渣，哈夕什，邦戈，堪尼，比司，印狄卡，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是案提出後，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問題，各國互有異詞，而日美兩國猶有具體表示。日美代表之提案，自表面觀之，均承認我國有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而內中隱藏利刃，不啻將自主延至於無期限實行。現將日美之提案錄之如後。

C 日美兩國之提案

(1) 日本代表之提案

「余會於第一次大會以便中國回復關稅自主權爲目的，提出具體的提案，復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余之提案有所詳細說明，且更明確指示吾人所信以爲可行之案，即(一)中國於一定期間內實行裁撤釐金後實施確定關稅條例，(二)在前項準備期間內，中國與關係國結新條約，此項條約即關於關稅代易現行條約者，與國定關稅條例之實施同時實施之是也。」

吾人之提案既單純且率直，而基於我國當回復關稅自主權所親歷之經驗，故以爲頗合於實際。對於中國與列國現存條約中可認爲不平等之重要點有二，其一即中國非改正條約不能變更其關稅率。其二即關於關稅率中受片面的束縛也。在初期之日本關稅制度，亦有與此同一之束縛，日本爲除去前述第一層束縛，於一八九四年與諸國締結新條約，該條約與五年後實施，其後有效至十二年間，而第二層束縛則至一九一一年改訂條約，乃獲除去，其間經過實有十七年之久。今照吾人之提案，則中國將上述兩層束縛作一次，且於短時日間除去之矣。

故余於代表日本全權提出本會議所應締結之條約基礎之下列各條項，以供委員會之考量。

第一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茲敬謹宣言，承認中國具有自主國固有之權利，應享完全關稅

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中國應按照下列條款所表明之辦法，恢復施行其關稅自主。

第三條 中國應立即制定一國定稅率條例，並附以稅則表，須於三年之內及於中國所宜告廢除釐金時公布實行。

第四條 在上條所稱之過渡期內，中國得按照華盛頓條約第三條第二段所規定徵收進口貨物附加稅。

第五條 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新條約，依兩方願意規定每種物品所適用之互惠的協定稅率，且此項條約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

第六條 第三條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以關於各締約國而論，須與上條所稱之新條約同時實行。

第七條 應行議訂之新條約應取銷中國與其他締約國所訂關稅事宜之現行條約。

(2) 美國代表之提案：

「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第一幕，王代表演說內，中國代表團要求列國聲明尊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稅之一切束縛，且聲明中國政府懷抱裁釐之意旨，要求徵收臨

時附加稅，及此次會議雙方核定各事項早日發生效力，本代表團意欲將中國代表團提議之計畫在能辦理之範圍內推行。且希望此項會議所核定各項辦法，其目的係實現中國之希望並保障各關係國及人民應有之利益。故本代表團能允按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條約立即應允徵收二·五附加稅並在物品表規定時可將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本代表團能允立即進行磋商，以便雙方訂立協定實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所規定之各條約內。其他條款本代表團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並允磋商一種新條約，以便將該原則發生效力。在該項新條約內載有裁釐條款，並將現行之條約束縛取消，及實行國定稅率條例，俾得將華府會議所定之條約條款及所擬定比較略鉅之計畫實行本代表團之提議如下：

- (一) 除中國外各國允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徵普通品二·五附加稅立即籌備奢侈品表，成立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此稅至遲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此增加之收入須由海關保管，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
- (二) 現在規定籌備將上列之各項附加稅，在陸路邊界一律同樣徵收。
- (三) 訂立一種新條約內應有下列之條款。

- (1) 此次新條約發生効力三個月後，中國堪以徵收一種一律實行新進口稅率，該項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二·五，其出口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七·五。此作為臨時辦法，俟至中國關稅自主發生効力時止。
- (2) 由是日起，陸路邊界及海路邊界，徵收相同之稅率。
- (3) 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款存儲海關，以備下列之用途。
- (4) 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徵收，即可裁撤。
- (5) 以為達到裁釐之目的，將海關收入，分攤抵補各省代替釐金之徵收。
- (6) 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得如數之補償。
- (7) 附加稅海關收入之增加進款，按下列指定用途使用，(甲) 抵補各省釐金之收入，(乙) 補償所納不法釐稅，(丙) 償還無抵押之債款，(丁) 撥充中央政府行政費。
- (8) 如果能實行上列之第四五六七等條款，中國代表團之提議即可照辦，將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束縛，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及國定稅率發生効力。
- (6) 中國於新條約簽字後，應即從速提出可以實行本條約之方案。

(10) 如果締約國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大多數提議，可於是年五月一日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

D. 中日美三國三代表案之比較：

以上中國提案及日美兩提案，內中趣旨相差甚遠，茲分段批論之。

(1) 自主問題。

凡為獨立國家，一切行政，均有自主之權，此為國際法上所公認者，中國既為獨立國家，則關稅自主之原則，各國自不當不予以承認。唯我國自江甯天津各條約訂定以來，對於關稅受片面的協定，實言之，即關稅自主權受一種束縛。此種束縛，均基於某種條件或特種情狀之下，完全以強凌弱之情勢出之。目前世界各國既倡言公理平等諸原則，則此種強迫式之條約，自應悉予解除，故各國應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原則，而無其他條件之可言也。

(2) 自主辦法。

自主辦法云者，即實行自主之辦法也。實言之，即如何而實行自主，我國提案主張裁撤釐金後，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此本依據以前與各國所訂裁釐加稅各約之意旨，誠以釐不裁不但外貨不能

在內地暢銷即國貨亦無由發達，諒亦為各國所同情者。惟日案第五條內載「在此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條約……互惠的協定稅率……」而第六條內又載「第三條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須與上條所稱之新條約同時實行」此實使吾人大大不解者。日本若承認中國可能實行國定稅率，則不當於過渡期內先有所協定，蓋從未有先行協定而後實行國定稅率也。况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須與新協約同時實行云云，然則互惠協定，不能成立，則國定稅率即不能實行乎？以現今中國與各國之商業情形，若欲訂定雙方願意的互惠協定，難乎其難，是則日本此種提案，無異將中國實行自主期限，無形延遲。而第一條所謂承認中國具有自主國固有之權利，應享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云云，是又何異於贅語？或曰：日本與中國商業上關係最切，故不能不先行訂一互惠之協定，以免國內工業之危機，斯意吾人固不敢信其必無，然日本如此要求，各國又何嘗不可相效？蓋新協約不成，國定稅率即不能實行，各國正可大要挾而特要挾也。是又無異於片面的協定。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重加實行，更何承認關稅自主云乎哉？故日本此種提案，誠不能謂為有誠意贊助我國之表示也。至美國提案條件雖多，然較日案為率直，惟最使吾人不能滿意者，即犯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也。如原案第四項「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徵收即可裁撤」此「將來雙方協定……」云云實不

知何所解釋夫所謂釐金者即現今各省釐卡所徵之稅，其他各種內地稅自不在內。若照該條之意似中國大部分內地稅皆目釐金，然則中國一國之大殆無所謂內地稅麼？美國既有此提案，我國不妨率直將釐金之名目舉出，蓋此舉關係於我國稅源甚大也。若美國堅持欲將一切內地稅加入其內，無異藉此以延遲我國實行關稅自主之期限。是其對於我國之無誠意，殆與日本同。至原案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項所擬之計畫，乃我國自行籌畫之問題，無在條約上訂定之必要。我國增收關稅，大抵亦作是項用途，固無容美國之代勞也。而第六項所稱則與第四項有連帶之關係，苟第四項不有確切之規定，則此處必起種種之爭議也。抑美案尚有使吾人不能滿意者，即爲第九項第十項之規定，該兩項中所謂中國於新條約簽字後應即從速提出可以實行本條約之方案，及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乃協議其他必要事項云云，無異於中國關稅自主前途加一種束縛。蓋過渡辦法如能確定，則以後所實行者，即爲國定稅率，又何實行方案之可提，此不解一。裁撤釐金第四項已有明定，又何須乎會議審查，即國定稅率實行後而釐金尙有未裁者，各國逕可提出交涉，又何審查之有！且所謂協議其他必要事項，殆又不知作何所指，此不解二。况此種條文，空泛異常，凡事皆可牽連在內，指爲必要屆時此項必要，彼項必要，此項協議，彼項協議，試問尙何自主之可言？故美國此種提案，實不啻否認

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一種表示也。

(3) 過渡辦法。

過渡辦法云者即未實行關稅自主以前之一種過渡辦法也。中國提案主張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甲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加徵值百抽二十。吾人以爲普通品僅加徵值百抽五，殊嫌太低，蓋此種過渡稅率其主要爲補償裁釐之損失及其他之費用，最低亦當如美案之值百抽一二。五。而此種稅率在各國關稅稅率上亦爲最低之稅率，諒各國設身處地以思，當可贊同也。唯我國提案對於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而未將進口稅出口稅分別指明，且陸路關稅又未言及，尙不若日美兩案之詳析故普通品進口稅至少須加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全由自定，陸路關稅與海道劃一，此實最公平之要求，各國當不能視爲過分也。至奢侈品之稅率，我國提案尤爲公道。若各國尙加反對，試問我國茶葉輸至英國，何以欲抽至百分二十五，烟草輸至日本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百五十，生絲輸入日本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十，熟絲輸入美國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十五。六十日本甚至於前年（一九二四年）公佈奢侈品進口稅率表，包含數百種之貨品，照其稅則號數計算，有一百二十條之多，則占其稅率表全部號數百分之二十強，稅率概爲值百抽百。從可識各國對於奢侈品固皆重徵也。况

我國提案甲種奢侈品僅爲烟酒兩種，其餘大部可納之於乙種奢侈品，其稅率較之各國至爲低廉，然則以此低之稅率尙加反抗，吾不知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一語究作何解說也？中案提出之過渡辦法，既係最低限度之主張，則日案所根據華府九國施行條約之二·五附加稅，吾人自不能贊同。蓋日本既允我國裁釐收回關稅自主，則裁釐之損失自當顧及。試問二·五附加稅可敷裁釐之用乎？推日本之意二·五加稅如不敷用，再加徵一二·五，是無異將我國關稅自主延至無限期實行。總之日本提案自表面觀之，甚爲堂皇，而從全文加以研究，在在皆爲反對吾國收回關稅自主之條文，其用心誠可險矣。至美國提案較爲率直，唯所提之兩種辦法，似覺費解，尙不如簡直將進口稅即刻加至一二·五，於中外兩國兩方多有便利，至出口稅則非由我國收回自主不可也。

由上以觀中日美三國之提案之趣旨相差甚遠。中案爲我國要求者，日美兩案爲被要求答復者，而在日美答復兩案中，意見亦相差甚遠。據日美兩國近來議論所表示，似已入於互相反對之狀態，僅熟悉外交界內情者言，美對日所取態度，頗形不滿。日允自主而過渡期辦法，則祇允二·五，故美於允自主之外，同時復允一二·五，蓋日本深信以裁釐爲自主條件，不獨中國原案之三年期間，萬難實現，即再假以十年亦未必成功，故表面上雖承認自主，而事實上則仍守定華府條約以二·五爲限。如此

則日本可博對華同情之美名而實際利益則不受毫末之損害。美有鑒於此，故在自主前提之下，允中國徵收一二·五附加稅，所以難日本也。又日本主張廢除出口稅，而美則提議可增至七·五，是亦與日針鋒相對，日所需中國之原料甚多，苟能免除出口稅，日自大受其益，而美則因地地位不同，出口稅如何，無甚影響，特提此以對抗日本。日本既欣然贊成自主，則對於美所提之過渡期附加稅稅率，有不能反對之勢，事實上日本須受大虧，蓋對華貿易最受影響者日本也。觀此可知日美兩國提案之用心矣！

E. 英國代表之調和案及會議之結果：

旋英國代表以融和中日美計畫爲主旨，復提一案，茲錄原文如左。

「第一節 各國應立即准許百分之二·五海關附加稅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自出口地運來之進口貨，並准許增高此項附加稅至百分之五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運來之奢侈品。奢侈品目俟商定後表列之。

所增稅款歸海關行政機關保管，但須照本會議定之方法支配。此項附加稅，應於各邊境一律十足徵收，陸路邊境稅率與沿邊同等之原則，並應立即商定實行辦法，以履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中國關稅條約之第六款。

(今提議中國與有關係各國代表如能將該款所開秉公調劑辦法在會外直接商妥，
須本會加以認可即行解決。)

照此將華會條約所擬各計畫於最短期內施行後，本會便可按下列各大原則，着手議訂新約。

第二節 各國應宣言承認中國有權享有關稅自主之原則中國應宣言裁撤釐金及他種方式的內地稅之意志。

新約所抱兩種目的，即中國關稅自主權之恢復及釐金與他種方式之內地稅在裁撤後，應照下開各節之步驟及方法辦理。

第三節 商定辦法俾中國國定關稅條例根據此項條例之稅率表應立即公布於釐金及他種方式之內地稅裁撤後，得以實行。

第四節 新約實行三個月後，中國得自行制定劃一之新稅表而征收之，對於普通進口貨其稅率自值百抽五，高至值百抽七·五。

對於酒烟菸草製品及本會議定之他種貨物，高至值百抽十，對於出口貨至高值百抽五，

作爲關稅自主前之過渡辦法，此項稅表應明白了解爲過渡辦法將以代替現行稅則及第一節所開各附加稅。

第五節 在釐金尙未完全裁撤以前，關稅業經增高後過渡期內，應商定辦法，使外洋進口貨及出口貨對於內地稅，得有保護，此項辦法應包含一種制度，使違背中央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得向海關行政機關請求償還。並須規定將增徵稅款按比例分配於各省，以博得其好感及合作。並償還其在此過渡期內所裁撤內地稅之損失。

第六節 本會應考慮提案預備於過渡期內中國與各國分別締結載入互惠的協定稅則之條約。

第七節 在關稅自主後，或有違背中國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不規則的內地稅情事，此項問題應考慮如何保證之法。

第八節 自新條約實行之日起，海關稅款應由海關行政機關收集，於應付在先的各項支出後，照下列用途支配。

(甲) 各省裁撤釐金及他種方式的內地稅後，照其所裁之限度分別償還，又違背中國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亦應償還之。

(乙) 整理債務。

(丙) 中央政府之費用。

第九節 關稅自主後，除關稅及國產稅外，不得抽收任何之貨物稅，此項原則一經商定，即應規定國產稅徵收之方法。

第十節 本會應乘此機會解決關於海關手續及貿易之若干未決問題，以期掃除中國之內外贸易上之障礙。

第十一節 本會應設法使新約於簽字後有從速實行之希望。

第十三節 預行規定在新約公佈前如經締約國多數之請求，中國應即召集各國之代表會議，以便於必要時另行商定關於此約主要事項之條約。

右列英國之提案，名為融和和中日美三提案之意見，實則仍寓袒護日本提案之精神，觀其目前辦法，主張進口稅於普通品加值百抽二·五附稅，奢侈品加值百抽五附稅，亦可窺見其用心矣。至第七節保證不抽不規則之內地稅，第八節支配各項之用途，第九節限制貨物徵稅之方法，第十三節代表會議之組織及目的，隨在均與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背道而馳。殆係沿襲英國舊時之外交方略，故

不情與中國人民之公意相背也。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開議，各代表憬然於關稅自主為獨立國家應有之權，依據國際平等之原則，遂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案之議決原文云。

「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効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厘金與中國關稅定章條例須同時施行，并聲明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厘切實辦竣。」

右項各國代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議決，與中國代表聲明厘金之裁撤，均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期，實開中國關稅之新紀元。八十餘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此乃有解脫之一線希望，誠為至幸！奈會議未竟，戰禍已開，列邦藉詞中國內亂，未有負責政府之前，不能續行，以致以前所議

亦隨戰禍而搖移靡定，漸歸泡影。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國民政府發出布告，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裁撤厘金之期，同時宣告關稅自主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境內實行。日本政府對此反對甚烈，後因政局變動，關稅自主又行展緩。（此後之事在第七章再行論述）夫關稅爲一國命脈，我國欲求國家財政之寬裕，國民經濟之發展，則非實行關稅自主不爲功。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外人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始於中英南京條約。此後法美日德十餘國，先後援例要求平等待遇而享有領事裁判權。此種制度之流弊，不特擾亂我司法系統，侵犯我主權，即於訴訟原理往往因法律之紛異而造成許多冤曲之事。清代末葉，已覺悟領事裁判權之害，曾要求撤廢而未成。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後，我國又向大會要求各國撤銷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大會遂於十二月十日通過議決案，尤於大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後因列強意見不一致，未能按期舉行。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全國民衆，一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北京政府因於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日照會駐京英、美、法、日、比、意、葡、荷八國公使，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八國於九月四日答復我國，允派調查法權委員來華，從事調查。北京政府遂於十月二十日任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各國代表於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先後到京，乃於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居仁堂正式開會。我國司法總長馬君武致祝詞曰：

「本總長今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歡迎各國法權調查委員，至為欣幸！在此歡迎聲中，中國人民同時感謝貴各國政府之誠意，使領事裁判權早日廢除，而成為歷史上之陳迹。現世獨立大國，其猶有領事裁判權之特殊制度者，惟中國有。此種特殊情形，使中外人民均蒙不便。故各方面之意嚮，皆以亟應改絃更張。至於主張廢除之理由，前次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早有正式之宣言，無容贅述。中國政府夙以廢除領事裁判權為確定之政策，對於司法事務，次第改良，未嘗稍懈。十年來，編訂法律，採用泰西學理，繼續進行。其已公布之法典，已有數種，編纂事業，行將完竣。至法院之編制，力求完美，法官之任命，則以有經驗之法學者充任。國中多處監獄，皆採新式，凡我國改良司法之誠意，事實具在，必能邀貴委員會之亮察也。貴委員會將來之報告及提案，本總長未便預為臆測，惟有一顯著之事，足令吾人注意者，即領事裁判權已成為不合時宜之制度；而我國人民應國際之新精神，必能努力

以斬達其正當之目的，殆無疑也。謹祝貴委員會之成功，使中外人民之諒解益加進步，國際間之交誼，更增鞏固一云云。

日本委員日置益作答詞云：「本委員今代表到會各委員，答復馬司法總長之祝詞，至爲榮幸。本會職務甚爲重大，各國委員之以今日開會爲欣幸，猶貴總長之以爲欣幸也。各國委員應召而來會，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議決案。各國政府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至爲關切，已有多年了。各國委員以爲領事裁判權之初入中國，本爲便利中外關係之暫時辦法，故領事裁判權發生之原因銷滅時，領事裁判權當然即行廢止。委員等聞貴國二十年來司法制度之改良，以爲凡中國之進步，皆各國之所樂聞者也。中國人民熱心主張廢除領事裁判權，委員等甚爲諒解，極望此次之調查，能使各委員得表示如何可以從速達到此重要之目的。各委員集合於此，皆抱共同之志願，蓋以最善之意及友誼，公平協助之精神，進行會務。各委員賴中國政府盡力之襄助，予以調查之資料，以及其他之便利，必能製成公平及具體辦法之報告，此委員等所深信不疑者也。」

一 委員會閉會後，即分赴京外各處實地調查，至六月二十二日，調查完畢，復開會於居仁堂。七月一日各委員起草報告書，分三項：

(1) 關於中國法典之報告。

(2) 調查各省司法之報告。

(3) 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九月十六日，各國委員開末次會議於居仁堂，英法等國委員將調查報告書，作最後之修改，計分四章，各國委員皆簽字。其四章爲：

(1) 中華民國領事裁判權之現狀。

(2) 中華民國法律制度之現狀。

(3) 中華民國司法制度之現狀。

(4) 各國對於中華民國司法制度之勸告。

末由我國委員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意見書，各國委員皆表示贊同，但對於撤銷領事裁判之實行，以爲須待軍閥干涉司法之種種越規行動消滅，法庭完全獨立後方可進行。又對於文件之正式公佈，則須待各國委員將報告書攜回本國議決以後。迄今數年，各國皆未表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誠意，一味延宕，一九二九年底南京政府雖自動宣言撤廢領事裁判權，但外人施行其不平等的法權如故。

(此事見後)其原因一則由於無健全的政府,二則無民衆的後援。

六 大沽事件

當民國十五年春國民軍佔領京津後,深恐奉方利用渤海艦隊,襲擊大沽乃於三月八日晚起在大沽口埋水雷實行封鎖,禁止通航。英日領事即向國方鹿鍾麟提出抗議,結果由鹿氏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項:

- (1) 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船爲前驅,此引港船行近砲台時,須吹哨爲號,向國軍示意。
- (2) 外輪出入必須懸掛其本國國旗,不可淆亂。
- (3) 入口外輪中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

北京外交團聞大沽封鎖之訊,即於十日由領袖荷使歐登科向北京外部提出抗議,同時并電令天津濟南奉天三處領事,分向鹿鍾麟張宗昌張作霖提出同樣之抗議。

大沽口封鎖交涉尙未解決,日本急以護僑爲名,由旅順調遣藤荻萬吹雪四艦來津,日領事要求查,事前雙方約定於十二日上午十時藤荻一艦入口及懸C字旗號。但此艦并未按時開來,至下午

三時始有藤及吹雪兩艦駛經大沽砲台，守兵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不應。反以機關鎗還擊，守兵疑係率艦，乃以實彈還擊，日艦乃退。此事發生後，鹿氏即將經過情形報告北京政府云：

「今日下午日本兵艦二艘不聽命令，強行入口，我方施以警告，彼即以機關鎗迎擊，勢甚凶惡，幸潮水大落，彼遂退出。當經我方向日領嚴重抗議，何以不遵照雙方協定辦法，強行入口，且以機關鎗射擊，所有損失，俟查明後，日本應負完全責任。當晚日領亦來抗議，謂我向其兵艦開砲，彼始還擊，且有日人受傷等語。我方據理力爭，并未先行開砲，日已查明我方受傷約有十四名之多，談判至夜深二時始散。日領云，從前種種暫不問，應就目前現象，妥籌完善辦法，以免再生誤會。當由我方允派譯員一人，軍官一名為代表，偕同日領明日馳往大沽口，就地商籌將來船隻通行辦法，結果如何，容再報告」云。

日使芳澤即於十四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外部即根據鹿氏報告駁覆。乃北京使團受日使之慫恿，突於十六日下午四時，由領袖荷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將送達大沽雙方軍事當局之最後通牒照會外部云：

「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列國為維持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之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以下之要求。(1)所有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之戰事，必須停止。(2)所有地雷及

其他障礙物，必須撤去。(3)所有航行之標號，亟須恢復，不得再有蔑視。(4)所有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船。(5)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一切檢查。倘於三月十八日正午，關於以上各點不得一滿意之保障，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取所認有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礙天津與海濱間之航行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之禁止與壓迫。」

同時日政府又訓令駐京日使單獨向中國提出謝罪懲戒賠償等要求。

十八日外交部答覆八國最後通牒，略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條約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牒各條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與駐津各國海軍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置。但雙方軍事當局鹿鍾麟舉庶澄已於十七日向外艦表示承認使團所提條件，此重大交涉即行了結。至日艦炮轟大沽砲臺案，則移至天津地方解決。

辛丑條約為最不平等之條約，今外國動輒以之恐嚇我政府，其恥辱甚矣！北京各界因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對外作嚴重表示。散會後民衆整隊赴執政府請願，守衛兵士竟槍殺民衆多人，造「三一八」慘案，自相殘殺，誠足貽笑外人！

第六章 廣東及武漢國民政府時代的外交

一 南方國民政府創立的經過

廣州軍政府在民國六年成立，七年發生第一次變動，改爲總裁制。八年八月之初，孫文在上海辭總裁職，非常國會議員，因廣東督軍莫榮新不發經費，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後，紛紛離開廣州。九年四月，參議兩院議員通電攻擊岑春煊總裁，因其與北京徐世昌陰謀苟和。七月國會在雲南開會，兩院議決罷免岑春煊。八月十七日陳炯明率兵由閩回粵，各地民衆蜂起，十月底驅逐莫榮新出廣州。十一月二十九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回粵，重開政務會議，執行職務，此爲第二次變動。

國會於雲南會議後，又移到重慶。至十年一月十二日，乃返廣州開兩院聯合會。四月七日再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并選舉孫文爲大總統。孫文於五月五日就職，撤去軍政府，任命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內務兼陸軍總長及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唐紹儀爲財政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孫文并發宣言謂，倘徐世昌含棄非法總統，自己亦願同時下野，此爲

第三次變動。

嗣後因曹錕賄選，出師北伐，但陳炯明暗中勾結吳佩孚叛變，內部精神難以振作。三年直系敗遁，孫文因欲宣傳建國方案，於十月十七日到上海，繞道日本赴北京，詎因奔走勞瘁，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遺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惡耗傳出，舉國哀悼。南方力圖奮發，將廣州大本營改組「國民政府」，其宗旨，務使政府為人民意思所從出，為人民產業建設的機關。其組織採合議制，以委員十六人分任各部行政，再由委員中公推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中央政府置軍事財政外交三部，用選舉法選出汪兆銘為常務委員主席，許崇智譚延闓胡漢民林森為常務委員，孫科，伍朝樞徐謙張繼戴季陶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為委員，推定許崇智為軍事部長，廖仲愷為財政部長，胡漢民為外交部長。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全體委員通電全國，宣誓就職，國民政府於是成立。

自七月一日後，國民政府繼續孫中山領導革命之精神，從事扶植農工民衆團體之組織，鞏固廣東革命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根本既固，乃於十五年誓師北伐，與北方軍閥決鬥。不半載湘閩贛鄂相繼而下，兵刃所向，無不被廢。全國民衆困久困於軍閥鐵蹄之下，至此莫不担食以迎。

國民革命軍既已佔領武漢，爲便於發令起見，乃以國民政府遷至漢口。此時革命勢力日甚一日，北伐軍長驅直入，大有一氣直搗幽燕之勢。不幸共產黨從中搗亂，一部分革命領袖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以致甯漢分裂，內部元氣大損。

當國民革命軍以破竹之勢直下長江，武漢國民政府無條件收回漢英租界，國際帝國主義者驚慌萬狀，竟在華盛頓會議，發出宣言，願自動放棄一切不平等條約所得之權利，卒因黨內分裂，減少對外能力，帝國主義者得以苟延其殘喘於中國。茲將廣東政府成立以來，至武漢政府取消爲止此期間對外的交涉，擇其大者述之於後，供讀者之探討。

二 孫中山之聯俄容共政策

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與中國國民黨的創造者，爲黨奮鬥三十餘年，每次革命總是失敗，尤其是辛亥年的革命。先生鑒於俄國革命成功之速，由於俄國共產黨有嚴密之組織及嚴格之紀律。回顧中國革命之不成，亦由於無嚴密之組織與嚴格的紀律。中山先生既洞知其故，乃決與蘇俄攜手，共同向打倒帝國主義之道路走。一面派蔣介石等赴蘇俄實地考察，研究赤衛軍之訓練，以爲改組中國

國民黨及建設新中國的準備。當其在桂林督師時，蘇俄派馬林來連絡，民國十一年先生遺廖仲愷赴日本與蘇俄代表會商革命之進程。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蘇俄代表越飛來上海，與中山先生聯合發表宣言如次：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授權發表下記宣言。當越飛君在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1）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國民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專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誠之同情，且可賴乎俄國援助也。

（2）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宣言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3）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路

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狀，且與越飛同意，現在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意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權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為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4) 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為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為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為之發生，將反釀成較現在尤為嚴重之局面。(譯自 Woodhead 所編英文一九二四年中國年鑑)

此項宣言關係重大，而其中尤以第一條為最重要。第一條之意義，簡言之，即蘇俄全權代表對於國民黨主義上不採用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為明確之瞭解與承認。以後共產黨員之加入國民黨，與夫蘇俄事實上之幫助國民黨，皆根據於此。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本有拋棄普通政黨政策，重行建設革命方針之意，且欲改變以前之專重軍事政治政策轉而注意民衆之團結。共產黨願與此旨相合，且同屬革命的黨，故有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勢。當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時，中山先生提出一議案即容許中國共產黨員全體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經大多數代表贊成通過。當時有馮自由等提出反

對。中山先生以共產黨員無條件屈服國民黨，願遵奉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故不聽反對派之諫止，且當對國民黨解釋曰：「容共並非國民黨去投降共產黨，是要共產黨來幫助中國國民黨做革命工作。」要之，中山先生主張聯俄，是因蘇俄能首先廢除不平等條約，共同去打倒帝國主義者。其主張容共，則因共產黨亦係革命的黨，希望其能幫助國民黨來做革命工作者。是故，中山先生排除一切艱難，定此聯俄容共政策，其目光之遠大，思想之超羣，誠非尋常人所能望其肩背。至於俄人蓄意侵略，與夫共產黨之陰謀破壞，確非中山所能意料。

三 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

(1) 第一屆代表大會的對外政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總理提出之宣言，其中確定國民黨之對外政策如下：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訂雙方平等互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 (五) 庚子賠償，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爲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資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這七條是中國對外最少限度的政策，亦爲中華民族謀獨立的基本條件。其第一條爲否認以前帝國主義者威迫中國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及所侵奪的一切主權利益，第二條爲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第三條爲訂立條約的原則，第四條爲確定借外債的原則，第五條爲廢止繼續償付庚子賠款並確定作振興教育的經費，第六條否認軍閥私借的外債國民不負責，第七條爲償還正當外債的方法。

(2) 第二屆代表大會的對外政策。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議決對外政策進行案如下：

「本黨對外政策，基於總理之遺教，其唯一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方法：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共同奮鬥。爲發展此項政策大會決議須切實進行下列三事：

一 繼續總理聯俄政策與蘇俄切實聯合；

二 扶助弱小民族，養成革命人才，使能自圖解放；

三 溝通聯絡一切被壓迫階級，作成鞏固戰線，一致向帝國主義進攻。」

其時蘇俄野心未顯，對於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表示極力援助，且因廣東政府處境非常危險，內則北方軍閥聯合向廣東政府進攻，外則由於高呼打倒帝國主義，尤其排斥英帝國主義者不遺餘力，帝國主義者乃猛力壓迫廣東政府，故不得不與蘇俄聯絡，以固其基礎而利北伐進行。致於後日中國共產黨陰謀消滅中國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而施行其暴動政策，決非當時代表所能預料。當時大會議決致蘇俄之電云：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暨全俄國民公鑒：今日本會第一次會議全體一致決議，謹以至誠之意，與貴國攜手合作，共同打倒帝國主義。貴國爲世界革命先鋒，向以扶助被壓迫民族爲職志，深望繼續與以助力，本會更當率領全體同志，努力奮勉，完成中國之國民革命，而促全世界革命之成功。謹祝中俄大連合萬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印）。』

又議決致世界被壓迫民族及一切被壓迫階級之電曰：

『一切被壓迫的人們——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及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和各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同是被壓迫者，被剝奪者，同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和世界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是連鎖的，是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說：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一部分。

某一國的國民革命，若是沒有先進國的工人階級的黨和革命的羣衆及其他各弱小民族的同情援助，是不會成功的；世界革命若是不得東方各殖民地的國民革命的推進，也是不會成功的。

我們看見騙人的凡爾薩條約，華盛頓會議，我們更看見法西兩帝國主義者之於摩洛哥，法帝國

主義者之於敘利亞，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沙基慘案，英美日法意各帝國主義者之於「五卅」慘案，英美各帝國主義者之於洛加諾會議，益信欲打倒國際帝國主義者，必須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共同奮鬥。

本黨爲我們偉大的，不朽的領袖孫逸仙博士所遺留的黨本黨的使命，就在秉承我們偉大領袖的遺教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和階級攜手前進，完成國民革命，促成世界革命之成功，而謀人類之真正和平。今當本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于本黨國民政府都城廣州，特代表本黨及全國民衆於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一切被壓迫的人民之前，致其敬意與希望，及夫始終奮鬥之決。

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四 廣州香港的反英運動

A 沙面對英罷工的經過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1) 起因民國十三年六月，安南總督法人梅林遊廣州，在沙面城多利酒店爲安南革命黨人用炸彈椎擊未中。沙面本廣州英人租界，統治權完全由英人行使。不意英人自梅氏被擊案發生後竟歸咎於華人，遂於六月三十號在廣州英領事署開西人大會，通過限制沙面華人出入的警律，由工部局執行，該警律規定每日沙面橋開關後，須持有執照之人，方能出入，並規定沙面道路上來往規則。茲將士蔑西報所載警律原文譯錄如下，

(a) 經衆議決之警律如下。每日橋開一經關閉後，除領有執照者外，均不得由橋開通過。所發出之執照共有二種：發個人者爲紅色執照；發與團體者爲藍色執照；均須蓋有沙面行政委員之印，方作有效。(個人執照) (一) 個人之執照以一年爲期，過期不換者無效。此種執照係爲能將關閉後而仍須出入沙面之原故指出之人而設。(二) 苟有欲領此種執照者須有殷實之商店或住戶之擔當人簽字或蓋章到領，得沙面之行政者許爲完善始得領取。(三) 沙面警署將貯有未填之執照。領執照者須先向警署領取未填執照，將其最近之影片貼於照上，須半壓相片，半壓執照，並另攜同樣之相片到署掛號。(四) 在沙面居住者之僕人均有領照之權利。惟該居於沙面之主人對於此項執照，完全負責。(團體執照) 藍色團體執照係爲賓客而設。此種執照得由宴客者代領。其領照之法不限人數，可隨

當將數個賓客之名填於一執照內，或使每人有一執照亦可。此種執照無須貼有影片，惟須宴客者完全負責。此種執照發出後二十四點鐘即取消無效。領執照者如不用執照時須將執照交回。領得執照者亦須隨時帶之身上。如遇警察取閱時，即須交之察驗。除橋闌關閉後，出入者可無須執照，凡有執照者不得轉給別人。凡沙面之英法租界均實行此執照新例。得執照者如不依法而行可得有權取消之。此例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七月十五號起即在警署發給空格待填之執照。(b) (交通新律例) 此律例擬七月十號頒行。其措詞云：『沙面為英法二國向中國租得之地，原係為兩國僑民居住與貿易而設。茲者車輛日漸增加，為維持交通之安全起見，不能不將交通律例一盤頓之。』其所議決之新例如下：

(一) 每日由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之間係貿易時間。於此時間內海旁路上不准用作散步之處。下午五點以後則該海旁已認定為沙面居民之遊戲地方。(二) 外人不能用沙面內之道路作為平常通行之路。而擅由此一橋行至彼一橋以為過路之用。(三) 步行者須用中央道路之第二條道路或中央道路北便之街道。(四) 夏日則下午四點半前冬日則下午四點前始准沙面居民之僕婦輩攜同小孩在海旁之木椅處坐立。過此以後則須有主人帶往始許坐在彼處。(五) 凡有僕人持包裹出入橋闌時，得由守關者搜查後始准通過。(六) 每日下午九時鐘後，除西人無須帶有執照自由出入沙面外，他人均

不得出入。惟與西人同行或受西人所雇者不在此例內。(七)非居於沙面之人，除有正事或有請帖出外，均不得由路上或由碼頭擅進沙面，如真有正事或請帖者亦須由最近之路達其目的地。(八)除海旁之石級外，不許擅由別處登岸。(九)海旁木椅係爲沙面居民而設，並非公家之物，晚間不許在木椅上睡覺。

沙面華人以西人工部局此等待遇，實不公平，故紛紛集議反對。至七月十五日爲工部局實行該項條例強迫沙面華人影相註冊之期，華人遂於是日下午二時完全離開沙面計有八百餘人。

(2) 罷工的經過

自華人退出沙面後，各方皆籌備對付之方，茲將當時情形略述如下：

(一)自十五日下午二時各華人退出沙面後，工部局卽下令戒嚴，東西橋祇開旁關一度，派英兵三名，印兵二名守衛關口。惟各西人遽無侍役，對於洗掃糞食等事甚感不便；皆由各西婦自行工作。十六日下午一時沙面各洋商召集居留僑民會議，到者甚衆，僉以華人罷工之後，糧食一項無人運輸，最爲危險。討論結果派員至香港專事採辦，由港輪到省先泊沙面起卸，然後折回廣州碼頭並籲請英領事在華人罷工期內，維持僑民安甯。所有英界巡捕於十六日晨亦完全離職。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

及義勇隊武裝巡邏。各銀行各洋行完全停止營業。英領事十七日晨九時召集沙面居留僑民會議。美法日各領事亦派員列席討論治安方法會議結果，組織自衛委員會。內分糧食，消防，運輸，衛生四部，由各洋行推出一人担任運輸等事散會後有某洋商詢問領事對於此次華人罷工風潮之意見。英領事答謂此次華人全體罷工，殊出我意料之外，工部局頒佈之新例，如果有不合華人之處，儘可從長計議，但事前廣州政府並無提出正式交涉，今已致函廣州當局請各工人先行復職再行審查條例內容，總可達到完滿解決云云。

(二) 各華工十五日下午退出沙面之後，即在茶居工會召集會議。議決雇松天蘊香澄香三紫洞庭爲臨時辦事處，組織文牘，財政，招待，糾察庶務八股，復由機器茶居海員香山四工會担任籌款及招待辭職各工人事宜至女工則由女界聯合會担任招待。查沙面華人總數二千一百餘人女界約三百餘人。惟十六日向聯合會領飯籌者祇八百餘人。十六日下午二時聯合會召集華人會議，宣佈此次罷工理由，並勸各工人誓死力爭，不達取銷苛例目的，甯願犧牲到底。衆皆一致鼓掌。後議決十七日拍發通電文云（銜略）「沙面英領事以炸彈案架詞向我國政府提出交涉，其無理要索及藐視我國體誠非吾國政府及人民甘受者。我沙面華工爲爭國體起見，召集同人開會議決，與內地人民一致否認，

以作政府之後盾。詎英領事反遷怒我華工，突於日前頒佈苛例十二條。其種種不平壓制，凡有血氣莫不憤懣。英領事既視我國體如無物，又視我工人如俘虜，我華工認爲不可與同生活，惟有忍痛犧牲，全體罷業。倘英領仍不取銷苛例，則誓不回沙而復業，以爭國體而全人格。十六日集賢工會駁貨工會亦相率加入，海員方面亦加入云。

(三) 廣東國民政府方面，自風潮發生後，中山即派陳友仁赴沙面與英領事爲口頭接洽。一面派馬超俊勸告工人。公安局則加派警探於東西橋附近武裝巡邏，以照緝密。十六日英領事致函外交部長伍朝樞氏大要謂：「華人此舉未免急激，沙面雖有頒佈取締華人新例，但未執行。今華人違有全體罷工，未免太過」等語。伍氏接函後，即召華工代表入署磋商。該代表以工部局十五日曾勒迫華人照像，此即執行苛例之證。今各華人爲國體及人格計，誓必力爭。英領事未明白宣佈撤銷苛例十二條以前，誓不返工，絕無磋商餘地。伍氏接洽後將此意函告英領事。十七日英領事並無來函。

十八日英領事託華人譚禮廷代表赴海珠反對苛例大會辦事處爲非正式的接洽一次。雙方漸形接近。至十九日雙方遂正式會議。是日上午十一時半，沙面工部局長高路士特請馬超俊譚禮廷二君到工部局討論調停罷工之事。高即與馬往法領事府再談。馬謂今我以個人資格而來，並無政府

之命令，第深望該案早日解決而已。法領事道謝後，並言：「條例事非常之小，引起貴國人之憤激，異常不安。今工人們有何理由，要不映相並取護照耶？」馬謂：「不然，貴國是共和國否？共和國人民有何口說？」法領事當時久不能答。馬又謂：「貴國是共和國，人民自愛自由爭平等者，敵國亦然。今貴國所出之苛例，乃不平等之待遇，故我國人有如是之反抗。」法領事謂苟當日之例，如果要中國人皆須映相及護照，則無今日之罷工。馬亦謂然，但是我們華人祇有要求將十二條例取消而已。法領事毅然答曰：「取消就是。」繼又云：「將來或者三數月後，要中西人士皆一律有護照及映相事，亦未可料。」馬謂：「貴領事提出此件，現時不能答應。」法領事云：「該事如果有一國不同意，亦不能行。不過恐將來要有此種手續而已。」是日下午，法領事與高路士親到長堤靖海路拜訪馬譚二君，將在領事府開會經過情形報告馬君。各領事已允許取消十二條之苛例矣。遂約於二十日十二時請各界派代表五人到沙面開茶會解決此事。馬氏隨將此種辦法通告各界，並請舉派代表預備與議。至二十日署理沙面英國副領事渣那士，已由港返省，即請兵工廠長馬超俊出任調停。馬氏已於十九日致函反對苛例大會，請於二十日派代表同赴沙面商議解決辦法。大會准函後，即日派出委員鄭達生、施卜、鄧漢興、黃漢泉四人，聯同馬廠長前往沙面進見署理英國領事渣那士，磋商解決辦法，並提出條件

五項：

(第一條)永遠取消沙面十二條新例，及其他不平等之待遇。

(第二條)恢復華人離職之原有職守，不得借故開除。

(第三條)因新例離職華人薪金，於離工期內得繼續支回，毋得扣除。

(第四條)夜間須十一時關閉，如過十一時，須由東家負責工人得自由出入。

(第五條)凡在沙面作工時間，最遲不得過下午九時。如遇議會不在此例，不得過十點半鐘收工。

雙方略有討論。渣那士對於第一二三條，已允容納。但對於第四五兩條發生異議，准於二十一日下午四時答覆，各委員乃退席返會報告一切云。沙面法領事以沙面華人罷工，於種種均有大礙，特致函省署請設法制止。十九日粵省長以此次罷工風潮，非政府所能制止，函復法領。

英領事對於隨同罷工的華捕，主張酌量去留。此種主張與華人凡屬罷工團體均須一律復用的條件，互相反對。但自罷工風潮起後，華人在沙面供職者上至買辦書記，下至廚夫雜役，共二千餘人，存留者不過十餘人。自華捕離職後，英界守衛事宜，由英領事電請香港總督派撥水兵及印差到省代為防衛。法界則由駐省河之法政艦，派水兵上岸協同印差防守。(東橋法界有武裝法兵三名，及英二名)

守衛西橋英界則爲武裝英兵三名站守。並居留之各國人亦分班任守衛輸送各事。七月十八日上午因自來水塔工人離去，繼以英國水兵管理將機器弄壞，全日不可得水，至翌日始行修妥。一時居留中之各國人，均形不便。計早晚餐其並無攜眷之西人，或祇一夫一婦者多往長堤東亞西濠亞洲各大酒店就食。惟有兒女者，則須自行料理。而弄膳育兒，打掃洗衣等，均須動手，極爲不便。因是多有遷赴香港暫住者。各洋行銀行以無人入內一時生意爲之停歇，而風潮又未知是否延長多有預在長堤及附近沙面之繁盛地方租定鋪位，以便遷出營業。現計此次風潮，華人堅持，如英法領事不將此苛例根本取消者，決不與沙面回復交易。而外人方面則英法領事堅持，其餘各國商人多主退讓以免惡感日深。因是都有私怨英法領事之不通情理者。七月二十二日英法兩領事同往大本營外交部謁見伍部長面交一函，並向能工人提出條件五條就中第五條所謂公用傭役酌核辦理一節，英法兩領事之意專指沙面巡捕而言，欲依從前英國處置罷工警察之例，不允其復職。伍部長當答以沙面巡捕性質只類更夫，故中西人士恆以老更呼之。與英國警察之於就職以前，以舉行宣誓，有類軍人性質者截然不同。伍部長即以個人意見，口頭向其提議，所有公用傭役一律復職，但聲明嗣後巡捕不能同盟罷工等語。惟聞工人方面對於英法兩領所提五條中之第五條，持極端反對態度，其餘之四條亦未認爲完滿。伍

部長深恐雙方各走極端，解決無期，二十五日已經函復英法兩領略謂日前本部長所提出第五條之調停辦法，貴領事是否同意。如果同意則本部長當竭力勸告工人，對於貴領事提出其餘之四條及第五條之調停辦法，全數同意。至於第四條離職期內之薪金有二成八之雇東不允支付，現有第三者願意等語。現尚未接英法兩領事函復，但聞彼等向政府他方人奔走運動，仍欲不復雇用罷工之巡捕云。吾人望政府他方面之人不爲所惑。因吾人深知工人態度，對於巡捕決意維持到底。如依照伍部長所提出之調停辦法，則此次軒然大波，尚可望調停了結。如若不令巡捕復職，則萬無解決之理。是日大會各會員以馬廠長超俊得接陳友仁局長報告，大要爲法英兩領事於二十一晚答覆反對苛例大會之五條件，現略有讓步等語，因此卽於是日上午一時在茶居工會開一秘密會議。除馬廠長外各委員均列席一致議決，英領所謂答覆我華人之五條件，經二十及二十一晚大會議時，一致否認。今英領又再請退讓。茲將英法兩領答覆五條件宣讀：（一）取消沙面十二條新例。（二）有相片之執照，每一年更換一次，洋人華人一律自由取用。（三）臨時執照無相片者，由東家代取。每月限取四次。夜間關閉後，洋人華人之無長年執照者皆須用之，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四）會議允許私家各傭人復職，其離職期內之薪金允仍照給之。至少在百分之七十二分之數，但須立即回復工作。（五）公用各傭役酌核辦

理。查該五條件即與二十一晚所答覆者相同，不過於第三條內加多（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數字。又英領事對於第五條（公用各傭役酌核辦理）聲明謂英法華人巡捕，用與不用，係屬英法領事權限等語。各委員對於此兩條問題，認為無磋商之餘地，遂散會。

（3）罷工的結果

雙方經幾度的磋商，十一日下午五時工會開會，對於條件認為滿意，遂議決十六日全體復工。伍氏以事已解決，乃用正式牒文答復英法兩領事及工部局。沙面罷工風潮遂告完全解決。茲將修正之七條件抄錄於下：（一）沙面兩工部局允許不將新訂之巡捕局發給通證條例十二條施行，仍回復舊日頒行之通行證章程。但須修改如下同時一律施行於各國人等。（二）通行證有效一年者，執證人得於晚間開關後出入沙面，該證由工部局發給。凡居住沙面之人，為工部局所熟識者，或有人為之保證者，均可領取該通行證，附有執證之相片。（三）暫行通行證不附相片，祇有效於發給日之晚間，由兩工部局發給。凡不常到沙面之人，不領常年證者，均可領此種證券。每人每月領取四次，但遇緊急必要時，則由工部局酌量發給。（四）新交通例所訂之九時，照舊日通行證章程改為十時。倘有其他商定修改處亦依照修正。（五）私家雇員因離工時有特別情形，兩工部局允願勸免回復彼等原職，並發罷工期

內之薪金。(六)公共雇員回復原職，罷工期內薪金，一律發給。但關於巡捕紀律問題之辦法保留之。此辦法由工部局斟酌處理。(七)雙方允願不得有報復情事。

按此次罷工，比較起來，確為全國各處對外罷工聲中之勝利者。其勝利之原因：一則由於粵人之同心，二則由於廣州當局之認真與人民合作，不像其他地方，當道反將民衆出賣也。

B. 省港對英罷工的勝利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民衆對英日帝國主義真不憤恨切骨，廣州民衆尤為憤慨，乃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開市民大會，并遊行，以促國人之覺悟。數萬工學商軍游行隊經過沙基隔河道上，英兵即以機關鎗掃射，同時英兵艦亦向人煙稠密處開炮轟射，歷三十五分鐘之久，死傷數百人，當時屍體縱橫，鮮血淋漓，觸目驚心，慘不可言。

先是，沙基華人聞悉英人在上海漢口大屠殺同胞，於六月二十一日，自動罷工，在二十四小時內，一律實行。至此，廣州民衆見英法帝國主義者如此橫暴，乃擴大對英罷工，斷絕供給沙基英法人之飲食組織沙基慘案後援會，實行對英經濟絕交。

香港華人自沙基慘案發生後，亦起而反英，凡在英人管理下之華人，上自政府僱員，下至負販挑

夫，一律起而對英罷工。廣九鐵路由是不通，各商輪亦因而停駛，香港沙基之營業，由此無人過問，貿易一落千丈。

廣州國民政府，當沙基慘案發生後，就向英法當局提出嚴重抗議；誰知英法領事不和國民政府交涉，却與柔弱無能的北京政府周旋。廣州政府見英法帝國主義者不理，乃聯合民衆，實行封鎖香港沙基。一面將香港沙基罷工失業之華工接回廣州，暗中設法接濟，一面禁止糧食向香港運輸，同時鼓勵民衆抵制英貨。

自沙基慘案，廣州政府與人民團結益堅，對英經濟絕交之努力，實爲空前所未有。香港本爲英帝國主義者商業之重心，爲東方惟一之大港，至此被廣州政府及人民封鎖後，經一年之久，香港幾至廢爲荒島。其商業之凋零，至今數載，尙未能恢復原狀云。

英商既受巨痛，咸怨政府之不該出此毒辣手段，英當局一面向廣州國民政府交涉，一面改變其殘殺政策而爲柔軟政策。廣州政府以大無畏之精神，專向英帝國主義者進攻。老辣聞於世界之英國外交家，至此，以中國民氣之勃發，革命勢力之澎漲，束手無措。後日收回溱漢英租界，英人之所以不敢強抗者，亦由於此次所受之教訓也。

五 收回滬漢英租界

國民革命軍既下漢口，中國國民黨黨員率領有組織的民衆，突然佔領英租界及海關，民衆之後，繼以風紀嚴格的軍隊，英軍艦隊密集於江中，亦無可如何，只好將租界交還中國。

英領事在中國未收回英租界前，曾往訪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陳不見，及事後，英領事乃向陳提出嚴重抗議，謂中國破壞條約，強佔英租界，有違邦交等語。且令英軍艦準備作戰，以嚇國民政府。

陳友仁部長至此，乃謂，現在英租界已是中國人的了，無勞貴領事麻煩等言。英領事進退維谷，軟硬不得，惟有拱手將英租界交還中國。

不久九江英租界亦安然被中國民衆及軍隊收回。此時英國政府恐慌萬狀，懼長江貿易根據之上海亦不安，忍不可忍，乃以二萬五千兵運至上海表示強硬的態度，而同時一方則稍稍示意願以天津租界自動交還中國，以軟硬兩種作戰法並進。

按當時英國對華政策立於孤立無援之地位，日本因惜英國廢棄同盟而作港於太平洋之新加坡而不願與英聯絡，美法則恨英國在太平洋之利益獨大，不願結惡於中國民衆而助英。蘇俄外交政

策惟一目的，即在排英，（一）蘇俄因在歐洲受盡英國之苛虐，欲於極東報復之。（二）欲動搖歐洲資本主義之巨頭英國，使在東方不能立足，可使布爾什維克主義易於實現。中國此時若能繼續努力反帝國主義運動，至少限度，可將英國帝國主義之在華勢力驅逐盡淨，可惜中國國民黨內部分裂，遂使反帝國主義之工作，半途中止，甚可惜也！

然漢口政府不廢一矢，不折一兵，而安然收回英租界，實開中國外交之新紀元！

考此次外交所以能如此勝利者，一則由於當時之機會，二則由於有強健之民衆運動作後盾，三則外交者得其人也。

六 帝國主義者之恐慌

廣州國民政府本孫中山先生之主張，一面聯結蘇俄，一面領導打倒帝國主義，國際帝國主義至此遂目廣州政府爲眼中釘。及至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不半載將英美帝國主義者所援助的孫傳芳吳佩孚兩大軍閥，相繼打倒，以破竹之勢直下長江流域。全國民衆，因久受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官僚之壓迫，困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得出，及聞中國國民黨以救國救民，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

之口號相號召莫不額手相慶而甘爲協助。帝國主義者見中國民族具熱烈之革命勇氣，眼見得己國所獲得之一切主權利益，將隨中國革命之成功而消滅，又以多方阻礙廣州政府而結怨於中國人民，於是帝國主義者對中國之方策竟淪於迷惘徬徨之途。觀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英國代理公使送達於華盛頓條約締結各國之對華政策覺書，可見其一斑了。茲譯其重要之二節如左：

「本政府熟慮時局之結果，於此欲就華盛頓條約各國應取之方針提出其慎重之意見。本政府提議，各國政府宜發表如下之聲明書，即於此聲明書中所言者，揭載關於時局之重要事實，中國自己組織有交涉權之政府，同時立即就條約改正及其他一切懸案開始交涉，記載各國所希望之旨趣，且於如未述之政府樹立於中國之期間內各國皆欲合於華盛頓會議之精神，但欲採取適應現時之變局之適當的一建設的政策。本政府提議，各國於此種共同宣言中應聲明其建設政策欲儘可能的容納中國國民之正當志望。各國必須放棄中國之經濟上政治上之發達須依外國保護之思想。各國必須宣言一旦中國自己決定公布新國定稅率，立即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權。彼又必須明示並無強行中國所不願意之外國監督之意思。各國必須一方對於中國要求文明各國共通所認爲第一義務尊重條約之神聖，同時他方承認中國要求條約改正之正當，但於現在狀態之下，認爲新條約交涉有

困難之事情。又於此，各國必須改變條約權雖一點一劃皆欲固執之舊風度，竊以爲中國之不定狀態，必綿亙頗長期間。故以本政府之所見，各國所應取之態度方針，只有唯一的一個。即各國豫期將來所執取之態度，務儘可能的適應中國時局之實際而講求事體之發展。換言之，則暫時即可部分的成就之。然則如遇條約改正可能之時間到來，則條約改正，至少亦有部分的既已成功了。故對瑣碎問題而爲無效之抗議政策宜放棄之，只限於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場合，始行抗議之實明的態度。至對於事件，宜考慮該事件之內容如何。大凡對於中國政府有道理之提議，不問該政府在何地，又該提議縱令觸犯依嚴重解釋之條約權時爲使中國公正適當的待遇外國利益之代價起見，各國應聲明將以同情的精神考慮之。要之，此種宣言應表明各國不固執以鞏固的中央政府之樹立爲先決問題，常以維持與中國之調和的關係爲其政策。」

由此覺書我們可以窺見：

- (1) 英國帝國主義願容中國國民之希望即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一切束縛中國自由之障礙。
- (2) 英國願放棄侵略中國之政策和思想。
- (3) 英國願遵守中國國定稅章，承認關稅自主。

(4) 英國願撤回監督洋員尊重中國民意和主權。

(5) 英國承認如中國自動撤廢條約收回一切已失的主權和英國不應得的權利時，英國亦與以同情精神。

(6) 英國願爲列強各國之首先者。

我們要明瞭英國在中國之地位。

(1) 英國在中國中部南部有根深蒂固之地盤和勢力範圍。

(2) 『英國爲窺伺中國巨大富庫之列強之角逐』(法人勒迺被恨之批評)。

(3) 英國在中國貿易額佔第一，商業上權利獨大。

(4) 中國革命成功，英屬印度緬甸亦必起而倒英，其他殖民地亦難穩固。

然而英國竟冒大不諱之事，且不與他國協調本然行之者何也？

固然英國帝國主義者欲以自國一國接近於南方國民政府藉此可收買中國民衆好意之詭計，但英國帝國主義者畏懼之中國革命勢力和僭服中國之革命外交政策和行動，毫不可隱諱之事實在也。

七 甯案交涉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攻入南京時，有魯軍敗兵及反動份子乘機劫掠各國領事館及外僑住宅之事發生，下關英美軍艦即向人煙稠密之街市轟擊，遂釀成重大之交涉。

當日，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程潛到南京後，即一面鎮壓搗亂分子暴行，一面致函外領道歉。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復派李石民爲南京交涉員，於二十七日代表蔣氏訪問日領道歉。蔣氏本人則於三十日在上海向外人聲明：甯案已擬定辦法，將組織委員會公開調查，如擾事者確爲黨軍或與有關者，當然願負全責解決，依法究辦。至不向中國通知而逕發砲二百餘響，自係另一事，應由英美負責不日當另提抗議云。

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特發表對南京事件之宣言，文云：「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在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之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北軍潰敗秩序未復之際，煽動各方流氓對於城內外僑民有襲擊及劫掠之行動。當程軍長部下之軍隊尙未將南京秩序安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

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軍長於三月二十四日遭城後參加劫掠外僑之暴徒多人，即由程軍長下令處決。據報告此項騷擾中，外人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相較，則約略可得一比例，即外人之被死傷者一人，適當華人死傷於英美兵艦之轟擊者百人以上。國民政府一方深痛惡於南京之騷擾行爲，至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意於外僑生命之傷亡，及英國領事與其他外人之被傷；一方對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多的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

駐北京英美日法意五國公使自甯案發生後連日開會討論，準備提出通牒。至四月九日，五使會議方告結束，當日議定即將通牒拍往滬漢兩處，着五國駐兩地領事分向蔣介石陳友仁附送。蓋五國認蔣爲直接負責之軍事當局，而陳則國民政府之外交當局，故同時由滬漢兩地領事，於十一日正式送達通牒內所提要求條件有三：

(一)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上之損害，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應適當處罰。

(二)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爲侵害騷擾之明白約定。

(三)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未謂國民黨當局應速表示對於前項條件之允諾之意，苟非使關

係政府滿意，則各國政府不得不取適當之手段云云。

陳友仁自接五使抗議通牒後，即於十四日分別答覆，措詞軟硬程度，各有不同。各國當局，得此答覆後，均認為不滿意。北京英美日法意五使，連日在日使館會議，討論辦法，擬提二次抗議，嗣因各國意見不同，未能一致，而此案遂行擱置。

按此項交涉，若使北京政府爲之，至少又須賠償道歉了。陳能以離間之計，使各國意見不一致，各國意見既不一致，自然不能有效力之抗議，辦外交者之手段，亦不可不注意焉！

第七章 最近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

南京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以來，乞今已將三載。此三載的時期雖短，然國事的變化，層出不窮，未曾有一年半載安於建設。尤其對外交涉，紛至沓來，慘案的發生啦，條約的修訂啦，忙個不了。且因中東路權發生的中俄戰爭，赤色帝國主義者大舉進攻滬蒙，至今尚未解決，頗值國人所痛心的。再者領判權問題，帝國主義者見我國勢不振，迄今仍未肯放棄，雖經全國國民之呼號，撤銷的消息，却依舊遙遙無期，此吾人認爲不得不當繼續努力的。更有國際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

猛烈，又返其在北京政府時代之態度，凡為中國人民，皆當繼續孫中山先生打倒帝國主義，打倒勾結帝國主義者的軍閥官僚的遺志，共同奮鬥，使中國能早日獨立。茲分述近三年來所經過的交涉於後：

一 慘案交涉

A. 濟案

(1) 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的經過

革命軍自得南京後，即繼續渡江北伐。未幾，蚌埠徐州又相繼克復，且攻入山東境內。華北形勢，頓形緊張，英日美法等國，紛紛增兵京津，而日本則更派重兵至青島，後復藉口保護日僑，進佔濟南。

當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之時，日本田中內閣適於四月二十日宣布成立。田中為軍閥政治家，其對華主張，自其在參謀本部服務時起，即懷強硬侵略政策，此時見日本在華北之勢力動搖，乃以全力援助北洋派軍閥，以謀貫徹其侵略政策。五月二十七日日本閣議通過出兵山東。田中在國際間發表出兵之聲明書如下：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徵於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

意不得允保護致僑居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之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動因而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措者。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數，而該地爲去海岸甚遠之腹地，到底不能依長江沿岸各地之海軍力以保護之。因此，在帝國政府爲豫防不祥事件發生起見，至不得不以陸兵保護僑居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爲前述保護派兵之布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順戰局正在刻刻變化，故應急措置，決即自駐滿洲部隊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述依陸軍力之保護，固不外爲期僑居邦人安全自衛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交的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雖如此因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僑居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虞，當即將派遣軍全部撤退。

五月三十日，日本出兵通知送達北京外交部。六月一日，外交部向日使館提出抗議文云：

「迭據駐日張代辦報告，日本政府決定出兵中國北方，數約二千名，并據山東張總司令電稱：據青島防守司令及商埠局電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面告，日本政府擬派陸軍二千，於五月卅一日開抵

青島，察看情形再赴濟南等情。查山東內部，極稱安靜，關於保護各國僑商，迭飭妥爲辦理。近數年來，青濟僑商，實無因我國軍事影響稍有妨害其生命財產之事；況濟南青島與上海漢口等處有租界者，截然不同。乃日本政府突然派兵來華，不惟侵犯中國主權，且易引起人民誤會，除派員就地交涉外，請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務使完全取消等語。正核辦間，續准貴公使來部，稱「本國政府爲保護僑民起見，特派軍隊赴青島，如有必要，並擬進駐濟南，事平立即撤回」等因，當以「此種踰越尋常之行動，實無理由，中國政府礙難默然」等語，奉告貴公使在案。查青島地方，自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自貴國軍隊撤退以後，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僑從來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必要。此次貴國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機赴濟南，不能承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在山東地方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爲此擬正式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請即迅予轉達貴國政府，中止派兵赴青，其已開到該埠者，應令勿遽登岸，從速折回，免引起糾紛，而影響於兩國現有親睦之邦交切盼。見復爲荷。」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自得日本出兵山東之訊後，即致電日本外務省抗議，原文如下：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突有派兵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并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人民感情日臻融洽，倘由此次舉動，頓起種種疑惑，足爲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國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即日撤退，是所切盼。」

六月九日，日使館答復北京外交部之抗議，大意謂：邇來中國動亂漸益熾盛，中國政府不能充分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故日本政府於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所必要之程度及必要期間內，不能不取相當自衛之手段云云。七月七日，在青日兵奉政府命令開始向濟南運送；而日本政府復決由大連派遣第八旅約四千人至青增防。日兵在青恃勢橫行，目空一切。二十二日，有一日水兵乘車而不按定章給資，遂起爭執，車夫被打倒地，附近華警前來調解，又被日兵用刀刺傷。未幾，日本武裝陸戰隊約五六十人又趕至警察分所，將器具搗毀，槍械奪去，並刺傷警察數名。當時該地我國人民，見此暴行，極爲憤慨，要求當局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交涉結果，日方允懲罰行兇日兵，并向青島當局道歉；被毀警所物件，照

值賠償受傷車夫及巡警醫藥費由日方支付，此案遂了。

夫青島濟南係我國完全之領土，日本殊無駐兵之理由。故自日兵在青登陸以後，國內民情極爲憤激。南北外交當局一再向日抗議，而上海廣州等處之民衆又屢作反日運動。即在日人方面，亦有許多人不贊成田中此次舉動者。田中鑒於內外空氣不佳，且此時革命軍因內部發生問題已退至江蘇，遂決將青濟日兵撤回，撤兵聲明書於八月三十日送達我國外部，惟該聲明書內有謂：「將來日本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語，實含有預爲將來再行派兵地步之意。關於此點，我外交當局已正式通知日方，表示決難承認矣！

按青島濟南爲我國完全領土，非租借地或有租界之商埠可比，日本出兵，實違國際公法。若因有僑民而出兵保護，則國內各地皆有外人之隱迹，如此其他各國遇中國國內政治上有變化，皆可出兵強佔土地，中國尙有何自主國獨立國之可言？

• (2) 日本第二次出兵及濟南慘案的經過

一九二八年四月，北伐軍第二次進攻山東，日本不顧一切，於十九日開議決定，由第六師福田師團長統率人馬五千，第二次出兵於山東，美其名曰保護日僑。同時，又命令駐天津的日兵三連及春日

艦載陸戰隊二百數十名，一同向青島出發。五月二日，第六師團完全開到濟南，日本猶以爲未足，更以保護京津日僑爲名，添派步兵五連，以增厚其對華屠殺的實力。

北伐軍進逼濟南城，張宗昌知道大勢已去，萬難頑抗，就於四月三十一日出奔。五月一日，國軍劉峙部隊，入濟南城，駐督辦公署，戰地政務委員會也於次日晚間十點鐘左右全部人員到濟，辦事人有外交處主任蔡公時、康明震參議等。收官署，並聲明負責保護外僑，秩序很好。

五月三日上午十點鐘左右，徒手國軍數人，要求通過商埠四馬路日軍防線，日軍堅執不允，國軍向其質問，日軍竟就恃蠻行凶，開槍射擊，並立即引到大隊日兵，到該華兵所隸屬的營中，強迫繳械。該營兵士見日軍如此咄咄逼人，勢不能俯首就縛，不得已起而反抗，雙方就起衝突。

國軍總司令蔣介石一得這個消息，立刻下令不許還擊，以免擴大。然而橫蠻無理的日軍，仍是大砲機關槍亂轟不已。可憐國軍因遵守長官命令，只得任憑他們殘殺，不取抵抗，死傷八百餘人之多。日軍除略有受傷外，一個沒有死。

晚上，日軍捕捉無辜華人二百餘人，禁於郵政局裏，絕其飲食，任意虐待。又闖入山東交涉公署，將新任交涉員蔡公時剝去衣服，大施毆打，割去耳鼻，挖去雙目，然後再行槍斃。同署華人十六七人，一一

都被綁縛槍殺，計有姓名可查的，有譚顯章、周惠和、袁家達、王炳文、熊揚之、蔡懋炎、徐煌、張麟書、姚成仁、姚成義、許璧、張鴻漸等，其餘不知姓名的尚不在內。其殘酷有如此！

此時日軍有如發狂，砲彈槍子，亂擊亂射，密如飛蝗，華人無故中彈而死的，更不可計。外交總長黃郛鑑於時勢緊迫，通過雙方防線，到日軍司令部，和參謀長黑田相見，結果由日軍官會同華軍官乘坐汽車，散布停止開槍的印刷品，槍聲方纔停止。

五日深夜，日軍又把大廠、煉我津浦膠濟路間的無線電台而佔領之。是時國軍因受美國領事的調停，已經撤去日軍佔領區域附近軍隊；濟南城內，由蔣作賓負責政治責，方振武負責軍事之責，趙世暄負責外交之責，暫時安靜。六日趙世暄與日本領事訂定臨時善後辦法四條，如下：

- (一) 城外日人居住範圍以內，除警察外，雖中國武裝憲兵，也不准逗留。
- (二) 日兵防線，不准中國人通過，惟持有日本師團司令部出入證者除外。
- (三) 商埠治安，完全日本負責維持。

(四) 關於此次交涉事項，調查明白後，再行辦理。

七日，日方態度，又突起變更；第六師團長福田，忽向國軍提出五項要求的，哀的美敦書，限十二小

時以內答覆，否則就自由行動，其內如下：

- 一 與此次衝突有關之中國軍官，嚴重懲戒。
- 二 與此次衝突有關之中國兵士，須一律在日人之前解除其武裝。
- 三 以後國民政府治下各地，絕對不許有排日運動。
- 四 中國不得駐兵於沿濟南津膠路線二十里以內。
- 五 現駐華莊張莊之華兵，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營壘統歸日兵使用。

國軍方面接到此項條件，因總司令已經離濟，由在濟負責人員，向日領及日司令要求將十二小時之期間延長，俾便考慮。日方堅執不允。當夜的十二時左右，日軍已在前線佈置，預備戰事。

八日清晨四時左右，日軍圍困濟南城，以大砲轟擊。蔣作賓見情勢嚴重，極力讓步，向日軍表示除第四條因北伐關係，不能相商外，其餘都可從長計議，勸其不必急急於軍事行動。日軍誠心挑戰，置之不理，依舊大轟其城不已。無辜華民，枉死於其砲火以下的，又不知凡幾。

當時國軍因為北伐事關重大，很不願由此橫生枝節，為決定先實行剷除其在華侵略工具張宗昌等起見，不得不暫時退讓。十一日，國軍退出城外二十里，以避免戰事。日軍就老實不客氣地佔領了

我們的濟南城，懸掛日旗各機關及許多民衆，多一一遭其蹂躪。姦淫殺掠，無所不爲。此時濟南人民，已一個個都感受到亡國痛苦了。

此次中國人被慘殺的總數，據外交後援會的報告：自發生以來到六月八日以前，死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損失總數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調查所未及與以後被殺者尚未列入。

惡耗傳來，舉國號哭，誓與倭奴不共戴天，於是學生罷課，工人罷工，遊行宣傳，組織反日會，一面消極抵制日貨，決與日本經濟絕交，一面積極預備財力武力擬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決一死戰。一年來日貨不銷，日商大起恐慌，紛紛反對日內閣田中義一對華政策之不當。且歐美各國人士對日本兵在濟南之暴行及日兵佔領濟南及膠濟路不退，亦多反對。田中內閣遭人之反對，即派員與中國開始交涉，談判十月，毫無結果。忽於去年三月底南京政府下令討桂時，外交當局竟與日本秘密解決，內容不得而知。夫如此重大之案件，以數千頭顱之犧牲，輕輕把日本放過，誠出國民夢想之外。日兵遂於四五月漸漸撤退，世人注目的大慘殺，就此告終。

B. 水案的經過

漢口車夫水杏林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故被日兵炮車軋死，漢口中國官吏即向日領事交涉，日領事置之不理。於是漢口民衆大憤之下，組織水案後援會，漢口工人對日一致罷工，實行經濟絕交。日人遭此，老羞成怒，更進一步而毆打路過日租界的華人。漢口工人對日罷工，支持甚堅，漢口日僑時慮斷食，大有屈服道歉之勢。不料中央外交當局，將此案與濟案同時秘密解決，漢口民衆惟有嘆噓而已！

C 哈案的經過

日人經營滿洲已數十年，早已視爲掌中物，近更驅策朝鮮人民移殖滿洲，一面將日人移居朝鮮，使朝鮮人民與中國人民直接衝突，日人乘機後退，作爲減少中國惡感之緩衝；另一方面則日人多方暗使中韓人民發生齟齬。○日本帝國主義者可藉保護僑民而出兵強行佔領滿洲。日本因欲從事預備併吞滿洲，乃向吉林省當道要求准許吉會鐵路接軌，吉省府劉樹春謝廣霖等竟利令智昏，私將吉會路接軌權售與日本。事後被哈爾濱民衆探悉，大爲憤慨，因吉會路接軌後，無異將滿洲送與日本，當即召集市民大會，通電全國一致反對。劉謝等遭民衆反對後，不但不懊悔，且更進而聯合日人向市民大會的遊行隊痛毆毒打，死傷甚多。此事發生後，雖經東省民衆之奔走呼號，結果因外交權不能統一，中

央又無力過問，迄今尙爲懸案。

D. 甯案之經束

南京暴徒劫掠外僑及英美兵艦砲擊城市一案，於十六年春經陳友仁與各國會作一度之交涉，陳以外交手段離間各國，因此各國無一致的意見而成爲懸案。民國十七年王正廷掌外交，急思有以解決此懸案，乃於十七年冬與關係各國開始談判，各國見勢可乘，多方要挾。王固將此案分別談判與各國分別組織委員會討論，交涉多時，於十八年春次第解決。其結果中國政府對於外僑之損失照數賠償，并向關係各國道歉。然對於英美兵艦大炮轟擊南京城死傷人民與外人被害者約成一與百之比例，英美帝國主義者竟拋棄不理，英美帝國主義者欺我甚矣！

二 修約

除慘案交涉之外，國民政府所進行的有所謂「修訂不平等條約」。孫中山先生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也是要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王外交部長因今日中國的時勢不同，而主張「修訂不平等條約」，其理由謂：「以前所訂一切的條約，如爲平等的則保存之，不平等的，應

當修訂之。」據其所言，未嘗不言之有理，然「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修訂不平等條約」其根本上已發生一問題即「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否認以前所訂不平等條約爲有效，但「修訂不平等條約」却承認了以前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且在未「修訂」前，一切不平等條約仍爲有效。這樣恐怕永遠不能訂立平等的條約咧！

國民政府已修訂的不平等條約，有中比中挪中荷等條約，關稅表面上亦稱自主了，然而社會上一般人皆認爲含有極大的危險性在內，概括起來有下列幾點：

A 內地雜居

B 土地所有權

C 最惠國

D 七級差等稅

E 西原借款

茲根據上述五點，略加說明：

A. 內地雜居

內地雜居的思想，就是容許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就可以隨意的住下來，無論營商或家居都可以。雖然開放全國爲現今文明國家之通例，但在今日中國的情況下，此例萬難適用，因爲外國人所到之地，外國的軍隊隨時都可以開到。吾國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每一個地方皆有特產，能引誘外人前往經商或開發實業或居住。一旦國內發生變故，帝國主義者就要藉口保護僑民生命財產而任意派遣軍隊，這樣全中國都有滿佈外軍的危險。山東的濟南是我國自開商埠，原爲便利外國人在濟南自由雜居的，然而兩次北伐，日本即兩次出兵，藉口護僑終，造成「五三」慘案，日本軍隊強佔濟南城及膠濟路沿綫左右二十里以內之區域，隨意淫掠任意劫殺。再以東三省而論，日本人在東三省境內雜居，原係非法行爲，前次張作霖失敗，北伐軍有出關之勢，日本亦藉口保護僑民及既得權利，遣派軍隊滿佈東三省，且行炸斃張作霖以冀吞併東三省。外人入口，我國從無限制在經濟落後的中國，生活較爲低廉，一旦全國開放，容許外人雜居，則外人在本國不能立足者以及流氓罪犯，將無限制的奔來中國，分佈全國，其糾紛和危險，何堪設想！所以外交當局允許外人內地雜居實無異慢性的自殺政策。

B. 土地所有權

容許外人享受土地所有權，在各國都有限制，炮台和要塞附近以及國境交界處不准外國人購買，早成一般原則。再把英美和日本所設的限制者一看，更可知道外國人享受土地所有權，在所謂文明各國認爲何等的重大。英國制，外人享受土地所有權，只限於本人，本人死後，其所有之土地權必須贈與英國國王。

美國外國人購買美國土地，須聲明願做美國人。

外國公司不得購買美國土地。

日本：外國人不能購買日本土地。只許租借，但期限不得超過九十九年。

英美日號稱文明國家，軍備又強大，限制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尙如此其嚴，返觀中國的國勢如何？苟非喪心病狂，焉可容許外人取得中國土地所有權？中國統一大業，尙在開始，政治變亂，自屬意中事，外人取得中國土地權之後，安家樂業，其生命財產愈加固定，帝國主義者在僑民生命財產沒有固定之時尙且藉口護僑，既經固定，則非法出兵侵佔領土更振振有詞了！其危險性之大，比內地雜居更甚。按現時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態之下，充其量只能容許外國人取得土地租借權，但帝國主義者

須先拋棄在華取得之一切非法特權之一種交換條件。否則土耳其之事可爲前車覆轍。

C. 最惠國

「最惠國待遇」五字在中國不知造成了多少罪惡。所謂最惠國即是享受權利最多國的意義。所謂最惠國待遇即以享受權利最多國的待遇看待之。比方說日美英法意五國都和中國友好，其中唯有美國獨願拋棄在華之一切非法的特權，如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租界等——中國爲獎勵美國深明大義起見，特許美人在華取得土地租借權——則美在日英法意之中爲最惠國。假如中國與日英法意締結條約，條約中載有最惠國待遇時，日英法意便可根據最惠國待遇五字，要求中國准許日英法意與美國享受同等待遇，取得土地租借權。過去中國與各國帝國主義者所締結之條約，均載有最惠國待遇字樣，所以中國外交對一國失敗，其他各國都根據最惠國條款，羣起援例要求同等權利，故以往國權之喪失全由於最惠國待遇五字所斷送。黨國外交是新中國的命運，中華民族生存之轉機，締結條約，再不能讓最惠國待遇之字樣存在於條約中，使新中國之命運受其拘束。

D. 七級差等稅率

七級差等稅率是北京政府關稅會議的產物，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執政，根據一九二二年華府會

議中國代表顧維鈞之聲明，「尙欲於他日適當時機再行提出討論此問題——關稅自主」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具體提出自主方案，嗣以日英美之反對，我國乃自行讓步，允將甲乙兩種奢侈品及普通品等名稱廢棄不用，對進口貨物分爲七類，附加稅率再分七等，除原訂進口正稅值百抽五及子口稅值百抽二·五以外計有：

(甲)類	二七·五	五	二·五	白蘭地呂宋煙等四種
(乙)類	二二·五	五	二·五	煙火酒金銀器具寶石等十二種
(丙)類	一七·五	五	二·五	絲織品等二十八種
(丁)類	一二·五	五	二·五	毛織品等三十二種
(戊)類	七·五	五	二·五	毛棉織品人造絲等四十九種
(己)類	五·〇	五	二·五	未列各粗貨三種
(庚)類	二·五	五	二·五	棉花亞麻等十種

但英美日三國代表仍不滿意，旋我國又讓步，更將貨品種類更動，對於普通品參酌日本提案，對於奢侈品則容納英美意見，照其修正決定之，乃將最低稅率之庚類由十種擴充至三十種，凡屬對華

重要輸出品，如棉紗棉布及其他棉織品均行列入。此外並將我國原案最高稅率改爲二五·〇餘均照舊。中外代表乃作非正式決定，此卽所謂七級差等稅率。

按照此項七級差等稅率征收進口稅，所謂關稅自主者實爲騙人之說。因進口貨中最大部分爲棉花亞麻，棉紗棉布及其他棉織品等三十種均列於庚類，繳納七分五厘之最低稅率。南京國民政府關稅自主辦法，亦採用北京政府時之七級差等稅率以應付目前環境，則所謂國民政府之關稅自主徒有其名耳！國內實業將更受一番新拘束而永世不得立足於世了。

E. 西原借款

西原借款爲安福派禍國有名的大宗借款。民國六年段祺瑞任內閣總理，立意掃除西南革命勢力，日本寺內內閣看透段祺瑞的心事，乃竭力利用機會，借予巨款爲助，而居間者爲日本銀行家西原龜三，故名西原借款。此項借款包括電信借款、吉會鐵路墊款、林礦墊款、高徐順濟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參戰借款、太平洋公司第二次訂購軍艦借款等項，頗多有名無實，所得盡以充作軍費政費，爲造成十年內亂之禍根。至於借款數目究竟多少，極爲曖昧，據一般傳說，其數爲二萬萬元，又一說則爲日金一萬四千萬，然至少當有此數。借款前後非常秘密，旋以此項借款缺乏擔保，償本還息發生問題。

日本債主恐慌萬狀乃自行宣佈一筆秘密大借款從此才大白於天下一時中外人士駭異非常安福系倒台此項借款隨之而成懸案段祺瑞二次上台執政時代得日本助力不少段祺瑞原想依照日本要求確定西原借款作為相當解決嗣以輿論反對段因有所畏忌未敢承認前年張作霖日稱大元帥日人又利用機會以承認此項借款為餌不幸張作霖又不敢承認現在日人更以之利用國民政府藉援助中央平定國內變亂要挾國府承認西原借款據社會傳說財外兩部確已將此項借款變相的承認因日本以此項為承認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要知此項要挾非同小可縱使日本不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日本貨物不課我國國定稅率日本貨物如何能進口更如何能運到內地財外當局因急欲求得不完全的關稅自主權竟冒北京軍閥政府所不敢為之事而為之這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第七條（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外政策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第六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為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使行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第七條召集各省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於不顧擅自承認西原借款難免遭人民之反對。

三 『撤銷領判權』

領事裁判權束縛中國司法已八十餘年，起初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有英美法日意德俄比巴兩瑞士智利波斯玻利非亞等十三國，後來漸次撤廢的有德俄智利波斯玻利非亞五國，現尚有英美日法意比巴西瑞士八國繼續享受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為寄居我國領土內的外國僑民遇有訴訟事件須由該國領事裁判，我國司法不得干涉之，甚且居住租界之中國人遇有訴訟事件亦須受外國領事之裁判，其弊害至大：

- (a) 妨礙我國主權之獨立。
 - (b) 破壞我國司法之統一。
 - (c) 審判往往偏袒不能公允。
 - (d) 外人藉此時常欺侮我國人并時犯我國法上所不允之事。
 - (e) 此種領事裁判權足以騷亂我國之治安。
- 日本土耳其亦為撤廢領判權之先進國，日本在一八九〇年宣佈撤廢領判權，一九二三年土耳其

其簽訂洛桑條約後，即宣告廢除各國之領事裁判權。我國自改革以來，全國人士莫不期望早日撤廢領事裁判權。北京政府時代因北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雖有民衆之督促，政府趨趨不前，不敢與帝國主義者力爭，故未見效。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督師北伐，未及一年即下長江，帝國主義者畏中國革命勢力之暴發，羣在華盛頓會議曰：「如中國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時，各國必予以同情，」無奈北伐軍至南京後，因共產黨等變亂，國民政府未能繼續總理遺志，按照國民黨對外政策而以革命的手段宣佈撤廢領事裁判權，以致今日中國的司法尚不能獨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王正廷發表撤銷領事裁判權宣言云：「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居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述，中國政府與人民，勢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延，不思補救之方。領事裁判權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者至爲深切，中國政府同時認爲一最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民國十九年爲最要之時期，并定是年元旦日起，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權，開始實現，中國政府擬取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部主管機關，擬具辦法，以便施行。中國政府鑒於各關係國業已表示同情，及確實之聲明，深信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并

無不合，并對於現由政府準備之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去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并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

若將上述宣言分析則得：

(一) 上述宣言，不是實行撤廢領判權，不過是「一種步驟。」

(二) 此宣言不過通知各國於相當期間與之審議。

(三) 對於以前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已默認，此宣言不過要求帝國主義者的同情。

又上海各報於宣言發出後數日，王外長之談話有云：「我國既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撤廢各國在華領判權，且得各友邦之瞭解，是我國固定政策已經貫徹。至於此後如何實施，雖有待於外交上之折衝，而亦仍觀國民之努力，以爲外交之後盾。」觀此，收回領判權尙待外交之折衝與國人之努力焉！

本年三月十三日復旦大學教授洪深控訴大光明影戲院映演侮辱華人之「不怕死」影片於上海臨時法院，美領事因大光明爲中美人合辦之影戲院，出而觀審，原告律師按國民政府已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撤銷領判權之宣言拒絕觀審，但法院高推事准美領事觀審。至此吾人可知領判權尙

難撤銷也

又本年三月念九日新申報登載「撤廢領判權之交涉」消息曰：「據南京外交界息，國府明令撤廢領判權後，即與關係各國積極進行交涉，以英美等國正忙於海軍會議，無暇及此，且駐美公使伍朝樞現赴海牙，對美接洽，因之暫時停頓云。」於此，更不知中國何時才得撤銷領判權咧！

四 蘇俄進攻滿蒙

A. 國民政府之對俄絕交

民國十五年七月間廣州國民政府出師北伐，節節勝利，自兩湖江西先後克復後，共產黨員活動甚烈，黨勢益大，宣傳共產主義亦愈甚，大有壓迫排擠純真國民黨員之勢。國民黨員睹此甚為憤激，排共之進行亦愈甚。迫滬甯相繼克復後，竟有消滅國民黨之陰謀，國民黨員不能復忍，遂有清黨之舉。

四月十五日，國民黨要人召集中央全體執監委員會於南京，即決定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等省，遂有清黨運動之發生。清黨以後，共產黨之主要人物，或被捕殺，或被開除黨籍而命令通緝，政治顧問鮑羅廷與軍事顧問加倫亦均被解雇返俄。

然事有不可測者，未幾宜興蘇常一帶發生共產黨之暴動，廣州又有被共產黨占領之舉，放火屠殺，其殘暴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南京國民政府因廣州共產黨之暴動出於俄人之指揮，對於蘇俄在華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不能不加取締。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夜，南京政府下命，略謂：「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為赤化藏匿共黨之所，市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產黨占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市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俄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并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十五日國民政府外交總長伍朝樞分令各省交涉員會同地方官，對蘇俄國營商業機關，銀行，商店，輪船公司，勒令停業。上海方面之公文，是日下午五時送達俄領事館，同時以護照給俄領事，限一星期內出境。上海交涉員郭素賦布告：「俄僑應領執照，願返國者應領護照，均限一週內請領，違則處罰，

白俄未註者同時註冊。旋駐滬俄領事館館員二十二人於二十日搭輪經日本赴海參威。至上海俄領事則於二十四日離滬返國。

蘇俄政府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絕俄之舉，已引起甚大之反響。外交委員長齊采林即電命駐滬俄領（時俄領尙未歸國）通牒上海交涉員，大致謂蘇俄政府，固未曾承認所謂南京國民政府者，故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對駐滬俄領事通告，亦當然不承認。蓋一九二四年締結之中俄協定，乃係與北京政府所簽定，在於上海及其他各地，駐華俄領事均根據於該條約，而經北京政府之承認設置，南京政府不能容喙也。上海華方當局，並各地華方當局，均有須尊重俄方領事之義務，故南京政府驅逐俄方領事之宣言，將必爲在南京掌權並勾結帝國主義國家之軍閥所利用，不平等條約之桎梏，益加強固，在逆料之中。蘇俄政府斷乎否認十五日通告內稱俄領署並商務公館久已化爲宣傳赤化及其黨策謀根據地之風說。至駐粵俄領事，親自指揮粵省農工革命運動之說，尤爲毫無根據。吾人迄今並無接得俄國官吏會參加中國農工革命之確實消息，茲特嚴重聲明：比年以來，帝國主義者之國家均以中國國民之革命運動，純由外力嗾使所致，而南京政府亦已爲反革命的壓迫階級，於此帝國主義國家已完全遂得其志。蘇俄政府刻對於今次上海華方當局態度，深引爲遺憾，而且於中國國民並國家

利益極爲有害，其由對俄絕交所獲之結果，華方必可悔悟也云云。

國民政府對俄態度極爲堅決。伍朝樞對俄外長齊采林之抗議，曾發表反駁之聲明書，而蘇俄亦已商請德國代管蘇俄在華南之事務；同時蘇俄國內各大都市特開爲此事之示威運動，且有在華設立武裝暴動機關之計劃，可知蘇俄對華之陰謀，猶方興未艾也。

B 接收中東路

自中俄協定簽訂後，雖全部已入我國管理下，然沿路職工，俄人尙不少，仍藉此爲宣傳赤化之根據地。最近東北當局探得蘇俄共產黨在中東沿路一帶，有種種陰謀，派員密查，果於五月二十七日在駐哈爾濱俄使館內，破獲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寧及其他重要地方實行，並組織破壞秘密軍實行炸毀中東路各項秘密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證據。而此次所獲犯人，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中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聯會，商船局，遠東煤油局，及機關之經理與委員等。東北當局得蔣閣之同意，爲保護中國治安，杜絕宣傳赤化起見，乃不得不將該路接收而執行相當之處置。

此種辦法，悉在必要的合法範圍之內，乃蘇俄不自覺反向我提出第一次通牒，七月十四日午後

十二時到達我外交部，其內容：

(1) 要求釋放被捕俄路員，(2) 要求恢復已被捕免職俄員職務，(3) 停止干涉蘇俄宣傳行動。并限三日內圓滿答覆，否則實行非常手段。同時赤軍在烏蘇里鐵路沿線，深掘戰壕，航空隊亦向中俄邊境飛行示威。甚至派人炸毀鐵路，並用鐵甲車向我挑釁。我政府於十六晚正式答覆蘇俄，說明我國愛好和平之精神，及此次對中東路處置之合法并聲明總可從事商洽，共謀合理之解決云。乃蘇俄二次通牒又來，表示不滿，聲明雙方撤回外交官員，斷絕國交。

C 開戰及交涉

雙方國交既已斷絕，蘇俄乃於八月十三日遣兵艦二艘，陸戰隊三百，飛機兩架，侵入吉林省東端松花江綏東縣等地，竟實行佔據中興鎮及李家房子又同日黑省西端滿洲里附近開爾屯，亦被赤軍一小隊佔據。此乃赤俄首先蹂躪之鐵證也。

東北當局鑒於蘇俄如此橫蠻，又因全國民衆之催促及全國將士之通電，爲自衛計，不得不與周旋。混戰數月，我方損失在一萬萬元以上，人民被赤軍劫殺者據各報所載，在萬人以上。

南京政府雖與東北當局取一致行動，但因忙於討桂未能出一兵相助，因此張學良獨力難抗，坐

令蘇俄橫行於滿蒙。

中央見勢不濟，乃命駐德公使蔣作賓轉請德出調和，復任命蔡運升爲交涉專員，應俄方之要求，議和於伯力。所議條件，俄方非常苛刻，且毫無誠意。我國民衆見蔡氏交涉不力，且伯力會議有喪國體，紛紛電請罷免蔡氏。中央見蔡氏交涉完全失敗，乃撤職查辦，另任莫德惠爲專員。

自雙方休戰以來，迄今將近半載，會議時日毫無影蹤，而蘇俄侵略滿蒙實未嘗少息。據三月九日哈爾濱通訊云：「赤俄捲土重來，盤踞東省鐵路，以至東鐵又一變而爲俄人之東鐵。赤俄人員，操握東鐵大權，任意濫行威風，大裁華員，蔑視我國法令，壓迫我國員工。已達極點！其大略情形如下：

赤俄威風：東鐵管理局各處赤俄處長，近日多任意裁撤華員暨華籍白俄路員，匪特不通知華方處長，並不經華方局長之命令，濫行威權。至已裁人員，無法應付，祇得忍氣吞聲鬱鬱離職。遺缺補以赤俄，此等赤俄，類多流氓，因手眼靈通，又兼赤俄之庇護，而享有東鐵職權。東鐵既屬中俄雙方之鐵路，員工之分配，卽應雙方均之，不在不私，而蘇俄視作專有權。

強力主義：自前東鐵俄局長葉米諾夫任東鐵俄方副理事後，對於東鐵重要事體，及關係華方之事，極抱強力主義。既經我方理事准許，未經該方副理事之命令，仍作無效。如東鐵扶輪傳習所之畢業

生，已經路局批准，着即來局練習，月薪金盧布四十元。而理事會華方理事，亦行批准，俄副理事即行一意耽擱，不予批准，以至百餘東鐵扶輪學生，飽受進退維谷之苦。」

此外東鐵路各種文件，仍沿用俄文，否則地位即動搖。且亦俄軍在滿洲邊界及蒙古橫行如故，時有炮轟等事發生。

自蘇俄犯境，全國民衆莫不憤慨而願爲政府後盾，全國將士莫不髮指咸請纓願爲前敵，海外僑胞集巨款願供討俄軍費，惜政府有如此士氣民意而不能利用，而白受蘇俄之蹂躪，誠令愛國志士椎胸切齒而無可奈何者也！

五 最近日本侵略滿洲的狀況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一月黑龍江護路自主會特派代表到南京向國民政府請願，其呈文中有關於最近日本侵略該處的情形如下：（原文甚長，節其小部份事實而已。）

日本年來積極侵略東省，無微不至。近更採鐵道網化政策，擬築長大，吉會，洮索，吉玉，延海五路，並三省交通命脈。黑省人民，痛感切膚，爰由農工商學各界，組織黑龍江路權自主會，努力工作，將行兩

月。對於民衆方面，極力宣傳，以期喚起共同奮鬥；結果促成市民大會兩次，接連游行示威，民衆迭次參加，少者四、五千人，多者數萬。

自日本佔有大連港，據南滿路後，則積極於圖謀吉會路之建築，以期接至朝鮮清津港，俾完成其二路二港政策。東省民衆深知日人用意所在，竭力抗爭，以阻礙其實現。但以苦無自己經營之商港，以作尾閘，雖明知吉海奉海兩路與南滿連運之辦法，有損利權，亦難制止。

請中央警告日本，不得在東省擅築任何鐵路。日本圖我東省，其毒辣之手段，即先建築鐵路，以作侵略先鋒。長大吉會、洮索吉玉延海、五路之建築，實日人夢寐所不能忘者。倘任其逐漸實現，是坐視日人之鐵路網化政策成功，將來雖欲抵抗日人之侵略，亦恐如就屠之牛，無計可展。

日人在東省之所以能發展其侵略勢力者，全賴南滿安奉兩路，旅順大連兩港。年來東省經其侵略，非惟大連旅順，日人得以建設關東州、關東都督府、南滿安奉沿路，日人亦幾派道駐軍，安設警察，興辦學校，開採礦產，鐵路沿線，無復中國景色。青白國旗雖得飛揚於我白山黑水之間，而我人亦疑身非中華民國之民。查該路港租期早滿，惟以日本蠻不交還，乃敢敷衍推延以迄於今。若仍不設法收回，是直同日擊屠夫操刀，坐視不救。

日本在東省侵略勢力，奉天爲最，吉林次之，黑龍江一省，則除林礦借款損失主權外，全無日人插足之地。此番日人擬築長大路，乃以南滿吉會二路爲兩翼，以長大爲先鋒，希圖席捲我黑龍江而入其掌握。我政府對此若不嚴行拒絕，非惟已失利權之吉奉無可挽救，即完整之黑龍江亦將盡爲日人馳騁蹂躪之場。

又本年四月四日新聞報載有瀋陽通信關於四洮洮昂吉長吉敦四路負債狀況如下：

東北鐵路除瀋陽呼海吉海三路外，北寧係借英款，其營業尚可維持，姑不具論。四洮洮昂吉長吉敦係借日款。其借款方式，有委託代辦經營者（吉長）有規定發行債券者（四洮）有承包築路工程者（吉敦洮昂）而究其實際性質，一言以蔽之曰借款作路。夫借款築路，倘能條件相當，善爲利用，非特與國家無害，抑可藉資發展。惜該四路之借款，不但未能利用外資，反被外資所利用，盤剝侵蝕，奄奄待斃，良堪浩嘆。茲將各該路重要狀況，約略分述於下：

四洮 民四動工修築四鄭線時，曾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五百萬元，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其重要條件，即爲借款期限內，該路總工程司行車總管及總會計均須任用日人。借款利率利息五厘。追民九展至四洮，繼續借款，合計借款總額四千五百萬元，另訂四洮借款合同，內有四鄭原借款五百萬

元，斯時正金銀行之債權已完全讓渡與南洋鐵道株式會社，故現在四洮借款之債權者，非正金銀行，乃南洋鐵道會社也。合同訂立之後，滿鐵並無能力擔任巨款，曾向歐美各大市場廣為募集，適歐戰關係，未克如願，不得已改訂一千萬元短期借款合同，條件一仍舊貫，但年息增為九厘，且為複利，截至民國四五月底止，該路負債竟達三千五百萬元之鉅。當時該路局長即不敢續訂轉期合同，並向債權人幾度交涉，自減低利率，與虎謀皮，徒勞跋涉，自十四年六月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該路借款利息，已積至日金一千五百餘萬元。

洮昂 洮昂之借款，係與滿鐵訂立承包工程合同，計全線預算，共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其主要條件即由該路聘用日人為顧問，代表滿鐵會社，兼有總攬該路行政權。其墊款預算係分項列支，但提出決算時，添列諸掛費二百萬元（諸掛費即交際費）此項交際費之用途，係在承包工程之先，純屬路外用途，當然不能列入墊款以內，該路局始則要求減少，繼以該項費用既未由局呈省，即絕對否認。滿鐵方面則不但不允取消，尤無減少之表示，迄今交涉，尚無結果。此外猶有三事，亦堪注意：（一）購車之滿鐵墊款，共日金二百三十六萬餘元，由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起息，利息九厘。（二）燃料及煤價短期借款日金八千餘萬元併入本金，加算複利。該路燃料，購自日本煤廠，每噸日金十七元，較國貨約昂一

幣，此或限於合同關係無可如何。(三)遼甯省府，前曾由該路提倡借日金二百萬元，年息九厘，至今尙未償還，該路之建橋費即指此爲的款，如不償還，勢必併入本內加算複利。總計該路墊借各款，共達日金二千零七十九萬餘元。

吉長 原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民國七年續向滿鐵借四百萬元，共計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年息五厘，三十年期滿，其制死命之條件，在借款期內，該路須委託滿鐵代爲指揮經營，不啻將該路輕輕斷送，當該路購買八十磅鋼軌，由滿鐵墊日金一百萬元，每年複利九厘，而鋼軌純係舊料，當時亦含混驗收，并聞與呈准原案亦不符合。又與滿鐵會社協定，在未訂立正式借款合同以前，須每年結算利息二次，併入本金，加算複利。前項利息，截至十七年底止，共日金八萬餘元，而十八年之利息尙不在內。前交通部於十一三三六年間，陸續將該路餘利向滿鐵息借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年息九厘，迄未償付一次，總計該路前後負債，已達八百九十一萬餘之鉅。

吉敦 此路借款原爲一千八百萬，嗣又遞加六百萬元，共計二千四百萬元，亦係滿鐵投資。訂立承造合同，利率高低，尙不明悉，以情理揣測，當不下九厘複利之前轍。其主要條件，係僱用日人爲總工程師，與顧問名義實同，工程腐敗，幾致不堪應用。其最大問題即爲該路之驗收一事，據交委會所派收

工委員報告，全路工款至多不過一千三百餘萬元，而該路列帳則爲二千六百餘萬元（利息在內）。該路驗收委員會對此，現已派人着手澈查，將來尙不免有一番糾葛也。

第八章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一 國民外交

中國自海通以來與各國的往來，不可謂不繁，所辦的交涉，亦不可算不多。翻開百年來中國的外交史，那一件事是勝利的呢？那一次交涉是我國理曲呢？然而每一次交涉，中國總是失敗，帝國主義者殘殺了中國人民，搶奪了我國的土地和主權，還要強迫我政府償金道歉，其所持理由究何在？

「弱國無外交」一語，久已成爲強凌弱的陳例。所謂「公理」「人道」，不過是大炮軍艦的招牌罷了。帝國主義者固然認定「強權」即是「公理」*Might is right*，難道被列強蹂躪的中國人也承認麼？連血氣都消滅了而甘心情願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麼？

一言以蔽之，中國百年來外交的失敗，完全由於外交爲私人包辦。中國的人民，并非沒有血氣，國

民的民族性且未泯滅，「五四運動」「五卅反英運動」「濟南慘案」發生後的反日運動，皆爲中國民族性的表現。中國人的民族性，完全爲包辦中國外交的野心家所埋沒着。由於此，帝國主義者得安然無懼的將中國倫於次殖民地。

滿清專制時代的外交爲私人包辦猶可說，在今日稱爲民主國的中國，其外交依然爲野心家所包辦，實爲吾人之奇恥大辱！所謂中華民國，即我四萬萬人民的國，一切政權，皆屬諸國民，所謂「民有」Of the People【民治】By the People【民享】For the People是也。外交既爲政權之一，亦當歸之於全國人民所共有，共治共享，且欲得勝利之外交，欲表示實力的雄厚，尤非以國民爲外交之主體不可，「國民外交」即生於此。

何謂國民外交？回答此問題的詞句，雖各不同，其意義則一也。簡而言之，國民外交者，即外交公關是也。人民既爲國家的主人翁，一切立法行政，當以民意爲去納，外交亦然。全國人民固然不能人人去折衝外交，但外交當局却不可不以人民之公意爲外交進行之立足點。

至此，以理論之歸納，由歷史的證明吾人斷曰：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之外交，若非出於人民之公意，其外交必無勝利之可言，即偶因少數政治家靈活的手段而致勝利，亦非永遠的。正面的事實已有

中國外交失敗的歷史證明，茲不贅述，反面的事實，可以大戰前德意志帝國的外交來說明。

德皇維廉第一 William I 信任俾斯麥，一敗普，再敗法而雄霸歐陸。於是俾斯麥的運用其手腕，忽而聯俄，忽而反俄，朝尚親英，暮却拒英，歐洲各國竟受其愚而不知，德國從中固擷得無數利權也。然曾幾何時，歐陸各國，咸有所畏忌，一旦暴發，羣起而攻德，非特盡喪前功，且幾瀕於亡國。甚矣，私人外交之禍國也！

二 中國外交

舉目細看中國的現狀，宛似一個將死而未死僅僅存一身，滿身破爛的病人一樣。中國的政治地位以及國際帝國主義者蹂躪我們的殘暴姑且不論，即以目前中國人民的經濟狀況來考察一下，不由得你不毛骨悚然。請先論中國之農村狀況：

中國因周代有井田制，又因歷來朝代變更無常，沒有永霸大權的封建勢力，所以中國的農田分配很是平衡如歐洲式的大地主那般人，在中國却不易見，大都為有數十畝地的自耕農。鄉村中的男子皆從事於耕耘婦女則在家紡紗織布，衣食兩項，一般農民已足能自給，所需要向外購買的不過農

真鹽茶等物，因此中國農民的生活自古至清中葉非常安適。但自開放門戶以來，帝國主義者藉其軍事政治兩種勢力向中國侵略，訂定不平等條約，復挾其工業先進國之利器，一面在中國建工廠設製造廠經營實業，一面將其剩餘之工業製造品猛力的向中國輸送。中國工業還在手工業時代，那能與帝國主義者之機器工業相比況且中國又礙於不平等條約不能實現保護政策，只有自朝潰壞廢棄之途。

本來農村農民穿的是土布，土布是農婦自紡自織的，今因外來的洋布花樣又好價錢又便宜，所以大家爭着去買洋布，土布就沒有人要了，因為土布是人工做造的，比機器造的洋布為差。市上土布既不銷，鄉村農婦也就失業了，農婦既不能再紡織土布助其丈夫，於是她丈夫的負擔加重了。負擔重了生活就不能維持，只有借重利債，債主壓迫非常利害到末路惟有賣田，田賣完了沒辦法，惟有最後一條路向通商大埠去找生活做。

其餘日用品如燈油，烟，等等亦隨着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勢力一天天的向中國的農村跑進來。農民原來用的是極便宜的棉油草燈，現在用洋燈了。原來點的是棉子油，是鄉村居民自造的，現在要點洋油了。原來吸的是旱煙，一個銅元的烟可以吸幾天，現在不行了，要吸香烟，至少每天要吸幾個

銅元的洋煙總之中國農民的生產力未有增加而他們的生活費用却日日增大了，所以只有把農村拋棄而往城市跑。

再論城市的狀況；中國因連年兵禍頻存，軍閥鬥爭不息，有錢的人多向外國人的租界裏面去避難，地方上的實業當然沒有人出而過問了，即使有一二熱心份子出而創辦工廠，結果因為沒有保障而且不能與帝國主義者的工廠相競爭，終究還是倒閉。

當歐戰時，西洋各國注其全力於戰爭，工廠裏的工人多變為戰鬥員了。自然西洋貨也祇有暫時停止來華，然而中國社會頓失供給，急急需要，於是一般商人集資開辦工廠，果然營業十分發達，每年賺數百萬數千萬不等。然曾幾何時，歐戰終止，歐美各國工業恢復原狀，世界經濟的中心由大西洋移向太平洋而集中在地大物博具有四億萬人民的中國，中國廠家一則因資本短少，二則因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能與英美工業相頡頏，末了只有賠本關門。

美國政府在華設有專管對華貿易的商務官，英國有大資本的運合公司，日本有政府津貼的貿易會社，中國只有人民自己管自己，且有時還要遭軍閥官僚的摧殘。即使外國商人與中國商人的資本相等而經營同樣工業，結果也是洋商賺錢中國商人賠本。何故呢？比如英美煙公司與中國的南洋

煙草公司爲做烟的工廠，其願主又皆爲中國人，照理至少的限度，兩公司的結果應當相等，但事實上竟不如此。現有英美烟公司的出品價值百元的烟要運往中國內地去售，照不平等條約的規定，英美烟公司只要繳納五元海關稅二·五子口稅以後，就可以暢銷內地而無阻了。同時南洋烟草公司一百元價值的烟也運往內地去銷售，因爲限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南洋公司要繳納與洋商同數的海關稅和子口稅，還要加上國民政府所頒佈的捲烟特稅五十元，到了內地各省市的卡關還要勒捐，百元貨品竟要化去百七十元以上的本錢，而英美烟公司百元的貨品祇須化百十元的本錢就夠了。所以英美烟公司的百元烟售出去得了百二十元就賺了十元，南洋公司百元的烟，售了百五十元尚要賠本二十元。你看這樣的競爭，中國工業那能站得住呢！

中國工業既然不發達，而且在現狀之下不能發達，那末一般被鄉村生活費用增大而跑出來的男女，只好到外國工廠去謀生而受其牛馬不如的待遇。但究竟外國工廠有限，容納不下如是多的中國農民，鄉村農民在城市裏更難維持生活，可憐這般流離失所的農民在鄉村中既不能立足，到城市裏又無有謀生之所，終至強者流爲流氓盜賊匪兵，弱者惟有自盡或束手待斃！

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既然破壞了中國的農村，又把持了中國城市的工商業，復加上不平等

條約的束縛，使中國人只有漸漸地餓死凍死，孫中山先生有鑒於此，知欲謀中國之獨立，非打倒帝國主義不可，乃團結中國國民黨起而領導國民革命。國民革命的目的固在求中國民族政治經濟三種地位的平等，然欲達此目的，非用革命的外交不爲功。

革命外交的方針，即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之「對外政策」，革命外交的成績，因時期至短，未能充分表現而達其目的，至爲扼腕；然封鎖香港收回滯漢英租界之事件，已足打破中國百年來外交上之新紀錄，迄今尙嘖嘖於全國人民之口也。

三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吾人已知中國非實行國民外交不得爭勝，亦知非採用革命外交不能打倒帝國主義而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然則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究有何關係？中國當實行國民外交而遺革命外交乎？抑或採行革命外交而遺國交乎？抑或二者兼行乎？

按國民外交即外交公開，以全國人兵之公意而求得外交上之勝利；革命外交即採用革命手段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其目的同爲求中國外交之勝利一也。其所不同者乃在施行時之分別耳。因國

民外交爲外交之體，革命外交爲外交之用是也。換言之，國民外交爲外交方針之所從出，革命外交爲達到外交方針之手段也。

又或判之曰：國民外交爲國民之公意，革命外交爲政府本此公意而以革命之手段以求實現也。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獨立，這是中國全國人民之公意也；今政府以人民之公意爲進行外交之方針，然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採用革命外交的手段，方爲有濟。

然則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僅中國可行乎？否，凡是被壓迫的民族皆可行之，且必須如此始能求得解放。朝鮮、印度、安南、緬甸、澳洲、非洲等被壓迫民族，若欲排除或鏟滅帝國主義者之勢力而解放自己，非全民族之分子團結一致而以大無畏之精神與帝國主義者肉搏不得成功。即帝國主義者國家內被壓迫的階級，欲得真正之自由平等亦必團結內部，聯合其他被壓迫之民族，用革命之手段，打倒壓迫階級，才得如願以償。

今若將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歸納起來，可得結果如下：

A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的目的在求得自由平等。

B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之對象爲帝國主義，壓迫階級及把持外交的軍閥政客。

C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的力量；

1 全民族的熱血，

2 其他被壓迫民族的援助。

D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的策路：

1 團結內部。

2 聯絡被壓迫的民族。

3 分化帝國主義者的結合。

4 向帝國主義者進攻。

四 革命外交與中國

「惟有革命外交可以解放中國」一句話，已爲國人所公認，毋容多說。然而爲何必須採行革命外交才能使中國解放？此問題，著者雖已略述，但尙未專論，茲特爲讀者說明之。

吾人欲明中國必須採行革命外交的理由，除中國之政治地位前章已詳及外，今請先論中國之

中國現在的社會，究竟是怎樣一個社會？H. Varga 伐而加說：「第一，中國之社會制度，現在還是由前資本主義的制度，繼而轉換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但是這個轉換程不是由於人民自己的發展，乃是在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之下而進行的。就是當中國社會轉換為資本主義的時候，同時又使中國屈服於外國資本之下，而轉換為帝國主義列強的殖民地。」

第二，這個轉換又行於資本主義沒落的時候；就是資本主義在地球上，已經崩壞其一部，而帝國主義者在世界市場上，又因爭奪銷路而作鬥爭，由這個鬥爭，又謀世界的再分割，而將至爆發新戰爭的時候。（參看樊仲雲編東西學者之中國革命論第一章）

伐而加的解剖中國社會，很是透切，我們可以深信目前的中國社會是在帝國主義者資本侵略之下，而成爲帝國主義列強的殖民地。中國的社會既是如此，中國經濟的現狀亦可想而知了。

中國的領土，人口，富藏，物產，甲於全球，照理中國的產業與各國的產業相較，應該勝過數倍而後可。然而實際上如何？請待證明：

A 鐵路是一國產業發展的基本要素，一國鐵路的多少，實可表示該國生產事業的發達程度，中

國與資本主義國的鐵路可作比較如次：（一九二四年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

國別	已築哩	延長哩	每平方料 有若干(料)	每萬人有 若干(料)
美國	四〇二、五八四	二五〇、一五五	五、二	三八、一
英國	三九、〇一五	二四、二三四	一五、三	八、八
法國	五三、五六〇	三三、二八一	九、七	一二、八
日本	二二、〇六〇	一三、七〇七	三、三	二、六
意國	二〇、六六四	一二、八四〇	六、七	五、三
德國	五五、五九九	三四、五四八	一一、九	八、九
俄國	七、七九七	四二、一二七	〇、三	五、一
中國	一一、五四四	七、一七三	〇、一	〇、三

B. 紡織工業發達的程度，可以表示工業化的程度。中國紡織工業發達的狀況與列強相差之遠，

如下表：（一九二七年世界紡織聯合會調查）

國別	鑄子數(千錠)	建設中(千錠)
美國	三七、三七四	——
英國	五七、五四八	二四一
法國	九、五二二	八五
日本	五、六八〇	一五〇
意國	四、九五—	五七
德國	一〇、九〇〇	一七〇
俄國	六、九四一	一〇〇
中國	三、四三三	八

C. 鐵是重工業材料的要素，由鐵的生產額，便可知道重工業發達到如何程度。中國與列強鐵的生產額狀況如次：（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會調查）

國別	鑄鐵(千噸)	鋼鐵(千噸)
美國	三一、九一〇	三六、九八八

英國	七、四二五	六、三三六
法國	七、六九三	八、四七二
日本	一四七	九三六
德國	七、八一二	一〇、一七七
俄國	七六〇	一、二八九
中國	三八一	三八〇

D. 煤炭是工業火力的材料，由煤炭的產額，又可以推測工業化的程度。中國與列強的煤炭產額，可比較如次：（一九二四年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

國別	煤炭生產額(千噸)	煤油生產額(千噸)
美國	五二〇、二七〇	一〇一、九九一
英國	二七一、四〇五	—
法國	四四、〇一〇	七一
日本	三二、二五五	一六六

德國	二一八、八六九	五七
俄國	一六、一九九	六、一八九
中國	二〇、五〇〇	

E 機器的消費額，亦可測定一國工業化的程度。我國與英美德法諸國相比，差之遙遙，即與其他各國比較亦望塵莫及。茲將一九二五年德國機器聯合會之調查列表如後：

國別	消費額(單位百萬馬克)	對於世界總消費的百分比
拉丁亞美利加	五〇五	二、三
日本	三二四	一、五
中國	五四	〇、二
印度	二二五	一、〇
亞洲其他部分	七六	〇、四
澳洲	二九二	一、二
南非聯邦	九九	〇、四

非洲其他部分

六八

〇・三

由這幾項看來，中國產業的幼稚程度，亦可見一斑了。且在這些種生產事業中，亦非純粹中國人所經營，比如中國之鐵路，大半爲外人所投資，其他各業也是如此。

然則中國產業的所以不能發達，還不是受了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麼？中國的社會既爲帝國主義者的資本殖民地，帝國主義者當然不肯讓中國的產業自行發展，且即欲發展亦無法動彈。至此，中國要自強，哀求帝國主義者麼？帝國主義者是不講公理的。惟有以中國民族的熱血與帝國主義者去肉搏，才可以達到目的。所以在今日次殖民地地位的中國，只有採用革命外交的手段可以打倒帝國主義。

五 革命外交政策的階段

中國國民革命的精神，無論對內對外都是一貫的，革命外交的趨勢與國民革命的趨勢是一致的。我們找得了國民革命的目的，也就找得了革命外交的目的，找得了革命外交的目的，革命外交的政策也可因此而確定了。

『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是國民革命的基本要求，『要求中國國際地位的平等，政治地位的平等和經濟地位的平等』爲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目的，也就是新中國革命外交的基礎立場。我們再根據革命主義的趨向便可以找出革命外交的三個階段：

A 排除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的壓迫中國，凡覺悟的國民都已知道。要求中華民族解放，使中國達到自由平等之域，必須首先排除在華的一切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而脫離其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然後才能求得中華民族的解放和自由平等。有人說：『帝國主義者固然要打倒，但內政不修打倒了帝國主義也是沒用的。所以先要統一中國之後，再來打倒帝國主義才有效果。』

說這種話的人不是頭腦冬烘的老古懂，就是勾結帝國主義者的洋行買辦階級。要知帝國主義不排除，中國永不能統一，因爲帝國主義者對華惟一的政策就是慫恿軍閥和野心家作亂，使中國不得和平，如此可以保持其在華一切的權利。我們看自民國成立到現在所過去的軍閥，那個沒有帝國主義者在後面指揮呢？廣東商人陳廉伯，英國帝國主義者尙且不遺餘力的維持他，何況有兵權的軍閥呢？所以排除帝國主義者的惡勢力是新中國革命外交的第一個重要階段。

B 打倒帝國主義

我們倘若單單排除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者找得機會仍要發現的。國民革命的目的，不單在求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還要扶助其他弱小民族使得解放。我們聯合世界弱小民族共同起來打倒帝國主義，實現世界革命，帝國主義才能被革命主義根本打倒，各民族的國際立腳點方能真正的平等。這是新中國革命外交的第二階段。

C 消滅帝國主義

假定現在中華民族已經解放了，世界弱小民族都得了平等的國際地位，這個時候，一般人認為帝國主義已完全消滅了。其實不然，此時帝國主義只是一時的被打倒，并非根本消滅，猶如中國的軍閥被打倒一樣，等不多時，死灰復燃了，或者一批舊軍閥倒了，一批新軍閥又起來了。帝國主義在世界戰場上也是如此，各弱小民族得了一時的自由平等，僅是提高了弱小民族國際的地位，帝國主義雖一時匿跡，萬一各民族內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方面發生變化，帝國主義者都有乘機而起的可能，并不能保持永續的平衡，却又走上了政治循環的軌道。所以要根本的消滅帝國主義，必須改造世界各國的國際關係，建設大同主義的世界，另轉人類的一個新方向，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的，也就

是新中國革命外交的最後階段。

以上所述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排除帝國主義以求中國的自由平等，第二個階段在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世界弱小民族的自由平等；第三個階段在消滅帝國主義，建設大同世界，以求人類永久的真正的自由平等。新中國的革命外交政策不是自私的，是公正的，不是限於局部的，是全地球人類的，我們爲着中國解放，爲着人類的幸福，應當拚死命的與帝國主義者肉搏，不達到我們的目的，必不終止。

第九章 外交的實力

一個國家的強弱，其分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從前分別國家的強弱，必須打一次仗才可以斷定，勝的是強國，敗的是弱國。不論那一個弱小國家，只要打一次勝仗，國勢一伸就起來了，卽或不能馬上列入強國之林，至少外國不敢輕視，外交也就好辦了。現代國家，情勢迥然不同，國勢之伸張，不一定靠戰場顯身手，戰爭并非表現國勢強盛的必要手段，談判外交，不一定在打勝仗之後才能得到勝利，只

要看該國的情形就可以判定了。一個國家的民衆運動，中央政府的威權，輿論界的能率，和外交家的手段是判定國家強弱和外交勝敗的原素，現分述之如次：

一 民衆運動

各國民衆運動的組織雖不同，然其表現國家民族之力量則一也。但外交是以國家爲單位的，只要國家海、空軍強大，中央政府實力充足就是了，又何以要民衆運動來做外交後盾呢？現代國家的外交比古不同，古時民主精神未發達，只要政府去辦理就夠了，現代的政治，以民意爲歸，故外交必須得多數民衆之同意才有力，像中國從前的外交由一二人祕密包辦，人民無從而知的方法，在世界上各國是行不通的，而且是不生效力的。現在所謂「國民外交」卽是外交公開，以人民之公意爲外交之目的。

中國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之後，民衆運動才漸有組織，其力量一天一天的擴大，促成北伐勝利，雖曾得力不少，在外交方面替政府出力，尤其顯明。香港罷工，幾使香港成爲荒島，英國政府不得不屈服，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其他各地英租界亦有自動交還之勢。這兩件外交，可以說是黨國外交比

較的勝利，其勝利原因就是有民衆運動在前，同時政府又能運用民衆運動。

前年清共，黨中腐化分子，乘機圖謀取消民衆運動，頗引起許多人長期的論戰，五中全會之後，民衆運動跟着而銷沉。其原因有三：

A 整理政策

民衆運動在武漢未清黨以前，有幾個地方確於不知不覺之中被共產黨所操縱，但清黨以後，一般民衆團體都能夠認識共產黨的眞面目，同時共產黨亦無法再在民衆運動中把持，於是民衆運動重新得到民衆運動的本色。中國民衆運動的惟一領導者，不用說是中國國民黨，而民衆團體的幹部，實際也握在中國國民黨黨員的手中。當民衆運動問題爭論之時，中央委員如汪精衛于右任丁維汾等仍極力主張不能變動黨的立場而離開民衆。但四中全會之後，跨黨分子，無政府主義派以及一般腐化分子，氣焰萬丈，取消民衆運動之說，高唱入雲，卒賴于右任丁維汾諸委員力爭，旋乃遷就採取整理政策，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條例，亦於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一四四中央常會通過，復於一五〇次常會修正公佈施行。按照此條例，在整理期間，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代行各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之職權，這是自上而下的辦法，只見有幹部而不見有民衆。民衆團體經過此番整理精神全部喪失，

凡在整理區域內都不見有熱烈的民衆運動發生，甚至沒有民衆運動這麼一回事。整理政策的成效是如此，民衆團體只剩得幾個光棍的整理委員撐持門面而已。

B 經濟封鎖政策

五中全會無政府主義派搗亂了一頓，黨國空虛幾有不可終日之勢，經過幾月醞釀，充實中央之說應運而生，無政府主義者之陰謀居然成功，無政府主義派以及一般老腐敗分子皆聯袂上台了，於是北平武漢廣州三政治分會遙相呼應而實現了他們的全盤計劃。可是一般民衆的血管幾乎要迸出鮮血來，此種潛勢力非常危險，一旦暴裂，甚於決川，一向主張不要民衆運動的腐臭分子看到此種危機，且正當他們上台施政之時，故不能不加防備，但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成之前，黨之立場設法拋棄，取消民衆運動之議，暫難辦到，於是乃下停止補助政策，讓民衆團體自行消滅自行停頓，上海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在這種政策下壽終正寢，全國反日會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在這種政策下僅存一息地在那裏掙扎，民衆團體感到經濟的壓迫沒有錢何能活動？民衆團體沒有活動，民衆運動由何而生？故直到現在連民衆都沒有了！

C 取消立體組織政策

施行經濟封鎖政策，可說大部分已成功然而他們的希望尚不止乎此民衆團體因補助停止而致傳頌者固屬不少，但掙扎中苦苦奮鬥的也有，牠的活動原舊可以號召，仍舊可以影響一般人的心理，民衆團體的軀殼存在，民衆運動一遇相當時機，還是可以發生，他們的計劃在進行路上，還是要遇着阻力，他們的心願仍不能償，當然是意中事。民衆運動必須有民衆團體領導才能較集合運動，又必須有最高機關發號施令，而且民衆的要求，亦必須有最高機關綜合提出，所謂總會也者就專負上述二大使命。所以他們研究的結果，皆以爲非取消民衆團體的立體組織不可，民衆團體的立體組織便是總會，如全國學生總會，全國反日會，各省市學生聯合會，各省市總工會，各省市農民協會，各省市婦女協會，各省市商民協會等都是立體組織，一概都在取消之列。使得每一類別的民衆意志沒法集中，新要求不能發生，而且沒有機關替他們代表提出來，在這種情勢之下，民衆運動必然的永遠不會發生，他們支配中國政治可爲所欲爲，而他們又可不換取消民衆運動的惡名。這種取消民衆團體立體組織的狠計內定之後，在經斌的「人民團體組織法」頒布時已實施了，全國學生總會及各省市學生聯合會因此而被解散了。民衆團體經過了這三大政策摧殘之後，都僅奄奄一息，民衆運動更其談不到了。即或間有出現，而力量都是非常微弱，較之往昔，不啻一落千丈。

二 中央權威

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平和狀態，是國家存在的惟一目的。人民的生命財產，社會法益，往往被強有力者或多數人侵害，有時被害者固可抗拒，而不能抗拒者，究居多數。不能抗拒，則社會狀態便發生動搖，所以國家應此要求，出而替代抗拒，並制裁之。因此之故，國家這個東西，常受社會人民的愛護。但是「國家」是抽象的，必須政府去充實它，國家才發生力量，充實國家的政府，只是一個，這一政府「叫做中央政府。我國現在的中央政府就是國民政府，所以國民政府就是替我們抗拒外來的侵害的東西，侵害者不論一個人或一羣人，全靠國家去抗拒，國家任務既有如此其大且巨，故中央政府必須強而有力，始能完成國家的使命，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命令，全國必須遵行，目前國民政府如何？這便是待解剖的問題。

自五院的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當局未嘗不想統一政權，故在五院新國民政府成立伊始，即高唱集中軍事領袖於中央，居然馮閻李等先後來京，但等不多時，彼此因利害衝突相繼離開南京，回到各人勢力範圍所在，卒動干戈自相殘殺，去年夏天的討桂，冬天的討馮，今春的討唐，皆因軍閥權利思

想太重自討滅亡的緣故。我們可以膽敢的說一句，軍閥的崩潰，不過是遲早的問題。

在這種內難無已的中國，全國成了割據的局面，鷸蚌相爭，當然是漁翁得利，所以今日中國的外交還不如北京政府時代的外交。因為北京政府時代，大家承認牠是軍閥的政府，不足以代表中國人民的意志，誰都不注重牠，今日號稱國民政府根據中國國民黨民主精神以治國，反而使民衆失望，更使愛國志士傷心。今日中國之所以不能統一，由於軍事政治的力量不能集中，軍事政治力量之所以不能集中，由於封建勢力沒有鏟除，因為封建勢力沒有鏟除，所以造成了今日四分五裂的局面，各省都爲小軍閥所把持，照此破碎不全的局勢，雖有極等能幹靈活的外交家亦無力來彌補使中國外交得到絕對勝利，何況中國的外交家習於妥協投降屈服的陳規而不肯稍用一些手腕爭勝呢！

三 輿論界之能率

「報紙爲民衆的喉舌」一言，久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故欲視一個民族之盛衰，只要視其新聞事業之發達與否足矣。德皇維廉之所以能雄霸歐洲，因彼能注全力於經營通訊事業也。彼嘗曰：「歐洲大都市無一處無朕之耳目」，可見專制皇帝對於通訊事業之注重矣。英國著名報館主筆腦而夫（之

。H.H.)之言論足以左右英國政治，彼贊成某人，某人即能組閣，彼反對則內閣總理必須下台。美國紐約報，英國倫敦日報，俄國以佛斯梯亞報，皆能牽動該國之政治，其銷數之廣在二百萬份以上。英美日法各大學皆有新聞學專科，以供學生之研究。歐美記者之地位，超於普通人民之上。由此可知歐美各國對於新聞學提倡之熱烈和輿論界在社會之地位。

回觀我國輿論界之成績與其在社會之地位，較之歐美各國，至少相差一世紀以上。(一)中國首屈一指的申新兩報，其銷數自號僅十五萬，比之倫敦紐約兩報相差十倍。(二)新聞記者在社會上尙少地位，每爲人所藐視，國人視爲等於昔日之「刀筆吏」。(三)各報所載，大都爲普通的社會新聞，對於經濟科學藝術，殊少研究。(四)消息非常遲緩，內地各省之事件在滬埠報紙發表須在十日以上，至於新康西藏等處新聞之發表則須在該項事件發生後一二月。(五)新聞紙分發非常困難，大都隨舟車以行，不若歐美之以飛機運送也。著者曾在廣西湖南等省看上海報，至少在一星期之後始得看到。如此的新聞事業，焉能與歐美帝國主義者競爭，焉能充當民衆之喉舌，國家之耳目？

更有甚者，中國之輿論界所發表之言論皆背其良心而發表，所登載之新聞皆爲杜裁心構，非事實之真相。去年春天著者曾親送全國反日會之廣告兩則至新申兩報，請其務必登載，余即照價付廣

告費，但兩報廣告部職員皆正式言曰

「我們不敢答應你必登，待明日再說。」

「爲什麼呢？」我聽了很驚奇的問。

「咳！你還不知道麼？」他們也希奇的反問。

「我確實不知道此中情節，我總以爲登廣告必定無意外之事，因爲有登廣告的人自己可以負責，」我乾脆的說。

「先生，你說的不錯。不過我們已接到司令部通告，不准登載反日的新聞和廣告。你想我們報館那有不要錢的？有錢賺當然要賺的，現在不准我們賺却沒法了！請你們少反日罷，多去反那禁止你們反日的人吧！」他們很悽慘的說。

從他們的言語中我就回想到著名記者邵飄萍所以被北洋軍閥槍斃的故事了。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本爲民主國人應有的最低限度的自由權，但在中華民國却行不通。報紙偶有登載不利於當地長官的確實消息，報館要被封閉，負責人要被拘禁槍斃。這樣，中國的新聞事業如何能發達？中國輿論界如何能爲社會所注重？

無怪乎前年日本出兵山東，強佔濟南，將國府外交官割耳刮鼻，將中國軍民活埋槍殺，世界各國非但不出來說一句公道話，反而有助日本，輕罵中國軍隊殘殺日人之言論喧騰人口者何也？此無他，日本輿論界能爲日本說話，中國輿論界不能爲中國說話吧！這樣的輿論界，中國外交如何能得其助而爭勝耶？

五 外交家之手腕

蘇秦掛六國帥印，蘭相如完璧歸趙，後世傳爲美談。可見春秋戰國之時，中國外交術（古時稱爲縱橫術）已甚發達，後世因妄自尊大，以爲宇宙之間，只有中國是文物之邦，其他皆爲蠻夷，閉關自守，不知世界大勢，一與歐美各國交涉，抓頭摸耳，不知所措，以致喪權辱國而爲外人所訕笑。

近世交通便利，人類之關係日密，國與國之間接觸亦必日繁，於是外交術尙焉歐美各國的大學校內，莫不設外交專科，以培植外交人材。且各先進國咸以外交一部設於其他行政機關之前，以示其重要。中國對於外交向不注重，及至事發交涉起，乃臨時委任官員辦理，是以中國之外交處於百敗之地位也。且有時被委任之官員不知外交爲何物，往往弄出許多笑話而將國權斷送於外人也。民國以

來，雖以外交爲各部之首，而一般官僚皆目外交一席爲不生產之職，不若其他各部之易於飽私囊也。

俾斯麥(Bismark)統一日耳曼，一敗澳，再敗法，使德意志帝國雄霸歐陸而玩各國於手掌之上，歐洲各國莫不畏之如虎。齊采林 Jchitcherine 長俄國外交十一年，破世界外交家之新紀錄。德外長寇狄斯使歐戰禍魁德國免於亡國，穩渡危險，且慫恿英法美三大強自起衝突，新德由此得閉整頓內治。歐戰方畢，美總統威爾遜高唱民族自決，以震動全世界之十四條提案赴歐主持和平會議；英首相張伯倫 Sir Austen Chamberlain 恐其成事實將使大英帝國瓦解，不能復稱海上王，於是日與威爾遜相酬酢，拍球跳舞以消其雄心，不一月，威爾遜果垂頭而返。又日使小幡在巴黎和會席上，中國代表提出日本強佔山東問題請和會公決，并交出日本威迫中國之種種文件，小幡自知理屈，然不肯示弱，乃拍案大罵中國代表，中國代表至此，幾爲所屈而簽字，幸國內民氣之激昂，及法蘭西華僑之監督得免。此皆近世外交界之特出人材，均能安邦定國，提高己國地位，使列強不敢輕視而成百世偉業者也。

返視歷來我國之在外交者，大都不學無術，既不知彼，又不知己，臭氣重重，只知貪贖賣國，見了外人早已嚇得目瞪口呆，那裏還有餘勇與帝國主義者狎獍兇惡的外交家爭論呢！只有點頭稱是而惟命是從了。然而他們掉過頭來，却目空一切，還要多方欺騙國人，大吹其牛而自鳴爲辦外交之能手！

自「五四」運動北京學生掌打章宗祥，火燒曹家樓之後，國人對於外交特別注意，而爲外交當局者亦不敢公然作非，將國家出賣，把主權奉送外人了。前年黃郛長國府外交時，將山東數千同胞的頭顱斷喪於日兵槍彈之下，造成慘無人道蠻無公理的濟南慘案，全國民衆一面憤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橫暴，一面斥責黃外長對付無方，紛紛電請國府罷免查辦，國府鑒於人民之公意所在，乃免黃郛之職。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首都市民因王外長正廷與荷比挪諸小國訂定喪權條約，又因其與財長宋子文，有承認西原借款之說，乃召集市民大會，一面通電全國請國府嚴辦外王財宋，一面結隊游行，經過王之私宅時，憤恨填胸而不可遏，即羣起搗毀之。凡此種種，人民因熱忱愛國而對於辦外交者失望，由失望而起之公憤也。

此種公憤，有人目之爲搗亂，其實人民愛國之精神皆於此以表現。巴黎和會時若無北京學生之公憤起而領導全國民衆反對賣國賊，反對簽字，則中國早爲外人共管矣。「五卅」慘案起，若無工人學生之熱烈反英運動北伐未必有效，且未必能安穩收回滬漢英租界。濟南大屠殺起，民衆如不起反日，而制日本於經濟絕交之路，恐日人將有更嚴厲野蠻之行動對於中國矣。又如今日中俄交涉，迄今將近十月而仍無解決希望，蘇俄却繼續侵略滿蒙，壓迫我同胞，把持中東路，若民衆團體盡存，則中俄交

涉又將換一局面了！

然中國辦外交者，其所以不能與帝國主義者力爭而求得勝利使民衆滿意者，其原因甚複雜，并非外交當局個個故意賣國也，考其原委約有數端：

- 1 無專門學識
- 2 歷來任外交者，皆爲握軍政大權之親腹，有才不阿者不用。
- 3 外交不公開，人民無從督責援助。
- 4 整個政府不健全，根本不能實現革命外交之手段。

社會上有一般人說，陳友仁辦外交辦得好，帝國主義者怕他到極點。其實帝國主義者并不是怕的陳友仁一個人，帝國主義者所怕的，乃爲當時的中國民氣與國民黨團結的精神。在今日的中國政治局面之下，四分五裂，內戰不已，就是請幾個陳友仁來辦外交也是沒有用的。因爲政府不穩固，外交就沒有力量，民衆沒有組織，帝國主義者即不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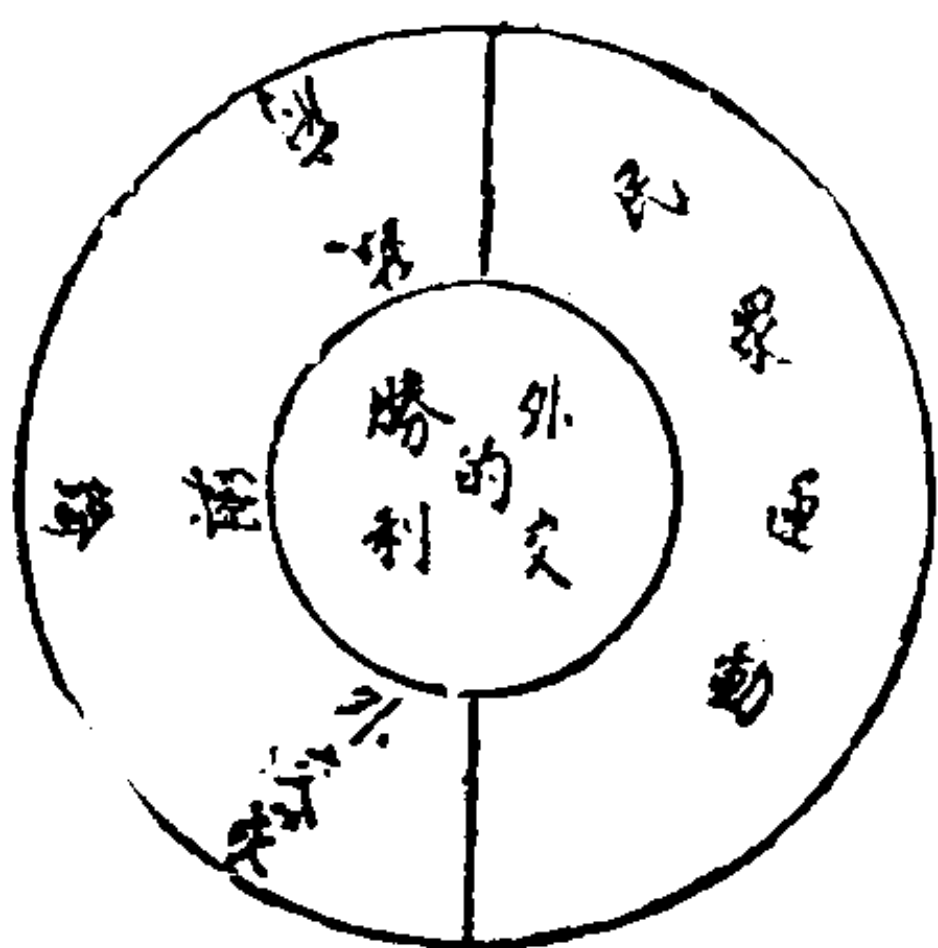
歸納起來說，外交的勝利，全視民衆運動，中央權威，輿論界之能力，外交家之手腕以爲斷（看表（一））。此中尤以民衆運動爲最要，因民主國，全以人民爲主腦，政府不過是民意的代行機關，輿論界

不過爲人民公意發表之所在外交家爲集中人民公意而使用之人。故合政府輿論家外交家三者不過是人民的公僕，其在外交上之效用至多不過與民衆運動相

(一) 外交的勝利

1. 民衆運動
2. 中央權威
3. 輿論界之能率
4. 外交家之手腕

(二)



等（見表二）回顧今日中國的外交如何，事實俱在，稍具常識者，皆已洞悉其離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之路甚遠也。吾不知何日始能實現革命的外交，更不知何日得以求得中國之解放，一念及此，甯不痛心疾首！

第十章 結論

世界之經濟中心，正由歐洲及大西洋逐漸向太平洋轉移，此乃無可爭辯之事實。故無論歐洲無論美國，對於極東，皆已引起莫大之興味。所謂極東者，即印度、澳洲及中國也。印、澳已有主姑不論，而中國具有四億人民，廣大之土地以及無限量尚未開發之資源。所以無論為原料供給所，無論為商品銷路，無論為資本之投資，皆是為列強所逐鹿。茲將自海通以來中國被列強宰割的統計，分別述之於後，以促國人之驚心。

一 統計中國所訂不平等條約的損失

歸納滿清及北京政府時代所訂之條約國，有英美日法意俄瑞比荷墨葡西奧等十餘國，所締結的條約有四十餘次，此十餘國無一國不是侵略中國，四十餘次條約，無一次不是不平等條約，我們若把這十餘國與中國所訂之四十餘次條約歸合而分析之，則可得下列之結果：

A 經濟方面的損失 *Economical Loss*

1. 交通上

(a) 航運

- (1) 內河航行權之喪失（天津條約第十款及馬關條約第六款）
- (2) 允各國兵艦常駐及領海權之讓與（中法條約及各國港灣租約）
- (3) 船鈔徵收極輕且許各國經營航業（南京條約及各國通商章程）

(b) 鐵路

- (1) 建築權之喪失（中法新約德租膠州條約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中日鐵道案中俄密約等）

- (2) 各國自由投資經營（如英之京奉滬甯粵川漢津浦路等，日之吉會京漢路

等法之京漢路欽榆路粵川漢路等。

(c) 電信

- (1) 西藏電報得歸英國享受 (中英條訂藏印條約附約第九款)
- (2) 承認各國使館有權設立無線電台 (華盛頓會議議決案)

2 企業上

(a) 商業

- (1) 開闢商埠
- (2) 允外人在內地經營商業開設商店 (天津條約及中日商約)
- (3) 關稅協定——關稅不能自主，洋貨充斥，國貨不銷。

(b) 礦業

- 1) 外人有開採權 (德租膠濟條約第二端，滿洲五案條約第三款，第四款，中日條約第三號。)

- (2) 外國有投資權 (如英之山西平定煤礦開採煤礦，俄之滿洲里煤礦，新疆石

油礦，日之滿洲撫順本溪湖煤礦。

(c) 工業 外人在中國開辦工廠 (馬關條約第六款)

(d) 外人在中國採營農林 (中日東三省條約第十款中日條約第二號中日商約第四款)

3. 金融上 外人在中國設立銀行有壟斷匯兌權，有發行紙幣權。(如英國之有利匯豐美之花旗銀行，法之東方匯利，日之朝鮮橫濱正金銀行等。)

(B) 政治方面的損失 Political Loss

1. 法權上 領事裁判權 (現存締約國有英美法意日本巴西瑞士等)

其弊害 a. 妨礙主權獨立

b. 破壞司法統一

c. 審判難期公允

d. 紊亂我國治安

(中英中美天津北京等條約)

2. 領土

(a) 割讓地

英—香港九龍司督孟雄緬甸滇邊地等

俄—黑龍江左岸烏蘇里河以東霍爾果司河以北地

法—安南滇邊地

日—台灣朝鮮琉球澎湖

(b) 租借地

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英租九龍威海衛法租廣州灣葡租澳門

(c) 商埠

廣州灣福州廈門甯波上海 (中英條約) 鎮江九江漢口牛莊登州台灣

潮州瓊州 (中英續約) 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甯 (中法條約) 上海甯波

福州廈門廣州瓊州台灣 (中俄天津條約) 天津郡 海口 (中英續增條約)

宜昌溫州蕪湖北海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龍州蒙自蠻耗 (中法續約) 沙市重

慶蘇州杭州 (中日馬關條約) 思茅 (中法續約商務會議)

(d)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英—長江沿岸中國中部西藏等區

日—兩滿洲內蒙華北福建等

法——兩廣及雲南

俄——北滿外蒙新疆等

3. 防衛上

(a) 允各國常留兵隊分保使館（辛丑條約）

(b) 允各國駐兵京津間各處以保京師（同上）

(c) 得在旅大築砲台以資保衛（俄租旅大條約）

(d) 得蓋砲台等事（德租膠州條約）

(e) 拆毀大沽砲台及京津間軍備（辛丑條約）

(f) 將自印度至江孜拉薩之砲台一律削去（中英藏印條約）

(g) 中國不得將兵隊駐外蒙（中俄外蒙條約）

4. 內政上

(a) 關稅協定

(1) 規定稅率值百抽五（虎門補遺條約）

(2) 進口貨僅納子口稅值百抽二·五，運內地（天津條約）

(b) 僱用外人

(1) 海關稅務司僱用英人（中英通商條約及英德借款合同）

(2) 鹽務署置洋稽核須俟善後借款償清後方可不用（善後借款合同）

(3) 郵局任用洋員（法代使與總理衙門換文）

(4) 鐵路用洋員（均根據借款合同）

(c) 交通設施

鐵路無線電台輪船等

(d) 教育設施

設立學校等

C 文化方面的損失 The Loss of Culture

1. 教育上

(a) 教會學校 (1) 用教義麻醉青年 (2) 破壞我國教育制度 (3) 制止學生參加

革命及反帝國主義運動(4)不注重科學

(b)青年會 誘惑青年依賴外人失其自尊心

2. 宗教上

(a)保護傳教(中英天津條約)

(b)信仰自由(中法天津條約)

彼等藉名傳教，實則偵察我國國情，增進宗教上的衝突，激起教案，藉口訂立不平等條約，利誘我國人信賴外人，

二 統計各國的對華投資

A 外國銀行在華之勢力

外國銀行之在中國實握有財政金融匯兌等之實權其故：

(一)因中國之金融機關，尚在極不發達之狀態，且信用不充分，即如中國商人之金融機關之錢莊，仰給資金於外國銀行者亦不少，又向一般信用確實之外國銀行存款之中國人甚多，尤以與政局

有關係之官僚軍閥之徒，當事變之際，恐被沒收，乃存款於外國銀行，因此外國銀行乃得把持中國金融界之實力。

(二)中國財政之主要收入爲鹽稅及關稅，而此二者皆保管於外國銀行。從此外國銀行宛然爲中國完其中央銀行之任務。

(三)在中國之外國銀行之一種特權，卽具有紙幣發行權。其中信用最廣而流通最厚者，則爲英國之匯豐銀行，而其重要之流通市場則爲香港上海。其次爲麥加利與正金。又東三省則爲朝鮮銀行之金券，華俄道勝銀行則於北滿有勢力，華比花旗荷蘭等銀行券則流通於上海，台灣銀行則擴張其勢力於台灣福建。此等銀行皆以銀元券爲主，其紙幣發行額雖不明瞭，然比中國銀行爲多。中國除交通中國兩行略有信用外，其他紙幣幾乎全無信用，而只有外國銀行之紙幣，信用極厚。誠可一嘆！

(四)外國匯兌市場之決定權，完全操之於外國銀行之手，主要者爲匯豐可以左右之，如正金亦有極大勢力。又外國匯兌之辦理，皆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其利益當然亦由外國銀行收之。

此等外國銀行中年代最久且最有勢力者則爲英國，日本次之。外國銀行設於中國最早者實以一八四五年英國之東洋銀行設支店爲始，其次一八五〇年麥加利銀行設本店於香港。匯豐於一八

六四年才設立於香港。中日戰後，日本之正金銀行，英國之有利銀行，俄國之道勝銀行，法國之東方匯理銀行，德國之德華銀行，乃相繼成立。義和團事變後，美國之花旗銀行，比國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日本之台灣銀行乃相繼成立。茲將洋商銀行在華之勢力列表於後（錄自十七年三月五日上海新聞報銀行專號）

行名	國籍	資本金	總行及在華分行所在地
麥加利銀行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總行倫敦分行上海天津北京漢口廣東香港
匯豐銀行	英	法定五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香港分行廈門廣東上海福州漢口哈爾濱北京天津青島奉天煙台大連
有利銀行	英	法定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一〇五〇〇〇〇	總行倫敦分行上海香港
大英銀行	英	二五〇〇一〇〇磅	總行倫敦分行上海
東方匯理銀行	法	法定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巴黎分行香港廣東上海漢口天津北京蒙自
中法工商銀行	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花旗銀行	美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總行紐約分行上海北京天津青島漢口哈爾濱廣州香港

大通銀行	美	二〇〇〇〇〇美金	總行紐約分行上海
運通銀行	美	六〇〇〇〇〇美金	總行紐約分行上海
美豐銀行	美	九三〇〇〇〇元	總行重慶分行上海
正金銀行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總行橫濱分行上海青島濟南漢口天津 北京牛莊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海 參崴
台灣銀行	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總行台灣分行上海九江漢口福州廈門 汕頭香港廣東
住友銀行	日	法定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總行大阪分行上海漢口
三井銀行	日	法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總行東京分行上海
三菱銀行	日	法定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總行東京分行上海
朝鮮銀行	日	法定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總行朝鮮分行大連旅順營口遼陽奉天 新市街鐵嶺開源四平街鄭家屯長春吉 林安東龍井哈爾濱傅宜家齊齊哈爾滿 洲里上海天津青島濟南
荷蘭銀行	荷	八〇〇〇〇〇〇盾	總行荷蘭阿姆斯特多墩分行上海

安達銀行	荷	法定 已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盾	總行荷京分行上海
華比銀行	比	法定 已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總行比利時不魯拾爾分行上海天津北京
德華銀行	德			總行柏林分行上海
遠東銀行	俄	三・三九・五二	日元	總行哈爾濱分行上海
華義銀行	意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總行意京分行上海
義品銀行	意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註)此外尚有菲律賓銀行，華俄通商銀行，匯豐銀行，已先後倒閉，又有華銀行合併於花旗銀行。中法實業銀行倒閉後改組中法工商銀行。

外國銀行鈔票發行額（一九二五年調查見同上新聞報）

銀行名	發行額
麥加利銀行	一・九三一・九四二鎊

匯豐銀行	四五·二九八·八七一港洋
花旗銀行	三·七九一·六四一美金
匯理銀行	一·四七六·二九〇·四二〇佛郎
正金銀行	六·六五七·八六九日元
華比銀行	三·七四九·一六七佛郎
台灣銀行	五一·三五七·三九六日元
朝鮮銀行	八三·九三四·八四八日元
有利銀行	一九二·一四〇鎊
美豐銀行	二〇〇五二·二六六元

(註)右表花旗華比美豐係在華發行額，其餘則包括各該殖民地之數額在內，又台灣銀行爲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發行額。

B 列強對華鐵路之投資

列強因欲在中國造成一個經濟的勢力圈，以便利於自國之投資貿易，於是各國競相投資於中國之鐵路，且惹起列強猛烈之競爭。所謂各國財團競爭，所謂美國新財團之提倡，一切皆以鐵路爲目

標。現以表示明列強對於中國鐵路之投資狀況如左：

路名	外人管理之有無	担保品	借款額	年利及實收	材料及手續費	償還期	債權者	公債發行價格	公債報酬額
京奉	有	鐵路及鐵路全產	三百三十萬磅	年利五厘實收〇厘	手續費二厘五年	四十五年	中英公司(英)	九七	無
新奉	無	同	三十二萬九千九百	三厘九厘九	無	十八年	南滿鐵道(日)	無	無
京漢	有	鐵路全財產及國家收入	五百萬磅	〇五厘九	材料供給三十年	三十年	大比公司(比國)	不明	純益二成
道清	有	鐵路全財產	八十萬磅	〇五厘九	材料供給手續費二厘五年	三十年	福公司(英)	無	同右
正大	有	同	一百六十萬磅	〇五厘九	材料供給二厘五年	三十年	道勝銀行(俄)	九六	同右
滬甯	半有	同	三百二十五萬磅	〇五厘九	公司供給二厘五年	三十年	中英公司(英)	九七	同右

隴海	川粵漢	廣九	滬杭甬	津浦	汴洛	吉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鐵路全 財產	兩湖雜 稅厘金	本鐵路 財產	京奉鐵 路純益	江蘇山 東等省 厘金	同	同
二千 萬鎊	六百 萬鎊	百五十 萬鎊	百五十 萬鎊	五百 萬鎊	百六十 萬鎊	三百 十五萬 鎊
四五 厘九	五厘 九	四五 厘九	三五 厘九	四五 厘九 三四 半九	五厘 五 。五厘 九 (?)	三五 厘九
公司代 辦二厘 五	投票五 厘	不明五 二厘	同右	投票買 進五厘	公司供 給二厘 五	無
四十年	四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廿五年
比國電 車公司	匯豐，東 方匯理， 德華，美 資本團	同右	中英公司 (英)	英，華中 公司，德 華銀行	比國電 車公司	南滿鐵 道會社 (日)
九一		〇〇	九九	九九		無
支線敷 設借款 優先	借款優 先權	三萬三 千鎊	三萬五 千鎊	一次 卅萬 鎊	二成	無

京綏	浦信	同成	欽渝	甯湘	沙興	對大	裕中
無	無	無	半管 理權	無	無	無	無
政府保 證公債	鐵路全 財產	同右	鐵路及 欽州港 全財產	鐵路財產 及政府 財產	同右	本鐵路財 產收入	同
三百萬 元	三百萬 鎊	一千萬 鎊	二千四 百萬鎊	八百萬 鎊	一千萬 鎊	五千五 百鎊	未定
九厘 一〇〇	五厘半 九四半	五厘半 九四半	五厘九 四	五厘九 六	同右	五厘九 四	五厘九 〇
無	材料投 標手續 費五厘	公司代 辦五厘	投標二 厘五	公司代 辦五厘	公司承 包五厘	銀行代 辦五厘	公司承 包五厘
五年	四十年	四十年	五十年	四十五年	四十年	四十六年	五十年
興業會 社(日)	英, 華 中鐵路 公司	法比兩 鐵路公 司	中法實 業銀行	中英公 司	寶林公 司(英)	道勝銀 行	裕中公 司(美)
未發	未發	未發	同右	同右	同右	未發	同
無	支線建 築借款 優先	借款優 先權	無	湖廣鐵路 設時投 資優先 權	報酬 七厘	本線延 長投 資優先 權	純益 二成

滿蒙 四鐵路	無	同	同	八厘 一〇〇	四十年	日本銀 行團	同	與津 浦同
濟順 高徐	無	同	同	同	未規定	四十年	同	未規 定
吉會	無	同	同	五厘 九四半	同	與津 浦同	同	與津 浦同
四鄭	無	同	七百六 十五萬 圓	同	銀行供 給二釐	四十年	同	正金 銀行

依上表可知中國之借款鐵路，並非單單鐵路投資，多為提供鐵路全財產作為擔保，且有伴隨各種借款之特權，甚至有管理鐵路之權利。此所以煽動列國鐵路投資之競爭心，而又為鐵路共管等意見發生之所以也。又右表鐵路契約中未設線頗不少。同成，浦信，欽渝，甯湘，沙興，對大，裕中，承攬，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吉會等是也。

C 電信投資

中國陸上電線為政府自辦，歸交通部管理，外國人只有借款關係。郵政司之用外國人因限於條

約，受中國之雇用而已致於中國所借之電信外債如左（無線電不在內）

借款名	契約年	期限	借款額	年利	現在額	債權者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九〇〇	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鎊	五釐	101,770	英大東及 大北公司
滬煙沽副水綫借款	九〇〇	三〇	四八,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	同上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一九二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四,八五五	同上
中日實業電話借款	一九一八	三〇	1,100,000,000圓	八	10,000,000	日本
中華匯業電線借款	一九一八	五〇	500,000,000	八	20,000,000	日本
興亞公司電報借款	一九二〇	三三	3,150,000,000	九	15,000,000	日本
天津電話借款	一九一三	九	47,000鎊	七	不明	德瑞行
武漢電話借款	一九一六	二二	92,250鎊	七	不明	日三井物 產

海底電線分爲三種。中國政府所有線，中外合辦線，外人直接投資線是也。屬於中國政府所有者，僅有由廣東省雷州半島之徐聞至海南島之海口之徐海線，由上海經芝罘至大沽之滬口沽線，及由芝罘至大沽口之副綫。中外合辦者則有芝罘大連線。屬於外人直接投資者則有以下六種：

(一)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之經營線(a)香港川石山線(b)川石山上海線(c)香港新加坡線
新加坡歐洲線(d)香港西貢新加坡線(e)香港海防線

(二)丹麥大北電報公司之經營線(a)香港—廈門線(b)廈門—上海線(c)上海—長崎線
(d)廈門—海防線

(三)法國經營線廈門—鼓浪嶼—海防線

(四)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經營線

(a)上海—馬尼刺線(b)香港馬尼刺—舊金山線

(五)日本經營線(a)上海—長崎線(b)廣州—台灣線(c)大連—佐世保線(d)旅順

芝罘—威海衛線

(六)德國大德電報公司經營線(a)芝罘—青島線(b)青島—上海線(c)上海—亞瀋(大

洋洲中德屬島名)線以上各線。大戰時爲日本所占領，除上海—亞瀋線外皆已交還中國矣。
要之海底電線大部分在外人經營下。

D 列強之鑛業投資

列國既對於中國鐵路投資，同時對於礦山亦投資，而此種投資，多附隨於鐵路利權，成爲一個經濟勢力範圍。例如於東清鐵路沿綫兩側各三十華里內俄國之礦山採掘權。於南滿沿綫日本之礦山經營，德國所獲得膠濟鐵路沿綫三十里以內之礦產權等是。此外亦有於鐵路利權無關係以獲得礦山爲目的者。如福公司之獲得山西及河南之礦山採掘權是。又由投資之關係言之，則有外國直接投資資本者，以外人資本與中國合辦者，以單純借款於中國礦山事業而投資者直接投資以損害中國利權甚大，於是利權收回熱以起，所以多爲中外合辦經營。

外人直接投資經營者如左。

礦種	地	名	國籍	礦權者	備考
煤炭	撫順	干臺山	日本	南滿鐵路會社	當初爲中俄合辦後歸日本
煤炭	煙台	(奉天省)	日本	同	同
煤炭	寬城子		日本	同	同
金	外蒙圖車兩盟		俄		光緒二九年俄人呈請試辦
褐炭	滿洲里諾實諾着		俄	東清鐵路公司	光緒二八年中俄協約

此外政府或已收回或已取消者略之。懸案未解決之外資關係礦山如左。

礦種	地點	國籍	備考
金	黑龍江岸	俄	光緒二十年締結草案，廿三年取消，雙方要求賠償未解決
一般礦山	四川	英	光緒廿四年四川礦務局與馬爾括尼締結契約其後爭執未解決
煤油	新疆	英	民國九年由中華礦業公司（中英合辦）呈請認可，因新疆反對未決
煤炭	廣東	英	民國九年英商與廣東省政府締結契約尙未決定
煤炭煤油	山西	英	民國九年福公司與山西省署締結契約政府未決

以下試列舉中外合辦之礦山

國名合辦公司名	事業之種類	資本金	成立年
中英法福公司	山西省鐵煤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四年
同	河南省煤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雲南省各種礦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中英	會同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
中英	江北中煤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光緒三十三年
同	門頭溝煤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開灤礦物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民國元年
中英法福中公司	河南省鐵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年
中日	宣城煤礦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
同	本溪湖煤炭公司奉天煤制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中法	福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五年
同	和成公司	不明	光緒二十八年

同	元亨公司	廣西鉛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三年
同	來福公司	貴州鉛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亨利公司	貴州鐵礦	六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大東公司	福建各種礦	七・四八〇・〇〇〇元	光緒二十八年
同	大羅公司	貴州雲母鐵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中俄	穆陵煤礦公司	吉林煤	不明	民國十三年
中德	中興煤礦公司	山東煤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同	井陘煤礦局	直隸煤	五〇〇・〇〇〇兩	同

除日俄於滿洲之利權於中國本部內以英國之勢力為最大。法國於華南雖有多少之利權，然皆不甚大。

E 列強之工業投資

中國既有無限之原料與勞力，且有廣大之購買者，外人當然要竭力經營了。自從五口商埠開關以來，外人藉其堅兵大炮與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復以其雄厚之資本來中國設立工場，既有賤價之

原料勞力，又獲協定稅則及種種不平等條約的庇護，且有極便極好之銷路，自於中國工業界占重要之勢力。中國工業既無強大之資本，又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苛捐雜稅之壓迫，已有者亦將倒閉，（如南洋煙草公司馬玉山糖果公司及華商工廠等）何能創辦新工業？茲就主要工業，列示中外人之工場概數如左：

工場種類	外人之工場	國人之工場	合計
蛋黃白	九	二	一一
製革	六	五	一一
洋灰煉瓦	九	九	一八
紡織	四六	七三	一一九
電燈	不明	不明	三九
麵粉	一七	二四	四一
製油	一二	二二	三四
木材	一八	二	二〇

火柴	一九		
船隕	二七	五	二二
蒸汽機關	二七	五	二二
製冰	九	〇	九
鋼鐵	九	〇	九
烟草	一八	九	九
肥皂蠟燭	二五	一三	一二
糖	六	三	三
玻璃磁器	一八	一四	四
自來水	一九		不明
毛織	五	五	
羊毛洗滌壓榨	一二	〇	一二

前表固不甚正確，然於大體觀之，則中國之工業幾盡爲外人所侵奪。外人之工場大都建於通商

大埠，蓋此等地方皆爲外人經濟勢力之中心地也。

三 統計關稅自主權失落後中國對外貿易的損失

中國自關稅失去了自主權以後，貿易總額，逐年輸入超過輸出，每年金錢的流出，至少在千萬兩以上，近十餘年且增至一萬萬兩以上。此皆我國民衆之脂膏血液，被外人逐年搜括而去，孰不痛哉！茲將對外貿易總額及各別的損失列表於後，以供讀者之研究。

A 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損失

中國對外貿易，肇始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條約，迄今已八十餘年矣！然貿易真正發展者，則爲中日戰以後。中日戰後，曝露睡獅之真相，列強皆以中國爲易與，爭相爲經濟的發展。更有助貿易之發達者，則爲外人之海關管理與通商口岸之增設。中國對外貿易損失之大概情形有如下表所述：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出 入 超
一八六四	五二·二九三·五七六兩	五四·〇〇六·五二九兩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七兩	出 二·七三三·九三三兩
一八六五	六二·八四四·二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二三·八九六·七九二	入 一·七八九·五三四

一八七〇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二八・九八八・二三四	入	八・三五八・四〇二
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三二・九二九	二六・七二六・二六七	出	一・二〇九・六八二
一八八〇	七九・二九三・四五一	七七・八八三・五九七	一五七・二七七・〇三九	入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二八	六五・〇〇五・七二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二九	入	三三・二九四・三〇七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三四・二二七・六六一	入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五	二七一・六六六・七二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二一	三二四・九八九・九二六	入	二八・四〇三・三〇四
一九〇〇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三	一五九・九九六・七五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入	五三・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五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三三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四四・九九八・九九八	入	三九・二二二・五九四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二八〇・八三三・三三八	八四三・九九九・二二三	入	八二・一三三・五六六
一九二〇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二	三七〇・五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七・四四四	入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二五	五七〇・二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入	二六・八五七・〇二一
一九三〇	五九二・二四二・三八二	三五六・三六・六二九	九三五・四六八・〇二一	入	三三・〇二四・七五三

戰期期間

一九二五	民四	四四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二八·八六一·二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入三三·六一四·五五三
一九二六	民五	五二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入四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二七	民六	五四九·五二八·七七四	四六三·九三二·六三〇	一〇二二·四四〇·四〇四	入八六·五九七·一四四
一九二八	民七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二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三	入六九·〇二〇·〇五一
一九二九	民八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二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入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一九三〇	民九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四	五四二·六三三·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三三〇	入三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九三一	民十	九〇六·一三三·四三九	六〇二·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六六	入三〇·六六六·九〇二
一九三二	民一	九四九·〇四六·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九〇〇·五八三	入二九〇·一五七·七二七
一九三三	民二	九二四·四〇三·八八七	七五二·九二七·四二六	一·六六六·五二〇·三〇三	入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三四	民三	一〇二八·三〇〇·六七七	七七二·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九〇·〇〇三·二四五	入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一九三五	民四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六六·三五三·九三七	一·七三四·二七·八八一	入一七二·五二二·〇〇一
一九三六	民五	一〇二四·三三三·二五五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二	一·九八八·五二六·〇三三	入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三
一九三七	民六	一〇二二·九三二·六三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九三二·五五一·二八六	入九四·三二一·九六二

一九二〇年
民國十七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對外貿易自一八七五年以後，輸入總是超過輸出，且年年增大，民國十七年竟超過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兩關平銀，試問中國將以何法補此損失呢？倘依此比例而推及將來，其危險更何堪設想！

B. 中國對日英美貿易的損失

各國在華貿易，近年總額在一萬萬兩以上者，爲日本香港美英四處，而尤以日本爲獨大，英若連香港始足與日本相抗。在五千萬兩以上者，爲法國印度俄國三處。在三千萬兩以上者，爲德國爪哇朝鮮新嘉坡四處。在一千萬兩以上者，爲土耳其波斯埃及安南荷蘭意大利暹羅比利時澳門菲律賓八處。至葡西兩國，在中國通商史上雖佔重要地位，然近年以來，則已漸就衰微了。故列強之對華貿易，實爲日英美三國所操縱；此三國間彼此競爭非常利害，但三國愈競爭劇烈，中國愈受其害。今將三國對華貿易之概況列表如後：

(1) 中國對日貿易的損失

年次	輸入	輸出	合計	出入超
----	----	----	----	-----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六	三·二六·三四	一·七二·四九	四·八五·八三	入	四一八·八三七
一八八〇	三·五〇·〇六七	二·二〇三·三七七	五·七〇·四四四	入	一·二九七·六九〇	
一八八五	五·二六三·九一八	一·四九一·二九八	六·七五五·二六	入	三·七七三·六二〇	
一八九〇	七·三八八·六八五	四·八三三·四三七	一三·三三三·一三三	入	二·五五六·二八	
一八九五	一七·一九五·〇三八	一四·八二二·六四三	三三·〇二六·六八〇	入	二·三七三·三九六	
一九〇〇	二五·七五二·六九四	一六·九三六·〇五三	四二·六九〇·七四七	入	八·八一四·六四一	
一九〇五	六一·三五·二四八	三五·四六四·九六三	九六·七八〇·二二一	入	二五·八五一·二八五	
一九一〇	七六·七五·五五九	六一·六〇五·八六四	一三八〇·三六〇·四三三	入	二五·一五九·六九五	
一九一五	一二〇·二四九·五二四	七七·六七六·八二七	一九七·〇二六·三三一	入	四二·五七二·九七	
一九一九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一九五·〇〇六·九三三	四四一·九四七·〇五	入	五二·九三·九六五	
一九二四	一二四·七六一·八六三	二〇二·二七五·九三六	四四三·九三七·六九	入	二二·五八五·九三七	
一九二九	三〇三·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六二·〇〇〇	四九〇·一八三·〇〇〇	入	二七·五五八·〇〇〇	

日本自甲午戰爭以後，工商業大大的發達，狂向中國輸送。迄至近年，日本之對華貿易，幾佔中國

對外貿易之半數，英國亦難與頡頏，然而中國對外貿易之損失，則大部分為日本所括去。蓋日本非如此，不足以生存也。

(2) 中美貿易的概況

美國的對華貿易在歐戰前甚不注意，因其注重內部問題也。然自歐戰之後，美國已由負債國而為全世界之債權國，其資本家更躍躍欲試，於是對華貿易之速率，驟增數倍，觀一九一三年（歐戰前）與一九二〇年（歐戰後二年）兩年之對華貿易額，即知其大概矣。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九二三年	三五·四二七·一九	三七·六五〇·三〇一	七三·〇七七·四九九
一九二〇年	一四三·一九九·九六二	六七·二二·四五二	二一〇·三二〇·四一三

（其詳表見第四章）

晚近數年，更超過英國本國而與日本相摩肩矣

(3) 英國對華貿易的特殊地位

英國乃中國貿易之開拓者，其根柢極為鞏固。自一八四三之南京條約締結以後，英國於南部領有香港，中部以上海為根據，且獲得支配中國海關及其他之特權，其於貿易上之勢力實不可動搖矣！

英對華貿易之發展狀況，揭示於左（香港在外）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六四	一一·六五〇·五五八 ^兩	三三·三二七·五五六 ^兩	四七·九七八·三三四
一八七〇	一一·二八一·七二一	二九·〇二七·一五六	五〇·二〇七·八四七
一八七五	二二·二三三·六六〇	二九·二六四·五二一	五〇·二九七·一五一
一八八〇	二二·八八一·一六二	二七·八二四·〇四五	四九·七二五·三·七
一八八五	二二·九九一·六八八	二二·九九二·一八五	四五·九八三·八七三
一八九〇	二四·六〇七·九九九	二二·〇九五·二八四	四六·七〇三·二七三
一八九〇	三三·九六〇·〇六〇	二二·五七〇·八九七	四六·五三〇·九五七
一九〇〇	四五·四六七·四〇九	九·三五六·四二八	五四·八三三·八三七
一九〇五	八五·四七二·三四三	一八·〇六四·二七〇	一〇四·五三六·二八一
一九一〇	七·九四九·〇三七	一八·七〇三·三五二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一九一五	七五·五五八·七三五	三二·九三四·六二二	一〇八·四九三·三五六

觀上表可知英貨之輸入只是增加，華貨之輸出，甚少進步。若再加以香港之對華貿易，中國之損失更大矣。茲將香港對華貿易之概況列表於下：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九二〇	一五二・七九・九五二	一七七・五四・四八八	四二・八四八・九二六
一九二五	九三二・三七・七七七	一四〇・七六〇・九六二	五二・一三八・一八四
一九二六	二七・三七二・六八一	一四・四七七・二三五	四二・八四八・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三五・二六八・一九七	一五・八六九・九八七	五二・一三八・一八四
一九二八	八八・一九二・二四〇	五四・七七四・四八九	一四二・九六五・七二九
一九二九	一五八・七二・一九八	八一・四五二・六四三	二三九・五三三・八四一
一九三〇	一七二・四六五・九七一	一〇・七七三・九五五	二八・一八八・八九九
一九三二	一四八・四三六・一八九	一〇四・二六九・九二八	二五二・六〇六・二七
一九三三	三三一・二三八・〇八〇	一五三・八五五・七七	三六六・〇三三・一五七
一九三五	二四八・〇八三・四五六	一七五・七六六・二四九	四二三・八四九・七〇五

一九五

一七六・一一〇八一

二四・七四・九七四

二九二・二六・五六

對華貿易占絕對優勢之英國，自海通以來，即操縱中國之對外貿易，然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國人反英運動異常熱烈，南部封鎖香港年餘，中部滯漢租界又被中國收回，因此英國對華貿易受極大打擊，一蹶不振。可惜國人不能利用此時機，以振興工商業，反被日美所乘，代英國而執對華貿易之牛耳，甚堪一嘆！

C 留華之外僑與商舖

對於貿易有關係各國在中國公司商店如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〇年
英	五九〇	六四四	七〇三	七二六	六一七
日	一、二六九	一、八五八	六、一四一	四、二七八	四、八四八
美	一三一	一八七	四二二	四七〇	五五一
法	一〇六	一一六	二二二	二五五	一七十一
德	二九六	二八一	九二	二五三	三〇七

俄 一、二二九 一、四二三 一、六一三 九五四 五九五

由上表觀之似甚明瞭以日本在華商店爲最多。然不能僅以數量之多而測定其經濟勢力。德國於大戰中經鎖閉之商店，逐漸恢復，俄國於北滿依然有多數之商店。英國則顯示堅確之增加，美國之發展亦顯著的急速。總之，列強之商店，其資本之雄厚，及貿易手段之靈活，非中國商店所可比。中國若不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實行保護關稅政策，永不能與列強競爭，終至弱肉強食。又據世界新聞社本年之新調查，留華外僑之人數計三十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人，商店數計七千四百八十五，其分別如下：

店 數	僑 民 數
美國 五五一	六、九七〇
奧國 一四	二二三
比國 四一	六五五
巴西 一	一六
英國 六一七	一一、七一四
捷克 二二	五九五

丹麥	三六	六四一
芬蘭	一二	四〇
法國	一七一	二、五八八
德國	三〇七	二、七一九
意國	六四	六三一
日本	四、八四八	二〇一、七二一
墨西哥	—	五
挪威	二〇	三三三
葡萄牙	九〇	二、〇六一
俄國	五九五	六八、〇九七
西班牙	二〇	二九三
瑞典	七	一四一
瑞士	三〇	二三四

其他	一五	二、〇六三
合計	七、四八五	三〇二、一五三

四 統計中國所負的外債

中國所借外債，并非如其他各國借外債以振興國內實業或創辦有利於國家之事業者。歸納之，中國所借外債不外乎兩種：（一）中國因為受了列強武力的壓迫，強索巨額之賠款而借外債，如拳匪之亂列強各國強索四百五十兆兩之賠款是也。（二）帝國主義者勾結中國野心軍閥，利用其造成內亂，乃以巨資借與軍閥，而已則操縱之，獲得種種權利。由於這兩種所造成之結果，中國所有的關稅，鹽稅，契稅，建築鐵路，開採礦山，建造無線電台等權，都落於外人手中作為抵押品。

總計中國所負外債的數目竟達十八萬萬元之多。且利率往往有九厘複利之規定，影響所及，使每年收入，抵償外債利息外所餘無幾，坐令國內實業教育限於困頓而無可發展。現將所負各國的外債數分列如左：

欠日本 英金七、六八八、八六七磅，日金一六一、四六六、一〇三元，華銀一五、七九

八、六六〇元。

欠法國 法金一六五、二九一、三二五法郎，英金一五、七二六、二二八鎊，華銀六三四

、一〇〇元行化銀八六〇、〇八三兩。

欠英國 英金一九、四五二、二四七鎊，華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欠美國 美金一二、三三八、六九八元，英金二、五一七、九五，鎊華銀八三〇、

〇〇〇元。

欠俄國 英金二七、一〇九、四六七鎊，華銀八八七、九四元。

欠德國 德金四、四八一、一八五馬克，英金二二〇〇〇鎊，華金一三、九七兩，行

化銀七八三、五九二兩，分砵銀一六、六一〇兩。

欠意國 英金五、八八二、〇四六鎊。

欠奧國 英金四、二六六、三一四鎊。

欠七國 英金一、八八五、三五六鎊，法金一〇、〇〇〇佛郎，華銀八〇、〇〇〇元。

欠西班牙 英金二四、五六五鎊。

欠葡萄牙 英金二〇、三八六鎊。

欠荷蘭 英金一四一、九八四鎊行化銀四五九、二〇四兩。

欠瑞典挪威 英金一一、四〇五鎊。

列強共同投資法金一六四、四三八、二九〇佛郎，英金四三、六六三、六〇〇鎊。

（註）德俄奧三國因本國發生變化，已失其強國之地位，故此項以強力壓逼之借款亦因之而取消。

此種借款中國政府若能取革命外交手段，按照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除去少數正當為振興實業而借的外債外，皆可不負責償還。尤其對於庚子賠款，革命損失賠款等，國際法上實無有此項條文，在國際慣例上，未曾見過，僅中國獨創之例也。

五 歸納列強侵略中國的方法與步驟

原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弱小民族，實有兩種方式；一曰非洲式，一曰亞洲式；前者為舊式，後者為新式。列強之於非洲大概先取得根據地，然後尋找口實而蠶食鄰近，卒達併吞之目的，是即非洲式的侵略。如法國之先得阿爾及爾及爾後併突尼斯而未併摩洛哥是也。列強之於亞洲則惟厲行經濟侵略，務使

其爲經濟的奴隸，成爲其殖民地或次殖民地。英國之亡印度由於東印度公司之經濟侵略，列強之淪中國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亦出於此方式。

列強對於中國除以經濟侵略爲其目的，外另利用其軍事勢力及政治手腕施行其文化侵略。總之無論其用直接或間接的手段，不論其施行政治、經濟或文化侵略，其欲奴隸我國則一也。

至於列強侵略中國的歸納，可述之如下：

A 列強侵略中國的方法

(1) 直接的

(a) 軍事方面，以優越的軍事勢力佔據土地，兼以手段佔據勢力範圍。法奪安南而劃兩廣雲南爲其勢力範圍，俄租旅大奪黑龍江以北地而定滿蒙爲其勢力範圍等是其例也。

經濟方面以債權取得抵押品及監督權等。如五國銀行團於一九一三年借給北京政府的善後五厘金幣借款二千五百萬金磅，獲得我國鹽稅全部抵押品，並規定渣打洋行辦於北京總所，設洋協理於各產鹽地方等是也。

(b) 政治方面則挑撥內亂暗助某方而操縱之。如日本之援助段祺瑞英美之包庇孫傳芳是也。

(2) 簡接的

布教 鼓吹無抵抗主義使任其宰割。

辦學造就其奴隸，埋沒青年之愛國心。

造謠 降落中國國際地位，如日兵在山東槍殺我軍民數千人以後，反以被殺之中國人攝成照片，宣布世界，誣言中國人虐殺日人等是也。

B 列強侵略中國之步驟

(1) 強訂不平等條約，開闢商埠，一面可以脫銷其剩餘貨品，吸收金銀，一面可以壟斷賤價之原料，供給其需要。

(2) 移植資本，操縱中國之經濟權。如開設銀行，鐵路投資，實業投資等，無形中變為中國之主人。

(3) 創辦文化事業，故意造作各種學說，以麻醉華人，消滅中國人民之民族性，使永遠為其奴隸而任其宰割。

這三種步驟之後，以堅兵大炮為其後盾，使你不取不就，帝國主義者之心腸亦毒辣矣！

六 國人今後努力的方針

打開世界的歷史，我們可以明確地看見，在過去與現在，有許多發奮民族，爲了牠自身底自由與獨立而奮鬥而成功的光榮的記載差不多沒有一章不是用著赤淋淋的，鮮血寫成的同時一批自甘淪墮的民族牠成渠的流血祇是記載了牠自己底庸懦與羞恥！其間僅隔着一線的區別，就是發奮與淪墮，自由與奴隸，生存與滅亡，這一點差別的關鍵，祇在這全民族底每個分子的覺悟與負責的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已經被外人凌夷到極點了！更其是最近幾年內，連三接四地發生慘案流血的事，而這屢次帝國主義者所流的血跡，差不多也可堆積成渠了，但是這還是寫成了我們光榮的歷史呢？還是恥辱的記載呢？

我們觀五卅「漢口」，「九江」，「萬縣」，「沙基」，「五三」等慘案：那一次是我們理曲呢？那一次我們做過導火線呢？而結果那一次不是我們大大地失敗呢？我們非但不能達到「懲兇」，「賠償」，「道歉」的最低限度的安慰，而反強硬要我們認錯屈服道歉，這成何體統！辱國污民，莫甚於此了。同時又有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我國血淚染成的國恥一年年地增多而激昂悲憤的民氣却反一次一次地降低四

至消失，這是何等痛心的一件事！

過去的事實已成歷史的記載，我們却無法去換救牠。過去的外交，也無容我們去嘆息。我們惟有努力於現在及未來，當此革命退潮的時候，各國都想乘機把不平等條約換個方式，使那些所謂既得利權，從不定狀態中重新確定一下，所有過去許多懸案在此重提，甚至設法攫得新利權。內地雜居，土地所有權，最惠國，七級差等稅率，西原借款，中日中英中法等懸案交涉，都從這情勢下發生出來，外交局面已在緊急關頭，而返觀外交實力如何？民衆運動因民衆團體多被解散，現在就是去運動民衆也不行了。中央軍權政權不能集中，所發命令等於具文，且南征北討，內戰無已時，中央焉有餘力對外？中國輿論界本身既非常幼稚，各地當局又加以桎梏，公正之言論不敢發，如何能領導社會？辦外交者本人官僚腐氣未除，再加上中央政府不健全，更不足以一談，以這樣的外交實力，欲求外交的勝利，何異於緣木求魚！

所以我們欲求革命的外交，必須解決實現革命外交的先決問題，革命外交的先決問題是什麼呢？

(1) 先鑿除革命外交的障礙！

- (a) 打倒割據的封建勢力。
- (b) 鏟除一切反革命的集團。
- (c) 消滅阻礙統一的惡勢力。
- (2) 要培植革命外交的力量。
- (a) 恢復民衆運動。
- (b) 實行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
- (c) 擁護革命家充外長！
- (d) 實現民主精神要求言論自由
- (e) 擴充國際宣傳！
- (f) 設立外交專校培植外交人材！
- (g) 外交公開實現國民外交！

這樣我們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就可以廢除，外交不求勝而自勝利了！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4 5 0) 中国外交史及外交问题 · 夏天著 · 文海出版社 1 9 8 8 年 7 月 第 1 版 · 1 0 4 8 4 7 0 4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4 3 0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75/03/!00001.pdg>